

1121007020E (委託研究報告)

113 年

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
使用狀況調查研究

南投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1121007020E (委託研究報告)

113 年

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
使用狀況調查研究

委託單位：南投縣政府

執行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究主持人：許雅惠 教授

研究員：陳詩怡 博士生

研究助理：鄭沛祺、張嘉玲 碩士生

研究期程：113 年 02 月 0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2
第一節 我國婦女福利服務現況	12
第二節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相關研究	13
第三節 南投縣婦女人口性別統計暨婦女福利	19
第四節 歐盟社會投資政策架構、資本累積概念	2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7
第一節 研究典範與研究架構	37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抽樣	40
第三節 資料蒐集過程	45
第四節 調查期程與報告撰寫	48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發現	50
第一節 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與婚育情形	50
第二節 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	62
第三節 就業與經濟狀態	79
第四節 社會參與及婦女服務與措施	101
第五節 人身安全與健康議題	119
第六節 生涯規劃與退休議題	140
第七節 友善空間與性別議題觀點	148
第八節 重要變項交叉分析	157
第五章 研究結論	206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206
第二節 議題探討	213
第三節 服務與政策建議	222
參考書目	232
附錄一 問卷	236
附錄二 訪談大綱-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	250
附錄三 訪談大綱-不利處境婦女	251
附錄四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252
附錄五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255

圖目錄

圖 1-1 台灣 2023 年性別落差指數國際比較.....	5
圖 1-2 台灣 2017-2023 年間性別落差指數各項次指數表現.....	5
圖 1-3 台灣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發佈說明.....	6
圖 2-1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資料來源:南投縣性別圖像).....	21
圖 2-2 社會投資的目標.....	33
圖 3-1 研究架構圖.....	39
圖 5-1 台灣福利政策新發展—邁向社會投資型福利國.....	221

表目錄

表 2-1 近五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調查面向.....	17
表 2-2 臺灣地區與南投縣婦女人口結構比較.....	19
表 2-3 南投縣各區婦女人口比較-依性別.....	20
表 2-4 臺灣地區與南投縣 15 歲以上婦女婚姻狀況.....	21
表 2-5 臺灣地區與南投縣原住民人口占比(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	22
表 2-6 臺灣地區與南投縣新住民人口占比(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	22
表 2-7 南投縣政府共設置四所婦女服中心.....	23
表 2-8 南投縣政府 112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	24
表 3-1 南投縣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人口 PPS 抽樣規劃表及實際抽樣人數.....	42
表 3-2 南投縣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參與名冊.....	43
表 3-3 南投縣不利處境婦女-焦點團體參與名冊.....	44
表 3-4 訪員訓練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46
表 3-5 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47
表 3-6 調查期程規劃表.....	49
表 4-1-1 鄉鎮地區訪視人數之次數分配表.....	50
表 4-1-2 年齡訪視人數之次數分配表.....	51
表 4-1-3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之次數分配表.....	51
表 4-1-4 南投縣婦女學業完成狀況之次數分配表.....	52
表 4-1-5 南投縣婦女特殊身分與新住民國籍之次數分配表.....	52
表 4-1-6 南投縣婦女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次數分配表.....	53
表 4-1-7 南投縣婦女是目前同住對象之次數分配表.....	53
表 4-1-8 南投縣婦女目前房屋所有權之次數分配表.....	54
表 4-1-9 南投縣婦女目前婚姻狀況之次數分配表.....	54
表 4-1-10 南投縣婦女是否有結婚或再婚意願之次數分配表.....	55
表 4-1-11 南投縣婦女目前子女人數之次數分配表.....	55
表 4-1-12 南投縣婦女理想子女人數與不想有小孩原因之次數分配表.....	56

表 4-1- 13 南投縣婦女配偶的理想子女人數與不想有小孩原因之次數分配表	57
表 4-1- 14 南投縣婦女與其配偶不想有小孩主要原因之次數分配表	57
表 4-2- 1 主要負責家庭一般家務之次數分配表	62
表 4-2- 2 次要負責家庭一般家務之次數分配表	62
表 4-2- 3 再次要負責家庭一般家務之次數分配表	63
表 4-2- 4 南投縣婦女每天平均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時間與角色之次數分配表	64
表 4-2- 5 南投縣婦女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者資源源項目之次數分配表	64
表 4-2- 6 南投縣婦女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2 歲-18 歲少年時間及角色之 次數分配表	65
表 4-2- 7 南投縣婦女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2 歲-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者資源源項目之次 數分配表	66
表 4-2- 8 南投縣婦女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8 歲-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 時間及角色之次數分配表	67
表 4-2- 9 南投縣婦女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8 歲-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者資 源源項目之次數分配表	67
表 4-2- 10 南投縣婦女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 友時間及角色之次數分配表	68
表 4-2- 11 南投縣婦女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者 資源源項目之次數分配表	69
表 4-2- 12 南投縣婦女每天平均做家務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69
表 4-2- 13 南投縣婦女每天平均志工服務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70
表 4-2- 14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每天平均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時間之次數分配表(N=74)	70
表 4-2- 15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每天平均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 少年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71
表 4-2- 16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每天平均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 家人、鄰居或朋友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71
表 4-2- 17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每天平均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家 人、鄰居或朋友時間之次數分配表(N=6)	72
表 4-2- 18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每天平均做家務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72
表 4-2- 19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每天平均志工服務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72
表 4-2- 20 主要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之次數分配表	73
表 4-2- 21 次要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之次數分配表	73
表 4-2- 22 再次要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之次數分配表	74
表 4-2- 23 南投縣婦女每天可自由支配的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75
表 4-3- 1 南投縣婦女上週有無從事有酬工作或平均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及是否已 經有找到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79
表 4-3- 2 南投縣婦女無從事有酬工作或平均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沒找到工作原因次數分配表	79
表 4-3- 3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現在有沒有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80

表 4-3-4 南投縣婦女的主要工作從業身分之次數分配表	80
表 4-3-5 南投縣婦女的主要工作職業之次數分配表	81
表 4-3-6 南投縣婦女主要工作時間的類型及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之次數分配表	81
表 4-3-7 南投縣婦女是否曾因結婚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及是否有恢復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82
表 4-3-8 南投縣婦女因結婚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後恢復工作原因及是否為部份時間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82
表 4-3-9 南投縣婦女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及是否有恢復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	83
表 4-3-10 南投縣婦女因生育懷孕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後恢復工作原因及是否為部份時間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83
表 4-3-11 南投縣婦女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及是否有恢復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84
表 4-3-12 南投縣婦女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後恢復工作原因及是否為部份時間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84
表 4-3-13 南投縣婦女是否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及是否有恢復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85
表 4-3-14 南投縣婦女是否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及是否有恢復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85
表 4-3-15 南投縣婦女因照顧滿 12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後恢復工作原因及是否為部份時間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86
表 4-3-16 南投縣婦女是否曾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 65 歲以上家人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及是否有恢復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86
表 4-3-17 南投縣婦女因照顧曾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 65 歲以上家人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後恢復工作原因及是否為部份時間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87
表 4-3-18 南投縣婦女在求職的過程中遭遇到困難之次數分配表	87
表 4-3-19 南投縣婦女在重新回到職場的過程中遭遇到困難之次數分配表	88
表 4-3-20 南投縣婦女轉職或創業規劃之次數分配表	89
表 4-3-21 南投縣婦女轉職過程困擾之次數分配表	89
表 4-3-22 南投縣婦女創業支持主要需求之次數分配表	90
表 4-3-23 南投縣婦女創業支持次要需求之次數分配表	90
表 4-3-24 南投縣婦女創業支持再次要需求之次數分配表	91
表 4-3-25 南投縣婦女最近一次平均月收入之次數分配表	91
表 4-3-26 南投縣婦女收入提供家庭支出之次數分配表	92
表 4-3-27 南投縣婦女可自由使用零用金之次數分配表	93
表 4-3-28 南投縣婦女家庭每個月生活費用主要要提供者之次數分配表	93
表 4-3-29 南投縣婦女家庭每個月生活費用次要提供者之次數分配表	94
表 4-3-30 南投縣婦女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之次數分配表	94
表 4-4-1 南投縣婦女參與宗教活動之次數分配表	101
表 4-4-2 南投縣婦女參與志願服務之次數分配表	102

表 4-4-3 南投縣婦女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次數分配表	103
表 4-4-4 南投縣婦女參與進修學習之次數分配表	103
表 4-4-5 南投縣婦女參與休閒活動之次數分配表	104
表 4-4-6 南投縣婦女希望政府第一優先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之次數分配表	109
表 4-4-7 南投縣婦女希望政府第二優先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之次數分配表	109
表 4-4-8 南投縣婦女希望政府第三優先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之次數分配表	110
表 4-4-9 南投縣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組織建立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之次數分配表	111
表 4-4-10 南投縣婦女對少子化議題政府提供措施之次數分配表	111
表 4-5-1 南投縣婦女認為所住的社區安全的程度之次數分配表	119
表 4-5-2 受訪者獨自在家安全程度之次數分配表	119
表 4-5-3 南投縣婦女遭遇危害人身安全之次數分配表	120
表 4-5-4 南投縣婦女在遭遇事件後尋求協助的情況之次數分配表	121
表 4-5-5 南投縣婦女對政府應加強的保護性服務之次數分配表	122
表 4-5-6 南投縣婦女自覺身體健康狀況之次數分配表	125
表 4-5-7 南投縣婦女疾病狀況之次數分配表	126
表 4-5-8 南投縣婦女醫療品質滿意度之次數分配表	126
表 4-5-9 南投縣婦女心理健康狀況之次數分配表	127
表 4-5-10 南投縣婦女特定情緒狀態之次數分配表	127
表 4-5-11 南投縣婦女主要情緒抒發對象之次數分配表	128
表 4-5-12 南投縣婦女次要情緒抒發對象之次數分配表	129
表 4-5-13 南投縣婦女再次要情緒抒發對象之次數分配表	129
表 4-5-14 南投縣婦女參與休閒活動之次數分配表	130
表 4-5-15 南投縣婦女每周運動時數之次數分配表	131
表 4-5-16 南投縣婦女對於政府所提供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之次數分配表	131
表 4-5-17 南投縣婦女所需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次數分配表	132
表 4-5-18 南投縣婦女在就醫時的主要困擾之次數分配表	133
表 4-5-19 南投縣婦女在就醫時的次要困擾之次數分配表	134
表 4-5-20 南投縣婦女在就醫時的再次要困擾之次數分配表	134
表 4-5-21 南投縣婦女對於居住的行政區域醫療資源之次數分配表	135
表 4-6-1 南投縣婦女生涯規劃與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140
表 4-6-2 南投縣婦女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主要關心議題之次數分配表	140
表 4-6-3 南投縣婦女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次要關心議題之次數分配表	141
表 4-6-4 南投縣婦女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再次要關心議題之次數分配表	141
表 4-6-5 南投縣婦女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主要協助之次數分配表	142
表 4-6-6 南投縣婦女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次要協助之次數分配表	142
表 4-6-7 南投縣婦女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再次要協助之次數分配表	143
表 4-6-8 南投縣婦女對於中高齡退休議題之次數分配表	145
表 4-7-1 南投縣婦女對於哺乳室滿意度及須加強場域類型之次數分配表	148

表 4-7-2 南投縣婦女對於婦幼優先停車位滿意度及須加強場域類型之次數分配表	149
表 4-7-3 南投縣婦女對於性別友善廁所滿意度及須加強場域類型之次數分配表	149
表 4-7-4 南投縣婦女對於無障礙設施滿意度及須加強場域類型之次數分配表	150
表 4-7-5 南投縣婦女對於公共運輸滿意度之次數分配表	151
表 4-7-6 南投縣婦女對於為女性提供的空間滿意度之次數分配表	151
表 4-7-7 南投縣婦女性別議題觀點之次數分配表	154
表 4-8-1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不同教育程度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57
表 4-8-2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58
表 4-8-3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58
表 4-8-4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59
表 4-8-5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卡方百分比檢定	160
表 4-8-6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卡方百分比檢定	161
表 4-8-7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卡方百分比檢定	161
表 4-8-8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在求職過程中所遭遇困難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62
表 4-8-9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在求職過程中所遭遇困難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63
表 4-8-10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在求職過程中所遭遇困難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64
表 4-8-11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再重返職場中所遭遇困難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65
表 4-8-12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再重返職場中所遭遇困難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66
表 4-8-13 南投縣婦女不同教育程度與再重返職場中所遭遇困難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67
表 4-8-14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卡方百分比檢定	168
表 4-8-15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卡方百分比檢定	169
表 4-8-16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卡方百分比檢定	170
表 4-8-17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態與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卡方百分比檢定	170
表 4-8-18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卡方百分比檢定	171
表 4-8-19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卡方百分比檢定	172
表 4-8-20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卡方百分比檢定	172
表 4-8-21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況與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卡方百分比檢定	173
表 4-8-22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卡方百分比檢定	173
表 4-8-23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卡方百分比檢定	174
表 4-8-24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卡方百分比檢定	175
表 4-8-25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態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卡方百分比檢定	175
表 4-8-26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卡方百分比檢定	176
表 4-8-27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卡方百分比檢定	176
表 4-8-28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卡方百分比檢定	177
表 4-8-29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況與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卡方百分比檢定	178
表 4-8-30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卡方百分比檢定	178
表 4-8-31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卡方百分比檢定	179
表 4-8-32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卡方百分比檢定	179

表 4-8-33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況與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卡方百分比檢定	180
表 4-8-34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卡方百分比檢定	180
表 4-8-35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卡方百分比檢定	181
表 4-8-36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卡方百分比檢定	182
表 4-8-37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況與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卡方百分比檢定	182
表 4-8-38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卡方百分比檢定	183
表 4-8-39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卡方百分比檢定	183
表 4-8-40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卡方百分比檢定	184
表 4-8-41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況與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卡方百分比檢定	184
表 4-8-42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婦女認為政府應該加強保護性服務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85
表 4-8-43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婦女認為政府應該加強保護性服務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86
表 4-8-44 南投縣婦女不同教育程度婦女認為政府應該加強保護性服務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87
表 4-8-45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心理健康狀況卡方百分比檢定	188
表 4-8-46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心理健康狀況卡方百分比檢定	189
表 4-8-47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心理健康狀況卡方百分比檢定	190
表 4-8-48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況與心理健康狀況卡方百分比檢定	190
表 4-8-49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每周運動時數卡方百分比檢定	191
表 4-8-50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每周運動時數卡方百分比檢定	192
表 4-8-51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每周運動時數卡方百分比檢定	193
表 4-8-52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況與每周運動時數卡方百分比檢定	194
表 4-8-53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94
表 4-8-54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95
表 4-8-55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96
表 4-8-56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態與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96
表 4-8-57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97
表 4-8-58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98
表 4-8-59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98
表 4-8-60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態與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99
表 4-8-61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南投縣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199
表 4-8-62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南投縣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200
表 4-8-63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南投縣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201
表 4-8-64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態與南投縣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202
表 4-8-65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南投縣女性空間友善程度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203
表 4-8-66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南投縣女性空間友善程度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204
表 4-8-67 南投縣婦女不同教育程度與南投縣女性空間友善程度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205
表 4-8-68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態與南投縣女性空間友善程度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205
表 5-1 南投縣婦女服務項目之服務區域配置	21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一、婦女福利施政之依據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在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積極努力下，台灣於 2011 年將 CEDAW 公約國內法化，讓 CEDAW 施行法成為保障婦女人權之全方位基礎。2012 年開始施行至今，除了展開大規模的法規檢視行動，並每四年以國家報告形式，系統性地檢視存於性別間差異現象。2022 年底，完成了第四次 CEDAW 國家檢視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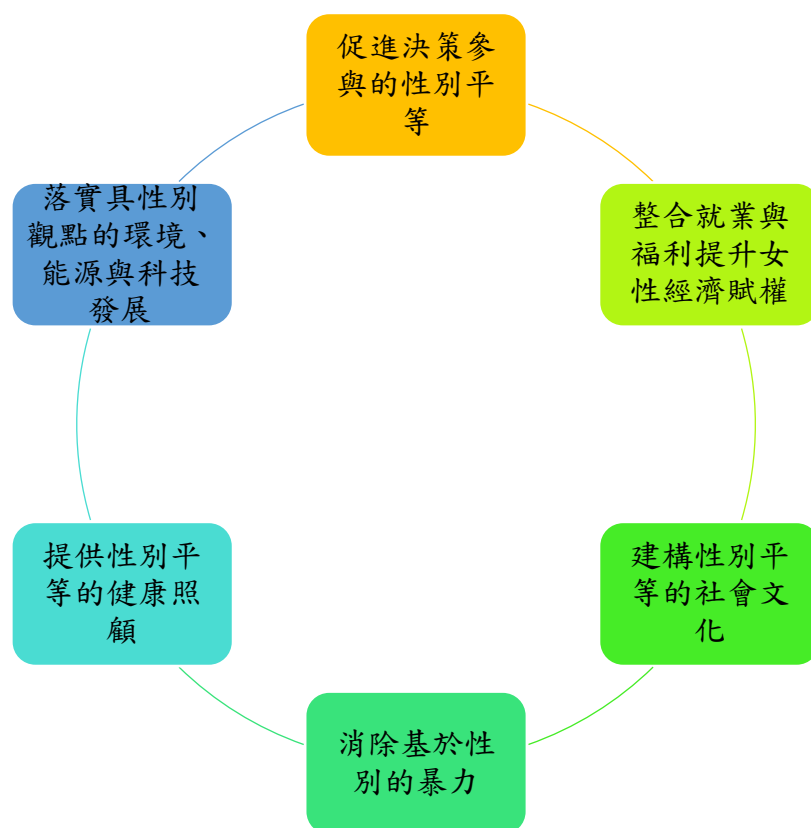
我國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實施婦女福利之依據係源自憲法第一五六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所揭之基本國策。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宣示保障婦女之基本原則。台灣目前雖然沒有明確的婦女政策與立法，但我們應可將 CEDAW 視為是主導婦女權益，落實婦女人權的國家策略。

2011 年頒布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在經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現更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後文將簡稱為性平會)、學者專家及公民社會等相關行為者歷時年餘的協商撰擬後正式頒布，成為現階段婦女權益保障與性別平等推動的核心依據，並分別於 2016、2021 年進行修正。原「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涵蓋 7 大領域之政策願景與內涵與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後又分別於 106 年、110 年將具體行動措施修正為 221 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2017，2021)。

目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整體架構，包含 6 面向、33 項推動策略，凝聚為 221 項具體行動措施。最新修正也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 APEC 婦女經濟論壇(WEF)宣言等國際公約、宣言及發展目標之精神。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基本理念有四，強調「性別平等是公平正義、永續社會的基石」、「提升女性權益是促進性別平等的優先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具性別觀點的有效途徑」、「尊重、保護與實現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的權利是國家的義務」，明確地將性別主流化政策工具之落實，CEDAW 公約之國家四大義務，並提出以婦女權益提升為優先任務的宣示。

而所謂 6 大面向，則分別從「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經濟、就業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各面向下之政策目標則可略以下圖呈現。



政策綱領中特別強調，我國女性雖然在各方面發展、權益及擁有的資源均有相當程度的提升，然而傳統性別角色、定型化分工及性別歧視，加

上面對少子女化、高齡化、新住民、新型態家庭等社會結構的變遷，限制及阻礙女性的發展，權利尚未達到實質平等，如在決策及經濟參與上的不足、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性別暴力威脅、照顧女性化、性別友善環境不足等，尤其對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的影響更為嚴重。換言之，特別強調「不利處境」之婦女，意味著我國婦女政策開始看到女性在階級、族群、健康、婚姻狀況、性傾向等身分差異上的交織性 (intersectionality)，回應了後現代女性主義的多元與差異性理念。

2012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成立的「性別平等處」(簡稱性平處)是目前我國性別事務專責機制，其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方針，以性別主流化工具作為推動策略，持續影響從中央到地方政府的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工作(許雅惠，201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在此影響之下，鼓勵地方政府應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施政計畫中，以期展現創新與活力，並將之納入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婦女社福業務之重要指標。

二、如何縮短性別落差？

全球、東亞、乃至台灣，婦女之角色變化鮮明且強烈；女性教育程度持續提高、勞動參與率持續上升，帶來了如社會學家 Beck & Beck-Gernsheim (1990) 所預言，婦女的生命史已從「終生家管」轉變成「勞動工作者」(蘇峰山等譯，2000)；亦如許雅惠 (2011) 所指出，傳統的性別與家庭分工模式，已難以承載這種轉變帶來的壓力。女性生命圖像的劇烈變化，男女兩性婚育行為之改變(晚婚、不婚、離婚、晚育、不育等)，正嚴重挑戰著國家治理能力。不僅少子女化日益嚴重，家庭照顧功能萎縮、婦女貧窮風險增加。

目前國際上有各種性別平權綜合指數，可以提供世界各國檢視參考；例如人類發展指數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性別平權指數 (Gender Equity Index, GEI)、性別落差指數 (Gender Gap Index, GGI) 等。2020 年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開發了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用以評估影響國家性別平等的社會機制和實踐。該指數將評估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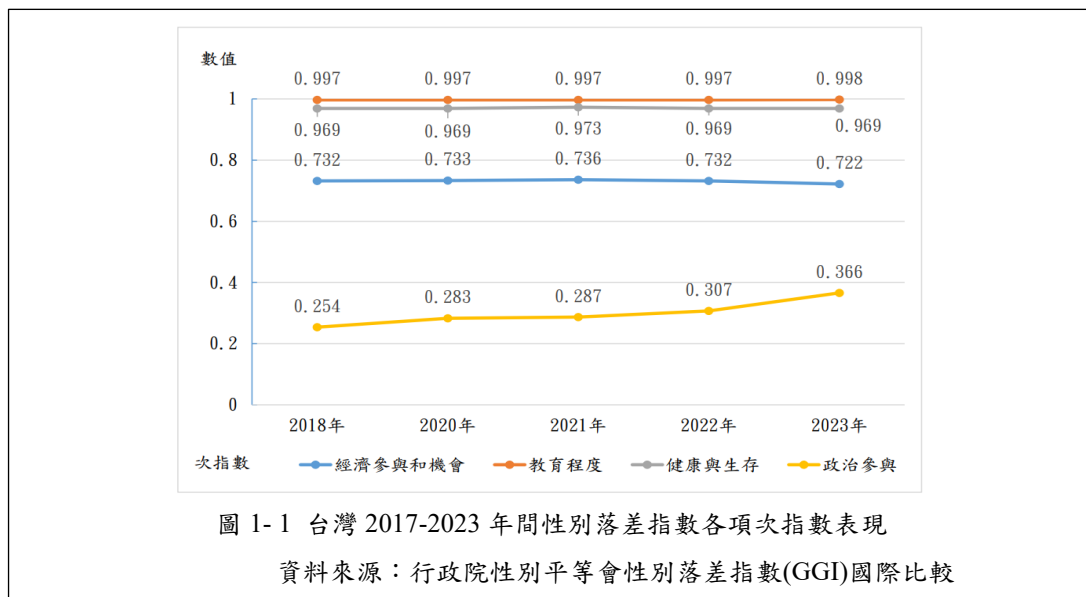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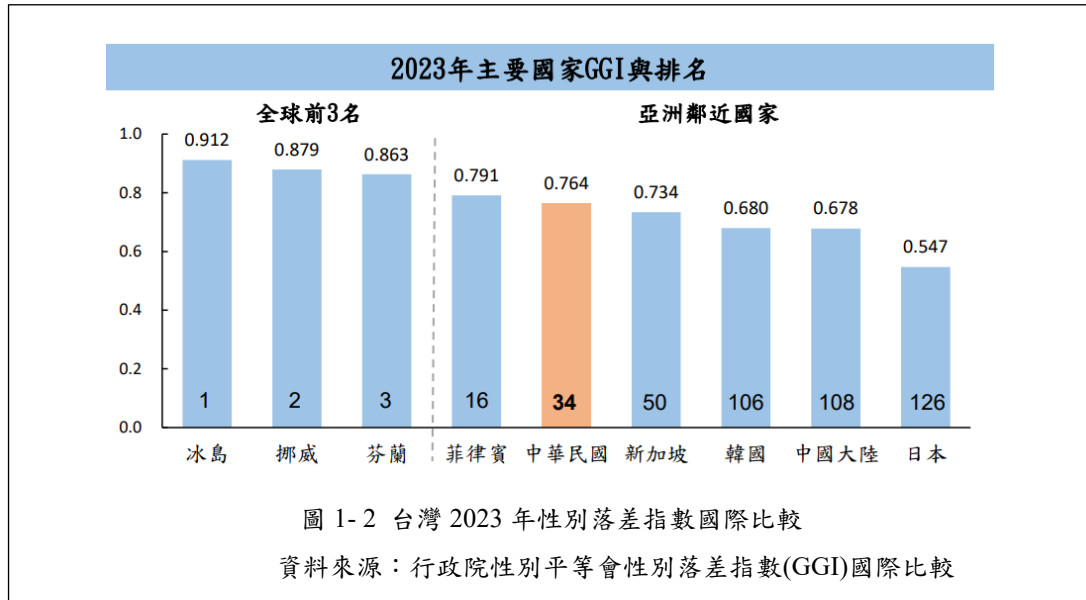
於造成性別不平等的歧視性社會規範、法律和實踐，例如家庭生活、身體完整性、資源獲取、公民權利、所有權、家庭中的歧視和偏好生兒子等各維度之評估（行政院主計總處，2023；OECD，2023）。此一指數不僅檢查法律框架，還深入探討社會規範和實踐對性別平等的影響。

長久即存在於性別間的落差，如勞動參與、薪資差距、居住安排、人身安全、政治與社會參與等，雖有持續性的微小改進，但仍是當前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政策重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目前主要以 GGI、GII 兩項指標作為更新與檢視重點，因此，本研究亦將以此作為呈現性別落差的主要參考。以下將分別說明我國性別落差、性別不平等現象在國際上的表現。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自 2006 年起編布性別落差指數（Gender Gap Index, GGI），以「經濟參與和機會」、「教育程度」、「健康與生存」及「政治參與」4 項次指數之 14 項變數衡量各國性別差距實況，次指數與總指數均介於 0 與 1 之間，愈趨近於 1 代表性別落差愈小。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依據 WEF 編算方式進行我國 GGI 之計算後指出，2023 年全球前 3 名依序為冰島、挪威及芬蘭，將我國資料依據 GGI 編算方式計算，我國 GGI 編算結果為 0.764，與該報告評比的 146 個國家比較，排名第 34 名，較 2022 年上升 2 名；亞洲前 3 名依序為菲律賓 0.791（147 國中居第 16 名）、我國、新加坡 0.739（147 國中居第 50 名），主要鄰近國家中，韓國 0.680（第 106 名）、中國大陸 0.678（第 108 名）、日本 0.647（第 126 名）。

若就各次指數觀察，我國在「經濟參與和機會」次指數為 0.722，與亞洲鄰近國家相較，低於菲律賓(0.789)、新加坡(0.774)、中國大陸(0.727)，高於韓國(0.597)及日本(0.561)；我國「教育程度」次指數為 0.998，低於菲律賓(0.999)，高於新加坡(0.993)、日本(0.997)、韓國(0.977)及中國大陸(0.935)；我國「健康與生存」次指數為 0.969，低於韓國(0.976)、日本(0.973)，新加坡(0.971)，高於菲律賓(0.968)及中國大陸(0.937)；我國「政治參與」次指數為 0.366，低於菲律賓(0.409)，高於新加坡(0.220)、韓國(0.169)、中國大陸(0.114)及日本(0.057)。整體而言，我國為亞洲

第 2 名（第 1 名為菲律賓），4 項次指數中以「政治參與」，表現最為突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3a：1-3）。圖 1-1、1-2 分別呈現最新之性別落差指數詳細資料。



前述性別落差現象，多數可歸因於以下現象：

1. 工資差距：幾乎在所有國家，女性的平均勞動所得通常比男性低，即使是相同職位和資格亦如此；工資差距反映了勞動市場的隔離化現象、制度性的性別歧視和職場不平等現象。
2. 職業選擇：特定行業或職業，仍被認為是男性或女性的「典型」選項，

進而限制了個人的選擇。例如女性在 STEM 領域（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和領導職位上的代表性仍然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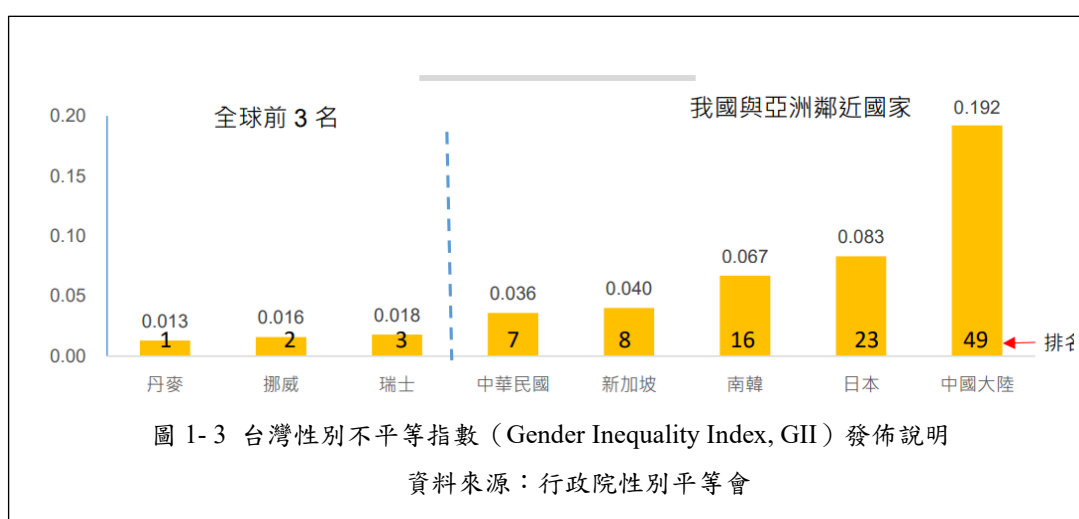
3.教育機會：特定區域或族群別，女性仍然面臨教育機會的限制；特別是受到教育基礎設施不足、性別刻板印象、少女早婚問題等影響。

4.性別暴力：女性在全球範圍內經常遭受各種形式的性別暴力，包括性侵犯、家庭暴力、人口販運、性騷擾等。在網絡普及與發達的國家中，數位性別暴力更成為新興的暴力態樣，受害者可能不僅是女性，也包含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未成年者。

5.政治參與：女性在政治和決策層面的參與仍然不足，女性在政府層級與國際組織中的領導地位仍大幅受限；除了缺乏在法律或制度面的保障外，更多涉及到性別刻板印象與文化習俗對婦女人權的剝奪。

6.女性健康：女性在生育、健康議題上也呈現明顯的性別落差，除了區域間的醫療資源和健康保健服務匱乏外，身心障礙之女性特別處於不利處境。在這兩年的 COVID-19 大流行期間，就可以看到婦女在健康資源與保健服務取得上，相對於男性更加地艱困。

聯合國 2010 年起改採「性別不平等指標」(Gender Inequality Index,GII) 後，GII 全球排名以丹麥 0.013 居第 1（值越接近 0 越佳），挪威 0.016 次之，瑞士 0.018 居第 3 名。2021 年我國 GII 值為 0.036，較 2019（0.045）進步，並在 171 個國家中位居第 7 名，但已於亞洲中名列第 1；與其他 OECD 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相較，我國表現優於冰島(0.043)及德國(0.073)，如圖 1-3 所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3b）。



在 CEDAW 公約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指導之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之責任，就是落實法令與政策的服務輸送，規畫具創新與品質之服務方案。從婦女的生活需求瞭解開始，探討女性在生活各面向所面臨的壓力與困境，檢討現行婦女福利措施之適切性，並進行提供切合實際的福利服務，也是施政具有正義與績效的基礎。

三、為何需要蒐集性別統計資料？

性別統計的意義在於深入了解和評估性別不平等現象，從而為政策制定、項目設計和社會變革提供有力的依據。首先，揭示不平等現象在不同領域（如教育、就業、健康等）存在的樣貌。這有助於確定問題的範疇和程度。其次，性別統計可以幫助確定需求，更深入理解婦女和男性間的差異。第三，識別趨勢，性別統計可以揭示出變化和趨勢，幫助識別不同時間點的改變。第四，評估政策效果，性別統計和分析使政策制定者能夠評估性別平等政策和項目的效果，並做出調整。第五，支持倡議和倡導，性別統計應公開透明，讓一般民眾與專業者可以依此確切數據，進行有力的倡議。第六，培養性別意識，通過性別數據呈現，可以增強各部門對性別不平等問題的意識，促進意識與行動的轉變。

四、如何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規劃？

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規劃，是實現性別平等的關鍵步驟之一，也是性別主流化工具所強調的具體行動，建議所有政策規劃、服務執行者均應有所認識。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規劃大致上可包含：

- 1.分析有關婦女和男子在不同領域（如教育、健康、就業等）的數據，以確定性別不平等現象。
- 2.性別分析：在制定政策前，進行性別分析，了解政策對婦女和男子可能產生的影響。這有助於確定可能的不平等影響，以及如何最大程度地促進性別平等。
- 3.性別目標：為政策設定性別平等目標。確定政策的性別平等目標，並確保該目標能夠量化和可測量。
- 4.利益相關者參與：邀請各種利益相關者，包括婦女組織、性別平等專家等參與政策設計和規劃。這能確保多元聲音和觀點被納入考慮。

- 5.性別預算分析：進行性別預算分析，確定政策預算如何分配給不同性別群體。這有助於確保資源分配是公平的，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6.性別主流化培訓：培訓政策制定者和官員，使其能夠理解性別平等原則並將其應用於政策規劃中。
- 7.監測和評估：在政策實施期間，定期監測和評估政策的性別影響。根據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和改進。
- 8.性別教育：通過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和政策制定者對性別平等的認識和意識。
- 9.倡導和宣傳：向政策制定者和公眾宣傳性別平等的重要性，並鼓勵他們將性別視為政策設計的核心元素。

在北歐國家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經驗中，將性別融入政策規劃需要全面的方法，涉及性別分析、數據收集、利益相關者參與以及後續的監測和評估。不僅要確保政策能夠促進性別平等，並應對婦女和男性產生正面的影響。從以上的列舉中，我們可以發現，本調查所欲落實的主要政策工具及性別資料的蒐集與運用，包括了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甚至是納入利害關係者的聲音，促進性別參與等。於未來，這些統計資料也將成為南投縣政府各局處、各單位所能運用參考的性別統計，協助他們用於施政規劃中，以讓施政規劃出發於性別統計、發展於性別分析，並成功地反映於性別影響評估與增加性別預算之中。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政策規劃與執行者，在因應社會變遷脈絡下，應定期觀察、檢視其施政有效性與滿意度；亦應深入了解，不同年齡、世代、族群的婦女有何差異？處於不同生命週期的婦女，需要哪些差異化的福利供給？從青少年到年長婦女，從原住民到新住民，從城鎮到農村，南投縣婦女的生活圖像、需求與福利意識，與其他縣市、都會區域有何差異？特別每隔幾年蒐集一次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可扮演積極保障婦女權益、滿足一般與弱勢婦女生活需求之目標引導功能。因此，定期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作為日後規劃福利服務內涵及執行策略之參考依據，確實有其價值與科學之重要性。

21 世紀的今天，女性處境隨著生命週期改變而變得多元、複雜，社會對性別平等的期待，已不再只是兩性公平與否的論爭；而是更全面性地鑲嵌在社會與文化既有結構與世代性別態度差異變遷下之脈絡。性別統計不僅是數據資料上的一個類別或名目，而是攸關各項公共議題是否能獲得社會共識的關鍵。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9 年辦理「培力地方政府推動婦女服務創新方案」，為找出婦女需求及相關議題，結合專業團隊進行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包含運用多元管道（如田野調查、文獻、問卷等），邀請受訪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共同盤點婦女議題與需求，整理目前婦女服務的類型與成效，整理臺灣 10 年女性數據、google 關鍵百大議題、線上串連女性平台進行問卷調查，以及線下與專家學者、婦女團體進行交流座談等，歸納出未來發展之 5 大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中高齡與退休議題），雖然產出一本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可惜地是，並未相對發展出新的福利服務願景與具體婦女福利政策。

目前衛生福利部的婦女政策，多半是透過辦理「培力地方政府推動婦女服務創新方案」，依據前述 5 大婦女需求，透過辦理縣市共識交流會議、創新行動工作營及期中座談、培力課程等。例如，110 年共結合 12 個縣市推動中高齡、農村、身障、非預期懷孕、原住民、獨居喪偶、經濟弱勢等 5 項創新服務模式及規劃 7 項方案。包括，新北市政府關注懷孕與生產後

無法兼顧家庭照顧與生計的弱勢女性，透過優化月子服務員的個別化服務，讓曾受過幫助的婦女成為下一個月嫂，進而改善經濟能力，翻轉生活困境。又如，臺中市政府則關心非預期懷孕的年輕女性的生涯規劃，陪伴年輕女性勾勒自己理想的美好生活（衛生福利部，2022）。

相較於 10 年前，衛生福利部明確指出需要關注婦女的福利需求有下列五個方面：（一）關心婦女人身安全的議題，包括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性騷擾的保護服務（二）保障婦女就業的機會，以及減少進入勞動市場後的職業區隔，薪資不平等的不利狀況以及關注婦女家中兒童的教養與就業相關議題等保障（三）推動教育兩性平權的觀念，創造出有利於婦女的社會環境（四）關心婦女健康，提供各項健康服務或是補助（五）綜合性的資源服務，包括提供一般性資源以及提供法律和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婦女的角色調適及危機處理，或是針對於各種族群婦女多元化的需求服務等（衛生福利部，2014；引自許雅惠，2015）。現行的婦女福利願景似乎較為簡略與抽象；或許這也是中央政府期待地方政府開始創新發展之用意。

在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衛生福利部婦女業務推動方向下，本計畫擬針對南投縣境內的婦女，進行生活需求與福利使用狀況之研究，盼能更貼近在地社會文化脈絡，傾聽基層婦女最真實、直接的聲音。南投縣幅員廣大，不同區域間的城鄉差距、婦女特質與人口、年齡、族群差異等特性，或許可以讓我們更加了解不利處境者的生活樣貌。本研究除調查方法外，也將運用質性的研究方法，讓研究成果回饋到政策制定過程中，間接地提昇婦女參與決策的程度，也提供給社會福利工作者規劃具有性別意識之福利服務方案。

本研究調查希望以客觀、嚴謹之研究設計為出發點，具體達成下列四個目的：

（一）調查南投縣內婦女當前的生活需求；包含基本人口與家庭特質、生活條件（含經濟能力和勞動參與）、照顧負荷、家務處理、身心健康、休閒活動、社會支持等。

（二）調查南投縣內婦女之福利服務使用狀況，包含婦女福利需求、婦女福利使用、對福利品質滿意度、福利資源可近性等。

(三) 促使南投縣境內不利處境之婦女得以發聲，並能讓關心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促進者有參與議題討論的機會。

(四)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南投縣婦女福利服務內容規劃及執行策略之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我國婦女福利服務現況

我國婦女福利的發展歷程，從維護婦女人身安全的婦女運動蓬勃發展，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案，以及頒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到推動性別主流化，建立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消除性別歧視並保障不同性別權益等，從法制化的保護，到政策制度面的建置，進而提供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推動多年，108 年透過辦理地方政府婦女福利業務聯繫會報凝聚中央與地方推動婦女議題之共識，為發展更具前瞻性之婦女福利服務，109 年透過整理過去 10 年間女性數據，各地方政府、婦女團體及女性平台關注的議題等實證資料，找出婦女於各階段生命歷程所面臨的各種需求，歸納出婦女關心且重要的人身安全、經濟就業、照顧需求、生涯發展、退休安排等 5 項議題（婦女趨勢研究報告書，2020）。最後結合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共同發展相對應之婦女服務體系，使婦女服務的議題更加多元，跨領域連結更多資源。

根據婦女趨勢研究報告書(2020)中所提及現代人所關心的婦女議題，包含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中高齡與退休問題。在經濟與就業議題，女性對於二度就業轉直、職業培訓及專才培養的議題相對關注，如何在這些女性所關注的議題，找出提升就業機會和經濟保障的策略，是重要的事。在職涯發展的面向向上，有六成女性認為自己還沒找到適合的工作。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觀察到女性在許多生命階段擔負著照顧的角色。健康與安全的議題面向上，行的安全似乎是大眾關注的第一名，其中包含人身安全、交通安全與出入安全的關注。另在健康的討論中，心理支持是女性所期待的，亦凸顯出女性在中高齡的議題上看見女性所關注的焦點在更年期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同時擔心理財與經濟議題。顯示隨著時間的推進，婦女的需求似乎隨著生命週期有不同的轉變，但在各生命週期所面對的問題，無顯著差異。

這些年來，女性在各方面條件、權益及擁有的資源均有相當程度的提升，然而傳統性別角色、定型化分工及性別歧視，加上面對少子女化、高齡化、新住民、新型態家庭等社會結構的變遷，限制及阻礙女性的發展，權利尚未達到實質平等，如在決策及經濟參與上的不足、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性別暴力威脅、照顧女性化、性別友善環境不足等，尤其對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的影響更為嚴重(性別政策綱領，2021)，顯見我們的社會的角落中，婦女的需求與處境仍有許多我們需持續關注之處。

第二節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相關研究

一、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自民國 77 年起，由內政部每 4 或 5 年辦理一次，分別於 82、87、91、95、100、104 年進行調查，而最新一次中央的調查報告為 108 年度，並首次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除歷年關注之婦女工作狀況，亦納入婦女結婚、生育對就業影響議題。調查係以 15-64 歲婦女為訪查對象，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Stratified two-stage random sampling method)」，派員實地面訪輔以留置填表方式辦理。資料蒐集項目包括：婦女基本資料(如年齡、身分、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等)、婚育情形、就業與經濟、家庭狀況、社會支持、人身安全及婦女服務措施等，旨在提供政府制定婦女相關政策之參考。

二、歷年南投縣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盤點南投縣政府歷年之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包含 104 年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及 109 年南投縣中高齡婦女照顧及健康需求調查報告，透過探討南投縣歷年婦女各項狀況的變化等趨勢，提供政府制定婦女福利政策、社會福利措施及婦女人身威脅防治之重要參考。

(一) 104 年度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根據「104 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的結果顯示，呈現南投縣婦女目前在就業與經濟面向、婚姻與家庭面向、醫療健康面向、人身安全

與福利面向、社會參與和休閒生活、交通與環境等面向的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有下列六項主要發現（南投縣政府，2015）：

- 1.就業與經濟面向：研究發現婦女面臨勞動參與率偏低、就業薪資偏低、缺乏獨立自主的經濟來源、就業服務資源使用偏低、經濟補助與福利資源稀少及中高齡婦女經濟依賴程度高等狀況。
- 2.婚姻與家庭面向：研究發現年輕婦女經濟壓力大、年長婦女健康困擾多、權益保障與福利宣導不足及多元性別觀念仍有待宣導等。
- 3.健康醫療面向：南投縣面臨醫療資源數量與分布嚴重不足、健康資訊與宣導有待加強等議題。顯見南投縣的醫療資源數量與分布、幼兒照顧、身心障礙者照顧、長期照顧等資源網絡建構仍未完備。
- 4.人身安全面向：南投縣婦女面臨人身安全風險偏高及向外求助意願有待增強等。可見南投縣婦女在尋求協助時，對政府相關服務不熟悉且恐懼。
- 5.社會參與和休閒生活面向：發現南投縣婦女社會參與消極、休閒設施嚴重不足及進修學習項目屬性傳統等議題。
- 6.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發現南投地區交通便利性不足及婦女缺乏自有住宅資產等。

根據「104 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的結果顯示，期待縣府以此需求調查為基礎，責成相關主管機關，分別具擬回應各項生活需求調查結果之計畫，並加強發展對相關統計之性別分析，規劃具性別平等目標的婦女權益促進方案，最後提出 17 項政策建議（南投縣政府，2015）：

- 1.協助婦女提升就業競爭力、支持不同選擇。
2. 建構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
3. 規劃多元托育措施，確保婦女自主的婚育選擇。
4. 加強性別工作平等之勞動檢視。
5. 發展弱勢婦女脫貧與社會投資方案。
6. 融入性別平等觀點，強化家庭教育服務質量。
7. 強化新移民服務之目標與質量。
8. 建構可近性高、整合性強的婦女醫療服務。

9. 全面檢視公共空間，使具性別友善。
10. 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安全維護方案。
11. 強化婦女團體組織經營與婦團領導人的培力深耕。
12. 持續推動性別工作平等與反歧視宣導。
13. 強化各級行政人力與社團領袖之性別主流化知能。
14. 加速長期照顧資源建置、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5. 建構性別友善司法環境。
16. 建構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
17. 規劃南投縣空置公共設施的再利用。

(二) 109 年度南投縣中高齡婦女照顧及健康需求調查報告

根據「109 年南投縣中高齡婦女照顧及健康需求調查報告」中，聚焦於縣市中高齡婦女的生活概況、家庭勞務、長期照顧、老化準備等議題，探討議題如下（南投縣政府，2019）：

1. 南投縣偏鄉地區之中高齡婦女處於不利的發展情境，需優先關注。
2. 南投縣 60 歲以上未滿 64 歲中高齡婦女需要更多元的活躍老化教育宣導方案。
3. 檢視既有長照資源並省思長照政策方向以提供給縣內更多長期照顧者運用社區式照顧／混合式照顧。
4. 帶入社會創新與通訊技術的做法，提昇縣內中高齡婦女對於醫藥保健、社會福利資源的可近性。

諸如上述的社會創新思維，建議南投縣政府除了每年提撥調查案的經費之外，可增列福利政策服務規劃研發、實驗型方案的費用，並試著與大學、非營利組織、研究機構共同合作。

三、近五年各縣市政府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在地方政府方面，整理近五年之縣市進行比較分析，包含「109 年金門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110 年苗栗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110 年台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111 年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及「112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報告」，各縣市之調查報告研究方法分述如下：

「109 年金門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本研究之量化調查法是透過問卷訪問 1,500 位金門縣婦女（含新住民），樣本抽樣架構分為 100 位新住民(只考量區域)及 1,400 位一般婦女(考量區域與年齡層)。質化採取焦點團體法，共規劃三次質化焦點團體。

「110 年苗栗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在研究的量化部分，以實地面訪方式進行，共計完成 1,334 份有效樣本。統計分析根據婦女基本資料，觀察不同居住地區、年齡層、不同身分別(如原住民、新住民)、不同社經背景等變項進行交叉分析，呈現不同特性婦女生活狀況及生活需求。質化部分，共辦理 3 場深度訪談調查，廣納專家學者、一般婦女代表(含中高齡婦女)、不同類型婦女(如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等不同群體對於婦女福利服務建議。

「110 年台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本調查結合量化及質化研究，分兩階段進行，在量化調查部分，以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為調查範圍。調查對象為設籍於臺北市，年滿 15 歲至 64 歲女性，調查使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完訪 1,200 份以上之有效問卷。第二階段辦理舉辦焦點團體，邀請不同群體之女性參與座談，規劃 8 場焦點座談。

「111 年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採用中華電信住宅電話簿末二位電話號碼隨機撥號(Random Digit Dialing: RDD)抽取受訪女性，對每一戶抽樣家戶訪談一名合格受訪者（戶中抽樣）為原則，電話訪問有效樣本數達 1,501 份有效樣本。焦點團體訪談規劃一場，受訪者來自各個年齡段，也包含來自本國籍和新住民之婦女。

「112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報告」，調查透過量化研究方法及質性研究方法，在量化研究部分，考量執行面訪時的可行性，本次研究透過里長引見的方式來增加受訪者的信賴性，在抽樣以里為單位做第一層的抽樣，將母體 15-18 歲的年輕女孩劃分出來，以確保該年齡層有合適比率的樣本。其餘年齡層的畫分則為 19-24 歲、25-34 歲、35-44 歲、45-54 歲、55-64 歲，按照各年齡層分別計算在各區和各年齡層的比率相乘之後再乘以 500（目標樣本數），得到各層應取樣本人數，

共計抽取 500 案；在質性研究部分，採取焦點訪談方式，共計辦理三場焦點團體，第一場焦點團體的成員以婦女相關工作的實務工作者為邀請對象，共 5 位；第二、三場則邀請婦女參與，其中第一場參與婦女為新住民婦女、原住民婦女、身障婦女、中高齡婦女共 4 位；第三場焦點團體邀請年輕婦女、鄰長、婚育婦女、身障婦女、中高齡婦女及農村婦女共 6 位。

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進行了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針對婦女的婚育情形、家庭狀況、經濟與家庭財務、社會支持、人身安全及婦女措施等情形做調查，並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以觀察婦女結婚、生育對就業的影響。中央並提供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共同及建議問項，供各地方政府之參考與運用，整理各地方政府於問卷調查題項之相同與相異之處，依據衛福部婦女需求向度整理，各縣市採取的方向大致相同，唯用語上略有差異，詳見表 2-1。

表 2-1 近五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調查面向

年度 題項	衛福部 108 年度	金門縣 109 年度	苗栗縣 110 年度	臺北市 110 年度	雲林縣 111 年度	臺中市 112 年度
婦女基本資料（如年齡、身分、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等）、婚育情形	基本資料、婚育與工作	基本資料	苗栗婦女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家庭狀況、婚姻狀況等	雲林縣婦女之教育程度	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家庭狀況	目前生活狀況	生命階段的照顧家人需求	照顧工作、料理家務	家庭與生育概況	婚育情形、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
就業與經濟	經濟與家庭財務	工作狀況與經濟安全	就業情形、經濟狀況	經濟安全	就業與工作概況	就業與經濟
健康及人身安全	人身安全	健康與人身安	個人健康狀況	危及人身安全	健康與人身安	人身安全、健

		全	況、人 身安全 狀況	經驗	全概況	康
社會支持	社會支 持	休閒生 活與社 會參與	社會參 與及休 閒活動 狀況	活動參 與	休閒生 活概況	社會參 與
婦女服務 措施	婦女服 務措施 用	福利需 求程 度、福 利使用 現況調 查及評 估	期望政 府加強 提供的 服務措 施	福利服 務現況 及限制	社會福 利使用 情形	友善空 間、婦 女服務 與措施
其他				新移民 婦女處 境、身 心障礙 婦女處 境		職涯發 展與生 涯規 劃、中 高齡與 退休議 題

第三節 南投縣婦女人口性別統計暨婦女福利

根據南投縣婦女人口的基本概況，藉由比較南投縣與全國人口比例的分布差異，以下將從總人口、調查年齡區間人口、原住民人口、外籍配偶人口等人群分類面向、教育程度組成及婚姻狀態等面向分別描繪南投縣婦女圖像。

一、南投縣人口結構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112 年 08 月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全國總人口數為 23,399,654 人，其中男性 11,550,127 人，女性 11,849,527 人，男女人口比例為 49%：51%；南投縣總人口數為 477,993 人，其中男性 243,542 人，女性 234,451 人，男女人口比例為 51%：49%，顯示全國性別比例為女大於男的狀況，而南投縣性別比例為男大於女。本調查所針對之 15-64 歲族群的人口比例，全國 15-64 歲總人口數為 16,368,764 人，其中男性為 8,184,457 人，女性為 8,184,307 人，男女比例趨近 1：1；南投縣 15-64 歲總人口數則為 330,776 人，其中男性 171,842 人，女性 158,934 人，男女比例為 52%：48%。顯示在 15-64 歲之勞動人口區間，南投縣的性別比例差距更甚於總人口之差距，推估在產業結構為一二級產業區域，仍以男性人數為多。

表 2-2 臺灣地區與南投縣婦女人口結構比較

	全國人口			南投縣人口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人口數	23,399,654	11,550,127	11,849,527	477,993	243,542	234,451
比例	100%	49%	51%	100%	51%	49%
15-64 歲人口數	16,368,764	8,184,457	8,184,307	330,776	171,842	158,934
比例	100%	50%	50%	100%	52%	4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2 年 8 月人口年報。

從南投縣各區之人口數來看，人口數最多之三大區域，分別為南投市 97,528 人、草屯鎮 96,990 人、埔里鎮 77,287 人，其中有兩區(南投市、埔里鎮)人數為女性多於男性的情況，草屯鎮男女比例趨近一致，其餘各區皆為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人數，詳見表 2-3 之南投縣各區婦女人口比較-依性別。

表 2-3 南投縣各區婦女人口比較-依性別

區 域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計	男	女
總計	180,395	477,993	243,542	234,451
南投市	36,073	97,528	48,566	48,962
埔里鎮	29,193	77,287	38,232	39,055
草屯鎮	34,824	96,990	48,581	48,409
竹山鎮	20,357	51,618	26,317	25,301
集集鎮	4,186	9,934	5,202	4,732
名間鄉	12,612	35,906	18,928	16,978
鹿谷鄉	7,817	16,274	8,668	7,606
中寮鄉	5,507	13,614	7,443	6,171
魚池鄉	5,663	14,782	7,775	7,007
國姓鄉	7,034	16,967	9,175	7,792
水里鄉	7,012	16,180	8,492	7,688
※信義鄉	5,262	15,422	8,221	7,201
※仁愛鄉	4,855	15,491	7,942	7,54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2 年 8 月人口年報。

二、南投縣婚姻概況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111 年 12 月人口資料顯示，南投縣 111 年底 15 歲以上女性共計約有二十一萬人，當中約 29%未婚，低於臺灣地區 31%的未婚比率；已婚(含有偶、離婚、喪偶)者方面，南投縣女性在喪偶(15%)比例上高於臺灣整體比例(喪偶：10%)，在有偶及離婚(47%、9%)上比例則相對台區地區為低。

表 2-4 臺灣地區與南投縣 15 歲以上婦女婚姻狀況

各區人口 婚姻狀況	台灣地區		南投縣	
	女性人口數	比例	女性人口數	比例
總計	10,480,459	100%	211,429	100%
未婚	3,171,641	31%	62,071	29%
有偶	5,067,718	49%	99,624	47%
離婚	1,008,897	10%	19,080	9%
喪偶	1,160,203	10%	30,654	1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年報(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

另根據南投縣政府性別圖像分析，顯示 111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以有偶人口占比最高，女性與男性有偶比率分別為 47.1%及 50.5%，女性比男性減少 3.4 個百分點；與 107 年底比較，女性減少 0.9 個百分點，男性減少 0.8 個百分點，由此可見，結婚的比例逐年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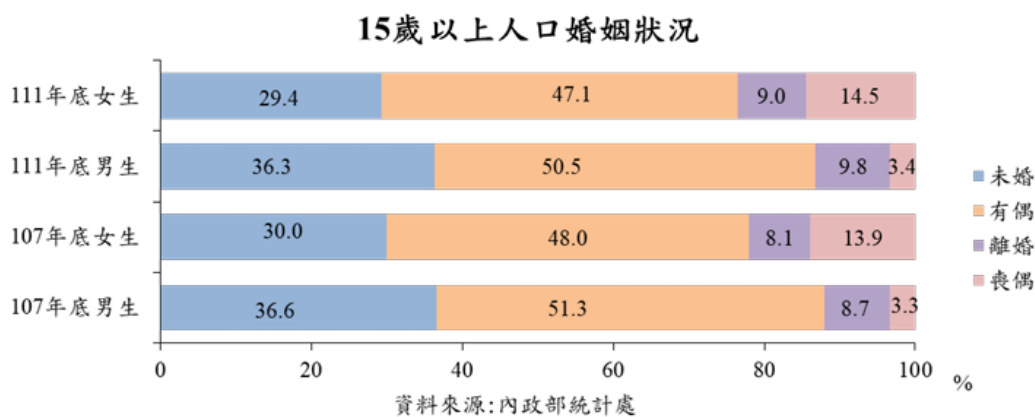


圖 2-1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資料來源:南投縣性別圖像)

三、南投縣族群分析

南投縣原住民人口占全台原住民人數約 5%，而台灣原住民人口數至台灣總人口數約略為 2.5%，南投縣原住民人口數高於臺灣地區；以性別比例來看，南投縣原住民人口占比男性與女性趨向一致，詳見表 2-5。

表 2-5 臺灣地區與南投縣原住民人口占比(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

區域	台灣地區			南投縣		
	人口數	男性	女性	人口數	男性	女性
原住民						
總計	584,125	282,130	301,995	29,466	14,735	14,731
比例	100%	48.3%	51.7%	100%	50%	5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年報(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

隨著全球化發展趨勢及跨國人口流動，我國外來人口以非經濟性之婚姻移民為最多，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底，南投縣新住民人數為 11,383 人，占台灣地區 1.96%，從國籍分布來看，全國比例以大陸港澳地區人數為多，占整體 65%左右，而南投縣來自大陸港澳地區之新住民占比為 52%，與來自其他區域之新住民比例相去不遠，詳見表 2-6。

表 2-6 臺灣地區與南投縣新住民人口占比(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

區域	台灣地區			南投縣		
	人口數	男性	女性	人口數	男性	女性
新住民						
總計	577,900	282,130	301,995	11,383	14,735	14,731
外籍配偶	201,991	26,259	175,732	5,357	311	5,046
大陸港澳	375,909	29,429	346,480	6,026	298	5,728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人口年報(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

四、南投縣婦女福利

(一)現行南投縣婦女服務中心概況

婦女服務經過長期推廣，台灣人民逐漸重視婦女議題，對女性議題的了解與認知趨近成熟，盤點全台各縣市之婦女服務中心，觀察各縣市設置仍呈現出量的差異，分述如下：

1.直轄市 6 處：臺北市(11 處)、新北市(1 處)、臺中市(10 處)、台南市(4 處)、高雄市(1 處)。

2.縣分 13 處：新竹縣(1 處)、苗栗縣(1 處)、彰化縣(2 處)、南投縣(4 處)、雲林縣(1 處)、嘉義縣(1 處)、屏東縣(1 處)、宜蘭縣(1 處)、花蓮縣(1 處)、臺東縣(1 處)、澎湖縣(1 處)、金門縣(1 處)、連江縣(1 處)。

3.市 3 處：基隆市(1 處)、新竹市(1 處)、嘉義市(1 處)。

而南投縣政府於 99 年成立「南投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並透過公辦民營方式，委託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YMCA 辦理，服務區域為全南投縣；後考量婦女中心服務轄區廣泛，婦女獲得服務有其侷限性，於 106 年起新增婦女中心，現行南投縣政府共設置四所婦女服中心，皆透過公辦民營方式提供服務，服務對象以一般婦女、弱勢婦女、原/新住民婦女、家暴婦女、特境家庭為主，其中服務項目各中心差異不大，以提供個別服務、福利諮詢、法律與心理諮商服務、辦理方案活動及性別推展為主，服務區域、承辦單位及服務項目等，表列如下：

表 2-7 南投縣政府共設置四所婦女服中心

婦女中心	服務區域	服務項目	承辦單位
草屯區婦女服務中心	草屯鎮、中寮鄉、信義鄉	一、個別服務 二、社區宣導 三、成長課程 四、免費心理諮商 五、免費法律諮詢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YMCA
埔里區婦女服務中心	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	一、福利諮詢服務 二、弱勢家庭個案管理服務 三、團體服務方案 四、志工招募 五、法律諮詢服務 六、場地出租	南投縣樂活婦女關懷協會
南投區婦女服務中心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	一、生活適應 二、經濟扶助 三、就業求職 四、福利資源 五、家庭問題 六、法律心理諮詢轉介服務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長關懷教育協會

竹鹿區婦女服務中心	竹山鎮、鹿谷鄉	一、個案服務 二、福利諮詢 三、心理輔導及法律服務 四、成長性活動課程 五、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善牧基金會
-----------	---------	--	-------

資料出處:國家婦女館官網

(二)南投縣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綜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對婦女福利服務的政策趨勢，南投縣政府於今(112)年度盤點縣內婦女人口的可能需求，歸納出五大項施政主軸，如:就業與經濟、婚姻與家庭(含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醫療、社會及公共參與(含退休與中高齡)、人身安全等，以確保縣內婦女人口均得以享有更加完善且健全的保障，並結合各業務單位共同發展，提出跨局(處)或跨科(室)婦女服務體系及策略需求，賡續推動、強化各項措施，發展服務支持體系，以共同創造友善生活環境，計畫項目、執行單位及預算金額，整理如下：(詳見表 2-8)

表 2-8 南投縣政府 112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

計畫項目	執行單位	預算金額 (千元)
施政主軸/就業與經濟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性工作委員會及勞工研習	社會及勞動處(勞資關係科)	234
推動職場安全	社會及勞動處(勞資關係科)	1,150
地方職業訓練	社會及勞動處(勞工及青年科)	900
聯合徵才活動	社會及勞動處(勞工及青年科)	1,200
南投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社會及勞動處(勞工及青年科)	3,933
施政主軸/婚姻與家庭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48,370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215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	80

設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社會及勞動處（社工及兒少科）	6,000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社會及勞動處（社工及兒少科）	107,260
育兒指導服務	社會及勞動處（社工及兒少科）	1,162
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	社會及勞動處（社工及兒少科）	600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服務及空間運用	社會及勞動處（社工及兒少科）	200
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	社會及勞動處（勞工及青年科）	50
生育獎勵金發放	民政處	50,000
提供未滿2歲育兒津貼	社會及勞動處（社工及兒少科）	382,929
未滿2歲（含延長至未滿3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社會及勞動處（社工及兒少科）	61,429
弱勢兒童及少年補助	社會及勞動處（社工及兒少科）	33,461
施政主軸/社區參與及公共參與		
辦理婦女研習活動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及各鄉（鎮、市）公所	118
依據在地婦女需求辦理婦女大學課程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及各鄉（鎮、市）公所	1,950
設立南投縣婦女服務中心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13,000
設立南投縣特殊境遇家庭服務據點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4,700
設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4,478
佈建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465
補助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多元融合」活動計畫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120
辦理婦女資源供需調查分析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200
辦理婦女團體培力計畫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500
定期召開婦女團體連繫會議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100
對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	社會及勞動處（社會行政科、勞資關係科）	972

補助婦女福利機構（婦幼館）進行室內外環境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8,000
補助立案婦女福利團體、機構設備費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160
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80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
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
推行性別平等研習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1,300
施政主軸/健康與醫療		
研議月經平權社區宣導方案	衛生局、各鄉鎮市衛生所	-
研議月經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方案	教育處	-
研議針對洽公民眾如有急需或經濟不利處境婦女免費提供生理用品方案	所屬一、二級機關	-
施政主軸/人身安全		
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化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800
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輔導方案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450
跨專業服務網路合作推動家暴與性侵害防治業務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291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社會及勞動處（社工及兒少科、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20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新聞及行政處、教育處、社會及勞動處、警察局	-
建立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52,280

資料出處：南投縣政府 112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

台灣目前對於婦女福利需求的相關大抵不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對婦女福利服務的政策趨勢：就業與經濟、婚姻與家庭（含生命階段的照

顧需求)、健康與醫療、社會及公共參與(含退休與中高齡)、人身安全。因此,本研究擬以此五大婦女福利之施政方針為主軸,逐一發展出適合南投縣婦女生活狀況的基本變項與測量指標。

第四節 歐盟社會投資政策架構、資本累積概念

一、過往以「男性為主要家計負擔者」的福利模式

女性主義者於 1980 年代後期，開始明確關注各種福利改革後的性別現象。例如，美國 D. Pierce (1978) 提出「貧窮女性化」一詞，預言 2000 年後美國的窮人可能都是女性和兒童，原因就是女性單親與貧窮家戶的大規模重疊。歐洲國家的女性主義者則開始批判傳統的福利設計，忽略了女性角色的變化，也沒有把女性視為是獨立的公民，不管是作為工作者或是家庭照顧者，女性幾乎都是隱形的。貧窮的問題長期威脅女性，主要原因就是因為福利體制未曾給予從事家務勞動與無酬照顧的女性所需的合理保障 (Land, 1980; Pateman, 1988; Land and Ward, 1986; Millar, 1989; Gordon, 1990; Ungerson, 1990; Langan and Ostner, 1991; Leira, 1992, 1993; Sainsbury, 1994)。在女性主義學者眼中，福利國家是男性的、是父權中心的、是資本主義式的。

特別是 G. Esping-Anderson (1990) 的福利體制研究出版後，影響雖然深遠，但也引來許多女性主義學者批評，認為一個沒有把性別關係、照顧工作納入思考的體制學研究，是不完整的 (Lewis, 1992; Lewis, J. and Åström, 1992; Daly, 1994; Sainsbury, 1994; O'Connor, 1996)。瑞典的學者 Sainsbury (1996: 42) 就指出，社會資本主義式的福利體制，長期採取一種「視男性為主要家計負擔者」的政策思維與立場，對性別關係與家庭資源分配存有預設立場，極度違反性別平等價值理念。

這種以「男性為主要家計負擔者」的福利模式，受到女性主義者強烈的批判，認為國家政策應關注女性的角色變遷，看到女性進入職場而家庭主婦正在消失的趨勢，體認到女性的婚育選擇與生命週期正在改變的事實。正如 Beck and Beck-Gernsheim (1990) 所言，女性的生命角色，已從「終生家管」的生命史轉變成「勞動市場」的生命史 (蘇峰山等譯，2000)。

此種假設「男性是主要家計負擔者」的福利模式 (Lewis, 1992; Sainsbury, 1994, 1996) 在政策供給上表現出以下的特色：

- 1.家庭意識型態：以固定的性別分工為基本假設，尤以「男性＝賺錢養家者、女性＝照顧者」此一分工模式最受認同。
- 2.福利領受資格(entitlement)：丈夫與妻子的福利領受資格是不一樣的，丈夫是以「家計負擔者」的身分領受福利，妻子是以依賴者的身分依附於一家之主的福利之下。
- 3.福利給付的對象與範圍：以家庭或家戶為福利給付的範圍，在「家庭」或「家戶」的定義下，戶長有權代表家庭其他成員領受福利。同時，繳費式的福利（例如保險），其繳費單位亦以家庭為單位。
- 4.稅賦減免：稅賦計算以聯合報稅方式採計，提供扶養依賴者之家庭部分稅賦減免。單身者之福利優惠不若家庭之優先。
- 5.就業與薪資政策：以男性為優先的就業政策與模式，不鼓勵女性進入就業市場。在退休年金與老年給付上，已婚婦女福利資格常受限制。
- 6.照顧工作與責任：主要照顧方式為私人供給，照顧工作為無酬之家務勞動。

性別角色改變，再加上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化的衝擊，歐洲國家在福利制度上面臨了改弦更張的壓力。傳統的左派政黨一方面需回應新右派對福利改革的訴求，一方面必須走出社會民主主義的困境，於是出現了第三條路的福利主張。

自本世紀以來，歐盟各國紛紛以具體的立法和行動，來促進婦女地位與性別平等。包括提升婦女在政治決策上的平等參與、兒童照顧、家務分工、經濟上的領導等。許多國家都有一些突破性的創意與做法，例如法國的 parity law，明確規範了女性在公司治理上的配額保障、同工同酬、最低薪資和有薪的、父母間不可移轉的育嬰假改革等。這些在經濟私人領域和政治上的改變是否會給文化觀念和經濟行為和誘因，帶來長遠的改變？（Auth, Hergenhan and Holland-Cunz, 2017）

不可否認的，男性養家模式仍然是歐洲國家的主流思維（Ciccia and Verloo, 2012; Haase, et. al., 2015）；除非是受到重創的經濟體，如南歐之西班牙與希臘，因大量失業導致家戶內的男性養家或雙薪養家模式下降，女性成為主要家計者比例才顯上升（Sani, 2017）。德國執行了約 20 年的社會

投資模式，基本上還是未能改變傳統的性別關係；因為性別意識形態其實是與整體的性別勞動力供給、公私領域中照顧相關的服務供給息息相關；三者都是影響個人抉擇的因素。

挪威在 2003 年立法通過，要求私人與公共企業應指派至少 40% 的女性董事名額。2009 年的金融風暴讓企業治理缺乏性別多樣性的問題被關注，導致冰島也通過了性別平等配額的相關法律 (Rafnsdo'ttie et al., 2004；引自 Auth, Hergenhan and Holland-Cunz, 2017)。2011 年，歐洲議會要求相關會員國，應更努力於促進婦女在經濟領域裡的性別平衡。法國、義大利、比利時等國，也都積極替透過立法手段來鼓勵較小規模的公司治理，能夠落實性別平衡 (EuorpeanCommission, 2016；Smith and Villa, 2015；引自 Auth, Hergenhan and Holland-Cunz, 2017)。

2015 年，歐盟國家平均的婦女就業率已達 64.5%，來到有史以來的最高 (相較於男性的 75.6%)，但婦女每小時平均薪資仍然比男性少了 16%。性別薪資所得不平等，通常是許多因素的交互作用，導因於大量的女性從事部分工時、或於公部門就業、女性的人力資本和教育投資不足等問題。有趣的是，對低所得的勞動者而言，最低工資策略和稅務改革，在促進性別薪資平等上，反而比同工同酬政策更能看到有效的影響 (Euorpean Commission, 2016；Smith and Villa, 2015；引自 Auth, Hergenhan and Holland-Cunz, 2017)。

在過去的 15 年來，許多歐洲國家開始在家庭政策或照顧政策上有具體的行動與改革。許多國家擴張三歲以下兒童的托育措施、延伸或改變原有的帶薪育嬰假設計、發放或增加現金給付，如照顧津貼或兒童津貼等。然而這些政策改變，有些是因應經濟和人口因素，未必是以性別平等為目標；有些國家則是為了「再家庭化」之目的。舉例來說，冰島和挪威在 2001 年，增加了父親的配額育嬰假；一年之後，瑞典也做出了類似的決定。這些新的政策提供高度的誘因，讓父母都能選擇在家陪伴年幼子女好幾個月 (Auth, Hergenhan and Holland-Cunz, 2017)。

許多政策分析試圖證明，照顧相關政策可用以刺激婦女勞動參與、整合父親照顧參與、同時保障雙方都能有公平的機會，選擇家庭照顧或外部

兒童托育。從性別平等的角度而言，家庭政策必須同時符合三個要素：再分配（redistribution）、認可（recognition）、選擇（choice）。

（一）再分配：家庭政策必須促進有薪工作的再分配，為了獲取經濟上的獨立和自主性，女性進入勞動市場是必然的選擇；但在那之前，必要前提是負擔得起、品質好的托育照顧、所得替代率高一點的支薪育嬰假，最好有父親配額規定的育嬰假（可分擔照顧責任）；有薪工作的再分配，讓雙薪養家模式（adult worker model）更為顯見。

（二）認可：婦女的照顧工作不僅需要被再分配，也需要被肯認（recognised）其價值，如 Fraser（1997）所指；因此育嬰假的設計須有慷慨的所得替代率和不可移轉的父親配額假，以達到「earner-carer-society」，男女既是照顧者，也是工作者的理想。

（三）選擇：國家必須提供真正的選擇，讓婦女可以在「去家庭化」（defamilialistic）之下選擇全心投入就業，免除照顧負擔；也可以在「家庭化的」（familialistic）的政策中，找到平衡性別照顧角色的所需支持和資源（Leitner, 2003；2017）。前者包括高品質、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後者包括有薪育嬰假和老人照顧津貼等。換言之，家長有選擇照顧（right to care）、也有選擇不照顧（right not to care）的權利；兩者兼容並存的選擇誘因（時間和現金），方可讓兩性不再受限於傳統的性別角色，而有真正的選擇。（Auth, Hergenhan and Holland-Cunz, 2017）。

二、「性別平等」作為社會投資的目標

為了能回應來自各方（包括女性主義者對性別平等的目標要求）的壓力，1990年代起，投資性社會政策（investive social policy）就成為「新福利國家」的指導原則。福利國家採用了社會投資觀點（social investment perspective），著重於未來「準備式」（prepare）的取向，而不像傳統福利國家強調「修補」（repair）現在的問題。投資型的福利國家重視未來人力資本的發展，為了在全球的經濟競爭中尋求生存。投資性社會政策的策略目標也希望能提高生育率，善用女性的人力資本，以及促進幼兒教育與照顧（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ECEC）和增加更多的勞動力。從性別的觀點，投資性社會政策與提升性別意識相輔相成。不過，有些女性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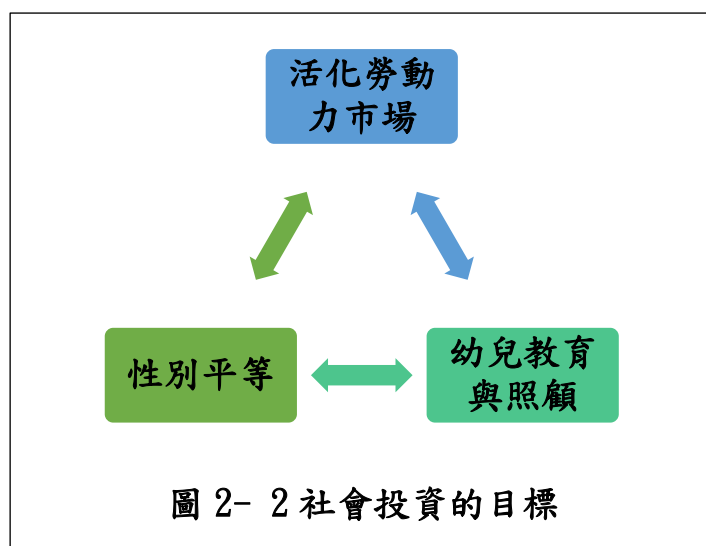
者批評社會投資觀點過度工具性及單一性，因為僅著重女性的就業以及工作與家庭的協調（Auth and Martinek, 2017, 引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018）。

性別差異與就業及家庭生活中的性別不平等，已成為社會投資觀點的一項創新核心議題（Jenson, 2009）。性別平等也是歐盟現行多項重要政策中的社會投資目標之一，並逐漸成為評估社會投資成效的重要指標。這種轉變顯著不同於過去凱恩斯式福利國家及新自由主義思想對性別議題的忽視或輕視（Morgan, 2012）。然而，批評者指出，歐盟的社會投資策略仍未充分解決階級與性別的不平等，且學術界對歐盟社會投資策略中的性別面向缺乏系統性研究（Kvist, 2015）。

社會投資與性別平等的相關性，在歐洲許多國家中，仍是以關切「女性就業率偏低」及「普遍的生育率下降」等問題。福利政策的挑戰在於，如何提升女性的就業率，如何消除職場上的性別歧視及如何調整工作與家庭的關係。Esping-Andersen（2009）明確的主張，性別平等的發展，也就是所謂的女性革命，必須促使福利政策改變，讓女性的選擇與期待有所轉變。

在歐陸國家，女性長期因照顧責任而與勞動力市場較少連結，在勞動市場競爭上也比男性脆弱，所以性別平等之於生產（production）與再生產（reproduction）的議題上是同等重要。同時，因為移民的移入，某些國家，如挪威，也把勞動力市場的性別平等議題擴及到少數的移民女性。由於職業的性別區隔、同工不同酬、大量的兼職工作仍普遍存在女性當中，所以社會投資政策必須促成邊緣族群與一般女性同樣具有生產力，政策改革主要目的在提升女性的就業率，使得工作與家庭能夠協調（Midtbøen and Teigen, 2014）。

基本上，我們可以從活化勞動力市場、幼兒教育與照顧品質的提升、促進性別平等三個面向，來檢視社會投資策略。工作與家庭政策如何促進社會投資？如圖 2-2 所示，最重要的是活化勞動力市場，特別是促進女性參與支薪的工作。還有兒童托育、育嬰假及兼職的工作應該用來支持母親的就業。社會投資不能僅是著重於女性的就業率，而更應該重視有品質的照顧服務。



三、社會投資對性別平等的影響

就歐盟國家而言，社會投資所產生的影響在性別平等的不同面向與各個區域有所不同，於臺中市政府(2018)所進行的社會投資政策探討促進性別平等成效研究亦有提及。多數歐洲國家，男性少年與青年的教育成就不如女性少年與青年；女性在就業方面比男性遭遇更多的困難；女性雖然壽命較長，但身體不健康的年數也比男性長。北方的歐洲國家像是丹麥、德國與英國的社會投資政策比中歐、東歐與南歐的國家健全，受到社會投資政策影響的偏北方歐洲國家也比中歐、東歐與南歐的國家好。若是社會投資政策越能促成照顧公平分擔，就越能激發父親投資於子女身上，也會降低對婦女的就業歧視及照顧負荷，同時能縮短薪資、年金與健康的差距 (Kvist, 2015)。

Esping-Andersen (2002) 主張「新性別契約」(new gender contract) 作為支持新福利國家和以兒童為核心的社會投資策略的重要理念。他認為，高度的女性勞動參與是維繫後工業社會政治與經濟穩定的關鍵條件。為此，國家應鼓勵女性的生命歷程更趨「男性化」，同時促使男性的生命歷程更具「女性化」特質。由於後工業社會既需要女性就業，又需應對女性生育率下降的風險，政策的核心在於平衡女性的就業需求與母職角色。其中，關鍵的政策工具是推動非父母照顧的兒童托育服務，實現學齡前兒童照顧的去家庭化，從而協助女性兼顧職涯發展與母職責任。

社會投資觀點也有其限制，最主要是社會投資觀點過度著重於勞動取向的社會政策，而忽略了健康和教育議題，這卻是福利國家重要的部分。社會投資觀點與公民權理論一樣，都強調提供資源以實踐機會平等是一種公共責任，當然也包括促進性別平等。但女性主義一直對於以兒童與人力資本為焦點的社會投資策略，是否能促成性別平等有所質疑。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2000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 的第3個目標即是「促進性別平等與充權女性」，期待在2005年之前，能消除初等與中等教育的性別不平等；到了2015年可以達成各種教育的性別平等。由於這個目標將焦點置於女孩，而忽略了成人女性，目前很難說已達成女性的充權 (Jenson, 2015)。

但是社會投資策略是否真能促進性別平等？可能需要進一步檢視社會投資觀點忽略了甚麼？有些結構性的因素導致女性的工作與成就被貶抑或低估，這些都與男性有密切關聯。Esping-Andersen (2002) 認為性別角色深受文化的影響，要男性離開職場承擔家庭照顧責任頗有困難，所以他較少關注父母的育嬰假，而較多關心母親的育嬰假；但在女性主義學者眼中，這等於將核心問題放到一旁，本末倒置。

第二個被忽略的問題是，同工同酬的議題。雖然社會投資觀點強調工作與家庭的平衡，但其目的多著眼於人口因素，提高生育率和老人照顧，而忽略女性與男性的薪資報酬落差。社會投資觀點的倡議者 Jacques Delors and Michel Dollé 明白指出，女性就業、工作與家庭平衡都是一種工具，主要是為投資於兒童，其次是避免人口老化的不良後果；女性的經濟自主看似是最不重要的目標。簡言之，這些社會投資政策多半是為了家庭，而不是為了女性 (引自 Jenson, 2015)。

社會投資觀點對挪威的就業與福利政策確實產生改變，性別平等的願景對本土的白人女性也逐步在實踐中，但對少數移民婦女而言，由於其教育程度與就業能力都比較低，理應是社會投資的主要標的 (Midtbøen and Teigen, 2014)。但如同其他歐洲國家一樣，移民少數族群整合勞動市場的程度仍低，這些人的失業率仍偏高 (Morel, Palier and Palme, 2012)。

社會投資典範的重要特徵是，促進女性就業的理由，很少是立基平等與正義的原則，而是為了有效動員具有生產潛力的人口群。歐洲聯盟委員會關於性別平等的策略亦指出：

促使女性進入勞動力市場有助於對抗工作人口縮減的效應，同時也減低公共財物與社會保障體系的壓力，擴大人力資本的基礎及提升競爭力。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相關法規應可對生育率有正向的影響（European Commission, 2011）。

因此，將社會投資視為是性別平等的新思維，經常遭受女性主義的批判。女性主義批評社會投資的理念仍是建立在新自由主義的利潤、經濟成長與福利國家永續經營的前提下，而平等與正義只不過是個附屬品。福利政策改革的根本問題不在忽略平等，而是害怕女性的低生育率與低就業率造成經濟停滯（Midtbøen and Teigen, 2014）。

從促進女性就業的角度來看，社會投資觀點與性別平等的主張具有一致性。然而，性別平等的內涵遠不僅限於勞動參與，因此不應只聚焦於提升女性就業能力的議題。在福利國家的脈絡中，Nancy Fraser 關於「重分配與肯認」（redistribution-recognition）的論述，或許更能貼近性別平等的核心理念。Fraser 指出，傳統關於公平的討論多集中於資源的重分配。然而，在新自由主義與全球化擴大所得差距的背景下，除了重視重分配問題外，我們還需關注「肯認」的議題。肯認是一種基於「認同模式」（identity model）的概念，其核心在於對話中的建構，是一種相互肯認的過程。肯認表現為一種理想的人際互惠關係，在這種關係中，各方既是平等的，又能彰顯彼此獨特的差異（Fraser, 2000）。

所以，肯認的範圍包含族群、政黨、職業與性別等的差異。在女性的就業與家庭的議題上，不僅需促成同工同酬，照顧的議題更需要獲得肯認。不論是支薪或不支薪的工作，其資源與所得必須要能性別平等，這種重分配的觀點，則是與社會投資觀點一致的。但是性別平等觀點會更進一步地認可女性傳統的工作，例如不支薪的照顧與家務工作，是有意義的貢獻，也是應獲得合理資源分配，這才是「justice of recognition」。這一點是性別平等有別於社會投資觀點的地方。社會投資觀點看重支薪工作更甚於不支薪

的工作，但是性別平等的理念認為不支薪的照顧工作是人類社會生存最重要的工作（Auth and Martinek, 2017; Robinson, 2015）。

換言之，社會投資觀點有可能無法促成性別平等，因為它過度著重在於如何讓女性進入職場，而沒有想要去改變男人在家庭的角色。因此社會投資觀點基本上只是在促成男性就業模式（male worker model），而不是促進就業暨照顧者模式（worker and carer model）。女性仍然是不支薪家庭工作的主要承擔者，在這種情況之下反而是貶抑所有那些不支薪的工作，這樣子的人力資本模式事實上是沒有太大效用的（Saraceno, 2015）。雖然社會投資透過工作與家庭平衡、早期兒童照顧和教育等策略來支持女性與兒童的部份去家庭化（partial defamilization），但還是未能突破女性是不支薪家庭工作的主要承擔者（Saraceno, 2017）。

性別平等並非僅限於機會均等的議題，更應關注結果的平等。因此，社會投資策略不能忽視傳統福利國家社會保障體系所強調的平等價值。Morel、Palier 和 Palme（2012）進一步指出，社會投資不僅要關注平等，更須重視品質。如果弱勢族群無法獲得高品質的教育、服務與就業機會，他們可能只能從事低技術或低薪的工作，成為「有工作的窮人」。因此，單靠活化（activation）勞動力市場是不足的。為了真正促進性別與族群平等，社會投資策略應著力於提升教育、服務與就業的品質，使每個人都有機會實現有尊嚴且可持續的發展。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典範與研究架構

為能回應性別主流化的精神，運用性別統計以為施政決策基礎的期待，實質了解南投縣婦女之生活狀況與需求，是個重要的基礎作業。更甚者，如何將之與其他縣市資料進行比較，更是發展特色創新方案、世代融合、跨議題合作的立論依據。基於性別統計的實證性典範，本研究將採取量化為主、質化為輔的研究設計。

運用質性與量化的研究，會讓我們更深入瞭解調查所得資料的個別性、差異性與互動性。當量化研究於回顧理論性和經驗性的文獻時，可能會產生量化爭論的「鬆口」，使質性資料的進入能保有更大的空間。特別是對於新概念的詮釋空間與對政策思維的辯證對話。因此，在研究設計和實施階段，量化調查仍將以線性邏輯進行規劃，在設計、抽樣、資料收集和分析上，保有實證研究典範的客觀、中立、推論性優點。然而，為了理解不利處境婦女之真實處境，鼓勵婦女們發出真實的聲音，本研究在研究典範的選擇上，將補充以女性主義的詮釋學與批判性精神，運用焦點團體方法，進行質性資料的蒐集（許雅惠，2022）。因此，本研究將跳脫本體論的單一立場，接受實用主義典範主張，以差異化的蒐集工具和分析方法，分別完成量化與質化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本研究運用社會調查與焦點團體法互為搭配，並以量化調查為主體，焦點團體為補充，以達成兩個優點。一、當二種方法所得出的研究結果一致時，研究者對該研究結論比較有信心；二、當二種方法所得結果有不一致或矛盾之處時，研究者也可以試圖由這二種不同性質的研究資料中，尋求澄清及探索可能的潛藏複雜的社會文化過程。換言之，我們可以用焦點團體來增進調查研究的內在效度(internal validity)，而以調查研究來增進焦點團體研究的外在效度(external validity)，兩者相輔相成。

一、社會調查

問卷調查是應用客觀的態度、科學的方法與合作的步驟，對某種社會情況或問題，在確定範圍內作實地考察，並搜集大量資料，予以統計分析，

以明瞭如何改進社會情況或問題之可能方式。調查研究可能是社會科學家最喜歡採用的研究方法，他們收集直接觀察到的大量資料，反應大量母群體的特質，也就是說調查研究法是測量大母體的態度與傾向的優良工具 (Babbie, 2004)。但缺點則是其對於標準化的要求，問卷的設計為了要符合所有受訪，可能會遺漏更多適合大多數受訪者的問題，因此調查法就顯得較表面、無法深入。因此，本研究配合焦點團體的進行，以彌補此缺點。

二、焦點團體法

焦點團體法可視為團體訪談的一種方式，目的在於收集質性形式的資料 (qualitative data)。焦點團體訪談的特色在於明確地善用團體中成員互動過程來促使成員們表達他們個人豐富的經驗及想法。換句話說，是藉由團體互動過程來刺激思考及想法，使參與團體的成員就研究者所欲討論的議題，表達他們的經驗、看法或觀點。訪談結束後將訪談錄音轉錄成文本資料，以便進行資料分析的工作。

相較於個別訪談可以在個人層面收集深入的資料，焦點團體則在於發揮團體互動使成員在這種互動過程中，產生自發性的對談。換言之，即是運用團體情境特性，對研究議題取得更豐富及多樣的訪談資料。研究者可以經由觀察成員們對彼此間的意見及想法的回應與質疑的過程，對研究議題產生洞識。正由於這種成員間互動特質，使得焦點團體所得到的資料，是由受訪者的觀點出發，來探討研究議題。至於資料分析則遵行一般質化研究分析方式。當研究議題屬於探討行為、動機、態度等複雜社會心理歷程，通常人們比較缺乏共通的方式來表達說明時，運用焦點團體訪談往往可以獲得寶貴的資料。

本研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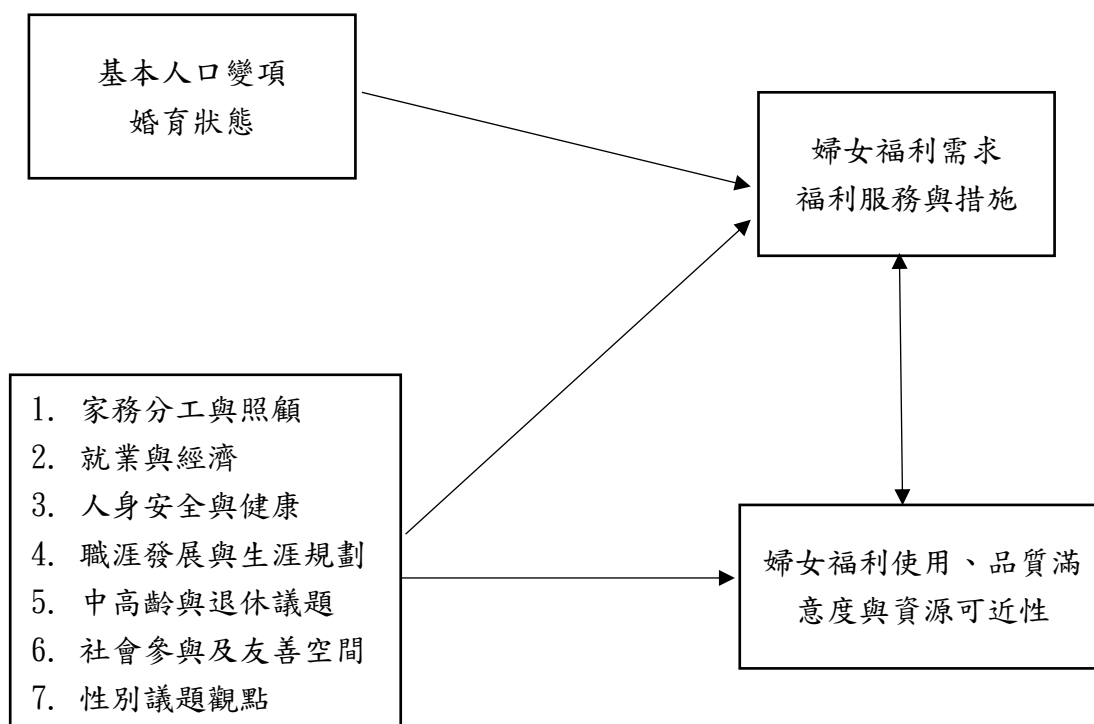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抽樣

本研究社會調查運用中央提供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共同及建議問項，並參考各地方政府於問卷調查題項之相同與相異之處，彙整為本研究之問卷題項，共計調查 512 位設籍於南投縣婦女目前之生活狀況與需求，最後完成有效問卷為 500 份；另外，焦點團體邀請婦女團體代表及不利處境婦女參與討論，共計舉辦四場次、21 人次之焦點團體，深入討論婦女生活內涵，以及其對於現行福利服務之使用現況與需求。

一、社會調查

所謂社會調查是應用客觀的態度、科學的方法與合作的步驟，對某種社會情況或問題，進行描述、解釋和分析關聯性的功能（簡春安、鄒平儀，1998）。調查研究可能是所謂「社會科學」最喜歡的方法，透過收集直接觀察到的大量資料，反應大量母群體的特質（Rubin & Babbie, 1995），是測量大母體的態度與傾向的優良工具（Babbie, 2004）。

本調查主要分為問卷編製、派員實地訪查與資料分析等三階段，以訪員到宅面訪施測為主，問卷回收之資料即進行勘誤及登錄。登錄過程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資料建置後運用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的分析與處理，並以敘述統計中的百分比、交叉列表、F 檢定等方式進行資料分析。各階段執行方法如下：

（一）問卷編製：本研究設計之問卷編製，問卷之一到六大項之題項為衛福部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修正，提供予各縣市政府進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共同及建議問項；七到十一大項為參考中央 109 年度進行婦女趨勢研究報告書，所提出之婦女五大需求之題項；第十二大項為研究團隊規劃與擬定關於性別議題觀點之題項，為更了解在地婦女對於性別議題觀點之看法與建議，修訂後之問卷提交於南投縣政府審查暨核定問卷內容。

（二）抽樣方法：

1. 抽樣母體：抽取 112 年 12 月底設籍於南投縣，且 1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婦女樣本，清冊將由縣政府自戶政資料庫提供，據 112 年 12 月南投縣政府民政處統計縣內 15 至 64 歲女性人口共有 158,073 人。

2.抽樣方法：本調查採取隨機抽樣方法並以「分層三段群集隨機抽樣法（stratified three-stage and cluster random sampling method）」的方式進行抽樣。

3.樣本抽取：第一段抽樣單位為南投縣內的「行政區」，第二段抽樣單位為「年齡層」，第三段為「個人」，將得自各鄉鎮市區之戶政事務所之名單完成編號後，設該鄉鎮市區之抽取比率為 N ，在編號 1- N 之間，根據亂數表隨機抽取第一個樣本 K ，隨後之樣本則為 $K+N$ 、 $K+2N$ 、 $K+3N$ ，依序至樣本數額滿為止。

（三）樣本抽樣數與抽樣誤差：樣本數的計算採取不偏估計法進行樣本數推估，預計以樣本數 500 人，其信心水準為 95%時，反推其抽樣誤差為 4.37%。

本研究之樣本數的計算採取不偏估計法進行樣本數推估，設定信心水準（confidence level）為 95%，抽樣誤差（confidence interval）為 3%，需要樣本數為 1,052 人；若設定信心水準為 95%，抽樣誤差為 5%，需要樣本數為 382 人。考量整體調查的推估的正確程度與計畫經費的有效運用，設定有效樣本數為 520 名，信心水準為 95%時，可反推其抽樣誤差為 4.28%。同理，有效樣本數為 500 名，信心水準為 95%時，反推其抽樣誤差為 4.37%。故本次調查樣本數為 500 名。

（四）問卷蒐集步驟：本計畫之調查方式以紙本及面對面問卷調查法進行，量化問卷資料蒐集步驟如下：

1. 由南投縣政府提供研究母群體抽樣名冊，進行分層抽樣編號。
2. 依據前述分層原則配額抽樣，列出樣本名單與多梯次備用名單。
3. 針對正取與備取樣本名單，逐一依據可得住所資料，進行拜訪，於確認受訪者意願後，由受訓訪員逐一進行面訪。
4. 該區域內同年齡層樣本數如已用盡，受訪者均無法接受面訪時，將以門牌號碼跳號方式進行訪問。
5. 於訪員完成問卷時，同步致贈受訪者禮卷。
6. 由訪員督導者隨機檢核回收問卷，確認有效問卷，不足數再利用備用樣本，選出補測樣本名單。

7. 針對所有回收有效問卷，進行統計數登錄、檢定、分析等。
8. 製作表圖並詮釋統計分析結果。

(五) 派員實地訪查：透過招募與訓練調查訪問員，以南投縣內大專院校曾修習過社會統計相關課程的學生、實務工作者及在地婦女為調查訪問員，共計 18 位，並予以相關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調查訪問相關知識與調查實務之訓練，以期訪員間之一致性與調查結果之效度。

(六) 資料分析：待回收超過一半的樣本資料後，開始進行資料分析與處理，最終完成此份調查報告。

表 3-1 南投縣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人口 PPS 抽樣規劃表及實際抽樣人數

全縣 15-64 歲女性人數		158,073			
各區 15-64 歲女性人數		抽樣比例	抽樣人數	實際比例	實際人數
南投市	33,098	21%	105	21%	103
埔里鎮	26,401	17%	85	18%	91
草屯鎮	33,524	21%	105	21%	106
竹山鎮	16,695	11%	55	11%	56
集集鎮	3,150	2%	10	2%	10
名間鄉	11,487	7%	35	7%	33
鹿谷鄉	4,867	3%	15	3%	15
中寮鄉	4,021	3%	15	3%	15
魚池鄉	4,636	3%	15	3%	14
國姓鄉	5,076	3%	15	3%	15
水里鄉	4,840	3%	15	3%	16
信義鄉	5,029	3%	15	3%	15
仁愛鄉	5,249	3%	15	2%	11
全縣	158,073	100%	500	100%	500

二、焦點團體法

焦點團體是一種「團體」訪問的質性研究方法，又稱焦點訪談法（focused interviews），焦點團體的目標在於根據參與者的互動而聚集訊息（Carbtree F. et.al, 2003），強調「互動」和「討論」。Berg（1998）也提到：「就像參與觀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一樣，焦點團體訪談允許研究者能觀察參與者進行互動的過程，進而促使他們得以相互理解、支持、鼓勵彼此，達到一種「我並不孤單」、「女人處境其共通性」、「女性可以透過連結而獲得力量」等女性主義方法學的目標。

本研究之焦點團體共計辦理四場次，兩場次邀請「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由南投縣政府提供婦女團體之推薦名單，再由研究團隊進行邀請，最後參與成員共計十一位，詳見表 3-2；兩場次邀請「不利處境婦女」，由各婦女團體推薦與邀請其服務對象，後續研究團隊再行與婦女接洽，最後參與成員共計十位，詳見表 3-3。每場的焦點團體成員為 5-6 人，共計 21 人次，每次進行約 2.5 小時。四場次皆徵詢焦點團體成員之同意後全程錄音，焦點團體訪談大綱，詳見附錄二、附錄三。

表 3-2 南投縣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參與名冊

日期	編號	生理性別	單位類型	職稱
8/20	G-1	女	社團法人	社工督導
8/20	G-2	女	財團法人	社工督導
8/20	G-3	男	社團法人	社工督導
8/20	G-4	男	社團法人	主任
8/20	G-5	男	社團法人	社工督導
8/20	G-6	女	社團法人	理事長
8/20	G-7	女	社團法人	總幹事
8/20	G-8	女	社團法人	會長
8/20	G-9	女	社團法人	總幹事
8/20	G-10	男	社團法人	社工督導
8/20	G-11	女	社團法人	會長

表 3-3 南投縣不利處境婦女-焦點團體參與名冊

日期	編號	年齡	族群身分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就業狀況	居住地區	福利身分
09/07	W-1	44 歲	新住民 (陸)	離婚	國小	待業	埔里	無
09/07	W-2	56 歲	台灣	已婚	高中	自營	埔里	身心障礙手冊
09/07	W-3	47 歲	台灣	喪偶	高職	家管	埔里	中低收入戶
09/07	W-4	40 歲	台灣	已婚	高中	家管	埔里	身心障礙手冊
09/07	W-5	37 歲	原住民	離婚	國中	務農	仁愛	
09/07	W-6	37 歲	新住民 (越)	離婚	國中	零工	南投	中低收入戶
09/07	W-7	56 歲	新住民 (印)	已婚	高中	推拿	水里	無
09/07	W-8	64 歲	台灣	離婚	高中	長照	南投	無
09/07	W-9	42 歲	台灣	離婚	高中	外送員	竹山	中低收入戶
09/07	W-10	35 歲	台灣	未婚	大學	教書	南投	特境第四款

第三節 資料蒐集過程

一、社會調查

本調查採用問卷面訪調查法，派遣訪員攜帶紙本問卷至樣本家戶中個別進行面訪，本調查所任用之訪員需經過遴選、培訓方能參與實地訪問，其問卷調查階段如下：

(一) 訪員招募與訓練

1.訪員招募：本研究之訪員招募共計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訪員包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大四、碩士生及在職之助人工作實務夥伴，而在第一階段之問卷調查過程，因縣府提供名冊僅包含姓名、年齡與住址，初期訪問遭遇許多議題，包含：籍在人不在、工作不在家、住址未能找到及拒訪等狀況，還有山區連日大雨，道路坍方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原定七月底全數問卷訪談完畢之進度延宕。考量有些訪員因原訂時間結束，已無法繼續協助問卷調查，同時也考量第一批仿原因對在地熟悉度較低，導致高拒訪率的情形，故薦請縣府推薦訪員名單，招募之第二批訪員名單，包含居住南投市、草屯鎮之在地婦女並具備防暴宣講師的角色；以及服務轄區為國姓鄉、仁愛鄉之實務工作者，最後問卷調查於九月底全數完成訪談。

2.訪員訓練：研究團隊編撰訪員訓練手冊，共計辦理三場次訪員訓練，包含一場實體訓練及兩場線上訓練(詳見表 3- 4)，訓練內容以向訪員說明研究目的，並帶領訪員逐題瞭解每一問題的內涵與意義，溝通與解答訪員不清楚的部分，並且提醒訪問的技巧，以及兩兩相互實際練習問卷施測，並要求訪員避免漏答問卷各題項，以提高有效問卷之比例。培訓課程同時說明訪員執行問卷調查之相關權利與義務，每次培訓課程時間約 2 小時。

3.訪員識別：本調查統一製作訪員識別證，並提供南投縣政府之核定公文影本及南投縣政府發布之新聞稿等資料，以供民眾辨識訪員身份與調查目的。訪員於進行訪問前向民眾說明調查用途及以尋求合作，於問卷施測結束後發放宣導品並由受訪者簽領。

4.訪員問題諮詢群組：研究團隊同步設立訪員群組，提供訪員於訪問過程遭遇問題時，可不定時提出疑問，當研究員及研究助理看見訊息時，得以即時回覆，訪員亦可互相交流訪問過程之心得與問題。

表 3- 4 訪員訓練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編號	日期	參與成員	地點
1	2024/06/05 下午	暨南大學社工系大四生、碩士生	暨南大學
2	2024/06/08 上午	在職之婦女工作實務工作夥伴	線上會議
3	2024/08/14 晚上	第二階段加入之訪員	線上會議

(二) 問卷收集與登錄

- 1.問卷回收數量：本研究透過訪員進行面對面結構式的問卷調查，針對 512 位婦女進行訪問。在問卷收集過程中，由訪員於施測完成後自行進行第一次檢查，並協助進行資料登錄，最後再由研究助理逐件進行第二次檢查，確認是否有漏答之情形，提高問卷施測結果的品質。施測時間是從六月到九月。本次問卷共計發放 512 份，實際回收有效問卷為 500 份。
- 2.問卷施測：調查過程中訪員依樣本對象所登記戶籍地址進行訪問填寫核定問卷，受訪樣本經訪員面訪並完成填答書面問卷之後，訪員於離開家戶前應確認問卷填答內容是否合理及完整度，對於問題內容未填寫、漏答、污損難以辨識、或有明顯錯誤處，將當場確認，更正後再收回問卷。
- 3.調查補訪：本研究之訪員於實地調查過程時，遭遇到許多特殊之情況，如：受訪者搬遷至外縣市、多次訪視未遇、籍在人不在、道路中斷等狀況，請訪員進行補抽樣及面訪工作，直到符合本調查所需之樣本數。
- 4.資料登錄：訪員於訪視完畢，須同步協助將完整問卷進行資料登錄並繳交，登錄之資料依問卷題項進行輸入欄位設，每位受訪對象之回答採逐題登錄，本調查所使用之統計軟體為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 23.0。

二、焦點團體法

本研究共計進行四場次焦點團體，每次受訪者約 5-6 人，焦點團體之參與成員基本資料，詳見附錄四。本焦點團體設定兩大主題進行對象邀請，一為「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一為「不利處境婦女」。在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成員之選取，除了由與縣政府協力團體名單中進行邀請，亦

選取長期在地方深耕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在面臨不利處境婦女的邀請，規劃於 8/20 婦女團體結束後，商請參與之婦女團體代表，推薦其機構適合之服務對象參與。

在邀請名單確定後，立即以電話進行邀請，並在電話中簡要告知研究源起及目的，以及團體進行的方式及時間、地點，並於團體進行前二週，將訪談大綱傳送給接受邀請的受訪者，於焦點團體進行的前一天，研究助理再次以電話通知舉辦的時間與地點。

焦點團體進行過程一開始由研究者向受訪者自我介紹、說明本研究的目的與進行方式，包括獲得受訪者的訪問同意得以全程錄音。接著由研究者根據訪談大綱內容引導焦點團體成員陳述個人目前現況及其觀察，以及其對婦女福利服務的瞭解與期望，需要協助的相關問題。

表 3- 5 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編號	日期	場次	地點
1	2024/08/20 上午	提供福利服務的南投縣政府與在地民間團體之社會工作者 1	南投縣政府會議室
2	2024/08/20 下午	提供福利服務的南投縣政府與在地民間團體之社會工作者 2	南投縣政府會議室
3	2024/09/07 上午	居住於南投縣境內超過三年的不利處境婦女 1	良顯堂基金會兒少中心
4	2024/09/07 下午	居住於南投縣境內超過三年的不利處境婦女 2	南投縣立婦幼館

第四節 調查期程與報告撰寫

一、研究調查期程

本調查之調查進度主要分為四個階段，詳見表 3-6：

第一階段為 113 年 02 至 04 月。本階段擬訂細部調查實施計畫及問卷內容，函報南投縣政府核備後，並請南投縣政府提供訪視名冊；同時於此階段招募訪員。

第二階段為 113 年 05 至 09 月。本階段發函南投縣政府獲取婦女的名冊，進行隨機抽樣，建立第一波調查樣本清冊。06 月，辦理訪員訓練，始開始實施訪視計畫；06 至 09 月，進行實地面訪調查及補抽樣工作；07 月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報告調查進度。

第三階段為 113 年 10 至 12 月。此階段進行問卷回收與登錄工作，並撰寫成果報告。10 月，回收問卷並登錄資料，進行問卷查核與勘誤；11 月，進行問卷統計與分析及期末審查會議；並於 11 至 12 月進行統計分析與撰寫成果；12 月，成果報告印製並因規定期程與份數，繳交至南投縣政府。

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

(一)社會調查

本研究在問卷資料回收後，依照研究問題、研究架構及資料變項，進行編碼和登錄，再以個人電腦與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 23.0 版的社會統計分析套裝軟體處理。依研究主題、問題性質與變項之測量水準，選用次數分配、交叉表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

(二)焦點團體法

為達成研究目標，於焦點團體訪談結束後，研究團隊整理出四場次的訪談內容，將其轉化為逐字稿。在謄錄逐字稿時，以英文字母 G，代表「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其中第一位以 G1 代表，以此類推；以 W 代表「不利處境婦女」，其中第一位以 W1 代表，以此類推。研究者詳細閱讀逐字稿進行開放式編碼，進一步以量化問卷的主題架構進行歸納與分析，逐步整理出各個研究主題的內涵。

綜上所述，此研究成果最後透過量化與質化的研究資料進行整合撰寫，呈現具真實性的研究結果，根據這些研究結果，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表 3-6 調查期程規劃表

進度 \ 月份	02 月	03 月	04 月	05 月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文獻蒐集	●	●									
調查問卷編製		●	●								
名冊整理與抽樣				●	●						
訪員訓練					●						
調查施測					●	●	●	●			
期中審查會議						●					
問卷催收與確認								●			
問卷整理與編碼								●	●		
問卷登錄與勘誤								●	●		
統計分析									●		
結果撰寫									●	●	●
期末審查會議										●	
成果報告編撰										●	●
成果報告印製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發現

本章針對南投縣 15-64 歲的 500 位受訪者進行基本資料統計，將受訪者在十二個面向，包含：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婚育情形、第三部分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第四部分就業與經濟、第五部分社會參與、第六部分婦女服務與措施、第七部分人身安全、第八部分健康、第九部分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第十部分為中高齡與退休議題、第十一部分友善空間以及第十二部分性別議題觀點等面向進行分析。透過問卷調查的統計結果，說明受訪者在各面向的樣態，再輔以焦點團體的分析結果，期能對各面向有更深入的瞭解。

為求閱讀之方便性，本章將分為八節進行統計描述。第一節描述基本資料與婚育情形。第二節描述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第三節描述就業與經濟議題。第四節描述社會參與及婦女服務與措施。第五節描述人身安全與健康。第六節描述生涯規劃與退休議題。第七節描述友善空間與性別議題觀點。第八節則以研究團隊挑選及關注的議題如：年齡、育有子女數、教育程度與工作情形等基本資料，並對其他項目進行交叉分析，最後呈現達信心水準以上之項目。

第一節 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與婚育情形

壹、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

一、戶籍地

在各鄉鎮市區中，樣本數最多的是草屯鎮，共有 106 人，占總樣本的 21.2%；相對之下，樣本數最少的是集集鎮，僅有 10 人，占總樣本的 2.0%(詳見表 4-1-1)。

表 4-1-1 鄉鎮地區訪視人數之次數分配表(n=500)

鄉鎮市區	次數(%)
草屯鎮	106(21.20%)
南投市	103(20.60%)
埔里鎮	91(18.20%)
竹山鎮	56(11.20%)
名間鄉	33(6.60%)

水里鎮	16(3.20%)
國姓鄉	15(3.00%)
中寮鄉	15(3.00%)
信義鄉	15(3.00%)
鹿谷鄉	15(3.00%)
魚池鄉	14(2.80%)
仁愛鄉	11(2.20%)
集集鎮	10(2.00%)
總計	500(100%)

二、年齡

在年齡分布數，最多的是「51~60歲」，共有112人，占總樣本的22.40%；相對之下，樣本數最少的是「20歲以下」，僅有33人，占總樣本的6.60%(詳見表4-1-2)。

表 4-1-2 年齡訪視人數之次數分配表(n=500)

年齡	次數(%)
20歲以下	33(6.60%)
21~30歲	85(17.00%)
31~40歲	100(20.00%)
41~50歲	100(20.00%)
51~60歲	112(22.40%)
61~64歲	70(14.00%)
總計	500(100%)

三、教育程度

在教育程度分布數，最多的是「高級中等(高中、高職、5年制專科前3年)」，共有179人，占總樣本的35.80%；相對之下，樣本數最少的是「無/不識字」，僅有1人，占總樣本的0.20%(詳見表3)。另在學業完成狀況，最多的是「有，畢業」，共有429人，占總樣本的85.80%；相對之下，樣本數最少的是「沒有，肄業」，僅有3人，占總樣本的0.60%。(詳見表4-1-3、4-1-4)

表 4-1-3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之次數分配表(n=500)

教育程度	次數(%)
無/不識字	1(0.20%)

國小	26(5.20%)
國(初)中	68(13.6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5年制專科前3年)	179(35.80%)
專科	51(10.20%)
大學	152(30.40%)
研究所	22(4.40%)
其他	0(0.00%)
遺漏	1(0.20%)
總計	500(100%)

表 4-1-4 南投縣婦女學業完成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500)

學業完成狀況	次數(%)
有, 畢業	429(85.80%)
沒有, 就學中	43(8.60%)
沒有, 肄業	25(5.00%)
遺漏	3(0.60%)
總計	500(100%)

四、族群身分

在族群身分中，最多的是「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共有 427 人，占總樣本的 85.40%；相對之下，樣本數最少的是「具新住民身分」，僅有 26 人，占總樣本的 5.20%。在具新住民身分的 26 位受訪者中，來自「越南」的受訪者最多，共有 12 人，占新住民的 46.15%，其次是來自「中國」的受訪者，共 5 人，占新住民的 19.23%，最少的是「印尼」和「菲律賓」各只有 1 位，各占新住民的 3.85%(詳見表 4-1-5)。

表 4-1-5 南投縣婦女特殊身分與新住民國籍之次數分配表

特殊身分(n=500)	次數(%)	原國籍(n=26)	次數(%)
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	427(85.40%)	越南	12(46.15%)
具原住民身分	46(9.20%)	中國	5(19.23%)
具新住民身分	26(5.20%)	印尼	1(3.85%)
遺漏	1(0.20%)	菲律賓	1(3.85%)
總計	500(100%)	遺漏	7(26.92%)
		總計	26(100.00%)

五、身心障礙證明

本次調查的題項中，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最多的是「否」，共有 484 人，占總樣本的 96.80%；相對之下，樣本數最少的是「是」，僅有 15 人，占總樣本的 3.00%(詳見表 4-1-6)。

表 4-1-6 南投縣婦女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次數分配表(n=500)

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	次數(%)
否	484(96.80%)
是	15(3.00%)
遺漏	1(0.20%)
總計	500(100.00%)

六、同住對象

此次調查同住對象變項中，受訪者同住對象分布顯示出以家庭成員為主的同住模式，與「配偶(含同居伴侶)」同住的比例最高，共 258 人，占所有變項的 25.60%，「未婚子女」位居第二，共 188 人，占 18.65%，顯示出多數受訪者在家中主要與配偶和子女同住。此外，與「母親」同住的有 140 人，占 13.89%；與「父親」同住的有 119 人，占 11.81%，顯示出有部分受訪者與雙親同住的情況。在 500 位受訪者中，較少人會與「幫傭、看護」同住，只有 5 人比例為 0.50%，與「朋友、同學、同事」同住的僅 3 人，占 0.30%(詳見表 4-1-7)。

表 4-1-7 南投縣婦女是目前同住對象之次數分配表(n=1008)

目前同住對象(複選題)	次數(%)
配偶(含同居伴侶)	258(25.60%)
未婚子女	188(18.65%)
母	140(13.89%)
父	119(11.81%)
兄弟姊妹	82(8.13%)
已婚子女(含其配偶)	65(6.45%)
公婆	55(5.46%)
獨居	31(3.08%)
(外)祖父(母)	22(2.18%)
(外)孫子女	22(2.18%)
其他親屬	16(1.59%)
幫傭、看護	5(0.50%)

朋友、同學、同事	3(0.30%)
其他	2(0.20%)
總計	1008(100.00%)

七、房屋所有權人

在房屋所有權變項中，擁有房屋所有權的比例最高的是「配偶（合同居伴侶）」，共有 129 人，占總樣本的 25.15%，「父母」為房屋所有權持有的第二大群體，共 121 人，占 23.59%，最少的則是「子女」，共有 14 人，占總樣本 2.73%(詳見表 4-1-8)。

表 4-1-8 南投縣婦女目前房屋所有權之次數分配表

目前房屋所有權(複選題)	次數(%)
配偶(合同居伴侶)	129(25.15%)
父母	121(23.59%)
自己	102(19.88%)
向他人租屋	62(12.09%)
公婆	51(9.94%)
(外)祖父母	18(3.51%)
子女	14(2.73%)
其他	16(3.12%)
總計	513(100.00%)

貳、婚育情形

一、婚姻狀況

在婚姻狀況的分布中，最多的是「已婚有異性配偶」，共有 267 人，占總樣本的 53.40%；相對之下，樣本數最少的是「同居有同性伴侶」及「同居有異性伴侶」，各有 2 人，各占總樣本的 0.40%(詳見表 4-1-9)。

表 4-1-9 南投縣婦女目前婚姻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500)

婚姻狀況	次數(%)
已婚有異性配偶	267(53.40%)
未婚無伴侶	112(22.40%)
未婚有異性伴侶	35(7.00%)
離婚	27(5.40%)
喪偶	24(4.80%)
已婚有同性配偶	22(4.40%)

分居	5(1.00%)
未婚有同性伴侶	4(0.80%)
同居有同性伴侶	2(0.40%)
同居有異性伴侶	2(0.40%)
總計	500(100.00%)

二、結婚與再婚意願

此次調查的 206 個結婚或再婚意願中，多數婦女的選擇為「以上皆無」，表示不想結婚也無意願有固定伴侶，共有 101 人，占總樣本的 49.03%，其次為「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共有 52 人，占總樣本的 25.24%，最後樣本數最少的是「有結婚、再婚意願」，共有 38 人，占總樣本的 18.45%(詳見表 4-1- 10)。

表 4-1- 10 南投縣婦女是否有結婚或再婚意願之次數分配表(n=206)

是否有結婚或再婚意願	次數(%)
以上皆無	101(49.03%)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	52(25.24%)
有結婚、再婚意願	38(18.45%)
遺漏	15(7.28%)
總計	206(100.00%)

三、目前子女數

在目前子女人數的分布中，最多的是「有」，共有 328 人，占總樣本的 65%，樣本數最少的是「沒有」，共 164 人，占總樣本的 32.80%。其中有子女中，最多子女歲數人數最多的為「18 歲以上」，共 475 人，占總子女歲數人數的 65.07%，最少的為「2 歲-未滿 3 歲」共 21 人，占總子女歲數人數的 2.88%(詳見表表 4-1- 11)。

表 4-1- 11 南投縣婦女目前子女人數之次數分配表

目前子女人數 (n=500)	次數(%)	子女歲數人數(n=730)	次數(%)
有	328(65.60%)	0 歲-未滿 2 歲	24(3.29%)
沒有	164(32.80%)	2 歲-未滿 3 歲	21(2.88%)
遺漏	8(1.60%)	3 歲-未滿 6 歲	51(6.99%)
總計	500(100.00%)	6 歲-未滿 12 歲	89(12.19%)
		12 歲-未滿 18 歲	70(9.59%)

18 歲以上	475(65.07%)
總計	730(100.00%)

四、理想子女數

在理想子女人數的分布中，最多的是「想要有小孩」，共有 345 人，占總樣本的 69%，樣本數最少的是「不想要有小孩」，共 127 人，占總樣本的 25.40%(詳見表 4-1- 12)。其中不想要有小孩的原因最多的為「經濟負擔太重」共 66 人，佔 31.13%，其次為「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共 46 人，佔 21.70%，最少為「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共 2 人，佔 0.94%。

表 4-1- 12 南投縣婦女理想子女人數與不想有小孩原因之次數分配表

理想子女人數(n=500)	次數(%)	不想有小孩原因 (複選題)(n=212)	次數(%)
想要有小孩	345(69.00%)	經濟負擔太重	66(31.13%)
不想要有小孩	127(25.40%)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46(21.70%)
遺漏	28(5.60%)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22(10.38%)
總計	500(100.00%)	其他	22(10.38%)
		擔心孩子的教養或未來發展	19(8.96%)
		健康因素	15(7.08%)
		擔心有小孩會影響工作	12(5.66%)
		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6(2.83%)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2(0.94%)
		遺漏	2(0.94%)
		總計	212(100.00%)

五、配偶或伴侶的理想子女人數

在配偶或伴侶的理想子女人數分布中，最多的是「想要有小孩」，共有 248 人，占總樣本的 84.64%，樣本數最少的是「不想要有小孩」，共 45 人，占總樣本的 15.36%(詳見表 4-1- 13)。其中不想要有小孩的原因最多的為「經濟負擔太重」共 19 人，佔 27.94%，其次為「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共 12 人，佔 17.65%，最少為「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共 1 人，佔 1.47%。

表 4-1- 13 南投縣婦女配偶的理想子女人數與不想有小孩原因之次數分配表

配偶/伴侶的理想子女(n=293)	次數(%)	配偶/伴侶不想有小孩原因(複選題)(n=68)	次數(%)
想要有小孩	248(84.35%)	經濟負擔太重	19(27.94%)
不想要有小孩	46(15.65%)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12(17.65%)
總計	294(100.00%)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11(16.18%)
		其他	7(10.29%)
		擔心有小孩會影響工作	4(5.88%)
		擔心孩子的教養或未來發展	3(4.41%)
		健康因素	3(4.41%)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1(1.47%)
		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0(0.00%)
		遺漏	8(11.76%)
		總計	68(100.00%)

六、不想有小孩之主要考量因素

在九項不想有小孩選擇中，婦女以「經濟負擔太重」為主要考量，有 54 人選擇此項，占婦女受訪者的 45.52%，其次，有 30 人（23.62%）表示「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而「健康因素」也是部分婦女的考量，共 11 人（8.66%）。配偶/伴侶不想要小孩的主要原因中，「經濟負擔太重」同樣是首要原因，有 16 人選擇，占比 34.78%。其次是「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共 8 人（17.39%）。「經濟負擔」是婦女與其配偶/伴侶不想要小孩的主要原因，反映了經濟因素在生育決策中的重要性(詳見表 4-1- 14)。

表 4-1- 14 南投縣婦女與其配偶不想有小孩主要原因之次數分配表

婦女不想有小孩主要原因(複選題)(n=127)	次數(%)	配偶/伴侶不想有小孩主要原因(複選題)(n=46)	次數(%)
經濟負擔太重	54(45.52%)	經濟負擔太重	16(34.78%)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30(23.62%)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8(17.39%)
其他(請說明): _____	20(15.75%)	其他(請說明): _____	7(15.22%)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5(3.94%)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4(8.70%)
健康因素	11(8.66%)	健康因素	2(4.35%)
擔心孩子的教養或未來發展	3(2.36%)	擔心孩子的教養或未來發展	1(2.17%)
擔心有小孩會影響工作	3(2.36%)	擔心有小孩會影響工作	0(0.00%)

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0(0.00%)	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0(0.00%)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0(0.00%)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0(0.00%)
遺漏	1(0.79%)	遺漏	8(17.39%)
總計	127(100.00%)	總計	46(100.00%)

七、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在不同背景下女性在婚姻與家庭關係中遇到的挑戰，反映了性別角色期待、家庭結構、文化差異、年齡隔閡等因素，對婚姻穩定性及家庭支持系統的重要性。其中，原生家庭經驗影響未婚女性對婚姻的憧憬；已婚婦女則受家庭成員干預影響夫妻關係的平衡；離婚婦女為了子女利益，可能選擇持續維持或修復關係；而新住民女性則因跨文化差異與缺乏娘家支持，常面臨溝通與適應的壓力；即便本地台籍婦女也因娘家支援有限而承擔更多家庭重擔。整體而言，傳統觀念和社會角色分配使得女性在婚姻生活中經常承受較多壓力，這部分亦造成女性進入婚姻與生育孩子的卻步。

(一)未婚懷孕女性因原生家庭經驗，對婚姻沒有憧憬：在焦點團體訪談過程，有成員因為自己原生家庭的性別角色分工，看見自身的爸爸與兄長在家中沒有太多角色與功能，因而對婚姻沒有期待。

我們家是一個很傳統的家庭，我爸也很照顧家裡就是，可是不知道，我就一直覺得很多時候爸爸在家庭裡面就只是一個附屬的東西(W10-006)。

就覺得男生好像對家庭沒有任何的幫助，然後就只是開心帶他去哪裡，去哪裡這樣，然後有時候就是像之前，我自己帶兩個小孩，就是帶我姪子跟我兒子，我這樣四處帶他們，他們不會打電話來說小孩去哪了，完全沒有任何顧慮(W10-009)。

(二)已婚婦女因家庭成員干擾，造成婚姻失衡：有成員面臨家族成員過度干預、夫妻角色模糊等挑戰，例如兄長角色取代配偶角色的情況，影響夫妻關係的親密度，甚至造成喪偶式婚姻的感受。

他因為是家裡最小的，他還有一個哥哥，那他的哥哥是跟我們同住，主要是他哥哥沒有結婚，沒有小孩，沒有女朋友，等於說他把我的角色占據了，他對對我跟我先生的婚姻，我覺得其實不是只有我覺得，我們周遭的人都覺得，包含我的

小孩，他們都這樣覺得說，媽，他很像爸爸的老婆，只差沒有上床，我說對啊妳也發覺到了，然後啊，為什麼每次他放假還是幹嘛就要喝酒，我說我怎麼知道，你不會去問他，所以他們幾乎就是，所以我就跟我老公講，我說你都跟你哥在一起，然後我小孩子沒有爸爸，我沒有老公，那其實跟喪偶式婚姻沒有什麼兩樣(W4-009)。

我過的就是喪偶式婚姻啊，就是譬如說他有生理需求，才會找我那種感覺，其他的很像是說有跟沒有是沒有差別的(W4-012)。

(三)離婚婦女因過往不堪經驗，雖不願進入到婚姻，但礙於子女及自身責任感，仍在關係中糾纏：成員因子女照顧議題與自身角色責任感，在離婚後仍選擇與對方保持關係，甚至復婚。

即便夫妻離異，婦女仍經常承擔大部分的照顧責任，尤其在孩子的需求或特殊情況下仍需返回前夫身邊，導致難以真正脫離原有的婚姻關係。甚至有離婚婦女擔心長輩後事安排，仍選擇與對方保有聯繫。

可是現在爸爸就會要求說我要負擔一些，我就說我的工作就是這個樣子，然後我就沒辦法呀。然後就是他還不願意接受我們已經離婚這件事情，他還覺得我還能夠回去跟他一起生活，我就說我是因為孩子，我才會回來(W1-011)。

我離婚的時候，我怕她、擔心她走的時候，沒有人後世幫她辦，就一個、三個孩子、八孫子而已，像那個傳統，每個老人家就走的時候要有孩子、有孫子、有媳婦，我就有這種想法(W6-018)。

還有婦女離婚後又選擇復婚，只因前夫有肝臟移植需求，原本預計兒子要捐贈，因兒子身體不適合仍執意要捐，婦女為了孩子選擇犧牲自我。

我們後來結婚，是因為我要捐肝的問題，因為要親屬關係才能捐的問題(W2-004)

(四)新住民婚姻面臨子女教養及文化差異等問題：跨國婚姻的文化和教育理念差異引發不少家庭內部的衝突，尤其是宗教信仰和育兒方式的不同，這些衝突常導致成員間婆媳的隔閡、配偶間的誤解，使新住民女性感到被排擠和不被接納。

請你媽媽不要進入，因為起初，我們離婚，跟小孩教育的問題都是從他媽媽，那

開始就是我們信仰不同，教育小孩不同，文化也不同，他們不認可我(W1-001)。

你要求我帶小孩，你要遵守一下我的規則，那這幾天爸爸就給我壓力，說你要是沒有辦法，就是讓我媽來，我這幾天，我就是想這件事情，我就是都睡不著(W1-005)。

像我先生也不是很好的家庭喔，我是很困難的家庭，比我娘家還困難，我覺得我不能這樣過，我一直去學習東西，一直出來這樣子，我就不要說這個家庭這樣，我就不要。其實我婆婆以前也對我很不好，但我還是說不要接受這樣而已，就是表達，然後我們也盡量說就是做好(W7-010)。

(五)新住民婚姻年齡差距，造成夫妻溝通上的歧異：夫妻之間的年齡差距與溝通方式差異，可能使彼此之間產生隔閡，削弱家庭凝聚力，特別是新住民婦女可能為了配合傳統婚姻角色，付出更多自我成長和適應的努力。

那個越南人他們都會說那個外勞呀(台語)，聽後面因為我是菜市場聽得多，造成我的自己，其實我一腳踏地都是自己拼的，從老大就開始，我們兩夫妻就有問題，可是我想說我們沒有共同點，然後年齡也差 22 歲，培養，他有就是沒有耐心，我有就是年紀。我想說我用我的年輕的時間，我的辛酸，交換他一個信任，一個可以陪他，我們陪到老的那種(W6-002)。

(六)不利處境婦女，不論台籍或新住民，皆缺乏娘家的支持系統：許多新住民女性因為娘家遠在外地，遇到婚姻或家庭問題時難以得到即時的支持，只能倚賴自我調適和當地社會資源應對。

我就想說有哪裡能幫忙，我娘家不在這邊，然後我婆家也不跟我意見不一樣。(W1-003)

在哈爾濱國小啊，我在哈爾濱沒有讀很多書，我是繼母帶大的，所以我才這麼勇敢，我在網路認識我老公的，我也這麼勇敢的來到這邊，所以來到這邊沒有娘家人，什麼都靠自己，小孩都是我帶大的(W1-019)。

我們大陸的人家來這裡我就覺得好像沒有被尊重，然後又沒有娘家人撐腰，就是好像像我獅子一樣。(W1-004)

像她說的一樣，基本這裡的人，大家都說我很幸運的，外籍嫁過來這邊，其實在

家不是這樣子的，因為嫁過來，大家看有房有車，全部先生是做生意的，大家想說什麼都不用做，其實我離婚，109(年)離婚，背上扛了快 300 萬的貸款，大家都不知道，因為一來都是做生意的，一點開口就老闆娘啊、老闆娘啊(W6-001)。

即使是台籍婦女，娘家支持不一定隨時能夠提供，遇到婚姻或家庭困難時，也會選擇默默承受，避免與娘家人分享壓力。

其實可能都有，也會想說我怎樣，男方那邊怎樣或是這樣，就算了，就不要通報了。嗯，嗯，嗯，對啊，就這樣過。因為我的娘家就在北部在桃園，也是都沒有人可以幫忙，嗯，就想說算了，就這樣就好了(W9-013)。

(七)女性不婚不育的考量，擔心失去自我：面對少子化的世代，女性更擔心的是進入婚姻有了孩子而失去了自我，當支持系統不夠堅強時，寧可選擇不婚不育。

我為了我自己個人的職涯發展，我可能生了小孩之後沒有一個強大的一個就是背景，讓我去支援我的小朋友的部分的話。那這樣的話我可能就不會考慮到說這個就是生小孩(G11-8)。

男生其實會對他們的生活不太有太大的改變，可是女生有了孩子，生活真的面臨很大的問題(G8-15)。

第二節 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

一、家務分工

在家務分工中，主要負責家庭一般家務的情況下，「本人」承擔的比例最高，有 300 人，占 60.00%，而「本人的父母」則有 80 人，占 16.00%，選擇「家人均攤」家務的有 54 人，占 10.80%。（詳見表 4-2-1）。

表 4-2-1 主要負責家庭一般家務之次數分配表(n=500)

變項	次數(%)
主要負責家庭一般家務	主要
本人	300(60.00%)
本人的父母	80(16.00%)
家人均攤	54(10.80%)
配偶（同居伴侶）	19(3.80%)
配偶的父母	19(3.80%)
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7(1.40%)
子女或其配偶	7(1.40%)
（外）祖父母	5(1.00%)
本國幫傭	3(0.60%)
遺漏	3(0.60%)
曾祖父母	1(0.20%)
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1(0.20%)
外籍幫傭	1(0.20%)
孫子女或其配偶	0(0.00%)
姪（女）、甥（女）或其配偶	0(0.00%)
其他親屬	0(0.00%)
其他（非親屬）	0(0.00%)
總計	500(60.00%)

在家務分工中，次要負責家務的情況下，「配偶（同居伴侶）」的比例較高，共 98 人，占 31.41%，顯示在主要角色之外，配偶多負擔次要家務，且「子女或其配偶」也常擔任次要負責人，共 42 人，占 13.46%。（詳見表 4-2-2）

表 4-2-2 次要負責家庭一般家務之次數分配表(n=312)

變項	次數(%)
次要負責家庭一般家務	次要
配偶（同居伴侶）	98(31.41%)
本人	90(28.85%)

子女或其配偶	42(13.46%)
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21(6.73%)
本人的父母	19(6.09%)
家人均攤	18(5.77%)
配偶的父母	11(3.53%)
曾祖父母	6(1.92%)
其他親屬	3(0.96%)
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1(0.32%)
孫子女或其配偶	1(0.32%)
姪(女)、甥(女)或其配偶	1(0.32%)
(外)祖父母	0(0.00%)
外籍幫傭	0(0.00%)
本國幫傭	0(0.00%)
其他(非親屬)	0(0.00%)
遺漏	1(0.32%)
總計	312(100.00%)

在家務分工中，在再次要負責家務的情況下，「子女或其配偶」比例最高，共 34 人，占 23.29%，其次為「本人」共 29 人，占 19.86%。(詳見表表 4-2-3)

表 4-2-3 再次要負責家庭一般家務之次數分配表(n=146)

變項	次數(%)
負責家庭一般家務	再次要
子女或其配偶	34(23.29%)
本人	29(19.86%)
配偶(同居伴侶)	25(17.12%)
家人均攤	17(11.64%)
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15(10.27%)
本人的父母	10(6.85%)
其他親屬	5(3.42%)
配偶的父母	4(2.74%)
孫子女或其配偶	2(1.37%)
曾祖父母	1(0.68%)
(外)祖父母	1(0.68%)
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1(0.68%)
姪(女)、甥(女)或其配偶	1(0.68%)
本國幫傭	1(0.68%)
外籍幫傭	0(0.00%)

其他（非親屬）	0(0.00%)
遺漏	0(0.00%)
總計	146(100.00%)

二、南投縣婦女無酬照顧工作時間

(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時間

本研究共有 137 位婦女每天照顧未滿 12 歲的兒童，平均照顧時間最多者為「5~8 小時」，共有 35 人，占比 25.55%，其次是「1~4 小時」，共有 34 人，占比 24.82%，最少的為「0~1 小時」，只有 2 人，占比 1.46%。在照顧上的角色多為「主要照顧者」，共有 117 人，占總角色比 85.40%。（詳見表 4-2-4）

表 4-2-4 南投縣婦女每天平均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時間與角色之次數分配表

時間(n=137)	次數(%)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角色 (n=137)	次數(%)
0-1 小時	2 (1.46%)	主要照顧者	117(85.40%)
1~4 小時	34 (24.82%)	替代照顧者	16(11.68%)
5~8 小時	35 (25.55%)	遺漏值	4(2.92%)
9~12 小時	21 (15.33%)	總計	137(100.00%)
13~16 小時	7 (5.11%)		
17~20 小時	3 (2.19%)		
21~24 小時	21 (15.33%)		
遺漏值	14 (10.22%)		
總計	137(100.00%)		

(二)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

本研究共有 117 位婦女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多數婦女是「有替代照顧者/資源」，共 70 人，占比 59.33%，其替代照顧者/資源最多的為「小孩的(外)祖父母」，共 29 人，占總替代照顧者/資源比 41.43%，其次為「小孩的父母」，共 25 人，占 35.71%。（詳見表 4-2-5）

表 4-2-5 南投縣婦女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者資源源項目之次數分配表

有無替代照顧者/資源 (n=117)	次數(%)	替代照顧者/資源 (n=70)	次數(%)
無替代照顧者/資源	38(32.48%)	小孩的(外)祖父母	29(41.43%)
有替代照顧者/資源	70(59.83%)	小孩的父母	25(35.71%)

遺漏值	9(7.69%)	其他親屬	4(5.71%)
總計	117(100%)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3(4.29%)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3(4.29%)
		其他	3(4.29%)
		安養護機構	1(1.43%)
		外籍傭工	0(0.00%)
		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或送托)	0(0.00%)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0.00%)
		安置機構	0(0.00%)
		日間照顧	0(0.00%)
		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0(0.00%)
		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0(0.00%)
		照顧服務員	0(0.00%)
		遺漏值	2(2.86%)
		總計	70(100.00%)

(三)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2 歲-18 歲少年之時間

本研究共有 11 位婦女每天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2 歲-18 歲少年，平均照顧時間最多者為「21-24 小時」，共有 2 人，占比 18.18%。在照顧上的角色多為「主要照顧者」，共有 10 人，占總角色比 90.91%(詳見表 4-2-6)。

表 4-2-6 南投縣婦女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2 歲-18 歲少年時間及角色之次數分配表

時間(n=11)	次數(%)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2 歲-18 歲少年的角色(n=11)	
0-1 小時	0(0.00%)	主要照顧者	10(90.91%)
1~4 小時	0(0.00%)	替代照顧者	1(9.09%)
5~8 小時	0(0.00%)	遺漏值	0(0.00%)
9~12 小時	0(0.00%)	總計	11(100.00%)
13~16 小時	0(0.00%)		
17~20 小時	0(0.00%)		
21~24 小時	2(18.18%)		
遺漏值	9(81.82%)		
總計	11(100.00%)		

(四)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2 歲-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

本研究共有 10 位婦女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2 歲-18 歲少年的主要照顧者，多數婦女是「無替代照顧者/資源」，共 6 人，占比 60%，其替代照顧者/資源最多的為「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及「小孩的父母」，各有 1 人，各占 25%(詳見表 4-2-7)。

表 4-2-7 南投縣婦女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2 歲-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者資源源項目之次數分配表

有無替代照顧者/資源 (n=10)	次數(%)	替代照顧者/資源(n=4)	次數(%)
無替代照顧者/資源	6(60.00%)	小孩的父母	1(25.00%)
有替代照顧者/資源	4(40.00%)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1(25.00%)
遺漏值	0(0.00%)	小孩的(外)祖父母	0(0.00%)
總計	10(100.00%)	外籍傭工	0(0.00%)
		其他親屬	0(0.00%)
		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或送托)	0(0.00%)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0.00%)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0.00%)
		安置機構	0(0.00%)
		日間照顧	0(0.00%)
		安養護機構	0(0.00%)
		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0(0.00%)
		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0(0.00%)
		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及家庭托顧)	0(0.00%)
		其他	0(0.00%)
		遺漏值	2(50.00%)
		總計	4(100.00%)

(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8 歲-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時間

本研究共有 14 位婦女每天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8 歲-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平均照顧時間最多者為「1~4 小時」和「21~24 小時」，各共有 4 人，占比 28.57%。在照顧上的角色多為「主要照顧者」，共有 10 人，占總角色比 71.43%(詳見表 4-2-8)。

表 4-2-8 南投縣婦女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8 歲-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時間及角色之次數分配表

時間(n=14)	次數(%)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8 歲-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 次數(%) 的角色(n=14)	
0-1 小時	0 (0.00%)	主要照顧者	10(71.43%)
1~4 小時	4 (28.57%)	替代照顧者	4(28.57%)
5~8 小時	1 (7.14%)	遺漏值	0(0.00%)
9~12 小時	0 (0.00%)	總計	14(100.00%)
13~16 小時	0 (0.00%)		
17~20 小時	0 (0.00%)		
21~24 小時	4 (28.57%)		
遺漏值	5 (35.71%)		
總計	14 (100.00%)		

(六)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8 歲-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

本研究共有 10 位婦女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8 歲-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主要照顧者，「有替代照顧者/資源」與「無替代照顧者/資源」，剛好各一半，各有 4 人，各占 40%，其替代照顧者/資源最多的為「外籍傭工」、「其他親屬」、「安置機構」、「安養護機構」，各有 1 人，各占 25%。(詳見表 4-2-9)

表 4-2-9 南投縣婦女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18 歲-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者資源源項目之次數分配表

有無替代照顧者/資源 次數(%) (n=10)	替代照顧者/資源(n=4)	次數(%)
有替代照顧者/資源 4(40.00%)	外籍傭工	1(25.00%)
無替代照顧者/資源 4(40.00%)	其他親屬	1(25.00%)
遺漏值 2(20.00%)	安置機構	1(25.00%)
總計 10(100.00%)	安養護機構	1(25.00%)
	小孩的(外)祖父母	0(0.00%)
	小孩的(外)祖父母	0(0.00%)
	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或送托)	0(0.00%)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0.00%)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0.00%)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0.00%)
日間照顧	0(0.00%)
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0(0.00%)
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0(0.00%)
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及家庭托顧)	0(0.00%)
其他	0(0.00%)
遺漏值	0(0.00%)
總計	4(100.00%)

(七)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時間

本研究共有 28 位婦女每天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平均照顧時間最多者為「1~4 小時」，共有 9 人，占比 32.14%。在照顧上的角色多為「主要照顧者」，共有 15 人，占總角色比 53.57%(詳見表 4-2-10)。

表 4-2-10 南投縣婦女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時間及角色之次數分配表

時間(n=28)	次數(%)	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的角色(n=28)	次數(%)
0-1 小時	1 (3.57%)	主要照顧者	15(53.57%)
1~4 小時	9 (32.14%)	替代照顧者	12(42.86%)
5~8 小時	3 (10.71%)	遺漏值	1(3.57%)
9~12 小時	4 (14.29%)	總計	28(100.00%)
13~16 小時	0 (0.00%)		
17~20 小時	0 (0.00%)		
21~24 小時	2 (7.14%)		
遺漏值	9 (32.14%)		
總計	28(100.00%)		

(八)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

本研究共有 15 位婦女為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的主要照顧者，「無替代照顧者/資源」，共有 8 人，占比 53.33%，

其替代照顧者/資源最多的為「外籍傭工」、「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及家庭托顧)」，各有 2 人，各占 28.57%(詳見表 4-2- 11)。

表 4-2- 11 南投縣婦女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者資源源項目之次數分配表

有無替代照顧者/資源(n=15) 次數(%)	替代照顧者/資源(n=7)	次數(%)
無替代照顧者/資源	外籍傭工	2(28.57%)
有替代照顧者/資源	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及家庭托顧)	2(28.57%)
遺漏值	小孩的外(外)祖父母	1(14.29%)
總計	其他親屬	1(14.29%)
	小孩的父母	0(0.00%)
	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或送托)	0(0.00%)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0.00%)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0.00%)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0.00%)
	安置機構	0(0.00%)
	日間照顧	0(0.00%)
	安養護機構	0(0.00%)
	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0(0.00%)
	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0(0.00%)
	其他	0(0.00%)
	遺漏值	0(0.00%)
	總計	7(100.00%)

(九)婦女從事家務時間

大多數婦女每天做家務時間為「1~4 小時」，共有 394 人，占比 78.80%，其次為「5-8 小時」，共有 28 人，占比 5.60%，最少為「17~20 小時」，共有 0 人，占比 0%。(詳見表 4-2- 12)。

表 4-2- 12 南投縣婦女每天平均做家務時間之次數分配表(n=500)

做家務時間(n=500)	次數(%)
0-1 小時	7 (1.40%)
1~4 小時	394 (78.80%)
5~8 小時	28 (5.60%)
9~12 小時	5 (1.00%)

13~16 小時	4 (0.80%)
17~20 小時	0 (0.00%)
21~24 小時	2 (0.40%)
遺漏值	60 (12.00%)
總計	500(100.00%)

(十)婦女從事志工服務時間

大多數婦女每天做志工服務時間為「0~1 小時以下」，共有 274 人，占比 54.8%，其次為「1~4 小時」，共有 62 人，占比 12.40%。(詳見表 4-2-13)

表 4-2-13 南投縣婦女每天平均志工服務時間之次數分配表(n=500)

志工服務時間(n=500)	次數(%)
0-1 小時	274 (54.80%)
1~4 小時	62 (12.40%)
5~8 小時	9 (1.80%)
9~12 小時	0 (0.00%)
13~16 小時	0 (0.00%)
17~20 小時	0 (0.00%)
21~24 小時	0 (0.00%)
遺漏值	155 (31.00%)
總計	500 (100.00%)

三、配偶或同居伴侶之無酬照顧時間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 每天平均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時間以「1~4 小時」為最多，共 45 人，占比 60.81%，其次為「5~8 小時」，共 14 人，占比 18.92%。(詳見表 4-2-14)

表 4-2-14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每天平均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時間之次數分配表(n=74)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時間	次數(%)
0-1 小時	1 (1.35%)
1~4 小時	45 (60.81%)
5~8 小時	14 (18.92%)
9~12 小時	8 (10.81%)
13~16 小時	3 (4.05%)
17~20 小時	0 (0.00%)
21~24 小時	3 (4.05%)
遺漏值	0 (0.00%)
總計	74 (100.00%)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在每天平均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的時間皆未曾照顧。(詳見表 4-2- 15)

表 4-2- 15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每天平均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時間之次數分配表(n=0)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	次數(%)
0-1 小時	0 (0.00%)
1~4 小時	0 (0.00%)
5~8 小時	0 (0.00%)
9~12 小時	0 (0.00%)
13~16 小時	0 (0.00%)
17~20 小時	0 (0.00%)
21~24 小時	0 (0.00%)
遺漏值	0 (0.00%)
總計	0 (0.00%)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在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以「21~24 小時」為最多，共有 2 人，占比 100%。(詳見表 4-2- 16)

表 4-2- 16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每天平均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時間之次數分配表(n=2)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時間	次數(%)
0-1 小時	0 (0.00%)
1~4 小時	0 (0.00%)
5~8 小時	0 (0.00%)
9~12 小時	0 (0.00%)
13~16 小時	0 (0.00%)
17~20 小時	0 (0.00%)
21~24 小時	2 (100%)
遺漏值	0 (0.00%)
總計	2 (100.00%)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在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時間以「1~4 小時」和「21~24 小時」為最多，各有 2 人，各占比 33.33%。(詳見表 4-2- 17)

表 4-2- 17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每天平均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時間之次數分配表(n=6)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時間	次數(%)
0-1 小時	0 (0.00%)
1~4 小時	2 (33.33%)
5~8 小時	1 (16.67%)
9~12 小時	1 (16.67%)
13~16 小時	0 (0.00%)
17~20 小時	0 (0.00%)
21~24 小時	2 (33.33%)
遺漏值	0 (0.00%)
總計	6 (100.00%)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在做家務時間以「1~4 小時」為最多，共有 176 人，占比 35.20%，其次為「0-1 小時」共有 46 人，占比 9.2%。(詳見表 4-2- 18)

表 4-2- 18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每天平均做家務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做家務時間(n=500)	次數(%)
0-1 小時	46 (9.2%)
1~4 小時	176 (35.20%)
5~8 小時	4 (0.80%)
9~12 小時	2 (0.40%)
13~16 小時	1 (0.20%)
17~20 小時	0 (0.00%)
21~24 小時	2 (0.40%)
遺漏值	269 (53.8%)
總計	500 (100.00%)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在志工服務時間以「0~1 小時」為最多共有 153 人，占比 30.6%，其次為「1~4 小時」共有 39 人，占比 7.80%。(詳見表 4-2- 19)

表 4-2- 19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每天平均志工服務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志工服務時間(n=500)	次數(%)
0-1 小時	153 (30.6%)
1~4 小時	39 (7.80%)

5~8 小時	4 (0.80%)
9~12 小時	0 (0.00%)
13~16 小時	0 (0.00%)
17~20 小時	0 (0.00%)
21~24 小時	0 (0.00%)
遺漏值	304 (60.8%)
總計	500 (100.00%)

四、提升南投縣婦女之配偶或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之方式

在家務分工中，婦女認為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的因素，主要因素為「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承擔的比例最高，有 107 人，占 23.06%，其次為「提供彈性工作時間」則有 36 人，占 7.76%，選擇「在參與家務工作後獲得讚美與肯定」的亦有 35 人，占 7.54%。(詳見表 4-2-20)

表 4-2- 20 主要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次數(%)
提升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因素	主要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107(23.06%)
提供彈性工作時間	36(7.76%)
在參與家務工作後獲得讚美與肯定	35(7.54%)
其他	27(5.82%)
提供適合配偶或同居伴侶參與家務的空間設備	12(2.59%)
學習料理和家務技能	10(2.16%)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的價值	8(1.72%)
遺漏值	229(49.35%)
總計	464(100.00%)

在家務分工中，婦女認為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的因素，在次要負責家務的情況中，「學習料理和家務技能」的比例較高，共 48 人，占 26.82%，「在參與家務工作後獲得讚美與肯定」也是重要的次要因素共 38 人，占 21.23%。(詳見表 4-2- 21)

表 4-2- 21 次要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次數(%)
提升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因素	次要

學習料理和家務技能	48(26.82%)
在參與家務工作後獲得讚美與肯定	38(21.23%)
提供彈性工作時間	34(18.99%)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31(17.32%)
提供適合配偶或同居伴侶參與家務的空間設備	18(10.06%)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的價值	10(5.59%)
其他	0(0.00%)
遺漏值	0(0.00%)
總計	179(100.00%)

在家務分工中，婦女認為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的因素，在再次要負責家務的情況中，「在參與家務工作後獲得讚美與肯定」比例最高，共 33 人，占 23.91%。(詳見表 4-2- 22)

表 4-2- 22 再次要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次數(%)
提升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因素	再次要
在參與家務工作後獲得讚美與肯定	33(23.91%)
學習料理和家務技能	26(18.84%)
提供彈性工作時間	23(16.67%)
提供適合配偶或同居伴侶參與家務的空間設備	22(15.94%)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的價值	20(14.49%)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13(9.42%)
其他	1(0.72%)
遺漏值	0(0.00%)
總計	138(100.00%)

五、南投縣婦女可自由支配的時間

觀察南投縣大多數婦女每天可自由支配的時間為「1~4 小時」，共有 262 人，占比 52.40%，其次為「5~8 小時」，共有 125 人，占比 25%，最少為「17~20 小時」，共有 3 人，占比 0.60%。(詳見表 4-2- 23)

表 4-2- 23 南投縣婦女每天可自由支配的時間之次數分配表(n=500)

時間	次數(%)
0-1 小時	12 (2.4%)
1~4 小時	262 (52.40%)
5~8 小時	125 (25.00%)
9~12 小時	37 (7.40%)
13~16 小時	11 (2.20%)
17~20 小時	3 (0.60%)
21~24 小時	6 (1.20%)
遺漏值	44 (8.8%)
總計	500 (100.00%)

六、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在家務分工與照顧責任的議題中，婦女往往承擔了過多的負擔，即便在婚姻內或是離婚後，許多婦女仍需擔負主要的家務與照顧責任，卻缺乏來自配偶或前配偶的經濟與實際協助。這種責任不僅限於照顧孩子，還延伸至老年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形成跨代的照顧壓力。此外，婦女在照顧家人的同時，往往必須選擇彈性工作來兼顧家庭，進而影響經濟收入，陷入困境。她們普遍希望夫妻能共同分擔責任，但實際上往往只能單獨應對，這種不平衡的分擔導致了家庭角色的失衡，也給婦女帶來長期的身心負擔。

(一) 贍養費形同虛設，經濟重擔落在婦女身上：許多婦女在婚姻內外承擔了主要的家務與照顧責任，但卻未能從配偶或前配偶處獲得實質的經濟支持或協助，法律資訊不足的情況也使她們無法有效維護自身權益，如 W5 提到：「因為他們的法律資訊太多了，我的法律資訊太少了(W5-001)」。

沒有辦法瞭解到說我們真正實質上我們真的有得到贍養費嗎？我們有沒有真的得到另外一半就是先生的幫忙嗎？(W2-002)

直接歸我，然後也都沒有什麼撫養費什麼的，然後人家都問我為什麼你沒跟他拿撫養費，那麼笨？我說沒關係啦，就這樣跟小孩子這樣子過，也滿好的，只是沒有像別人家那麼好，就小朋友說要什麼有什麼，這樣很平淡也很好(W9-016)。

對於婦女而言，能離開一段不堪的過往，遠比他們能拿到贍養費還要重要，因此當家暴的前配偶願意離婚的那一刻，婦女選擇盡速離開而不強求贍養費。

沒有想那麼多，只想說遠離這個人，因為從結婚到後面，我都覺得是說壓力都一直在的，經濟壓力也在，精神壓力也在。我離開他，我經濟壓力是一樣在，可是我精神壓力就沒了(W8-015)

我就是那時候很重要說我能拿到權利、監護權，教孩子，我不要，因為我家有兩個男孩，我不要再一次，就是他爸爸的想法放在社會外面，又兩位。我覺得像他這樣子，沒有第二個像我可以受得了，我不想再見他外面社會的女孩子，還是另外一個家庭。我那時候就這樣子想，就能全力養孩子，把孩子移走，那是重點(W6-017)。

顯示婦女在離婚後常面臨爭取監護權的壓力，希望以自身教養方式避免子女複製父輩的負面行為，即便獲得監護權，經濟負擔往往由婦女承擔，而她們則以自我犧牲的方式支持孩子的成長。

(二)跨越世代的照顧責任，直系旁系都得照顧：許多婦女身兼子女與老人的照護者角色，在面對全癱的長輩或是自己年幼的子女，只能選擇成為全職家庭主婦，成為照顧者。如成員 W2 提到：「我十五年家管，就生小孩照顧小孩，然後小孩照顧完之後又要顧婆婆啊!婆婆是全癱的狀態下，然後是在自己家裡在照顧啊(W2-002)」。

另有婦女因兒子入獄，還需協助照顧自己年幼的孫子，言語中透露出無可奈何的心情：「因為他的爸爸在監獄裡面啊，他是未婚(W3-007)」。還有成員提及自己離婚的哥哥，其孩子的照顧亦落在自己的父母身上：「那像我三哥，他也是離婚，可是他小孩從小就是我爸媽在帶，即使他都住在家裡，他也不去管他的小孩(W10-008)」。

除了長輩與子女的照顧外，還有手足間的照顧，因婦女對於金錢上的協助有限，故選擇付出更多照顧的時間，來平衡與兄弟姊妹之間的照顧問題，為因應這些照顧問題，W3 需選擇較為彈性的工作，造成貧窮的惡性循環。

因為爸爸在機構給人家顧啊，也是要兩天就去看他一次，然後家裡還有一個哥哥，也是剛手術回來沒有多久(W3-005)。

因為妹妹跟弟弟都在比較遠，另外一個縣市啦，那我是這樣比較近嘛。所以都會幫他們，我沒有錢可以贊助他們，但是我都是靠勞力這樣子，為他們付出。金錢

都是妹妹跟弟弟，他們買一些有要用的啦，身體保健食品啊什麼的，都是妹妹他們在在負責啦(W3-006)!

(三)照顧責任落在婦女身上，造成嚴重的家庭角色失衡：婦女普遍希望夫妻能共同承擔家務與照顧義務，但實際上往往由她們獨力負擔，甚至需照顧過度依賴父母的媽寶丈夫，這種不平衡的分擔對婚姻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那我老公的狀況就是他沒有壞習慣，只是說他家裡經濟方面的東西，他會依賴他的爸爸媽媽，然後他媽媽還滿幫助他、很疼他小孩，也會幫忙照顧，所以他就比較媽寶一點，然後我的話，我還滿彈性的，反而覺得我就是只要你們好就好，我不要求什麼(W1-027)。

在焦點團體的討論之中，婦女不希望自己一直當一位照顧者，但言談之中充斥各種無奈，並有許多婦女對此深感共鳴。

有時候真的是很無奈啊，真的無奈居多，我們是因為其實剛開始都排斥，後來是因為不得不，然後去接受就變成就跟這樣子，你說我們有任何選擇嗎？真的沒有，就只能繼續往前走走，但是沒辦法沒有辦法選擇，因為你要放棄，真的是做不到啊。你要你如果繼續做，你就只能任勞任怨，就是這樣子啊(W2-016)!

在家庭角色的期待，婦女認為夫妻應該要能共同承擔家庭的責任，但現實中的情境，婦女處在一個失衡的家庭分工之中卻也無可奈何。這些現象反映出婦女在家務和照顧責任中，面臨的不僅是身體上的負荷，還包括精神和經濟上的壓力。

我只希望他盡到爸爸的責任，希望他盡到丈夫的責任，不是性的那種責任喔，而是那個在婚姻裡面分擔照顧責任(W4-019)。

其實我覺得婦女是很重要的一個角色，但是丈夫也是要扮演他最好的的角色，因為你一個家庭如果不能互相的話，就覺得這個家庭就可能，因為大家都是考慮到小孩子嘛，你如果生了生了，你又不顧，那你幹嘛當初要生這個小孩(W3-010)。

(四)教養方式的差異，家庭衝突的來源：在子女教養上，婦女往往面臨與家人意見不合的挑戰，尤其在教養價值觀和方式上存在差異，她們常遇到來自伴侶或長輩的壓力，要求孩子依照他人的標準表現，甚至以他人子女為

比較對象，這不僅造成婦女的心理負擔，也引發了家庭內部的矛盾，成為家庭衝突的一大來源。

你要求我帶小孩，你要遵守一下我的規則，那這幾天爸爸就給我壓力，說你要是沒有辦法，就是讓我媽來，我這幾天，我就是想這件事情，我就是都睡不著。(W1-005)

他常常拿別的小孩子比較自己的小孩，你看兩個孩子，我說那是我們的小孩，為什麼要比別人的小孩，或許我的小孩讀書沒有那麼厲害，或許我的小孩子沒有別人那麼的好，可是不是我的小孩，他也不會跟人家吵架，也不會打架，也不會吃毒，這樣不是很好嗎？(W2-011)

(五)公共照顧資源稀少，婦女在照顧需求上沒有後援單位：南投縣的公私立托嬰與托育資源相當匱乏，在女性生完孩子後，沒有對應的照顧資源時，導致許多婦女不得不選擇留在家中育兒。

連在草屯，公托都是非常難抽，就是像我現在小朋友要去抽那個托嬰中心，就是都要排到一、兩年之後，托嬰中心從頭到尾抽不到是個問題 (G1-02)。

政府的政策，托育服務，那個公托的部分可能也不太足，大家都要抽籤，在南投就是要抽籤才能去排到(G9-9)。

南投就是因為沒有這一塊，就變成說你小孩沒人顧，那你沒人顧的情況下，你又只能夠在家照顧。所以變成說你可能小朋友一來你生完之後，你就要想說誰要顧，然後自己就知道沒有人顧，沒有人幫你，你就算花錢也沒有人幫你處理的情況下，你就只能自己顧，那你就等於想被迫離開職場，那等你要回來的時候你已經三年後了。(G11-14)。

第三節 就業與經濟狀態

一、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況

大多數婦女「有」從事有酬工作或平均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共有 330 人，占比 66%，反之「無」從事者共有 167 人，占比 33.40%，而在 167 位「無」從事者的工作狀態中，多數為「沒找到工作」共有 110 人，占比 65.87%。(詳見表 4-3-1)

表 4-3-1 南投縣婦女上週有無從事有酬工作或平均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及是否已經有找到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無從事有酬工作 (n=500)	次數(%)	工作狀態(n=167)	次數(%)
有	330(66.00%)	沒找到工作	110(65.87%)
沒有	167(33.40%)	有找到工作或沒找到，或已 找到尚未開始工作且無報酬	16(9.58%)
遺漏	3(0.60%)	遺漏	41(24.55%)
總計	500(100.00%)	總計	167(100.00%)

二、未就業婦女之未能工作原因

在 110 位未找到工作的婦女中，其沒找到工作原因最多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的兒童」，共有 27 人，占比 21.60%，其次為「在學或進修中」，共有 24 人，占比 19.20%，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照顧未滿 12 歲的兒童」，共有 24 人，占比 21.82%。(詳見表 4-3-2)

表 4-3-2 南投縣婦女無從事有酬工作或平均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且沒找到工作原因之次數分配表

沒找到工作原因 (複選題)(n=125)	次數(%)	沒找到工作主要原因 (n=110)	次數(%)
照顧未滿 12 歲的兒童	27(21.60%)	照顧未滿 12 歲的兒童	24(21.82%)
在學或進修中	24(19.20%)	料理家務(不含 2~4)	20(18.18%)
料理家務(不含 2~4)	19(15.20%)	在學或進修中	20(18.18%)
健康不佳，不想工作	15(12.00%)	退休	13(11.82%)
家中經濟尚可，不需要工作	13(10.40%)	健康不佳，不想工作	12(10.91%)
退休	13(10.40%)	家中經濟尚可，不需要工 作	9(8.18%)
其他	7(5.60%)	其他	7(6.36%)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	4(3.20%)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	3(2.73%)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 12 至 64 歲家人	2(1.60%)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 12 至 64 歲家人	1(0.91%)
家人反對工作	1(0.80%)	家人反對工作	1(0.91%)
總計	125(100.00%)	總計	110(100.00%)

三、南投縣婦女之配偶(同居伴侶)的工作狀態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的工作狀態多為「有」，共 250 人，占比 79.37%。(詳見表 4-3-3)

表 4-3-3 南投縣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現在有沒有工作之次數分配表(n=315)

工作狀態	次數(%)
有	250(79.37%)
沒有	36(11.43%)
遺漏	29(9.21%)
總計	315(100.00%)

四、南投縣婦女的就業狀況

(一)從業身分

大多數婦女的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者」，共有 213 人，占比 42.60%，其次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共有 107 人，占比 21.40%，最少的為「雇主」，只有 7 人，占比 1.40%。(詳見表 4-3-4)

表 4-3-4 南投縣婦女的主要工作從業身分之次數分配表(n=500)

從業身分	次數(%)
受私人僱用者	213(42.60%)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7(21.40%)
自營作業者	85(17.00%)
受政府僱用者	47(9.40%)
雇主	7(1.40%)
遺漏	41(8.20%)
總計	500(100.00%)

(二)工作職業

本研究共有 393 位婦女屬於非無酬家屬工作者，婦女在職業身分中最多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共有 116 人，占比 29.52%，其次為「專業人員」，共有 81 人，占比 20.61%，最少的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共有 1 人，占比 0.25%。(詳見表 4-3- 5)

表 4-3- 5 南投縣婦女的主要工作職業之次數分配表(n=393)

職業身分	次數(%)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16(29.52%)
專業人員	81(20.6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9(9.92%)
及助理專業人員	31(7.8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1(5.34%)
事務支援人員	16(4.0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5(1.2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5(1.27%)
軍人	2(0.5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25%)
遺漏	76(19.34%)
總計	393(100.00%)

(三)工作型態

本研究共有 393 位婦女屬於非無酬家屬工作者，婦女在主要工作時間的類型中最多為「全時工作」，共有 268 人，占比 68.19%，而在工作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中，最多的為「否」共有 328 人，占比 83.46%。(詳見表 4-3- 6)

表 4-3- 6 南投縣婦女主要工作時間的類型及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之次數分配表(n=393)

主要工作時間的類型	次數(%)	工作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	次數(%)
全時工作	268(68.19%)	否	328(83.46%)
部分工作	87(22.14%)	是	25(6.36%)
遺漏	38(9.67%)	遺漏	40(10.18%)
總計	393(100.00%)	總計	393(100.00%)

五、南投縣婦女的就業穩定度

(一) 曾因結婚而離職

本研究共有 375 位婦女曾面臨結婚離職的議題，曾因結婚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的婦女有 37 人，占 9.87%；其餘 338 人 (90.13%) 表示沒有因結婚而長期離職，而在因結婚離職的 37 人中，恢復工作的婦女有 21 人，占 56.76%；未恢復工作的婦女有 12 人，占 32.43%。(詳見表 4-3-7)

表 4-3-7 南投縣婦女是否曾因結婚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及是否有恢復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是否曾因結婚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次數(%)(n=375)	是否有恢復工作次數(%)(n=37)
否	有恢復工作
338(90.13%)	21(56.76%)
是	沒有恢復工作
37(9.87%)	12(32.43%)
遺漏	遺漏
0(0.00%)	4(10.81%)
總計	總計
375(100.00%)	37(100.00%)

(二) 曾因結婚而離職，且恢復工作

在有恢復工作的 21 位婦女中，其恢復工作原因最多的為「負擔家計」，共有 11 人，占比 52.38%，在恢復的工作是否為部份時間工作中，最多的為「否」共有 8 人，占比 38.10%。(詳見表 4-3-8)

表 4-3-8 南投縣婦女因結婚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後恢復工作原因及是否為部份時間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恢復工作原因(n=21)	次數(%)	恢復的工作是否為部份時間工作(n=21)	次數(%)
負擔家計	11(52.38%)	否	8(38.10%)
經濟獨立	2(9.52%)	是	5(23.81%)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2(9.52%)	遺漏	8(38.10%)
不願賦閒在家	2(9.52%)	總計	21(100.00%)
其他	2(9.52%)		
不願與社會脫節	1(4.76%)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0(0.00%)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0(0.00%)		
實現自我	0(0.00%)		
遺漏	1(4.76%)		
總計	21(100.00%)		

(三)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

本研究共有 462 位婦女曾面臨生育懷孕而離職的議題，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的婦女有 59 人，占 12.77%；其餘 314 人（67.97%）表示沒有因生育懷孕而離職，而在因生育懷孕而離職的 59 人中，恢復工作的婦女有 43 人，占 72.88%；未恢復工作的婦女有 12 人，占 20.34%。（詳見表 4-3-9）

表 4-3-9 南投縣婦女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及是否有恢復工作之次數分配表(n=462)

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n=375)	次數(%)	是否有恢復工作(n=59)	次數(%)
否	314(67.97%)	有恢復工作	43(72.88%)
是	59(12.77%)	沒有恢復工作	12(20.34%)
遺漏	89(19.26%)	遺漏	4(6.78%)
總計	462(100.00%)	總計	59(100.00%)

(四)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且恢復工作

在有恢復工作的 43 位婦女中，其恢復工作原因最多的為「負擔家計」，共有 22 人，占比 51.16%，在恢復的工作是否為部份時間工作中，最多的為「否」共有 15 人，占比 34.88%。（詳見表 4-3-10）

表 4-3-10 南投縣婦女因生育懷孕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後恢復工作原因及是否為部份時間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恢復工作原因(n=43)	次數(%)	恢復的工作是否為部份時間工作	次數(%)
負擔家計	22(51.16%)	否	15(34.88%)
經濟獨立	5(11.63%)	是	9(20.93%)
不願與社會脫節	5(11.63%)	遺漏	19(44.19%)
不願賦閒在家	4(9.30%)	總計	43(100.00%)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3(6.98%)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1(2.33%)		
實現自我	1(2.33%)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0(0.00%)		
其他	0(0.00%)		
遺漏	2(4.65%)		
總計	43(100.00%)		

(五)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本研究總樣本為 500 份，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的婦女有 65 人，占 13%；其餘 435 人（87%）表示沒有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而在因生育懷孕而離職的 65 人中，恢復工作的婦女有 41 人，占 63.08%；未恢復工作的婦女有 19 人，占 29.23%。（詳見表 4-3-11）

表 4-3-11 南投縣婦女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及是否有恢復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n=500)	次數(%)	是否有恢復工作(n=65)	次數(%)
否	435(87.00%)	有恢復工作	41(63.08%)
是	65(13.00%)	沒有恢復工作	19(29.23%)
遺漏	0(0.00%)	遺漏	5(7.69%)
總計	500(100.00%)	總計	65(100.00%)

(六)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且恢復工作

在有恢復工作的 41 位婦女中，其恢復工作原因最多的為「負擔家計」，共有 24 人，占比 58.54%，在恢復的工作是否為部份時間工作中，最多的為「否」共有 16 人，占比 39.02%。（詳見表 4-3-12）

表 4-3-12 南投縣婦女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後恢復工作原因及是否為部份時間工作之次數分配表(n=41)

恢復工作原因	次數(%)	恢復的工作是否為部份時間工作	次數(%)
負擔家計	24(58.54%)	否	16(39.02%)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5(12.20%)	是	7(17.07%)
不願與社會脫節	5(12.20%)	遺漏	18(43.90%)
經濟獨立	3(7.32%)	總計	41(100.00%)
不願賦閒在家	2(4.88%)		
實現自我	1(2.44%)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0(0.00%)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0(0.00%)		
其他	0(0.00%)		
遺漏	1(2.44%)		
總計	41(100.00%)		

(七)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本研究總樣本為 500 份，曾因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的婦女有 5 人，占 1%；其餘 495 人(99%)表示沒有因生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而在因生育懷孕而離職的 5 人中，皆沒有恢復工作。(詳見表 4-3- 13)

表 4-3- 13 南投縣婦女是否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及是否有恢復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是否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n=500)	次數(%)	是否有恢復工作(n=5)	次數(%)
否	495(99.00%)	沒有恢復工作	4(80.00%)
是	5(1.00%)	有恢復工作	0(0.00%)
遺漏	0(0.00%)	遺漏	1(20.00%)
總計	500(100.00%)	總計	5(100.00%)

(八)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且恢復工作

本研究總樣本為 500 份，曾因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的婦女有 95 人，占 1.8%；其餘 491 人(98.20%)表示沒有因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而在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 9 人中，恢復工作的婦女有 4 人，占 40%；未恢復工作的婦女有 5 人，占 50%。(詳見表 4-3- 14)

表 4-3- 14 南投縣婦女是否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及是否有恢復工作之次數分配表(n=500)

是否曾因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n=500)	次數(%)	是否有恢復工作(n=5)	次數(%)
否	491(98.20%)	沒有恢復工作	5(50.00%)
是	9(1.80%)	有恢復工作	4(40.00%)
遺漏	0(0.00%)	遺漏	1(10.00%)
總計	500(100.00%)	總計	10(100.00%)

(九)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且恢復工作之原因

在有恢復工作的 4 位婦女中，其恢復工作原因為「負擔家計」、「經濟獨立」、「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各有 1 人，各占比 25%，在恢復的工作是否為部份時間工作中，剛好各一半，各占比 25%。(詳見表 4-3-15)

表 4-3-15 南投縣婦女因照顧滿 12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後恢復工作原因及是否為部份時間工作之次數分配表(n=4)

恢復工作原因(n=4)	次數(%)	恢復的工作是否為部份時間工作次數(%) (n=4)	
負擔家計	1(25.00%)	是	1(25.00%)
經濟獨立	1(25.00%)	否	1(25.00%)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1(25.00%)	遺漏	2(50.00%)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0(0.00%)	總計	4(100.00%)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0(0.00%)		
實現自我	0(0.00%)		
不願與社會脫節	0(0.00%)		
不願賦閒在家	0(0.00%)		
其他	0(0.00%)		
遺漏	1(25.00%)		
總計	4(100.00%)		

(十)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 65 歲以上家人而離職

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 65 歲以上家人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的婦女有 7 人，占 1.4%；其餘 493 人 (98.60%)，表示沒有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 65 歲以上家人而離職，而在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 65 歲以上家人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而離職的 7 人中，是否有恢復工作各占一半，各有 3 人占 42.86%。(詳見表 4-3-16)

表 4-3-16 南投縣婦女是否曾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 65 歲以上家人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及是否有恢復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是否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 65 歲以上家人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 (n=500)	次數(%)	是否有恢復工作(n=5)	次數(%)

否	493(98.60%)	有恢復工作	3(42.86%)
是	7(1.40%)	沒有恢復工作	3(42.86%)
遺漏	0(0.00%)	遺漏	1(14.29%)
總計	500(100.00%)	總計	7(100.00%)

(十一)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 65 歲以上家人而離職，且恢復工作之原因

在有恢復工作的 3 位婦女中，其恢復工作原因為「負擔家計」、「經濟獨立」、「不願與社會脫節」，各有 1 人，各占比 33.33%。(詳見表 4-3- 17)

表 4-3- 17 南投縣婦女因照顧曾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 65 歲以上家人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後恢復工作原因及是否為部份時間工作之次數分配表(n=3)

恢復工作原因	次數(%)	恢復的工作是否為部份時間工作	次數(%)
負擔家計	1(33.33%)	是	0(0.00%)
經濟獨立	1(33.33%)	否	0(0.00%)
不願與社會脫節	1(33.33%)	遺漏	3(100.00%)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0(0.00%)	總計	3(100.00%)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0(0.00%)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0(0.00%)		
實現自我	0(0.00%)		
不願賦閒在家	0(0.00%)		
其他	0(0.00%)		
遺漏	0(0.00%)		
總計	3(100.00%)		

六、南投縣婦女求職困難的因素

南投縣婦女在求職遭遇的困難最多的為「專長技能不符(含證照資格不符)、專業能力不足」，共有 67 人，占比 9.97%，其次為「不理想(如工作環境、內容、地點)」，共有 60 人，占比 8.93%，但多數婦女在求職「未遭遇困難」，共有 214 人，占比 31.85%，以及「不知道或拒答」有 110 人，占比(16.37%)。(詳見表 4-3- 18)

表 4-3- 18 南投縣婦女在求職的過程中遭遇到困難之次數分配表(n=672)

求職遭遇的困難(複選)	次數(%)
專長技能不符(含證照資格不符)、專業能力不足	67(9.97%)

不理想（如工作環境、內容、地點）	60(8.93%)
待遇不符期望	53(7.89%)
教育程度不符合	41(6.10%)
年齡限制	31(4.61%)
找不到想做的職業類別	29(4.32%)
其他_	22(3.27%)
婚姻狀況限制	16(2.38%)
語言限制	13(1.93%)
性別限制	6(0.89%)
無法取得面試機會	6(0.89%)
COVID-19 疫情影響求職機會（如無法面試）	4(0.60%)
沒有遭遇困難	214(31.85%)
不知道/拒答	110(16.37%)
總計	672(100.00%)

七、南投縣婦女中斷職涯，重返職場的困難

南投縣婦女在再次回到職場遭遇的困難，面臨到困難最多的為「無法兼顧家庭照顧」有 42 人，占比 7.95%，其次為「無法配合加班」有 26 人，占比 4.92%，但多數婦女在求職「未遭遇困難」有 246 人，占比 46.59%，以及「不知道或拒答」有 165 人，占比 31.25%。(詳見表 4-3- 19)

表 4-3- 19 南投縣婦女在重新回到職場的過程中遭遇到困難之次數分配表 (n=528)

回到職場遭遇的困難(複選)	次數(%)
無法兼顧家庭照顧	42(7.95%)
無法配合加班	26(4.92%)
無法適應工作步調	17(3.22%)
自我能力不足	14(2.65%)
其他	14(2.65%)
難以重新適應數位化的職場環境	3(0.57%)
被要求減薪	1(0.19%)
被調離原單位	0(0.00%)
沒有遭遇困難	246(46.59%)
不知道/拒答	165(31.25%)
總計	528(100.00%)

八、南投縣婦女轉職或創業規劃

南投縣婦女在轉職或創業規劃最多的為「都沒有」，有 433 人，占比 86.60%，其次為「有,轉職規劃」及「有,創業規劃」，各有 24 人，各占比 4.80%，第三為「有,轉職和創業規劃都有」，有 19 人，占比 3.80%。(詳見表 4-3- 20)

表 4-3- 20 南投縣婦女轉職或創業規劃之次數分配表(n=500)

轉職或創業規劃	次數(%)
都沒有	433(86.60%)
有,轉職規劃	24(4.80%)
有,創業規劃	24(4.80%)
有,轉職和創業規劃都有	19(3.80%)
總計	500(100.00%)

九、南投縣婦女轉職困難的因素

南投縣婦女在轉職過程困擾調查中，最常見的困擾為「專長技能不符(含證照資格不符)、專業能力不足」，有 19 位(22.09%)，其次是「勞動條件不理想(如工作環境、內容及地點等)」，有 15 位(17.44%)，第三為「待遇不符期望」，有 11 位(12.79%)。(詳見表 4-3- 21)

表 4-3- 21 南投縣婦女轉職過程困擾之次數分配表

轉職過程困擾(複選)	次數(%)
專長技能不符(含證照資格不符)、專業能力不足	19(22.09%)
勞動條件不理想(工作環境、內容、地點...)	15(17.44%)
待遇不符期望	11(12.79%)
年齡限制	9(10.47%)
找不到想做的職業類別	9(10.47%)
教育程度不符合	6(6.98%)
其他	4(4.65%)
語言限制	3(3.49%)
婚姻狀況限制	2(2.33%)
無法取得面試機會	1(1.16%)
性別限制	0(0.00%)
沒有遭遇困難	4(4.65%)
不知道/拒答	3(3.49%)
總計	86(100.00%)

十、期待政府創業協助內容

南投縣婦女針對創業支持需求的調查中，在最主要需求中，最多為「創業培訓課程」，有 18 位受訪者 (41.86%)，其次，「創業貸款補助」有 16 位受訪者 (37.21%)。(詳見表 4-3- 22)

表 4-3- 22 南投縣婦女創業支持主要需求之次數分配表

希望政府提供協助	最主要 次數(%)
創業培訓課程	18(41.86%)
創業貸款補助	16(37.21%)
創業顧問諮詢	2(4.65%)
工作空間租借	2(4.65%)
都不需要	1(2.33%)
創業陪伴輔導	0(0.00%)
其他	0(0.00%)
不知道/拒答	4(9.30%)
總計	43(100%)

在次要變項中，「創業顧問諮詢」的需求相對突出，有 10 位受訪者(28.57%)，第二為「創業貸款補助」有 8 位受訪者 (22.86%)，第三為「創業陪伴輔導」有 7 位受訪者 (20.00%)。(詳見表 4-3- 23)

表 4-3- 23 南投縣婦女創業支持次要需求之次數分配表

希望政府提供協助	次要 次數(%)
創業顧問諮詢	10(28.57%)
創業貸款補助	8(22.86%)
創業陪伴輔導	7(20.00%)
創業培訓課程	5(14.29%)
工作空間租借	5(14.29%)
其他	-
都不需要	-
不知道/拒答	-
總計	35(100%)

在再次要的變項中「創業貸款補助」最多有 7 位 (24.14%)，而「工作空間租借」和「創業培訓課程」，皆為 6 位 (20.69%)。(詳見表 4-3- 24)

表 4-3- 24 南投縣婦女創業支持再次要需求之次數分配表

希望政府提供協助	再次要 次數(%)
創業貸款補助	7(24.14%)
創業培訓課程	6(20.69%)
工作空間租借	6(20.69%)
創業顧問諮詢	5(17.24%)
創業陪伴輔導	5(17.24%)
其他	-
都不需要	-
不知道/拒答	-
總計	29(100%)

十一、關於南投縣婦女收入情形

(一)平均月收入

針對南投縣婦女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調查中，在 499 有效樣本中，有 118 位受訪者 (23.6%) 表示最近一年沒有任何收入，而 381 位受訪者 (76.2%) 則報告有收入。在有收入的 381 位受訪者中，最多的收入範圍為每月 30,000 至 39,999 元，有 94 位 (24.67%)，第二多的為每月 20,000 至 29,999 元，有 71 位 (18.64%)，相對於此，最少的收入範圍則是每月收入在 80,000 至 89,999 元及 90,000 至 99,999 元的受訪者，分別只有 2 位 (0.52%) 和 3 位 (0.79%)。(詳見表 4-3- 25)

表 4-3- 25 南投縣婦女最近一次平均月收入之次數分配表

是否有月收入		有收入中，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沒有收入	118(23.6%)	未滿 10,000 元	11(2.89%)
有收入	381(76.2%)	10,000~19,999 元	40(10.50%)
遺漏值	1(0.2%)	20,000~29,999 元	71(18.64%)
總計	500(100%)	30,000~39,999 元	94(24.67%)
		40,000~49,999 元	45(11.81%)
		50,000~59,999 元	20(5.25%)
		60,000~69,999 元	11(2.89%)

70,000~79,999 元	6(1.57%)
80,000~89,999 元	2(0.52%)
90,000~99,999 元	3(0.79%)
100,000 元以上	13(3.41%)
拒答	65(17.06%)
總計	381(100.00%)

(二)收入用於家庭支出情形

在南投縣婦女收入用於家庭支出調查中，在 493 有效樣本中，有 189 位受訪者（37.8%）表示沒有將收入用於供家庭（含未同住家人）支出，而 304 位受訪者（60.8%）則報告有將收入用於家庭支出。在有家庭支出需求的 304 位受訪者中，最多的支出比例為超過 90% 的受訪者，有 48 位（15.79%）表示其收入中有超過 90% 是用於家庭支出，另一方面，家庭支出占其收入的未滿 10% 以及 10%~19%，各有 37 位（12.17%）、40 位（13.16%）。（詳見表 4-3-26）

表 4-3-26 南投縣婦女收入提供家庭支出之次數分配表

是否有收入提供家庭支出		有提供家庭支出比例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沒有	189(37.8%)	未滿 10%	37(12.17%)
有	304(60.8%)	10%~19%	40(13.16%)
遺漏值	7(1.4%)	20%~29%	29(9.54%)
總計	500(100%)	30%~39%	32(10.53%)
		40%~49%	17(5.59%)
		50%~59%	36(11.84%)
		60%~69%	16(5.26%)
		70%~79%	11(3.62%)
		80%~89%	16(5.26%)
		90% 以上	48(15.79%)
		遺漏值	22(7.24%)
		總計	304(100.00%)

(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

在南投縣婦女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調查中，有 367 位（73.4%）的受訪者表示他們每月擁有一筆可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然而，

仍有 125 位 (25%)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並沒有零用金可供使用。進一步分析擁有零用金的 367 位受訪者的收入情況，主要分布 122 位 (33.24%) 的受訪者的月收入在 5,000 至 9,999 元之間，有 86 位 (23.43%) 的受訪者的收入在 10,000 至 19,999 元之間。(詳見表 4-3- 27)

表 4-3- 27 南投縣婦女可自由使用零用金之次數分配表

是否有可自由使用零用金		有自由使用零用金，平均月金額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沒有	125(25%)	未滿 5,000 元	68(18.53%)
有	367(73.4%)	5,000~9,999 元	122(33.24%)
遺漏值	8(1.6%)	10,000~19,999 元	86(23.43%)
總計	500(100%)	20,000~29,999 元	34(9.26%)
		30,000~39,999 元	19(5.18%)
		40,000 元以上	24(6.54%)
		遺漏值	14(3.81%)
		總計	367(100.00%)

(四)家庭每月生活費提供者

南投縣府女在家庭每月生活費的主要及次要提供人中，在主要提供人方面，本人為家庭生活費用的主要來源，有 200 位受訪者 (40.00%)，第二為配偶 (同居伴侶) 則是 148 位受訪者 (29.60%)，而第三為父母或祖父母有 79 位 (15.80%)。(詳見表 4-3- 28)

表 4-3- 28 南投縣婦女家庭每個月生活費用主要要提供者之次數分配表

家庭每月生活費提供人	主要 次數(%)
本人	200(40.00%)
配偶 (同居伴侶)	148(29.60%)
父母或祖父母	79(15.80%)
子女	30(6.00%)
伴侶共同分擔	18(3.60%)
其他 (請說明)	14(2.80%)
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7(1.40%)
政府津貼補助	2(0.40%)
退休金	1(0.20%)
其他親屬	1(0.20%)
已離婚之前配偶	0(0.00%)

朋友	0(0.00%)
遺漏值	0(0.00%)
總計	500(100.00%)

在次要提供人方面，最多依然是本人，有 119 位 (45.77%)，第二為配偶，有 53 位 (20.38%)，第三為子女有 39 位(15.00%)。(詳見表 4-3- 29)

表 4-3- 29 南投縣婦女家庭每個月生活費用次要提供者之次數分配表

家庭每月生活費提供人	次要 次數(%)
本人	119(45.77%)
配偶 (同居伴侶)	53(20.38%)
子女	39(15.00%)
父母或祖父母	28(10.77%)
政府津貼補助	8(3.08%)
伴侶共同分擔	4(1.54%)
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3(1.15%)
其他親屬	3(1.15%)
退休金	2(0.77%)
其他 (請說明)	1(0.38%)
已離婚之前配偶	0(0.00%)
朋友	0(0.00%)
遺漏值	-
總計	260(100.00%)

(五)家庭財務分配主導者

在南投縣婦女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及管理主導人中，有 196 位受訪者 (39.2%) 表示自己是家庭財務管理的主導人，有 301 位受訪者 (60.2%) 並非家庭財務的主導人。家庭中最主要為有 114 位受訪者 (37.87%) 表示家庭財務由各自管理，其次為父母 (包括父親或母親及公婆)，佔 75 位 (24.92%)，再其次有 61 位受訪者 (20.27%) 表示由其配偶負責管理家庭財務。(詳見表 4-3- 30)

表 4-3- 30 南投縣婦女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之次數分配表

是否為家庭財務或管理主導人		並非為家庭主導人，為誰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是	196(39.2%)	各自管理	114(37.87%)

否，誰？	301(60.2%)	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	75(292%)
遺漏值	3(0.6%)	配偶（同居伴侶）	61(20.27%)
總計	500(100%)	伴侶共管	42(195%)
		祖父（母）	2(0.66%)
		其他	1(0.33%)
		子女、媳婿	0(0.00%)
		遺漏值	6(99%)
		總計	301(100.00%)

十二、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南投縣婦女在經濟與就業方面面臨多重挑戰，反映出傳統觀念、健康問題、家庭責任與就業機會不足等因素的影響。傳統大男人主義導致部分婦女難以突破家庭角色限制，自主就業受阻；而健康問題及家庭照護需求，進一步限制了她們多數只能選擇低薪且無保障的兼職工作；此外，偏遠地區的就業機會因非法移工而減少，進一步縮小婦女的職業選擇範圍。對新住民婦女而言，求職過程中常遇到歧視與限制，逼迫部分人選擇不穩定的勞力密集型工作。單親女性的經濟壓力尤其沉重，負債與生活費用的拉鋸，讓她們難以轉型至較為穩定的工作。總體而言，南投縣婦女的就業選擇受到多重現實條件限制，缺乏足夠的社會支持與保障，使得婦女在尋求穩定經濟來源的道路上困難重重。

(一)傳統觀念阻礙婦女的就業發展：在一些家庭中，傳統的大男人主義仍然存在，丈夫不希望妻子外出工作或從事特定行業，影響了婦女的就業選擇與自我發展。

那時候因為我那個時候已經當居服員了，因為他就他那個既有的觀念就是男人是那個大男人主義那一種，他不希望老婆是出去外面跟人家去幫人家服侍(W8-011)。

(二)婦女承擔家庭照顧角色，影響其職場參與：在家庭中通常肩負主要育兒責任的女性，可能因為需要平衡家庭照顧與工作而減少工時，或選擇較靈活但收入較低的工作，如清潔工作、照顧服務工作等，限制了職場發展機會。

費用因為我們之前是有家扶栽培的打掃的啊。就是因為 1 個月大概我們都是由老

師教導的，所以差不多 1 個小時，兩百五至三百塊，這樣子(W3-004)。

打掃家裡別人的家裡，然後跟一些像有的暨大暨大生外面租房子的啊他們也需要打掃的啊我都會去做啦(W3-003)。

我有學過烘培，然後中餐也有學過，可是我發現我不是那塊料，目前這幾年接的工作，基本上都是家庭打掃啊，然後民宿啊，然後診所、舞蹈班啊(W1-018)。

對我能做的工作就是民宿啊，然後餐廳啊，然後就是我目前有在舞蹈班，舞蹈班就是比較小的，小朋友需要換衣服啊、綁頭髮、接待家長啊、接個電話什麼的(W1-010)。

(三)育齡階段的婦女，面臨更多就業選擇的衝突：受訪婦女指出，由於需要接送孩子、照顧家庭，她們很難找到能兼顧工作與家庭的穩定工作，尤其是工廠的加班或工時無法配合家庭需求，使她們被迫選擇收入較少但時間靈活的工作。另有服務受暴婦女的社福團體指出婦女在就業與育兒之間，面臨兩難問題，因缺乏照顧資源，導致婦女遲遲無法外出工作，因為缺乏經濟來源，有些婦女選擇再次回歸受暴的家庭。

我曾經有一段時間，我時候曾經有想過說要轉跑道，去做上下班的工作啊，那個時候是因為小孩子接送，沒有人願意讓我四點下班了，因為小孩子，我那個小的要讀書嘛，四點你就要去接他下課(W2-003)。

大的他們都自己過日子，小的沒有人可以幫忙，都要自己顧，所以找工作也不好找，之前我們都是說 foodpanda，現在時間很自由，也顧得到小孩，要找工廠的時間，都沒辦法配合休假時間，有時候工廠需要加班也沒辦法顧到小孩，所以就只能這種又沒有什麼保障性質的工作(W9-001)。

我女兒在這段期間她找工作也很難找，事實上應該是說，現在的社會對女性來講，她的工作的那個，他們在找工作的時候，其實是條件是蠻苛刻的，小孩子小嘛，不可能加班啊(W8-003)。

最近才開始要應徵工作，所以就覺得如果在竹山那邊可能因為比較小，可能不太好找，也是有去就業服務站。因為我之前有看，因為時間都配合不到，都要顧小孩，然後又要排假，就休假要那個一定要週休的，然後就變紅又不能加班，很多工廠都不能停，所以也沒辦法(W9-005)。

我們有提供就業一些訊息，但是去跟這些受暴婦女去談的時候，他們大部分也都是因為有照顧責任，對小朋友的照顧，他一直想，然後就沒有辦法(G5-9)。

(四)偏鄉托育資源少，就業機會更少，甚至有移工瓜分當地婦女就業機會：

受訪者觀察在南投縣偏鄉地區的婦女，更是面臨到雙重限制，促成婦女更難走出家門，外出工作。在南投的偏遠地區，部分原住民或婦女表示，因非法移工的加入，當地工作機會被削減，婦女只能待在家中，缺乏工作機會與經濟收入。

中寮其實相對來說我覺得比起草屯更封閉，然後當地的婦女他們在傳統的觀念來說，真的是因為那種就是二十年前草屯那樣的感覺，然後甚至是他們有一些婦女是從外地去跟中寮人結婚，但到最後都被綁在那個家庭裡面，是因為它整個，就是整個社會對於女性還是會有很強烈她應該要怎麼樣的那一種氛圍，所以變成當地的婦女，她就算她結婚了然後生了小孩之後，都很難出去外面工作，一方面是那邊的就業機會少，然後另外一方面就是那邊也沒有那個幼幼班，就是小孩是沒有地方去的(G1-01)。

有些婦女她不是沒有工作，她是因為婚姻，因為小孩，她才放棄她的工作。她小孩長大了，他想要說有托育的資源的時候他可以出來工作，但是有時候就是往往可能是托育資源不夠(G4-01)。

我們現在原住民或者是婦女在山上很難找到工作，都被非法外勞，工作機會都被他們拉走了，所以很多婦女都在部落，沒有工作啊。因為他們裡面找外勞外勞，他這樣子工作，外勞可以一整天喔，用包的喔還可以算進來，所以我們沒有什麼就業機會啊。然後就變成都在家裡了，然後帶小孩要不然沒有工作(W5-002)

(五)婦女欲提升自己的就業可能性，轉職過程充滿許多限制：當婦女有意想要提升自身在職場上的競爭力，無奈在轉職過程，受限於時間與自身就業技能有限，影響就業選擇。如成為 W9 是一位單親媽媽，期待轉業以增加自己的經濟力時，仍受限於許多考量，如時間與現實經濟現況等因素，因而遲遲無法轉業。

我們在服務上面有滿多就是因為他不會去使用一些像是電腦 3C 產品，3C 軟體，那他也無法去取得相對應的工作(G4-04)。

我之前是有想要去上照服員的課，問題是它是半天的。全日班的才有可以申請補助，它是半天的，沒辦法申請補助，那我就等於一個月你要去訓練，沒有生活費(W9-007)。

其實都會有一些管道是可以幫忙的，只是在現實層面上真的很難很難，我真的覺得這個女性很不友善(W8-004)。

來上課的人，就不是平常可以來上課，他可能六日來上課的機率比較高，但是我

們在我們職業訓練他一定要一到五，他才有生活津貼，所以根本就沒辦法，六日開的課又少，如果你要自費一個人可能要八千塊，他又付不起(G9-18)。

(六)新住民婦女的求職困難與歧視現象：新住民婦女在求職過程中受到限制，通常只能找到低薪、勞力強度大的工作，有時甚至遇到歧視，進一步增加她們的生活壓力。

不好找，幾乎他們都是去打掃或是菜市場那種，就是上班工作的都會怎麼說?像那個公司說他明明有寫說，要找外配過來的，結果我們帶來的兩三個姐妹來，他說我們新住民不需要新住民，明明牌子就有寫說(W6-026)。

因為我們來的時候，他說不要新住民，你們拿到身份證了沒，我們不要拿身份證，我們拿身份證出來，他說我們工作有可能不適合你們。我就認識有一些這樣子，他能耐苦，他就做農務的工作或是菜市場，有一些沒辦法，他就去陪酒，我認識蠻多這樣的這兩個方面(W6-027)。

少數新住民婦女於離婚之後，因過往的就業經驗缺乏，迫於經濟壓力，只能選擇服務業中缺乏保障的職業選擇，如八大行業等。

就一開始就是經濟的嘛，經濟不夠，一個人離婚出來，有的人都沒有房子，他們都沒有得住，精神上依賴，明明家裡都沒有兄弟姐妹，這裡只有老公可以依賴，可是突然出來那個外面社會不幫忙，精神上也沒有得依賴，也沒有心，也沒有朋友(W6-029)。

當然那個陪酒這樣子，就是默默進去做，可是我也認識從那裡他們一開始不是惡意懶惰工作，可是其實他這樣子做，我認識了我十幾個姐妹，就從陪酒走出來，後來他們有成立家庭很好的，有人家裡做警察，有的是做生意的，像我認識南投這裡好幾個，她開一個美甲店，現在她就說一個家很幸福，那個二婚的時候，公公婆婆也不嫌棄她是這樣子走出來的，也蠻疼，每次生孩子也蠻關心(W6-030)。

她們一來，有的人是做公益，陪老公上班下班，在家裡煮飯，陪婆婆公公，婆婆公公走了，她們都沒有外面的，沒有朋友圈，也不知道在哪裡求救，當然一離婚有問題的話，他就只能這樣子選擇(W6-031)。

(七)缺乏照顧支持系統的單親女性，就業選擇有限，造成經濟上更大負擔：單親家庭的經濟壓力較大，一些婦女因需要獨自撫養孩子而背負沉重的負債，這類經濟壓力影響她們的就業選擇與生活質量，並加劇了她們的生活困難。

現在他們都上小學了，有去工廠工作，做作業員那種，老闆其實也不錯啦。因為他們剛來的時候，我大的才上幼稚園中班，小的還沒上幼稚園，就是他們如果下

課我還比較拚，因為剛來經濟可能還不穩，晚上也是帶著兩個都跑去送外送，一個前面一個後面(W9-004)。

那個時候我就是因為這樣子要養三個孩子，所以我就變卡奴，也是拖了很多年，好不容易才就把卡費還完(W8-002)。

我以前也很辛苦，我離婚的時候已經四十歲了，那個時候我開始當居服員，當居服員其實也是有點像他做外送，就是我們有接班才有錢(W8-001)。

(八)南投在地產業結構促成的就業機會，季節與環境，都造成此就業型態的限制：南投在地產業盛行，如茶葉、筴白筍等，唯這些產業有其季節性，如此促成季節性失業者；另南投觀光產業盛行，增加婦女就業機會，許多婦女投入房務清潔等工作，但此工作選擇仍受限於大環境與交通等因素的影響。

埔里和竹山，就是埔里這一塊的新住民他們可能是季節性的工作者，比如說他們有茶葉，他們就到愛蘭去採茶，竹山這方面也一樣。那沒有茶葉的時候，在埔里，這方面還有那個筴白筍、百香果，這部分可以工作，那在鹿谷的，在竹山，鹿谷這一塊的部分他們，如果沒有茶的時候，那他們會淪落於季節性的失業者(G3-12)。

可以看得出來南投縣它的房務都是在就是日月潭那一區，清境那麼遠上不去，而且要拋家棄子才能上得去(G7-24)。

那時候房務清潔，其實之前有民宿，還有什麼陸客，小旅行反正都很夯，尤其集集水平那邊，其實開了滿多的，其實現在目前的旅遊業又沉寂下來了這樣子(G10-6)。

通常服務業就是像餐旅，很多學校都有實習生，因為他們都會用實習學生為主，所以這個婦女更難(G6-6)。

(九)職業訓練未能嫁接就業方案，培訓完即失業：許多婦女欲二度就業進入職場，不是沒有充分的準備，不然就是參與培訓課程後，未能有相關的工作機會。

還有他們覺得說他已經在家裡了，然後他們其他的工作專業，譬如說電腦的技能就又退化了，所以有沒有一個什麼在進入職場前的訓練，或者是說之前的一個相關體驗，那這個中間是托育還是什麼後端，是整塊要先補充進去(G7-26)。

縣府他有針對這一群職業者或者是中高齡的一個職業培力，就是希望說他們可以出來就業，但是我其實感覺就是有點矛盾，或者是說培力完之後，其實整個社會環境或產業環境沒有一個適合他們的一個工作的一個職缺這樣子(G10-4)。

(十)為兼顧家庭照顧需求，婦女期待家庭代工工作：當女性在家庭照顧有不得不的無奈時，她們亦期待能尋找家庭代工等工作，以緩解家庭的經濟壓力與開銷。

我們其實新住民最近都問我說姊姊，你那裡有沒有手工可以做?可以家裡照顧小孩(G9-17)。

如果縣府這邊可以統籌所有工業區，他可以做代工的工作，然後把這個訊息放出來統合，這些社會福利團體在每一個個案的時候，其實是蠻有幫助性的，不管是婦女，身障單位也有幫忙(G7-22)。

第四節 社會參與及婦女服務與措施

壹、南投縣婦女社會參與情形

一、南投縣婦女宗教活動參與情形

在過去一年內，南投縣婦女參與宗教活動（如：寺廟參拜、進香團、廟會或教會活動），在過去一年內，共有 173 位受訪者參與了宗教活動，其中有 22 位（12.72%）擔任幹部，151 位（87.28%）未擔任幹部。共有 350 位受訪者未參與宗教活動，主要原因最多為沒有意願佔 59.71%，其次為因工作或學業忙碌無法參加佔 24.86%，第三為因需照顧家人佔 4.29%，第四為因沒有金錢與其他各佔 2.86%，受訪者提供了其他未參加的原因，有因沒時間、需要上班、信仰不同以及無法自立生活。（詳見表 4-4-1）

表 4-4-1 南投縣婦女參與宗教活動之次數分配表

最近 1 年內，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	次數(%)
(1)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n=173)	
有	22(12.72%)
沒有	151(87.28%)
總計	173(100.00%)
(2)沒有參與，原因為何？(複選)(n=327)	
沒有意願	209(59.71%)
工作學業忙碌	87(24.86%)
需照顧家人	15(4.29%)
沒有金錢	10(2.86%)
其他	10(2.86%)
健康不佳	7(2.00%)
缺乏資訊	6(1.71%)
沒有人陪同（伴）	3(0.86%)
家人不支持	2(0.57%)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1(0.29%)
交通不方便	0(0.00%)
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0(0.00%)
總計	350(100.00%)

二、南投縣婦女志願服務參與情形

在過去一年內，南投縣婦女參與志願服務調查中，共有 123 位受訪者參加了志願服務，其中 21 位（17.07%）擔任幹部，102 位（82.93%）未擔任幹

部。共有 439 位受訪者未參與志願服務，主要原因最多為沒有意願 46.47%，其次因工作或學業忙碌無法參加佔 25.97%，第三因需照顧家人佔 10.71%，第四為缺乏資訊佔 3.64%。(詳見表 4-4- 2)

表 4-4- 2 南投縣婦女參與志願服務之次數分配表

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	次數(%)
(1)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n=123)	
有	21(17.07%)
沒有	102(82.93%)
總計	123(100.00%)
(2)沒有參與，原因為何？(複選)(n=377)	
沒有意願	204(46.47%)
工作學業忙碌	114(25.97%)
需照顧家人	47(10.71%)
缺乏資訊	16(3.64%)
健康不佳	13(2.96%)
其他	12(2.73%)
沒有金錢	9(2.05%)
沒有人陪同（伴）	9(2.05%)
交通不方便	8(1.82%)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2(0.46%)
家人不支持	1(0.23%)
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0(0.00%)
遺漏值	4(0.91%)
總計	439(100.00%)

三、南投縣婦女參與社會團體情形

在過去一年內，南投縣婦女有參與社會團體活動（如：參加醫療衛生類、國際類、社會類、職業類、政治類等社團組織）調查中，共有 86 位受訪者參與了社會團體活動，其中 21 位（24.42%）擔任幹部，65 位（75.58%）未擔任幹部。共有 414 位受訪者未參與社會團體，主要原因最多為沒有意願佔 50.10%；其次為因工作或學業忙碌無法參加佔 25.16%；第三為因需照顧家人佔 8.39%；第四為因缺乏資訊佔 5.66%。(詳見表表 4-4- 3)

表 4-4-3 南投縣婦女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次數分配表

是否有參與社會團體活動	次數(%)
(1)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N=86)	
有	21(24.42%)
沒有	65(75.58%)
總計	86(100.00%)
(2)沒有參與，原因為何？(複選)(N=414)	
沒有意願	239(50.10%)
工作學業忙碌	120(25.16%)
需照顧家人	40(8.39%)
缺乏資訊	27(5.66%)
其他	12(2.52%)
沒有金錢	10(2.10%)
健康不佳	10(2.10%)
交通不方便	9(1.89%)
沒有人陪同（伴）	8(1.68%)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2(0.42%)
家人不支持	0(0.00%)
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0(0.00%)
總計	477(100.00%)

四、南投縣婦女進修情形

在過去一年內，南投縣婦女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如：參加課程、講座、演講等）調查中，共有 141 位受訪者參與了進修學習活動，其中 24 位（17.02%）擔任幹部，117 位（82.98%）未擔任幹部。共有 359 位受訪者未參與志願服務，主要原因最多為沒有意願佔 47.36%，其次為因工作或學業忙碌無法參加佔 25.00%，第三為因需照顧家人佔 8.41%，第四為缺乏資訊佔 6.01%。（詳見表 4-4-4）

表 4-4-4 南投縣婦女參與進修學習之次數分配表

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	次數(%)
(1)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N=141)	
有	24(17.02%)
沒有	117(82.98%)
總計	141(100.00%)
(2)沒有參與，原因為何？(複選)(N=359)	
沒有意願	197(47.36%)

工作學業忙碌	104(25.00%)
需照顧家人	35(8.41%)
缺乏資訊	25(6.01%)
交通不方便	13(3.13%)
沒有金錢	10(2.40%)
沒有人陪同(伴)	10(2.40%)
其他	10(2.40%)
健康不佳	9(2.16%)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2(0.48%)
家人不支持	1(0.24%)
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0(0.00%)
總計	416(100.00%)

五、南投縣婦女休閒活動參與情形

在過去一年內，南投縣婦女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如：文化類的展覽；體能類的跳舞、爬山、健走；藝術性的園藝、繪畫、手工藝；社交性的與親友聊天聚會；娛樂性的看電視或電影、聽音樂、旅遊）調查中，共有 267 位受訪者參與了休閒活動，其中 31 位(11.61%)擔任幹部，236 位(88.39%)未擔任幹部。共有 233 位受訪者未參與休閒活動，主要原因最多為沒有意願有佔 50.00%，其次為因工作或學業忙碌無法參加佔 23.86%，第三為因需照顧家人佔 8.71%，第四為沒有人陪同佔 3.41%。(詳見表表 4-4-5)

表 4-4-5 南投縣婦女參與休閒活動之次數分配表

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	次數(%)
(1)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N=267)	
有	31(11.61%)
沒有	236(88.39%)
總計	267(100.00%)
(2)沒有參與，原因為何？(複選)(N=233)	
沒有意願	132(50.00%)
工作學業忙碌	63(23.86%)
需照顧家人	23(8.71%)
沒有人陪同(伴)	9(3.41%)
沒有金錢	7(2.65%)
健康不佳	8(3.03%)
交通不方便	8(3.03%)
其他	6(2.27%)

缺乏資訊	4(1.52%)
家人不支持	2(0.76%)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0(0.00%)
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0(0.00%)
遺漏值	2(0.76%)
總計	264(100.00%)

六、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南投縣的婦女在適應當地文化、追求個人成長、並投入社會參與方面展現了積極性，然而，她們的社會參與往往受到家庭責任、經濟壓力和時間限制的影響。為了照顧家人，她們承擔了大量家務，導致能參與的活動有限。社福團體和政府資源成為她們主要的支持管道，提供情感支持和學習機會，尤其是與子女相關的活動對她們具有吸引力。儘管面臨諸多限制，她們在觀察他人成功經驗的同時，依然展現了對積極融入社會的嚮往，並希望在未來找到更多適合自身的參與方式與機會。

(一)以子女為主的活動，促發參與動機：當詢問婦女對於活動的期待與需求時，婦女仍將主體放在孩子身上，認為若為孩子而舉辦的活動，她們都非常樂意參加。她們對於子女相關的活動具有高度興趣，期待藉此增強親子關係，並幫助孩子更好地融入社會，這樣的活動也讓她們在生活中找到更多意義。

因為像社工他其實他就有介紹我去參加一個那個親子活動啊，我就覺得不錯，因為剛好有這個機會，就帶著小孩子出去啊，然後跟不同的人，然後第一次讓小孩子可以認識不一樣的人，不要讓他，因為小孩子有時候會怯場嘛。對啊。然後可以訓練小孩子外向，然後跟別人交談，然後我又可以出去踏出去，讓他走一走，我覺得很不錯，因為我有這個經驗，我就覺得很不錯喔(W2-015)。

如果是可以關於小朋友的活動的話，對小朋友很好，我覺得可以參加這種活動。就是像南投市長，前陣子暑假的時候會 PO 一些小朋友的活動。他自己經營他的粉專，然後他上面會有，就是像他上次有一個就是讓小朋友去學那個靜心，讓小朋友去那個那個普方精舍，然後讓小朋友去學做禪淨心的部分(W10-009)。

還有就是竹鹿的那個竹鹿中心，他們禮拜六都有辦活動，我早上都會帶小朋友去，其他就都沒有了，如果沒有這些活動，我就都沒有帶小朋友出去了(W9-018)。

(二)社會參與受限於許多因素，影響參與狀況：婦女有參與社會活動的意

願，特別是涉及子女的活動，對其具有強烈吸引力。然而，由於活動距離、時間及經濟等現實條件限制，她們參與的機會相對較少，往往選擇更接近住處或經濟負擔較輕的活動。

基本是零，家裡很多事情，全部都靠我，像我這兩天沒有在家裡，第二天小孩子不是衣服沒有洗!不然就是家裡衣服什麼沒有，都沒有怎樣之類。就是照顧婆婆照顧先生照顧小孩啊就是這樣子，然後永遠也不會照顧自己(W4-008)。

如果是很近，像我是比較山區啊，對如果那邊有這個資源我會去，就是仁愛鄉這邊的我會去，埔里的話要看狀況(W5-013)。

早上才去參加在竹山辦的活動，如果比較遠，我就不會來(W9-020)

沒時間，一大部分都是在家裡，就是比如說我們的工作時間之外，那你後來就是接這個小孩子回來了啊，結果然後家事啊，這個家事就佔了我們大部分的時間了，做家事啊(W2-014)。

(三)社福團體提供許多弱勢婦女社會參與的機會：在不利處境焦點團體訪團中，大部分婦女主要依靠社福團體提供的社會支持，這些組織提供情感支持和親子活動機會，讓她們感受到歸屬與陪伴，並有助於她們建立與當地的情感聯繫和支持網絡。

我們會來良顯堂裡面啊，因為社工會跟社工聊天，我把心情回來跟他們講，對，因為因為他們有在服務我們的家庭，偶爾會帶小朋友來說參加親子社團，然後他們有辦出去旅遊的話，也會邀請我們去這樣子(W3-009)。

這裡好像臺灣容不下我們，我們回越南，我就看到有活動，我就帶他去，因為我知道這邊總幹事還有姐妹這邊很好，總幹事就是我想哭的時候，我說我抱抱，他是我的充電池，我說我想哭了，拿來抱抱，我哭一下，我就 OK(W6-019)。

像我們有外配協會，有一些社區就像是媽媽教室啦!有一些就是說我喜歡去做志工，像草療我也去做志工，就是有時我看很多婚姻就是很失敗，就是影響到我們下一代，我是希望說我們下一代是很重要的，我們不要造成就是，把這個小孩就是好的，不要造成困擾，社會的辛苦(W7-011)。

我們平常就是說，因為我覺得像政府是已經很好，就是給我們很多培訓，就是像學習做一些什麼麵包還是就是泡咖啡，就是一些我們可以增加，我們以後找工作的機會的，就是比較專業一點的，這個也會幫助。有證照比如說你去做什麼那個餐廳什麼有沒有，也是有幫助，我覺得這個也很好，這個我也有會參加平常(W7-012)。

我就分享給我認識我們生意就會有 LINE，我會跟他們說，像剛才我提到臺中那

個朋友，她說像兩個月前，五月份有活動，有總幹事來幫忙申請有一個就是他來這裡還沒有做居留證，就像逃跑一樣。怎麼說他是沒有居留證，可是在這裡過了快二十年。我說，剛好聽到有推說有幫助這個。我說你幾月，幾號這裡有活動，有那個總幹事來，你也可以來問，我們就用 LINE 幫助傳給大家(W6-034)。

(四)年輕女性的社會參與低，調整服務時間亦無法提升其社會參與：觀察年輕女性的社會參與率低，主要因工作與家庭照顧因素，限制其外出參與活動。

前兩年有針對我想要把那些年輕女性撈出來這樣子，但是所以說，我還把那個活動的時間改成晚上，改成禮拜六，但是畢竟還是有限，因為其實年輕女性工作完之後下班完，她們其實更多的時間是想要待在家裡(G10-10)。

年輕的媽媽他要帶小孩，他還要考慮到小孩上下課時間，然後還有長輩的時間，所以那個他要上班時間，小朋友要怎麼處理 (G9-8)。

(五)社會參與若能提供臨托服務，將增加社會參與意願：面對婦女社會參與率低的狀況，有成員分享當活動能提供臨時托育活動時，能增加成員的參與率。

偏鄉他們真的就是托育教育，臨時的那個托育服務很重要，因為有時候去家暴，真的就是一群小孩子，他們也不能專心聽，然後就變成說那個宣導可能效果沒有那麼好(G6-2)。

臨托的一個服務，它其實是可以促使他們更願意走出來(G7-12)。

辦活動非常需要臨托的部分，像我們自己女青商，因為我們的年紀 18 到 40 歲，孩子都很小，所以我們在辦活動都會有，或者是開會的時候，我們會有一個孩子專門玩的地方，那孩子在那邊玩，那大家想要來開會都可以帶著小孩出席(G8-2)。

(六)社會參與形成的良善循環：訪問婦女團體參與成員其社會參與的動機與好處時，成為分享在參與的過程，除了自己好之外，也促進社會共好。

成員分享透過社團參與經驗，增加許多專業的知能，有種個人成就社區，社區亦成就個人的感受。

青商會真的是如果訓練人才，就是比如說會議規範啊，還有示範活動的部分，我是覺得滿認可的，而且非常讚許(G7-3)。

我們當社長，擔任會長之前也會有經過很多不同的歷練(G8-11)。

因為這個巷弄長照站，我是資工體系，我是資訊，我是資管，然後念電子工程，

二技休閒職業管理，因為這個巷弄長照站，我去上照服員，我為了這個小孩子，我去上社工，我去修社工(G7-15)。

另外在婦女社會參與的過程中，帶著孩子一起參與，讓孩子得以上行下效，當家人看到孩子的成長時，態度從反對轉變到支持。

當這個小朋友看到你在做事情的時候，以身作則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他出來像我們的小朋友，可能我們也很常習慣帶他們來這種場合或是開會什麼的，他們就很知道說喔！這在開會我不能講話，我看到人我必須要打招呼，那他們很多都會自動自發去做，因為他們就看著大家這樣做，他們覺得這是很理所當然的那，所以在無形之中，我們也都給他們樹立了一個很好的榜樣(G11-2)。

我是認為讓社會都可以越來越好，所以我願意付出我的時間、付出金錢，那其實我們都不求回報，就像我們教育孩子一樣，不是只有我們，其實我自己也有在當教育志工，那我看著其他孩子成長，一開始我在做教育志工，家庭也會反對，你做什麼要幹嘛，人家家庭跟你有什麼關係，我都會跟我家庭說今天你把你自己的孩子教得很好，然後你鄰居孩子都不好，會不會影響到你們家孩子，那如果我們把鄰居的孩子也都好，我們社區一起提升，不是很好嗎 (G8-8)？

部分新住民婦女在觀察其他成功的新住民姊妹（如羅美玲姐）的經驗後，對於她們的社會參與與貢獻表達欽佩，並視其為榜樣，當自己同鄉姊妹遭遇難題時，他也願意成為幫助他人的人。

唯一一個就在這邊的參加，因為以前我看那個羅美玲姐，我就覺得一個好感，我看到她就很可愛，我想說好羨慕，為什麼她也是外國來的，可是可以做得那麼多，這麼多幫忙，這是人緣嘛。我一看她，因為我爸爸以前也是在那邊做政府什麼，那邊都是做官的我就覺得在做官裡面好複雜，我這個以我個性本人來說，我承擔不了那些，我就不接近，但是我來這裡，我什麼都不想講，我不想說(W6-023)。

(七)宣傳方式未能提供多元化方式，造成民眾未能接受到服務資訊：現行活動宣傳較為單一，未能顧及多元族群的需求，新住民若不識中文字，更難以接收到服務資訊。

南投縣其實前一陣子有做一些什麼就業體驗的課程，然後還有一些什麼多媒體行銷的課程，在南投縣有做，我有看，但是問題是他們的宣傳海報都是中文的，對我們的越南新住民或者是印尼新住民來講是不友善的，然後他們 PO 出去，他們就問說這是什麼課程？就要跟他們解釋(G9-22)。

貳、南投縣之婦女服務與措施

一、期待政府提供之服務措施

在婦女服務方面，南投縣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受訪者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前三項服務措施依次是經濟協助、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以及就業媒合服務。在第一優先中，最多受訪者選擇經濟協助有 111 位(22.20%)，其次是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有 102 位(20.40%)，第三是就業媒合服務有 75 位(15.00%)。(詳見表 4-4- 6)

表 4-4- 6 南投縣婦女希望政府第一優先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之次數分配表

服務措施(n=500)	第一優先
	次數(%)
經濟-經濟協助	111(22.20%)
就業-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	102(20.40%)
就業-就業媒合服務	75(15.00%)
家庭-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	54(10.80%)
就業-創業貸款	37(7.40%)
就業-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	26(5.20%)
家庭-推廣家務分工平等觀念	21(4.20%)
社會-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	16(3.20%)
其他-婦女人身安全	13(2.60%)
社會-提供交通服務	9(1.80%)
社會-增加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	7(1.40%)
其他-其他	4(0.80%)
其他-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	2(0.40%)
無	23(4.60%)
總計	500(100%)

在第二優先中，最多則是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有 64 位(14.71%)，第二為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以及經濟協助，有 58 位(13.33%)，第三為就業媒合服務有 54 位(12.41%)。(詳見表 4-4- 7)

表 4-4- 7 南投縣婦女希望政府第二優先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之次數分配表

服務措施	第二優先
	次數(%)
家庭-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	64(14.71%)
就業-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	58(13.33%)
經濟-經濟協助	58(13.33%)

就業-就業媒合服務	54(12.41%)
就業-創業貸款	42(9.66%)
就業-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	41(9.43%)
社會-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	40(9.20%)
家庭-推廣家務分工平等觀念	19(4.37%)
其他-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	18(4.14%)
社會-提供交通服務	15(3.45%)
其他-婦女人身安全	13(2.99%)
社會-增加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	9(2.07%)
其他-其他	0(0.00%)
無	4(0.92%)
總計	435(100%)

在第三優先中，最高與第二優先相同為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有 60 位(15.46%)，第二是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有 50 位(12.89%)，第三是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有 40 位(10.31%)。(詳見表 4-4- 8)在南投縣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中，經濟協助、工作環境的改善以及就業媒合服務是受訪者希望政府優先提供或加強的婦女服務措施。

表 4-4- 8 南投縣婦女希望政府第三優先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之次數分配表

服務措施	第三優先
	次數(%)
家庭-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	60(15.46%)
就業-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	50(12.89%)
社會-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	40(10.31%)
就業-就業媒合服務	38(9.79%)
其他-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	37(9.54%)
就業-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	31(7.99%)
經濟-經濟協助	29(7.47%)
其他-婦女人身安全	27(6.96%)
就業-創業貸款	26(6.70%)
家庭-推廣家務分工平等觀念	21(5.41%)
社會-提供交通服務	16(4.12%)
社會-增加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	9(2.32%)
其他-其他	0(0.00%)
無	4(1.03%)
總計	388(100%)

二、期待政府提供之托兒服務措施

南投縣婦女對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期待政府提供之托兒服務措施，共有 500 位受訪者提供了回應。最多為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佔比 14.35%，其次，降低或補助相關育兒照顧費用的選擇佔比 11.39%，第三，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的期望佔比為 11.12%，第四，運用資訊系統進行居家托育人員管理佔比 10.85%。然而，有 10.13%受訪者表示無意見。（詳見表 4-4- 9）

表 4-4- 9 南投縣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組織建立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複選) (N=500)	次數(%)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	160(14.35%)
降低或補助相關育兒照顧費用	127(11.39%)
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124(11.12%)
運用資訊系統進行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管理	121(10.85%)
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	107(9.60%)
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95(8.52%)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機構	77(6.91%)
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76(6.82%)
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	59(5.29%)
加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	51(4.57%)
無意見	113(10.13%)
其他(請說明)	5(0.45%)
總計	1115(100.00%)

三、提高生育率可行作法

在南投縣婦女對提高生育率可行作法的調查中，共有 498 名受訪者提供了回應。最多為育兒津貼加倍佔 24.44%，其次，就學費用再降低佔 16.93%。第三，允許育兒父母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請領津貼的做法佔 14.46%，第四，調整工時彈性佔 12.44%。然而，也有受訪者表示以上皆無法提高生育率佔 10.31%。（詳見表 4-4- 10）

表 4-4- 10 南投縣婦女對少子化議題政府提供措施之次數分配表

對少子化議題，政府提供措施(n=498)(複選)	次數(%)
育兒津貼加倍	218(24.44%)
就學費用再降低	151(16.93%)

育兒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請領津貼	129(14.46%)
調整工時彈性	111(12.44%)
提高有薪產假(5日變成7日)	81(9.08%)
平價教保續擴大	48(5.38%)
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	26(2.91%)
其他(請說明)	19(2.13%)
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	15(1.68%)
以上皆無法提高生育率	92(10.31%)
遺漏值	2(0.22%)
總計	892(100.00%)

在針對婦女服務和應對少子化議題的調查中，受訪者普遍表達了對政府和民間機構加強相關措施的需求。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在婦女服務方面，最希望政府提供的措施以經濟協助為優先，其次是就業媒合服務和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這表明經濟支持與工作環境的改善被視為提高婦女社會參與和生活品質的關鍵因素。面對少子化的挑戰，受訪者認為最能提高生育率的措施主要集中在經濟支援，尤其是育兒津貼加倍、就學費用再降低以及育兒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請領津貼等，這些都顯示出對於育兒成本的重視和對家庭經濟狀況的關切。相對於其他變項，關於教育和育兒的經濟負擔問題，成為提升生育率的關鍵因素。

四、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當焦點團體進行婦女服務議題討論的過程中，婦女對於申請補助資源的經驗，存在許多負向經驗，婦女在申請補助與尋求服務時，面臨多重困難，包括補助門檻嚴格、資訊不透明、承辦人員態度冷漠，甚至在資源分配上也未能滿足實際需求。此外，新住民和單親婦女因語言或特殊情況而遭遇額外挑戰，導致申請過程更加繁瑣。儘管如此，熱心的社工和社區資源，如課後輔導和家扶基金會等，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婦女的壓力。然而，要真正實現婦女權益的保障，還需更透明、友善的申請流程和更充足的法律與經濟支援。

(一)單親生活難，申請補助更難：婦女面臨經濟困難時，往往申請補助遭遇

多種挑戰，例如，補助的門檻限制、家屬財產核算方式不合理，導致婦女雖符合需求卻不符合資格，使許多有迫切需求的婦女無法獲得資助。

在民國一百零六年的時候我車禍啊，非常嚴重，那時候就沒有辦法工作了，我開了十二次刀，那一陣子生活非常的困境啊！我那時候有跟政府有跟他們提出說一些補償的方案，因為畢竟我們因為那個時候我們老大才讀國中，帶著兩個小孩子，可是那個時候我遇到的是說我們的裡面是非常幫忙的，拼命的幫我送，可是我們縣府社會科那邊就不斷的跟我回訊息，說她沒辦法接受，就是說我沒有辦法去達到這個低收入的門檻，結果原因是因為我先生有財產，可是我從來沒有拿到我先生的任何一毛錢，我出來在租房子，他是住到家裡，我要付房租然後帶小孩，可是我沒辦法得到我們社會局的認同(W2-001)。

我是中低啊，因為我想去辦低收，那個里幹事，說像嫁出去的女兒也要把他拉回來，說也要關心她的薪資，像一些這類的，他說那可能就不會過(W3-002)。

她也是像剛剛我講的就是申請補助的一些方面都很不順利，像剛剛那個是在臺中的神岡，她老公是最後走了，可是外表看是一個老闆工廠，其實公公都留房子給哥哥，可是這個家的貸款又叫她老公，她老公走了，就剩下她了。她一個人帶兩個孩子，不能工作也不能怎樣，都要自己生活，一個那麼大的房子，然後什麼東西都要，她申請哪裡補助都不行(W6-024)。

(二)補助資訊不清楚，勞心也費時：婦女反映政府相關部門的資訊不清楚，辦理過程中未能清楚說明資格與所需資料，導致多次往返，勞心且費時。另外，在婦女詢問相關補助資訊時，承辦人員對於補助資訊內容的不清楚且服務不專業，也讓婦女於申請補助過程充滿許多不確定性，如 W6 成員就提到：「那天你運氣好，他就查得到，運氣不好，他就查不到，他就給你負面回答(W06-011)」。

而 W7 的成員亦有同樣經驗：「有公所應該要透明化，要讓人家知道我們有什麼資格可以，然後什麼不能的，就是我們什麼資格，沒有很透明，所以說我們都用猜的(W7-003)」。

我們像我這種在家裡照顧的，那當我去公所還是去，反正就是去跟政府機關啊還是說，比如說社會團體這樣子去詢問，然後他們就是等於說，他們也不會說很清楚告知你說你應該要怎麼去做(W4-006)。

太多問題了，不專業，因為有時候問他們一些我是不是該準備什麼東西？他們說不好意思，我問一下。永遠都是要問後面的人。然後每個人來講的東西都不一樣，然後你下一次你把他講的那些東西都帶來了，他又說你又缺了什麼，你還是少了什麼。光跑一次公所，真的要跑好幾次，然後又永遠就是一天到晚在跑戶政事務所，然後半天又跑國稅局(W10-004)。

而新住民受限於語言與資訊的限制下，更是形成雙重的弱勢。

像我幫助我們新住民，我會看見像他們的服務態度不是很 OK 的，因為我是陪伴他們，因為服務沒有透明化，所以不大清楚，就是資訊不太清楚(W07-001)。

還有一個以前我一個朋友就是嫁來也很困難，我們是看到他出來就是像那個姊妹講他說覺得我們是很 ok，但我們不會去表達，也不知道要怎麼去求救我們的困難(W07-004)。

我上次帶了新住民去移民署，南投的辦公室移民署辦一些資料，我覺得移民署的裡面的就是同仁他是比較不友善，那就像這些專業資料，連我去看我都看不太懂，何況新住民他們剛來台灣也不懂這些中文的意思，或是他沒有一些其他的翻譯的版本，因為我們都聽不懂了，還怪他們不懂，他們是新住民，他們去講話還是溝通的語氣很不耐煩啊，是有這樣的問題，是我自己有遇過這樣(G4-20)。

還有成員提及自己提出申請的補助從來沒有通過，甚至不知道為何沒有通過，當公部門來函時，文件僅會顯示資格不符，至於是哪一項資格不符，讓人無從得知：「我那時候是，那時候他們就是有先讓我先申請那個特境，可是光最基本的特境就過不了，我自己申請就過不了，他公文寄來，就寫說我資格不符。(W10-002)。」

因為我本身，我不是像大家可能就是離婚，當初一開始我就懷孕之後，我就沒有結婚，就是我自己撫養小朋友長大這樣，然後小朋友生下來之後就因為也是我爸媽或是一些親戚，就說你可以去申請一些補助啊，就是單親的部分。可是我自己我有自己先上網去查資料，對網路上有查得到，我自己準備好那些資料，去市公所那邊去申請，從來沒有申請成功過，我自己準備的完全沒有成功過，那時候是因為我爸爸是我們家那邊的鄰長，他請我們的理幹事去幫忙，他就跟理幹事說我的狀況，然後是理幹事幫我申請，才申請成功(W10-001)。

當婦女試圖拿著公文至公部門詢問更詳細的資訊時，往往也未能獲得更多清楚的資訊。

然後你就算拿那張公文去問市政府，去問公所的他們就說，啊你這上面就寫說我資格不符的話，他這樣就沒辦法申請，然後他就直接就是讓你回去了。你想要再問說哎，我是不是要再補什麼東西，或是我該準備什麼樣的東西或是我需要什麼樣的幫忙，我才能申請，我完全沒有，他就是不行(W10-003)。

(三)承辦人員態度不佳，造成婦女心生恐懼：對於許多單親婦女而言，經濟上的壓力迫使她們不得不申請相關的資源與補助來平衡家庭與生活，但部分承辦人員態度不友善、服務不專業，造成她們許多壓力。

我說為什麼很多婦幼館社工說你一個人帶三個孩子離婚，應該可以申請。可是我自己的時候，到現在我很深刻，那個公所，兩位是那個 8 號和 7 號，只要我申請什麼到公所，到那兩位收到號碼，我真的很害怕(W6-007)。

特別是對於新住民婦女的申請者，要求原生家庭父母的戶籍謄本，讓新住民備感不合理，甚至在語言表達有強烈的歧視意味。

我對他說，那個你要申請什麼(大聲說)。我是單親媽媽申請救助、需要幫忙，縣政府社工說我可以來這裡申請。你看看，你爸爸媽媽的戶籍成本呢?我傻眼。急難救助，那兩個字是什麼?我就開始懷疑。我說急難是不是很急?然後我困難的要救助我。我說我是外籍，我爸爸媽媽是在越南。他們戶籍謄本寄過來也很一段距離，然後現在我很急了要幫忙，可是從我懂他們戶籍在這個場合不需要用，除非我申請我父母死亡的才需要。他丟下去，什麼都要申請就對了，他講臺語，我就眼淚掉下去，我就跑走(W6-008)。

像那個戶政事務所，你申請時間快到，他會說中午我們休息人比較少，這樣子比較慢，你能等嗎?我很喜歡這樣子的講語，像剛才我說的急難救助，11 點 45，應該還有 15 分鐘。他如果有提早去，他說你去隔壁，這個幫你好不好?我今天有提早下班，這樣子就 OK 了。為何他會這樣摔東西，那麼會來，那麼會挑時間，你真的吼，然後他用臺語講，因為我剛早上來跟他說我看不太清楚國語，他在用臺語這樣子，可是我聽得懂你罵的，我回答我不太懂(W6-012)。

原以為是對特定族群的歧視，但台灣籍婦女在申請補助上，亦有同樣不舒服的感受，如 W6 和 W9 的成員，皆有相同的經驗。

不只我一個人，臺灣朋友我有幾個單親，他們也是這樣子說，我一開始以為是外籍(W6-009)。

外籍這樣問，臺灣也都是會這樣問(W9-008)。

(四)補助規定令人無所適從，且無法真正減輕負擔：婦女普遍對於政府的補助規定存在許多疑問，認為有些看似條件不符合之人，卻可以通過補助，而真正有需要的人，卻存在許多申請上的限制。還有對於多重障礙的身分，只能擇優選擇補助，成員 W4 認為這樣的規定很不合理：「為什麼我不是一碼歸一碼，而是還要這樣區別?因為可能疾病，還是什麼之類的，才造成他這樣子，那為什麼這種福利不是跟著那個，阿不然，請問一下我們繳稅要幹嘛!(W4-006)」。

我會覺得這樣很不應該浪費資源，其實你們年輕，都有雙手，其實你們是可以做的。你靠這個補助我會覺得對其他人對，你有在做，邊緣想要辦的人真的很不公

平，像我們這些，之前我要辦，什麼也都沒有辦法過，這樣子我會覺得說對我們這些邊緣的人，我們真的都很需要，然後你們我就很輕易的可以辦，然後你們不會像我們說很努力的這樣子，分發這樣去找工作，而不是你們就是喝酒打牌，然後就反正我，我會覺得我會覺得這個資源很不公平，應該是你們要親自來看，然後我們每一個人的門檻，每一個家庭都有問題，你應該要從哪裡把門檻降低(W5-004)。

我婆婆他現在這樣全癱，他也是領那個老農津貼，因為你去比照用身心障礙跟老農津貼來講，老農津貼的金額會高於身障重度。我那時候是去殘障大樓吧！身障大樓，他跟我講他們那個仁愛鄉的，那個叫什麼社會補助處，他跟我講說只能二擇一，我知道他們二擇一是什麼意思？不是一碼歸一碼嗎？他說不是，是二擇一(W4-005)。

即使獲得補助，但金額往往不足以應對生活與照護需求，許多婦女認為補助的額度偏低，無法有效緩解照護成本和日常生活的壓力，需額外尋求其他協助。另有成員 W3 提到給補助比物資更為實際：「以現在的狀況，應該是要補補助，說生活的生活費比較比較理想，你領物資太多了，也吃不完啊(W3-001)」。

那我覺得因為他勞保，他那個老年年金領到他人不見了嘛，那你入住機構的時候，它就只有可以申請六萬、十二萬的補助啊，然後你那個一個月又要付了四五萬塊的錢(機構費用)，那六萬到十二萬也沒有什麼補貼到(W3-009)。

(五)正式資源的支持，提供婦女強而有力的後盾：一些公私部門和社區資源，如特境補助、家扶基金會和公部門所開辦的課後輔導，對婦女的支持非常重要，這些人性化的措施減輕了婦女的部分照顧負擔。

因為就是中低沒了，然後特境又申請成功，然後是特境的社工有來訪視，然後他知道我的家裡最近這幾年的狀況，然後才幫我申請家扶的部分，我覺得我社工還蠻熱心的(W10-005)。

還有家扶中心的，家扶真的也是幫助蠻大的，每個月都會有小朋友他們都會有家扶的扶養人，那也是剛搬來這裡，什麼都不知道，也是跑外送的那些朋友跟我講說，可以去申請家扶(W9-003)。

我們這裡的市長，感覺上對我們市民用心很多，然後他其實他在暑假的時候，這一今年的暑假他在公所跟他老婆就開了課後輔導，然後就是像媽媽上班那些，小朋友可以送去那邊他幫我們顧，就覺得這個以前都沒有的，現在好好喔(W8-011)。

另有成員需照顧臥床的家人，政府的長照資源，緩減許多照顧上的責任與

壓力，也讓婦女獲得短暫喘息的機會。

長照的資源有進來，但是因為是來的時候是一個男生啊，因為那個男生，他其實對我們對我們家也蠻照顧的，所以我就沒有打算說換掉他，然後只是說可能他沐浴的時候就換，就是可能換他們的女同事來沐浴這樣子，對那其他的話，我會跟他說你有什麼事情，因為我們都是互相體諒嘛(W4-003)。

(六)新住民非正式支持管道，有來自同鄉網絡的支援：W6 和 W7 的成員分別來自越南與印尼，因 W6 本身在新住民相關協會工作，W7 是翻譯人員，有較多的機會獲得相關的福利服務資訊，因此當同鄉的新住民遭遇一些問題時，她能提供相關的支持與回應予同鄉姊妹，顯示來自同鄉的支持網絡對新住民女性具有重要意義。

她說姐姐，我跟你一樣，外表人家覺得我們很有錢，可是其實我們很可憐很可憐，申請不到，我也只能像這裡我有申請的那個家扶，然後也告訴她去哪裡哪裡，去問臺中那邊看看(W6-025)。

因為我本事是做翻譯的，就是有些姊妹來，因為我們印尼的，本身就不是學國語的，就是語言會有困難，就是平常需要翻譯的時候我會幫忙。平常申請這些，我陪伴的時候，真的是他專業的人有些不懂，譬如說他是社工，你要問他什麼，他自己本身也不懂，他就要查(W7-002)。

(七)觀察許多婦女對於法律資訊的匱乏，導致自身權益受損：婦女在面對婚姻議題時，需要更多的法律知識以保障自身權益，唯許多婦女未能具備法律相關知能，以致無法捍衛自身權益。

其實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政府也要提供一些安全的保障給女性，像譬如說你離婚的，法律就是說沒有提供女性保障(W7-009)

像有些就是說離婚你不敢離，沒有經濟的來源(W9-010)。

那我就有遇過她就是，她今天想要去做離婚，但是先生不同意。是她可能是只有接受那種言語的暴力或者是那種冷暴力，那你就只能申請訴請離婚，那就基於她是沒有受暴，所以也沒辦法去申請訴請，那有沒有相關的補助，那她就只能自己去自費去找律師啊，去寫訴狀啊，那有沒有可能針對這一塊的，這一群婦女，來提供相關的一些計畫或者是什麼樣的補助，因為我覺得這塊是滿弱勢的(G4-18)。

新住民在法律的概念與知識上，更是弱勢中的弱勢，往往因為不清楚法律的規範與資訊，讓她們遭遇更大的困難，成員 W6 是來自越南的新住民提及自己因對法律理解的差異，所受到的辛苦。

結果受害者是我，因為我自己在家鄉，我爸爸做警察，法律上我也可以懂，可是語言你翻譯過來的話，我有一些像本地人沒辦法懂(W6-016)。

我們政府的一些保障的部分，其實都應該跟他們說明，那有時候他們會在深山裡面，或者在山上不知道相關的法律或保護的途徑，這個都是我們需要努力的地方(G9-6)。

(八)公共資源普及率低，無法提供近便性之服務：在南投縣的婦女相關服務場館與硬體空間，如婦女中心、親子館等，因其距離遠，服務範疇廣，無法提供婦女近便性的服務。婦女期待公共資源得以更為普及，在照顧孩子之餘，獲得喘息之處。

一方面是距離的關係，他們如果有什麼服務的需求，不太會到我們這邊找事做(G1-06)。

我認為在我很無助的時候帶著孩子出去走一走，有什麼地方可以讓我去，因為我只能帶著孩子，我沒有別人可以托育呀，那有什麼地方可以讓我去，如果社區有一個地方，可能可以讓我去稍微喘息一下。其實我最常帶他們去婦幼館，那邊有個孩子生活的空間可以讓他們去玩一下這樣，我就可以坐在那邊稍微安靜一點(G8-16)。

南投好像有親子館，但是它在草屯跟竹山比較大，真的小鄉鎮反而沒有(G9-19)。

第五節 人身安全與健康議題

壹、南投縣婦女人身安全議題

一、南投縣婦女社區居住安全感受

探討南投縣婦女對所居住社區安全感的感受，在 498 位受訪者中，較多受訪者表示安全有 236 位(47.20%)，其次為非常安全有 193 位(38.60%)，而普通有 64 位(12.80%)，僅有 1.00%的受訪者認為居住社區不安全。(詳見表 4-5- 1)

表 4-5- 1 南投縣婦女認為所住的社區安全的程度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次數(%)
非常安全	193(38.60%)
安全	236(47.20%)
普通	64(12.80%)
不安全	5(1.00%)
非常不安全	0(0.00%)
遺漏值	2(0.40%)
總計	500(100.00%)

二、南投縣婦女單獨在家時的安全程度

在單獨在家時的安全感方面，在 499 位受訪者中，較多受訪者表示安全有 234 位(46.8%)，其次為非常安全有 202 位(40.4%)，而普通有 55 位(11.00%)，只有少數受訪者表示在單獨在家時感到不安全以及非常不安全，分別為 7 位(1.40%)及 1 位(0.20%)。(詳見表 4-5- 2)

表 4-5- 2 受訪者獨自在家安全程度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次數(%)
非常安全	202(40.40%)
安全	234(46.80%)
普通	55(11.00%)
不安全	7(1.40%)
非常不安全	1(0.20%)
遺漏值	1(0.20%)
總計	500(100.00%)

三、南投縣婦女遭遇危害人身安全

關於在過去一年中是否遭遇過人身安全的危害，調查結果顯示有 475 位 (93.50%) 的受訪者未曾經歷任何危害事件。然而，遭遇口語恐嚇或威脅的受訪者佔 2.76%，家庭暴力的受訪者佔 1.18%，遭遇性騷擾的佔 0.59%，而其他佔 3%，分別為為家門口被砸及小偷事件。(詳見表 4-5-3)

表 4-5-3 南投縣婦女遭遇危害人身安全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n=500)	次數(%)
都沒有	475 (93.50%)
曾遭遇口語恐嚇、威脅	14(2.76%)
曾遭遇家庭暴力	6(1.18%)
曾遭遇性騷擾	3(0.59%)
曾被跟蹤	3(0.59%)
其他	2(0.39%)
曾遭遇性侵害	1(0.20%)
曾遭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0.20%)
遺漏值	3(0.59%)
總計	508(100.00%)

四、南投縣婦女遭遇事件後尋求協助的情況

針對南投縣婦女在遭遇事件後尋求協助的情況進行分析。共有 25 名受訪者中，有 44.00%(11 人)表示在遭遇事件後尋求了協助，而 32.00%(8 人)則未尋求協助。進一步探討尋求協助的對象，其中有 13 名受訪者回應此問題。結果顯示，受訪者在尋求協助時主要依賴家人(30.00%)和朋友、同學或同事(20.00%)，而警察單位的求助比例相對較高，達到 40.00%。相較之下，受訪者沒有向鄰居、師長、里長或民意代表尋求協助。在求助過程中，17 名受訪者表達了他們所面臨的困擾。儘管有 7 人(33.33%)表示沒有困擾，但仍有部分受訪者困擾包括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4.76%)、不瞭解相關法規(14.29%)，以及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9.52%)。對於未尋求協助的原因，19 名受訪者中，18.18%表示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另外 18.18%則表示不理解相關法規。雖然少數人因為擔心受到加害人威脅或他人阻礙而選擇不尋求幫助，但相對而言，大部分受訪者因不明確的求助渠道和對法規的不了解而未尋求協助。(詳見表 4-5-4)

表 4-5-4 南投縣婦女在遭遇事件後尋求協助的情況之次數分配表

21-4.請問您在遭受該事件時，是否有尋求協助			21-6.請問在求助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 (複選)		
(N=25)	n	百分比	(N=17)	n	百分比
有	11	44.00%	無困擾	7	33.33%
沒有	8	32.00%	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3	14.29%
遺漏值	6	24.00%	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2	9.52%
總計	25	100.00%	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1	4.76%
21-5.請問您尋求協助的對象為？(複選)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N=13)	n	百分比	受到親友阻礙	1	4.76%
警察單位	8	40.00%	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	1	4.76%
家人	6	30.00%	其他	0	0.00%
朋友、同學、同事	4	20.00%	遺漏值	5	23.81%
政府社福單位	2	10.00%	總計	21	100.00%
師長、里長、民意代表	0	0.00%	21-7.請問您未尋求協助的原因為？(複選)		
鄰居	0	0.00%	(N=19)	n	百分比
其他	0	0.00%	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4	18.18%
遺漏值	0	0.00%	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4	18.18%
總計	20	100.00%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1	4.55%
			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1	4.55%
			其他	1	4.55%
			受到親友阻礙	0	0.00%
			遺漏值	11	50.00%
			總計	22	100.00%

五、南投縣婦女對政府應加強的保護性服務的看法

南投縣婦女對政府應加強的保護性服務的看法中，法律諮詢與扶助的需求最為迫切，共 244 人 (17.53%)。其次，性騷擾防治的需求同樣受到重視，有 216 人 (15.52%) 支持這項服務的加強。第三，提供緊急生活補助的需求，有 216 人 (15.52%)，第四為「113」婦幼保護專線，有 209 人 (15.01%)，第五為制止暴力的措施也有 201 人 (14.44%)。此外，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的需求亦不容忽視，有 126 人 (9.05%) 希望能獲得臨時庇護。心理諮商的需求同樣重要，共有 142 人 (10.20%) 表達對該服務的期待。在其他類別的回應受訪者提到媒體宣導的重要性，認為應該透過更有效的宣傳來提高公眾對人身安全問題的認識。此外，對社區安全網的加強也被提出，建議

增強社區內部的聯繫與合作。對於巡邏工作的要求，受訪者希望加強警察的巡邏頻率，以及社區守望相助的機制，以提升社區的安全感，另外，有受訪者提到性教育的推動。(詳見表 4-5- 5)

表 4-5- 5 南投縣婦女對政府應加強的保護性服務之次數分配表

對政府應加強的保護性服務(複選)(n=500)	次數(%)
法律諮詢與扶助	244(17.53%)
性騷擾防治	216(15.52%)
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216(15.52%)
「113」婦幼保護專線	209(15.01%)
制止暴力	201(14.44%)
心理諮商	142(10.20%)
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126(9.05%)
其他	26(1.87%)
遺漏值	12(0.86%)
總計	1392(100.00%)

六、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婦女人身安全面臨的挑戰不僅限於身體暴力，還包括精神虐待、生活控制與言語羞辱等多重層面的侵害。家庭暴力對婦女及其子女的身心健康和生
活自由造成嚴重威脅，而社會壓力與傳統觀念也往往使婦女在面對暴力時
顧忌重重。然而，許多婦女在面臨暴力後，逐步建立起心理抗壓能力，並
透過拍照、報警、申請保護令和尋求社工協助等途徑自我保護。儘管目前
支援系統尚需提升，婦女在保護自身及家人的過程中逐漸加強了自我意識
與獨立性。

(一)男性尊嚴受挫，以暴力展現自身權力：焦點團體成員中有數位皆有受
暴的經驗，而暴力的起因有來自對對方的懷疑與猜忌，或是 W8 提及其前
夫因為婦女有穩定的經濟來源，威脅到男性的權威，因而以暴力相向。

為什麼你要這樣對我，甚至把他把我打很慘，他甚至罵我說我是從資源回收撿回
來人家不要的垃圾，我全台灣都有預約的男人(W5-022)。

最後一次就是比較嚴重，他打我就是那天，我也來好像那時候也是第二段的家暴
了，就是前段打過，那天婦幼館戶外的給小孩，但我穿自己家鄉的衣服蠻貼身的，
穿高跟鞋回來。他直接拿那個裝青菜的籃子那麼大，重量大概四公斤，直接砸著
我臉上(W6-015)。

當我找到這一份工作的時候，又很契合我自己，所以我很珍惜，然後也因為收入是穩定的，一直看不習慣，就有一天就藉酒裝瘋，就我在廁所就把我揍了(W8-012)。

(二)多元的暴力型態，欲置婦女於死地：暴力不僅止於身體傷害，還包括言語暴力、精神控制和監控等，部分受暴者在生活中受到嚴密監控與限制，甚至被迫切斷外界聯繫，影響人身自由與心理健康。此外，冷言冷語或羞辱性言詞的精神虐待也常伴隨出現。

他是精神虐待，我的那個女兒還很小，他把我關在套房，然後他變態到他下方他是調監視器，其中他妳為什麼洗澡誰來，家裡讓她的衣服喔可是那個套房，都有監視器，喔他就每天一直把妳連東西，你連那個樓梯要去上，我們你沒有機會，他在中午就送到套房給你，你不能跟任何人接觸，你都是狗，你也不要跟我家人接觸(W5-016)。

第三段感情，那可以打我打的真的厲害，把他打人不是一巴掌，那時候他是打要害，把我脊椎打到裂開，胸口跟胃打到出血，他把我打得很慘，就是他不是那種打架，他都是打你最要害的地方(W5-018)。

後面他會我們會真的分開，是他要拿菜刀砍我，躲在一個車子後面，我馬上就去報警(W5-017)。

後來也是就受不了，就是他是要我還掐我脖子，要我死，我就自己搬出去，就離婚。這樣子就也是就是上法院，就是協商，然後他，後來他才簽，說好，那你們兩個小孩子，你監護權給我，然後你人走，就這樣子什麼都不要，就這樣子好(W9-012)。

(三)婦女在暴力事件的學習與看見

1.受暴與證據保存：婦女遭受家庭暴力後，常會因受傷部位不易顯現或醫生診斷書無法清晰顯示傷勢，而無法獲得足夠證據，影響後續報警和訴訟。成員 W8 提及遇到好心的醫師，讓她學習到蒐集證據的方式。

只是說我碰到那個中醫師，他真的很好，他就跟我講說啊，你醫生只是跟你開的診斷書這樣子挫傷，其實是看不出來的，結果我全部把它拆了以後拍照，以後都黑漆。啊，什麼嘛。完全又不一樣，結果那個警察就說怎麼那麼夭壽打成這樣子？對啊，我就用這個然後去告他。然後小孩子作證言語的一個暴力。然後後來就因為小孩子作證，我們才離婚(W8-013)。

2.社工與保護令的協助：申請家暴保護令與尋求社工協助是婦女自我保護的重要步驟。社工的介入能為婦女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及情緒輔導，曾申

請過保護令的 W1 表示保護令對其配偶有短暫的遏阻作用。

我有申請過家暴，因為他不會打我，他會摔東西，他只要破壞東西，我就會通報，然後我就會申請一個保護令(W1-029)。

有用，社工會都會找他談話，他還有上過課，先保護自己，不要被打了，再那個，我就是我是很怕的那一種(W1-031)。

3.自我保護的方法：在關係中，婦女開始學會自我保護的方式，當面對對方喝醉酒的狀態，婦女清楚知道閉嘴為最上策，抑或在對方故態復萌時，善意的提醒其注意保護令的規範。

我會覺得如果當彼此有情緒的時候，我會覺得說第一什麼，不要講話，如果是如果他有喝酒的狀態，你就不要頂嘴，如果是你是理智的狀態，也是要去討論這個問題，你又怕他跟我覺得有的時候該講的話要講，可是當清醒的時候你就要講，可是一個酒醉，你就不要講話，你就是等於，你就是要被打得份嘛，不要講話就好(W5-021)。

有用，超過時間久了，他就忘了，那我就會他只要有大小聲，或者語言不禮貌喔我都會提醒他說，如果你這樣的話，我就會還會這樣子，所以還是有一點在，有一點用的(W1-030)。

(四)暴力事件引爆憂鬱疾病的產生：婦女在遭受家暴後，還需面對社會偏見與傳統觀念的壓力，這會使她們在離婚或報警時有所顧忌。有些婦女在經歷暴力後，會逐漸建立心理抗壓機制，不再輕易被外界言語所影響，並強化自我保護意識。

那段時間我會生病，應該是他造成的，八點我們就要睡覺了，我不想，就是教育我，你就你在家裡，你還是去工作，你就是三餐要煮，你不能出去，不能跟任何人，就關在這邊，你就是帶孩子，然後八點全部的人睡覺關機都不能喔，睡覺電視就暗暗的喔，早上六點起來，刷牙洗臉就很像在軍事教育一樣(W5-019)。

起初會覺得很沒有辦法，很不像自己了，後面我開始反，他就會打我，然後才會到送到草療，他就到處講說我怎麼樣怎麼樣，可是我覺得那個中間是都沒有關係啦，我是覺得都沒有關係，可是在這個這段感情裡，我覺得我學到很多，就是我，不會像以前就是任勞任怨啊，一直默默的都要承受，你說什麼，我們就要聽你，我就開始會反駁，我為什麼要照你的意思，我有我的想法(W5-020)。

我說孩子也是我在帶的，也是我自己餵母乳啊，我自己背著孩子工作，我給他放那個地有挖溝那邊，我自己帶三個人，我都自己這樣帶喔，我說你沒有為我分擔任何事情，你更沒有值得講我什麼，結果他就打，吵不過就打起來了(W5-020)

(五)性教育知識的匱乏，性知識難以啟齒，促成未婚懷孕比例高：觀察到偏鄉地區的性知識匱乏，但也受限於宗教文化等因素，大家避諱談論這些議題，也發現未婚懷孕議題有代間傳遞現象，家人不引以為意。

一樣也是未成年懷孕的議題，在另外一個區塊的信義那邊是，這樣講好了，因為他們的家長是沒有辦法跟孩子談這一塊(G1-31)。

他們不能講這個基督教是不能講性的，然後甚至連基督徒都不能講，他覺得只講這個是不能在家裡講，這是不聖潔的(G1-33)。

那邊未婚懷孕的比例真的非常非常高然後，但他們又不會去找資源，他們可能因為自己也是爸爸媽媽，基本上也是這樣年輕就生小孩。所以也不覺得這件事情也是一個需要被處理的議題然後反而成效有些還是村莊的嘛就大家一起照顧這樣子(G1-35)。

貳、南投縣婦女之健康狀態

一、南投縣婦女自覺健康狀況

南投縣婦女對於自身健康狀況的調查，在 498 位受訪者中，大部分人認為自己健康狀況良好，有 224 人(44.80%)，其次為普通有 157 人(31.40%)，有 94 人(18.80%)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非常良好，有 21 人(4.20%)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差，有 2 人(0.40%)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非常差。(詳見表 4-5-6)

表 4-5-6 南投縣婦女自覺身體健康狀況之次數分配表

自覺身體健康狀況	次數(%)
非常良好	94(18.80%)
良好	224(44.80%)
普通	157(31.40%)
差	21(4.20%)
非常差	2(0.40%)
遺漏值	2(0.40%)
總計	500(100.00%)

二、南投縣婦女疾病類型

南投縣婦女疾病狀況，有 392 位(78.40%)沒有罹患疾病，有 108 位(21.60%)罹患疾病，疾病類型的排序如下：最常見的疾病為高血壓有 35 人(26.32%)，其次是「其他」疾病類型有 25 人(18.80%)，包含子宮肌瘤、視力損傷、

精神疾病、子宮內膜癌、癲癇、甲狀腺亢進、骨刺、高血脂、地中海貧血、耳鳴、子宮肌瘤、脊椎破裂等，第三常見的疾病是糖尿病，有 15 人(11.28%)罹患，第四為癌症與骨關節疾病皆為 9 人 (6.77%)。(詳見表 4-5-7)

表 4-5-7 南投縣婦女疾病狀況之次數分配表

是否有罹患疾病	
題目	次數(%)
沒有疾病	392(78.40%)
有疾病	108(21.60%)
總計	500(100.00%)
疾病的疾病類型(n=108)	
	次數(%)
高血壓	35(26.32%)
其他	25(18.80%)
糖尿病	15(11.28%)
骨關節疾病	9(6.77%)
乳癌	9(6.77%)
心臟病	8(6.02%)
憂鬱症	8(6.02%)
氣喘	7(5.26%)
癌症	6(4.51%)
腎臟疾病	2(1.50%)
肝膽疾病	1(0.75%)
肺結核	0(0.00%)
痛風	0(0.00%)
尿毒症	0(0.00%)
子宮頸癌	0(0.00%)
遺漏值	8(6.02%)
總計	133(100.00%)

三、南投縣婦女對於已接受醫療品質滿意度

南投縣婦女對於已接受醫療品質滿意度，在 498 位受訪者中，受訪者對於接受的醫療品質的滿意程度持正面反應，滿意度最高的是「有點滿意」，共有 201 人 (40.20%)。其次是「很滿意」，有 116 人 (23.20%)。(詳見表 4-5-8)

表 4-5-8 南投縣婦女醫療品質滿意度之次數分配表

醫療品質滿意度	次數(%)
---------	-------

非常不滿意	24(4.80%)
很不滿意	33(6.60%)
有點不滿意	96(19.20%)
有點滿意	201(40.20%)
很滿意	116(23.20%)
非常滿意	28(5.60%)
遺漏值	2(0.40%)
總計	500(100.00%)

四、南投縣婦女自覺心理健康狀況

南投縣婦女目前自覺心理健康狀況，在 498 位受訪者中，受訪者對於目前的心理健康狀況，滿意度最高的是「良好」共有 243 人（48.60%）。其次是「普通」，有 163 人（32.60%）。再來是「非常良好」，有 81 人（16.20%）。（詳見表 4-5-9）

表 4-5-9 南投縣婦女心理健康狀況之次數分配表

題目	次數(%)
非常良好	81(16.20%)
良好	243(48.60%)
普通	163(32.60%)
差	6(1.20%)
非常差	5(1.00%)
遺漏值	2(0.40%)
總計	500(100.00%)

五、南投縣婦女情緒反應情形

南投縣婦女目前是否有特定情形，受訪者最多選擇以上皆無有 397 人（69.53%），其次為信心降低有 42 人（7.36%），第三為注意力不集中有 41 人（7.18%），第四為有沮喪、絕望的情緒有 40 人（7.01%）。（詳見表 4-5-10）

表 4-5-10 南投縣婦女特定情緒狀態之次數分配表

特定情形(n=500)	次數
以上皆無	397(69.53%)
信心降低	42(7.36%)
注意力不集中	41(7.18%)
有沮喪、絕望的情緒	40(7.01%)

不想與他人聯絡	16(2.80%)
不認為自己有能力處理自己的問題	14(2.45%)
對一切不抱希望	11(1.93%)
無法思考	6(1.05%)
其他	3(0.53%)
有妄想或幻覺	1(0.18%)
總計	571(100.00%)

六、南投縣婦女情緒抒發對象

南投縣婦女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會找誰傾訴或求助，在 497 位受訪者中，有 77 位(15.40%)受訪者沒有情緒抒發對象，而主要求助中最多對象為「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共有 142 人 (28.60%)，第二是「配偶 (同居伴侶)」，有 126 人 (25.40%)，第三位是「兄弟姊妹 (含其配偶)」，有 62 人 (12.50%)。(詳見表 4-5- 11)

表 4-5- 11 南投縣婦女主要情緒抒發對象之次數分配表

情緒抒發對象	主要 次數(%)
無	77(15.40%)
朋友、同學、同事、鄰居	142(28.40%)
配偶 (同居伴侶)	126(25.20%)
兄弟姊妹 (含其配偶)	62(12.40%)
父母	40(8.00%)
子女、媳婦、女婿	20(4.00%)
所屬宗教團體 (教友、神職人員)	7(1.40%)
未同居伴侶	5(1.00%)
其他	5(1.00%)
妯娌	4(0.80%)
配偶的父母	3(0.60%)
其他親屬	3(0.60%)
專線服務人員 (政府、民間團體)	2(0.40%)
網友	1(0.20%)
其他諮商輔導人員 (地方服務中心)	0(0.00%)
遺漏值	3(0.60%)
總計	500(100.00%)

在次要選擇中，仍然是「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居於首位，共有 101 人 (32.30%)，第二是「兄弟姊妹 (含其配偶)」，有 55 人 (17.63%)，第三位是「父母」，有 48 人 (15.38%)。(詳見表 4-5- 12)

表 4-5- 12 南投縣婦女次要情緒抒發對象之次數分配表

傾訴求助對象	次要 次數(%)
無	77(24.6%)
朋友、同學、同事、鄰居	101(32.37%)
兄弟姊妹 (含其配偶)	55(17.63%)
父母	48(15.38%)
配偶 (同居伴侶)	41(13.14%)
子女、媳婦、女婿	33(10.58%)
所屬宗教團體 (教友、神職人員)	8(2.56%)
其他親屬	6(1.92%)
配偶的父母	5(1.60%)
網友	5(1.60%)
妯娌	3(0.96%)
未同居伴侶	3(0.96%)
其他諮商輔導人員 (地方服務中心)	2(0.64%)
其他	2(0.64%)
專線服務人員 (政府、民間團體)	0(0.00%)
遺漏值	-
總計	312(100.00%)

在再次要的選擇中，「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同樣為最多，有 45 人(26.32%)，第二為同樣為「兄弟姊妹 (含其配偶)」有 41 人(23.98%)，第三為「父母」，有 34 人 (19.88%)。(詳見表 4-5- 13)

表 4-5- 13 南投縣婦女再次要情緒抒發對象之次數分配表

傾訴求助對象	再次要 次數(%)
無	-
朋友、同學、同事、鄰居	45(26.32%)
兄弟姊妹 (含其配偶)	41(23.98%)
父母	34(19.88%)
子女、媳婦、女婿	20(11.70%)

其他親屬	7(4.09%)
配偶的父母	4(2.34%)
其他諮商輔導人員（地方服務中心）	4(2.34%)
所屬宗教團體（教友、神職人員）	4(2.34%)
配偶（同居伴侶）	3(1.75%)
專線服務人員（政府、民間團體）	3(1.75%)
妯娌	2(1.17%)
未同居伴侶	2(1.17%)
網友	1(0.58%)
其他	1(0.58%)
遺漏值	-
總計	171(100.00%)

七、南投縣婦女近三個月睡眠狀況

南投縣婦女最近三個月睡眠狀況，受訪者對於睡眠狀況大多數人認為自己的睡眠狀況良好有 295 人 (53.83%)，其次，睡時醒、無法熟睡的情況有 95 人 (17.34%)，第三，睡眠不足。對於入睡困難的情況有 91 人 (16.61%)。對於入睡困難的情況，有 38 人(6.93%)表示上床後很難入睡，20 人(3.65%)表示容易驚醒並且醒來後難以再入睡。最後，有 9 人 (1.64%) 選擇「其他」，顯示出其他可能未具體描述的睡眠問題。(詳見表 4-5- 14)

表 4-5- 14 南投縣婦女參與休閒活動之次數分配表

睡眠狀況(n=500)	次數(%)
睡眠狀況良好	295(53.83%)
時睡時醒，無法熟睡	95(17.34%)
睡眠不足	91(16.61%)
上床後很難入睡	38(6.93%)
容易驚醒，醒來後難以再入睡	20(3.65%)
其他	9(1.64%)
總計	548(100.00%)

八、南投縣婦女每周運動時數

南投縣婦女每週的運動時數，在 498 位受訪者中，受訪者對於運動狀況有 190 人(38.00%)選擇「沒有運動」，其次為運動時間未滿 1 小時有 124 人 (24.80%)，第三為運動時間在 1 小時到未滿 1.5 小時以及 2.5 小時以上，受訪者為 69 人(13.80%)。(詳見表 4-5- 15)

表 4-5- 15 南投縣婦女每周運動時數之次數分配表

每周運動時數	次數(%)
沒有運動	190(38.00%)
未滿 1 小時	124(24.80%)
1~未滿 1.5 小時	69(13.80%)
2.5 小時以上	69(13.80%)
1.5~未滿 2 小時	28(5.60%)
2~未滿 2.5 小時	18(3.60%)
遺漏值	2(0.40%)
總計	500(100.00%)

九、南投縣婦女使用政府所提供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情形

南投縣婦女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在 500 位受訪者中的調查數據，323 名受訪者（64.60%）表示曾使用過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而 177 名受訪者（35.40%）則表示未使用。對於使用過這些服務的 323 名受訪者，最常使用的服務為「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共有 261 人（29.06%），其次是「孕婦產前檢查」，有 198 人（22.05%），第三，「婦女乳房攝影檢查」也有 185 人（20.60%），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則有 125 人（13.92%）。在評估這些服務對個人的幫助程度方面，受訪者大多表示正面反應，有 192 名受訪者（59.44%）認為有幫助，61 名（18.89%）表示很有幫助，36 名（11.15%）認為非常有幫助。然而，也有 2 名（0.62%）表示非常沒幫助，7 名（2.17%）認為很沒幫助，25 名（7.74%）則認為沒幫助。針對未使用政府提供的服務的 177 名受訪者，有 65 名（33.51%）表示「不需要」這些服務是最主要的原因，因「資格不符」而未使用有 49 名（25.26%），其次為時間無法配合（44 名，22.68%），以及對於相關資訊不知情 24 名（12.37%）。其他原因包括及內容不符合需求（5 名，2.58%）。這顯示出在預防保健服務的普及和推廣上，仍需針對受眾需求及資訊透明度進行改善。（詳見表 4-5- 16）

表 4-5- 16 南投縣婦女對於政府所提供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之次數分配表

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變項	次數(%)
有	323(64.60%)
沒有	177(35.40%)

有使用過哪些協助?(複選)		沒有使用的原因(複選)	
項目	次數(%)	項目	次數(%)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261(29.06%)	不需要	65(33.51%)
孕婦產前檢查	198(22.05%)	資格不符	49(25.26%)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185(20.60%)	時間無法配合	44(22.68%)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125(13.92%)	不知道相關資訊	24(12.37%)
定量免疫糞便潛血檢查	65(7.24%)	內容不符合需求	5(2.58%)
醫療諮詢	38(4.23%)	申請程序繁雜	0(0.00%)
口腔黏膜檢查	23(2.56%)	地點不便	0(0.00%)
其他	3(0.33%)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0(0.00%)
總計	898(100.00%)	其他	1(0.52%)
這些協助，對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遺漏值	6(3.09%)
項目	次數(%)	總計	194(100.00%)
非常沒幫助	2(0.62%)		
很沒幫助	7(2.17%)		
沒幫助	25(7.74%)		
有幫助	192(59.44%)		
很有幫助	61(18.89%)		
非常有幫助	36(11.15%)		
總計	323(100.00%)		

十、南投縣婦女現行所需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項目

南投縣婦女對於現在所需要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調查，受訪者對於所需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最常見的需求為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有 323 人(23.15%)，其次是婦女乳房攝影檢查，有 149 人(10.68%)，另外，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和公費流感的需求，分別有 129 人(9.25%)和 94 人(6.74%)。然而有 171 人(12.26%)表示以上皆不需要。(詳見表 4-5-17)

表 4-5-17 南投縣婦女所需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次數分配表

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n=500)	次數(%)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323(23.15%)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149(10.68%)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129(9.25%)
公費流感	94(6.74%)
提供對女性更友善的醫療環境	92(6.59%)
醫療諮詢	81(5.81%)

體重控制	76(5.45%)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66(4.73%)
女性癌症醫療諮詢或照顧工作	59(4.23%)
社區健康中心(或強化衛生所)	46(3.30%)
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	34(2.44%)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30(2.15%)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28(2.01%)
提供妊娠或生產醫療資訊	15(1.08%)
其他	2(0.14%)
以上皆不需要	171(12.26%)
總計	1395(100.00%)

十一、南投縣婦女就醫困擾

南投縣婦女在就醫時的困擾，根據有效問卷 496 份的調查數據，有 208 人 (41.60%) 表示無明顯困擾，在主要的困擾原因為就醫等候時間過久有 129 人 (25.80%)，第二是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有 51 人 (10.20%)，第三為硬體設備不佳有 35 人 (7.00%)。(詳見表 4-5-18)

表 4-5-18 南投縣婦女在就醫時的主要困擾之次數分配表

就醫時的困擾(n=496)(複選)	主要
	次數(%)
無明顯困擾	208(41.60%)
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129(25.80%)
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	51(10.20%)
硬體設備不佳	35(7.00%)
醫術不佳	17(3.40%)
醫護人員態度不佳	17(3.40%)
家裡到醫療院所的交通不便	17(3.40%)
難以負荷就醫費用	15(3.00%)
身體隱私未被保障	4(0.80%)
其他	3(0.60%)
遺漏值	4(0.80%)
總計	500(100.00%)

南投縣婦女在次要的困擾原因，與主要相同為就醫等候時間過久有 46 人 (24.34%)、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有 40 人(21.16%)、硬體設備不佳有 31

人(16.40%)。(詳見表 4-5- 19)

表 4-5- 19 南投縣婦女在就醫時的次要困擾之次數分配表

就醫時的困擾(複選)	次要
	次數(%)
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46(24.34%)
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	40(21.16%)
硬體設備不佳	31(16.40%)
家裡到醫療院所的交通不便	25(13.23%)
難以負荷就醫費用	18(9.52%)
醫術不佳	16(8.47%)
醫護人員態度不佳	11(5.82%)
身體隱私未被保障	2(1.06%)
其他	0(0.00%)
無明顯困擾	0(0.00%)
遺漏值	-
總計	189(100.00%)

南投縣婦女在再次要的困擾原因，最多為醫術不佳有 13 人(15.66%)，第二為硬體設備不佳有 16 人(19.28%)，第三為醫護人員態度不佳有 12 人(14.46%)。(詳見表 4-5- 20)

表 4-5- 20 南投縣婦女在就醫時的再次要困擾之次數分配表

就醫時的困擾(複選)	再次要
	次數(%)
醫術不佳	13(15.66%)
硬體設備不佳	16(19.28%)
醫護人員態度不佳	12(14.46%)
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8(9.64%)
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	12(14.46%)
家裡到醫療院所的交通不便	7(8.43%)
難以負荷就醫費用	10(12.05%)
身體隱私未被保障	3(3.61%)
其他	0(0.00%)
無明顯困擾	2(2.41%)
遺漏值	-
總計	83(100.00%)

十二、南投縣婦女自評居住的行政區域醫療資源

南投縣婦女認為自己居住的行政區域醫療資源是否充足，在 492 受訪者中，對於居住行政區的醫療資源充足程度，有 247 人(49.40%)認為醫療資源充足，其次有 179 人(35.80%)表示不充足，另外有 42 人(8.40%)認為醫療資源相當不充足，只有 24 人(4.80%)選擇相當充足。整體而言，雖然有近一半的受訪者認為醫療資源充足，但仍有相當比例的受訪者對醫療資源的充足程度表示不滿意。(詳見表 4-5- 21)

表 4-5- 21 南投縣婦女對於居住的行政區域醫療資源之次數分配表

對於居住的行政區域醫療資源	次數(%)
相當充足	24(4.80%)
充足	247(49.40%)
不充足	179(35.80%)
相當不充足	42(8.40%)
遺漏值	8(1.60%)
總計	500(100.00%)

十三、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在焦點團體訪談中，不利處境婦女多數皆為憂鬱症狀所苦，甚至有些人曾有自殺的念頭，心理健康議題不僅僅是個人問題，還受到家庭、社會支持系統以及文化障礙的影響，憂鬱症患者往往難以完全依賴藥物，並在心理諮詢和社工支持方面尋求輔助。然而，由於部落地區和新住民的語言文化差異，心理支持資源並不普及。透過改善心理健康資源的可及性和社會支持，尤其是在偏遠地區與多元文化環境下，才能有效支持這些弱勢群體。

(一)運動空間與運動風氣缺乏：南投縣關於運動相關的軟硬體資源匱乏，未能營造健康的運動氛圍，且因未能有適當的運動空間，造成運動風氣相形低落。

運動空間的不足，運動空間就是說臺中都有一個什麼運動中心嘛，但是南投其實年輕女性的，她們想要運動，但是其實找不到地方這樣子(G9-14)。

從疫情以後就是像，我覺得那個女性運動，我覺得縣政府應該要帶動整個縣，因為說的我覺得在婦女的健康方面真的是不像男孩子，說真的，我們就是上班，回到家帶小孩，然後家裡也要照顧老人家，因為真的現在就是少子化，然後那個就

是連長輩，都是差不多，我們這一輩的都是一樣(G8-20)。

(二)健康檢查的年齡規範，可修正為更加符合現代的趨勢：成員觀察到現行許多疾病年齡有往下降的情況，建議政府在相關健康檢查項目可以調整補助年齡。

有服務二十多歲癌症，年輕的，都是有的(G4-10)。

因為現在大家比較早熟，那健康檢查的年齡是不是可以再下修，如果說因為這樣子她年齡是不是有沒有可能再下修，那也鼓勵這些人去做這些健康檢查(G4-09)。

(三)不利處境婦女有高比例的憂鬱症狀，其主要原因來自子女教養差異及家庭暴力等事件：成員因為教養觀念不同，衍生而來的心理壓力問題；家庭暴力使人情緒困頓，促發或加重憂鬱症狀，並影響自我價值，在焦點團體中亦看見有成員由於社會壓力和家庭結構，受暴者難以求助，進一步削弱了心理健康。

我就覺得健康出問題，心裡也出問題了，然後我就說我該怎麼辦，那有哪些政府能夠幫忙我教育不同，那我跟爸爸的教育不一樣，那我也在努力的學習，我也努力的在改變(W1-006)

我可以去講家庭，還有家暴，還有那個那個憂鬱症，我也是一個我也發病很嚴重，我還有關到，我有送去草療，關兩個禮拜的，我瘋了，我都不知道啊(W5-006)。

因為第一任家暴，有需要去看心理醫生，那時候吃藥，就離婚了，就比較好一點(W9-009)。

那個之前住高雄，其實它是小地方，那我公公就住那邊，如果報警的話，人家說我鄰居可能又開始在講一堆有的沒的，所以不可能就報警他，所以可能就是自己去去看醫生，然後去吃那個抗憂鬱的藥，肌肉鬆弛劑啊，什麼安眠藥這樣子(W9-011)。

(四)身心症議題，也讓婦女飽受身體不適之苦：許多人因憂鬱症而飽受失眠、全身疼痛、情緒低落等困擾，且反覆在精神困境中掙扎，造成日夜顛倒、難以正常生活的問題。即使服藥有助於緩解症狀，但部分人擔心藥物副作用，而選擇不治療或尋求其他支持。

這個很痛苦就是嚴重的時候，沒辦法正常作息，就是全身疼痛，就是對什麼都不敢，我也是有去看醫生診斷，我前幾年就有看過醫生，就是有在吃藥了(W1-011)。

那個時候根本辦法，沒有辦法睡，沒辦法什麼，我那時候我有去求助身心科醫生

啊，然後身心科那個時候我有吃藥，吃一段時間，真的有緩和(W2-006)。

你的想法會一直守在一個困境裡面，讓你越不過這個坎，然後你就會一直變的一個怪來怪去，然後要靠藥物，然後又沒辦法睡覺，也沒有辦法吃(W5-008)。

我小女兒出生沒多久吧，那時候我就覺得很像我怪怪的，我可以一個禮拜不睡覺，然後就是，人家在睡覺，我就很像神經病那邊走來走去，不知道在幹嘛，然後我老公就跟我說你怎麼幹嘛不睡覺，所以我怎麼不知道我為什麼不睡就睡不著啊，他說你去看醫生啊，我就說看什麼醫生，我沒怎樣，我沒生病，然後他就跟我講說，不然我帶你去看好了(W4-014)。

生活的壓力與絕望，甚至讓婦女做出傷害自己的行為，心想是否死就可以擺脫這一切。身心症引發婦女的自殺念頭，讓許多婦女對生活失去希望，甚至想一走了之，但想到年幼的孩子，讓婦女放棄負面的想法。

那時候其實我那時候心理狀況真的很糟，我那時候糟到是因為小朋友都我在顧，然後晚上睡覺我就會覺得說我是不是，就是我會覺得其實我很想離開這個世界(W10-007)。

我還有自殺兩次耶，我還有在醫院吃三次安眠藥、兩次在家裡，我真的對這個世界絕望了(W5-007)。

那一陣子我曾經想要帶著小孩子一起走，因為老大他比較大，他自己可以生活了嘛，小的那麼小，我覺得說我把他留下來，他是一種痛苦，我看不到了嘛，我知道問題，他被他欺負，或者是怎麼樣的話，所以我是曾經想過，要帶小孩子一起走啊(W2-005)。

我想不開，因為家裡來說就四百多萬的貸款，有一些衝突，每天早上，每天都吵架，每天想不開，我想不開從三樓跳下來，還是不死(W6-003)。

(五)久病成良醫，婦女逐漸找到與身心症共處的方法：面對生活的苦，婦女透過多樣化的方式，如藥物與醫療、心靈的寄託或是轉換空間等，找到與自己的內在平衡。

雖然藥物能幫助部分患者維持日常生活，但對副作用的恐懼和負擔使一些人無法持續服藥，某些成員認為適時服藥能幫助自己恢復生活品質。

我整晚、整晚都不能睡，我本身就有憂鬱症的症狀，其實還沒有吃藥，因為我吃過憂鬱症的藥，吃過兩次，我就覺得每天都昏睡，我就不想吃了，所以我現在也不去看醫生(W1-002)。

我現在白天，我不用吃安眠藥，不用吃藥，但是我晚上要吃因為吃了，之後我會

睡得好，我隔天我可以正常的做生意，我覺得藥物的適時幫助，我不會排斥，因為可以讓我白天很正常的在做生意，因為我也要生活，我也要作生意啊(W2-013)。

靈性的寄託是部分婦女仰賴的方式，透過宗教或靈性信仰的力量。成為生活的重要支柱，藉此寄託心靈、緩解壓力。宗教提供她們心靈慰藉，幫助她們面對生活中的挑戰和困境，同時透過信仰重新找到方向，讓她們的生活更加充實，而參與宗教活動也成為她們情感支持的重要來源。

後來是接觸到師父，因為宗教的關係，她把我拉回來(W2-007)。

我就覺得是說其實人還是要有一個精神支柱是很重要的，這種是心靈上面的宗教，還是什麼，你一定要有，不然的話真的很空虛(W08-005)。

但後來就是宗教的部分，可以讓我就是轉移這些東西，然後讓我就是可以真的好好努力過來。因為我們家就是，我們很喜歡看那個媽祖，白沙屯媽祖，然後那時候，因為我知道我們家是屬於喪家，所以不太能太接近，但我又覺得我那時候身體狀況這樣，我必須我需要去求祂(W10-008)。

許多婦女在面對壓力或心情低落時，選擇轉換空間、到戶外散心，藉此放鬆心情。透過運動、爬山或參加短途旅行，她們能暫時遠離日常環境，重新獲得內心平靜與活力。對她們而言，戶外活動不僅是一種紓壓的方式，也是讓心靈放鬆、恢復自我力量的重要方法。

走出去，我覺得很重要，我一個朋友，我們不是很挺好的朋友，他有一次偶爾跟我講說，我們人真的要出去走一走，看一看別人的世界，遠離你暫時的环境，我就想說好啦，不是有嘛，我都出去走一走，真的改變了，我現在我就會去運動，甚至去參加一些像一日遊啊!(W2-012)

我自己如果不是帶小孩跟工作的話，有時間我就會爬山，然後一個人在山上放空，在我心情不管怎麼樣的時候，我都不太喜歡找人講我的事情，我不太喜歡，我就是會把自己封閉去山上，然後坐在那裡曬太陽(W1-014)。

婦女亦會選擇與社工或信任的朋友傾訴，尋求情感支持，社工提供專業和保密的支持，讓她們感到安全，不必擔心隱私外洩。朋友間的同理心也有助於情緒抒發和相互支持，雖然無法解決根本問題，但能讓彼此感到被理解、互相取暖，這種情感連結在她們的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我覺得社工很重要，因為你是我的社工，你不會把我的講給別人聽，可是如果我講給別人聽，還是我的好朋友，會一傳十、十傳百，我會覺得我的心很受傷，我不想要去面對這些問題，可是如果是身為社工的專業角度，我會比較有安全感(W5-010)

我通常都睡著就哭，哭完，隔天就好了，發洩一下。總要發洩一下然後有時候就是那個家扶的社工，就是打字打一打也會哭啊，就突然講到要他說因為之前不是有疫情，所以剛好沒辦法跑，也是都沒收入，你怎麼沒有跟我講。你跟我講，我們可以幫助你。就不好意思啦!打字都可以打到哭(W9-017)。

其實心理受傷會比較容易好，我覺得環境很重要，然後我們圈圈的人，我們跟誰的那種圈圈也會幫助到我們，如果你跟一些大家都心理受傷的，我不知道要怎麼幫助你，也不知道要怎麼幫助我，他差不多(W07-005)。

朋友之間如果我們很有同理心，像我們現在，今天這樣子我們很有同理心，然後我們可以去抒發我們的心情，但是你說真正我們要解決問題，其實我們是同一層的很困難，我們只能在這邊互相取暖而已(W08-006)。

(六)婦女在心理健康議題的期待

1.好想靜一靜：婦女在生活中需要應對許多角色與期待，其中有成員提到她的小小心願就是能夠讓自己安靜片刻，就是最大的幫忙了。

其實我一直我一直只想要一個人靜一靜，我就想一個人靜一靜。因為我生命生活中到太吵雜了，是吵雜到我會很想打人(W4-016)。

我沒有辦法、完全沒辦法啊，我家的，包含上至老人下至小孩，包含我老公，每一個都黏我黏到那邊去，每一次都打電話跟我說媽媽，你在幹嘛？你在哪裡？老師也找我啊，學校什麼東西，都會找我啊。然後包含比如說我婆婆的什麼醫院啊，還是什麼要什麼東西，全部都是找我(W4-017)。

2.增加原鄉部落資源：成員 W4、W5 觀察到有許多婦女都有心理健康相關議題，但現行偏鄉部落的資源仍屬匱乏。

我覺得社工我覺得部落那邊，很需要那個心理諮商師或者是輔導師(W5-011)。

他們不會入住在那個村莊裡面，變成是他們要可能要去到比如說霧社啦，或者是說一定要到公所還是哪邊，比如說比較大一點的部落阿，你如果是他們大部分，都是小部落小部落，可是他小部落，他不一定會有心理諮商師或者是社工在那邊(W4-001)。

3.新住民語言受限，讓其求助無門：語言隔閡使部分新住民難以接觸醫療資源及心理支援，造成求助無門的困境，增加其憂鬱症風險。

因為所有我懂，我能講的，還是我表現的，讓我求助的人，我有可能完全不懂(W6-004)。

第六節 生涯規劃與退休議題

壹、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一、南投縣婦女生涯目標與規劃

南投縣婦女在是否有明確的生涯目標上，在 496 位婦女中，有 254 人（占 50.80%）表示他們有明確的生涯目標，而 246 人（占 49.20%）則表示目前還沒有明確的生涯目標。在是否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工作，289 人（占 57.80%）認為他們已經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工作，而 207 人（占 41.40%）認為他們還沒有找到合適的工作。在 289 人認為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工作中，最多為親友介紹找到的有 100 人（占 32.36%），其次為誤打誤撞找到的有 71 人（占 22.98%），第三為其他方式找到工作的有 38 人（占 12.30%），包含承擔家業、透過國考、自己慢慢找、本身自己興趣以及創業方式。（詳見表 4-6-1）

表 4-6-1 南投縣婦女生涯規劃與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明確生涯目標	次數(%)	如何找到適合的工作(n=289)	次數(%)
有目標	254(50.80%)	誤打誤撞	71(22.98%)
目前還沒有	246(49.20%)	透過實習找到方向	36(11.65%)
總計	500(100.00%)	性向測驗認識自己	28(9.06%)
目前是否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工作	次數(%)	親友介紹	100(32.36%)
已經找到	289(57.80%)	透過人力銀行	36(11.65%)
還沒有找到	207(41.40%)	其他	38(12.30%)
遺漏值	4(0.80%)	總計	309(100.00%)
總計	500(100.00%)		

二、南投縣婦女關心職涯的相關議題與期待政府的協助

南投縣婦女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主要關心議題中，在 498 位受訪者中，最主要關心的議題是找到符合個人興趣志向的工作有 137 位（27.40%），其次是職涯與家庭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有 116 位（23.20%），第三是轉換跑道的相關輔導資源有 78 位（15.60%）。（詳見表 4-6-2）

表 4-6-2 南投縣婦女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主要關心議題之次數分配表

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關心的議題(n=500)(複選)	主要
----------------------------	----

	次數(%)
個人興趣志向並找到合適工作	137(27.40%)
職涯與家庭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	116(23.20%)
轉換跑道時，相關輔導資源	78(15.60%)
職涯與個人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	67(13.40%)
個人學習藍圖與未來發展	58(11.60%)
其他	42(8.40%)
遺漏值	2(0.40%)
總計	500(100.00%)

南投縣婦女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次要關心議題中，最多則是職涯與個人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有 95 位 (25.75%)、個人興趣志向並找到合適工作有 89 位(24.12%)、職涯與家庭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有 69 位(18.70%)以及個人學習藍圖與未來發展有 48 位(13.01%)。(詳見表 4-6-3)

表 4-6-3 南投縣婦女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次要關心議題之次數分配表

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關心的議題(複選)	次要
	次數(%)
職涯與個人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	95(25.75%)
個人興趣志向並找到合適工作	89(24.12%)
職涯與家庭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	69(18.70%)
個人學習藍圖與未來發展	68(18.43%)
轉換跑道時，相關輔導資源	48(13.01%)
其他	0(0.00%)
遺漏值	-
總計	369(100.00%)

南投縣婦女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再次要關心議題中，同樣是職涯與個人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有 66 位 (25.58%)、個人學習藍圖與未來發展有 58 位 (22.48%)、個人興趣志向並找到合適工作有 57 位(22.09%)。(詳見表 4-6-4)

表 4-6-4 南投縣婦女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再次要關心議題之次數分配表

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關心的議題(複選)	再次要
	次數(%)
職涯與個人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	66(25.58%)
個人學習藍圖與未來發展	58(22.48%)
個人興趣志向並找到合適工作	57(22.09%)

轉換跑道時，相關輔導資源	42(16.28%)
職涯與家庭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	34(13.18%)
其他	1(0.39%)
遺漏值	-
總計	258(100.00%)

南投縣婦女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主要如何協助生涯規劃中，在 484 位受訪者中，最主要希望提供提供培力課程，培養職場技能有 156 位(31.14%)，第二為職場性別平權(如工資與升遷等制度)有 88 位(17.56%)，第三為創業輔導與資源整合、補助有 86 位(17.17%)。(詳見表 4-6-5)

表 4-6-5 南投縣婦女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主要協助之次數分配表

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如何協助生涯規劃 (n=500)(複選)	主要
	次數(%)
提供培力課程，培養職場技能	156(31.14%)
職場性別平權，如工資與升遷等制度	88(17.56%)
創業輔導與資源整合、補助	86(17.17%)
舉辦探索職涯相關活動或工作坊	33(6.59%)
提供更多實習機會	44(8.78%)
提供線上職能諮詢服務	34(6.79%)
其他	44(8.78%)
遺漏值	16(3.19%)
總計	501(100.00%)

南投縣婦女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次要如何協助生涯規劃中，選擇最多三項與主要相同，只是排序上有所不同，最多受訪者希望創業輔導與資源整合、補助有 100 位(27.03%)，第二為提供提供培力課程，培養職場技能有 80 位(21.62%)，第三為職場性別平權(如工資與升遷等制度)有 72 位(19.46%)。(詳見表 4-6-6)

表 4-6-6 南投縣婦女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次要協助之次數分配表

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如何協助生涯規劃(複選)	次要
	次數(%)
創業輔導與資源整合、補助	100(27.03%)
提供培力課程，培養職場技能	80(21.62%)
職場性別平權，如工資與升遷等制度	72(19.46%)

提供更多實習機會	46(12.43%)
舉辦探索職涯相關活動或工作坊	43(11.62%)
提供線上職能諮詢服務	28(7.57%)
其他	1(0.27%)
遺漏值	-
總計	370(100.00%)

南投縣婦女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再次要如何協助生涯規劃中，最多受訪者希望提供更多實習機會有 59 位(21.77%)，第二為創業輔導與資源整合、補助有 55 位(20.30%)，第三為舉辦探索職涯相關活動或工作坊有 51 位(18.82%)。(詳見表 4-6-7)

表 4-6-7 南投縣婦女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再次要協助之次數分配表

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如何協助生涯規劃 (複選)	再次要 次數(%)
提供更多實習機會	59(21.77%)
創業輔導與資源整合、補助	55(20.30%)
舉辦探索職涯相關活動或工作坊	51(18.82%)
提供培力課程，培養職場技能	39(14.39%)
提供線上職能諮詢服務	33(12.18%)
職場性別平權，如工資與升遷等制度	32(11.81%)
其他	2(0.74%)
遺漏值	-
總計	271(100.00%)

三、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婦女的生涯發展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家庭責任、婚姻狀況、文化背景等。在家庭責任方面，她們往往以孩子為主體，難以專注於自身的發展；在職場規劃上，由於保障不足及文化背景差異，婦女在提升自我和適應職場方面面臨挑戰。因此，針對婦女的支持應包括提供職涯規劃的資源、促進她們的自我成長機會，並結合文化敏感性的家庭支持，協助其達成平衡發展。

(一)以子女為中心的生涯思考：許多婦女在思考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時，往往優先考量子女的需求與福祉，將子女的健康與成長置於首位，對自身的發展則不多著墨，甚至覺得孩子好就很滿足。成員 W1 提及：「像我現在

的狀況是，希望政府能夠給我們這種弱勢的小孩多一些照顧，像我的話，我就是希望能夠看到孩子平安、健康長大 (W1-015)」。當研究者追問 W1 對於自身的規劃與想法時，婦女仍跳脫不開以孩子為思考中心：「自己的話，我只要看到他們好，我就開心(W1-016) 」。

(二)生活中充斥許多限制，導致婦女不敢想未來：部分婦女由於缺少穩定的工作與社會保障（如勞保），使得其職涯選擇受限，面臨生活與職場的多重挑戰。對於提升自我的機會，例如進修學習，有時因時間與能力限制而難以實現。

沒有啊，勞保以前跟我先生還沒在一起的時候在加油站工作的時候有，後面沒有，等於說我只有健保身份，其他都沒有(W4-015)。

我想讀，可是沒有時間讀，沒有能力，看不懂(W6-033)。

(三)單親婦女對於新的關係有許多擔心與害怕：婦女在婚姻或伴侶關係上顯得謹慎，部分人選擇單身，並表示在這種情況下較易投入自我成長。此外，有些婦女在離婚後不願再進入新關係，認為照顧子女和實現個人目標才是優先事項。

我沒有，我不打算交，很累很累真的，不想經營一份感情很辛苦，是你要在他身上用心，然後你還想讓他對你很呵護，但是我的話，我覺得一個人挺好的，我只要看到我的孩子，我的孩子只要說媽媽，我需要你，我就會出現，然後我看到他平安健康長大(W1-028)。

我離婚六年，大家都說為什麼我不再婚，不再認識一個男朋友，可以精神上陪伴。我說我很害怕，我說不要，我這樣子苦就夠了，一個男人就搞成三個孩子的苦就夠我了，我還要再認，我不要(W6-028)。

貳、中高齡與退休議題

一、中高齡與退休

首先，針對退休後的理財規劃，有 199 位受訪者（39.80%）表示已有相應的規劃，而 301 位受訪者（60.20%）則表示未做任何理財準備。在人生階段的規劃方面，184 位受訪者（36.80%）表示已進行相應規劃，316 位受訪者（63.20%）則表示沒有這樣的計劃。關於更年期婦女的疾病、保健與營養準備，249 位受訪者（49.80%）表示有做準備，251 位受訪者（50.20%）

則表示未進行相關準備。在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準備上，279 位受訪者（55.80%）表示有針對性準備，而 221 位受訪者（44.20%）則表示未做準備。最後，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為中高齡婦女提供的退休服務方面，309 位受訪者（25.88%）希望能獲得經濟支持以維持基本生活品質；250 位（20.94%）希望獲得健康照護資源，如健檢；224 位（18.76%）希望獲得終身學習的環境與資源；168 位（14.07%）希望有二度就業的機會；117 位（9.80%）希望能實現自我價值；113 位（9.46%）希望能有社會互動的機會；而 13 位（1.09%）選擇其他變項。（詳見表 4-6-8）

表 4-6-8 南投縣婦女對於中高齡退休議題之次數分配表

有沒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			有沒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		
題目	次數	百分比	題目	次數	百分比
有	199	39.80%	有	279	55.80%
沒有	301	60.20%	沒有	221	44.20%
總計	500	100.00%	總計	500	100.00%
有沒有對退休後的生活做人生階段的規劃			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能為中高齡婦女提供哪些退休服務		
題目	次數	百分比	題目(n=500)	次數	百分比
有	184	36.80%	提供經濟支持，維持基本生活品質	309	25.88%
沒有	316	63.20%	提供終身學習的環境與資源	224	18.76%
總計	500	100.00%	提供實現自我價值的機會	117	9.80%
有沒有為更年期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準備			提供健檢等健康照護資源		
題目	次數	百分比	題目	次數	百分比
有	249	49.80%	提供社會互動的機會	113	9.46%
沒有	251	50.20%	提供二度就業的機會	168	14.07%
總計	500	100.00%	其他	13	1.09%
			總計	1194	100.00%

二、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婦女在步入中高齡階段後，對於自我與未來生活的需求和期待明確，不再僅以家庭為中心。經歷了人生的磨練後，她們展現出強烈的自立意識，並積極轉型成為助人者，延伸自己經歷的意義。對於退休生活的安排，她們有清晰的自主規劃，並注重生活質量與經濟獨立，期望擁有既能自我實現、又不增加子女負擔的晚年生活。

(一)從受助者到助人者的轉變：許多婦女在克服生活困境後，從曾經的受助者逐步成長為助人者，她們在自己的經歷中汲取力量與資源，進而能夠理解他人並提供幫助，如在醫療照護上關心弱勢家庭的健康狀況，或是透過自己的經驗分享可行的支援資源。

如果我們可以幫助他是多好的一件事，因為自己苦過嘛，我都常常說其實我以前也很苦，可是我們要怎麼去讓自己可以跳出來，因為我們一直在沉溺那裡面是不好的。所以我們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是變成能幫助人家了。我們都很厲害，可以跳出來幫助人家(W8-007)。

那我們就會問像我去案家，我都很會問他，阿伯，你現在身體，這個狀況是不舒服的狀況，你去哪邊看醫生，我都會問這個，為什麼，我都要替自己累積資糧。對，我真的在替自己累積資糧，因為你這樣子我們一個是可以幫助自己，可以幫助別人，當別人有碰到這樣的時候，我們就可以跟他講說其實哪一個地方有什麼(W8-008)

(二)夢想與自我成長的持續追求：婦女在照顧家庭、養育子女的過程中，不少人也持續追求個人夢想與興趣。例如，有婦女熱衷於茶葉文化並致力於提升茶葉品質，甚至建立個人品牌，期望以此興趣自給自足，並持續終老，不再成為子女的負擔。

像說我也會參加社大一些茶藝課，我非常喜歡茶葉啊，我不斷的在提升我的茶葉的品質，像說之前，我才是這樣子賣嘛。我現在有自己的品牌，然後，我會去做一些，盡量就是做友善管理，做到無毒的認證，所以說我大但是我不是名氣很大，但我一直在努力，因為我希望說現在小孩都還有一個在讀書，老大我不太會擔心，因為畢竟大學的嘛，他會打工，會養活自己，小的，我希望他長大之後，我離手腳了。我希望我能夠在茶葉方面再精進，因為這一直以來就是我年輕到現在的夢想，一直希望把茶葉做起來(W2-017)。

我茶藝其實不好，但是我很高興，因為我很喜歡去結交茶友，談的就是茶葉方面的，我會不會很開心，希望以後我的人生是這樣子，以後年紀大的時候是這樣子，所以我的小孩子都不喜歡茶葉，也不願意做我這一個行業啦。但是我就想說我做，做到我老了不能做為止。這樣至少可以養活我自己，以後不要把我把我個人的一個負擔，再丟給小孩子，因為小孩子會很辛苦(W2-020)。

隨著年齡增長和子女長大成人，婦女的自立意識越加強烈，逐漸著手規劃自己的晚年生活。成員 W5 希望通過開設小店或自營事業來養活自己，甚至已經規劃好日後的退休生活模式，如在山上開店，或自己建房子，為未

來的自立生活提供保障。

我也想好我的以後的夢想，我想說如果我的孩子都長大了，我有把房子蓋好，我要自己做生意去養活自己，在山上開一個商店，就這樣子退休到老，這樣就好了(W5-014)。

就是我之後的聲音啊，就是之後就是小朋友嫁人啊，如果我的同居人過世的話，我就自己把房子蓋起來(W5-015)。

綜上所述，顯見隨著孩子的年紀漸長，婦女在退休階段對於家庭和經濟的依賴逐漸減少，更傾向於實現獨立生活，她們會為自己打造退休生活的環境，並希望在這過程中保持自我價值，不讓生活負擔轉移到下一代。

(三)性產業工作者，缺乏退休預備，且轉職大不易：性產業工作者隨著年齡增長，收入逐漸減少，難以支撐退休生活。儘管年輕時收入較高，但由於行業需求，她們也需花費大量金錢在服裝、妝容等個人裝備上，支出相對可觀，存款不足，無法為退休預備。此外，這行業的經歷常限制她們的轉職選擇，使得她們在面臨轉職時面臨更大的困難，難以順利過渡到其他職場。

因為年紀大了，就是點他人比較少，所以變成她收入也會變少，這樣子她其實現在收入其實已經不能跟以前比，就頂多只能維持他的基本生活所需，但是可能要讓她退休、退休養老，這是不可能的事情(G1-23)。

那就是因為她們年輕的時候可能賺得多，但是花得也多，因為你要準備禮服什麼的，自己要買，甚至她們開銷其實也很大(G1-24)。

她們那個錢真的是因為年紀比較輕，所以那個收入會比較大，當然花一些自裝備的那個都會花，那他們錢因為真的是因為來得非常快，但是她們也要花很多錢去打理自己(G5-14)。

第七節 友善空間與性別議題觀點

壹、南投縣之友善空間

一、南投縣婦女對於友善空間滿意度

(一) 哺乳室

南投縣婦女對於哺乳室的友善空間滿意度，有 44.6%的婦女表示未曾使用過哺乳室，而有使用哺乳室的婦女中滿意度偏普通，有 124 位(24.80%)，非常滿意和滿意總計為 128 人 (25.6%)，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合計為 25 人 (5%)。針對需要加強的場域，最多為大賣場有 89 人 (12.43%)，其次是公園，有 70 人 (9.78%)，第三為各公家服務機構，有 67 人(9.36%)，第四為公廁，有 65 人(9.08%)，然而，有 37.85%的回應者表示無意見。(詳見表 4-7- 1)

表 4-7- 1 南投縣婦女對於哺乳室滿意度及須加強場域類型之次數分配表

滿意度	次數(%)	場域類型(複選題)	次數(%)
沒有使用過	223(44.60%)	無	271(37.85%)
普通	124(24.80%)	大賣場	89(12.43%)
滿意	98(19.60%)	公園	70(9.78%)
非常滿意	30(6.00%)	各公家服務機構	67(9.36%)
不滿意	22(4.40%)	公廁	65(9.08%)
非常不滿意	3(0.60%)	風景區	63(8.80%)
總計	500(100%)	各式展覽館	36(5.03%)
		校園	27(3.77%)
		圖書館	24(3.35%)
		其他	4(0.56%)
		總計	716(100%)

(二) 婦幼優先停車位

南投縣婦女對於婦幼優先停車位滿意度調查，有 39.6%的婦女表示未曾使用過婦幼優先停車位，而有使用婦幼優先停車位的婦女中，滿意度偏普通，有 138 位 (27.60%)，滿意和非常滿意的總計為 124 人 (24.80%)，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合計為 40 人 (8.00%)。針對需要加強的場域，最多

為無意見的有 253 人 (34.75%)，其次是大賣場，有 106 人 (14.56%)，第三為各公家服務機構，有 80 人 (10.99%)，第四為公園和風景區，各有 73 人 (10.03%)，然而，有 39.6% 的回應者表示沒有使用過婦幼優先停車位。(詳見表 4-7-2)

表 4-7-2 南投縣婦女對於婦幼優先停車位滿意度及須加強場域類型之次數分配表

滿意度	次數(%)	場域類型(複選題)	次數(%)
沒有使用過	198(39.60%)	無	253(34.75%)
普通	138(27.60%)	大賣場	106(14.56%)
滿意	97(19.40%)	各公家服務機構	80(10.99%)
不滿意	35(7.00%)	公園	73(10.03%)
非常滿意	27(5.40%)	風景區	73(10.03%)
非常不滿意	5(1.00%)	各式展覽館	43(5.91%)
總計	500(100%)	公廁	35(4.81%)
		校園	29(3.98%)
		圖書館	28(3.85%)
		其他	8(1.10%)
		總計	728(100%)

(三) 性別友善廁所

南投縣婦女對於性別友善廁所滿意度調查，有 41.4% 的婦女表示未曾使用過性別友善廁所，而有使用性別友善廁所的婦女中，滿意度偏普通，有 162 位 (32.40%)，滿意和非常滿意的總計為 98 人 (19.60%)，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合計為 33 人 (6.60%)。針對需要加強的場域，最多為無意見的有 293 人 (41.38%)，其次是公園，有 79 人 (11.16%)，第三為公廁，有 75 人 (10.59%)，第四為大賣場，有 64 人 (9.04%)，第五為風景區，有 62 人 (8.76%)。(詳見表 4-7-3)

表 4-7-3 南投縣婦女對於性別友善廁所滿意度及須加強場域類型之次數分配表

滿意度	次數(%)	場域類型(複選題)	次數(%)
沒有使用過	207(41.40%)	無	293(41.38%)
普通	162(32.40%)	公園	79(11.16%)

滿意	84(16.80%)	公廁	75(10.59%)
不滿意	29(5.80%)	大賣場	64(9.04%)
非常滿意	14(2.80%)	風景區	62(8.76%)
非常不滿意	4(0.80%)	各公家服務機構	50(7.06%)
總計	500(100%)	校園	32(4.52%)
		圖書館	25(3.53%)
		各式展覽館	24(3.39%)
		其他	4(0.56%)
		總計	708(100%)

(四) 無障礙設施

南投縣婦女對於無障礙設施滿意度調查，有 34.0%的婦女表示未曾使用過無障礙設施，而有使用無障礙設施的婦女中，滿意度偏普通，有 166 位 (33.20%)，滿意和非常滿意的總計為 122 人 (24.40%)，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合計為 42 人 (8.40%)。針對需要加強的場域，最多為無意見的有 250 人 (30.45%)，其次是大賣場，有 94 人 (11.45%)，第三為公園，有 90 人 (10.96%)，第四為公廁，有 89 人 (10.84%)，第五為風景區，有 82 人 (9.99%)。(詳見表 4-7-4)

表 4-7-4 南投縣婦女對於無障礙設施滿意度及須加強場域類型之次數分配表

滿意度	次數(%)	場域類型(複選題)	次數(%)
沒有使用過	170(34.00%)	無	250(30.45%)
普通	166(33.20%)	大賣場	94(11.45%)
滿意	97(19.40%)	公園	90(10.96%)
不滿意	28(5.60%)	公廁	89(10.84%)
非常滿意	25(5.00%)	風景區	82(9.99%)
非常不滿意	14(2.80%)	各公家服務機構	79(9.62%)
總計	500(100%)	圖書館	46(5.60%)
		各式展覽館	45(5.48%)
		校園	38(4.63%)
		其他	8(0.97%)

(五) 公共運輸對婦女的友善

南投縣婦女對於公共運輸滿意度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29.00%的婦女表示未曾使用過公共運輸，而使用過公共運輸的婦女中，滿意度偏普通，有 187 位 (37.40%)。滿意的婦女有 95 位 (19.00%)，而非常滿意的婦女僅有 15 位 (3.00%)。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婦女合計為 58 位 (10.60%)。(詳見表 4-7- 5)

表 4-7- 5 南投縣婦女對於公共運輸滿意度之次數分配表

滿意度	次數(%)
沒有使用過	145(29.00%)
普通	187(37.40%)
滿意	95(19.00%)
不滿意	44(8.80%)
非常滿意	15(3.00%)
非常不滿意	14(2.80%)
總計	500(100%)

(六) 為女性提供的空間對婦女的友善

南投縣婦女對於為女性提供的空間（如婦幼館、婦女中心等）的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有 40.00%的婦女表示未曾使用這些空間，而使用過這些空間的婦女中，滿意度偏普通，有 150 位 (30.00%)。滿意的婦女有 96 位 (19.20%)，非常滿意的婦女則有 23 位 (4.60%)。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婦女合計為 31 位 (6.20%)。(詳見表 4-7- 6)

表 4-7- 6 南投縣婦女對於為女性提供的空間滿意度之次數分配表

滿意度	次數(%)
沒有使用過	200 (40.00%)
普通	150 (30.00%)
滿意	96 (19.20%)
不滿意	27 (5.40%)
非常滿意	23 (4.60%)
非常不滿意	4 (0.80%)
總計	500(100%)

二、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一)婦女服務單位距離遠與館舍安全性低，影響婦女參與意願：婦女服務單位的地理位置偏遠，加上館舍空間開放性和安全性不足，使得有需求的婦女較難前往或找到協助，影響她們的參與意願。這種不友善的環境設置，不僅降低了她們的服務可及性，也讓部分女性對尋求幫助產生遲疑。

一方面是距離的關係，他們如果有什麼服務的需求，不太會到我們這邊找事做(G1-13)。

我們就是不開放的一個空間，那女生想要尋求協助，她其實也找不到我們，因為我們在市場樓上，然後它也不是一個很友善的環境(G1-43)。

(二)偏鄉地區交通大不便：偏鄉地區交通不便，當地婦女缺乏可用的交通工具，外出困難，只能依賴他人接送，有時甚至必須付出代價來換取交通資源。由於公共交通班次稀少，居民往往依賴自家機車，即使是年輕人也得冒險騎車解決日常需求，形成特殊的交通現象。

那邊我們觀察到非常多的現象是這樣，然後包括當地的婦女也說就是因為她們很想要外出，但是沒有交通工具的情況就只能依賴大哥哥去載他，所以這樣就會變成他得要用可能性去換取交通工具的機車這樣子(G1-10)。

可能家人會給他機車，讓他可以騎機車去買東西，因為他們真的太廣，然後交通工具又不是很多。他們公車可能一天只有兩班吧，那所以你要去那邊，其實那邊警察還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也就是小朋友騎機車(G1-11)。

(三)公部門場館設備未能即時修繕，影響服務品質與流程：公辦民營的社福團體提及當場館設備損壞時，往往需面臨冗長的行政流程，造成服務提供的延宕。

他們有一個所謂的管理，就是說硬體的東西，但是壞的你要報修，而且要等很久，因為我們樓上的像冷氣壞掉已經很久了，我們每天在問，他就說要等到他們廠商來，所以那個基本上我們不太敢說了(G5-3)。

因為他那個流程很麻煩那冷氣壞掉，我們就沒辦法收了，所以很多他應該可以馬上就可以進到我們庇護中心，但沒辦法(G5-4)。

貳、南投縣婦女對性平議題之看法

一、量化統計

根據調查結果，在 500 位受訪者中，首先，對於政府應提供年輕女性進行冷凍卵子之補助的問題，以贊成者最多有 245 人(34.96%)，其次為非常贊成 98 人(14.07%)，不贊成者 43 人(6.19%)，非常不贊成 24 人(3.48%)，另有 90 人(13.04%)表示無法判斷。整體而言，近半數(49.03%)的受訪者對此政策持正向態度。在人工生殖法修法中開放代理孕母制度的問題上，意見則顯得較為分歧，非常贊成的有 48 名(9.6%)，贊成的有 144 名(29.0%)，反對的有 118 名(23.6%)，非常不贊成的有 59 名(11.9%)，且 131 名(26.9%) 受訪者選擇無法判斷。

對於全職主婦（或夫）應獲得個人收入或補助的問題，186 名受訪者（37.2%）表示非常贊成，232 名（46.4%）贊成，共計 418 名（83.6%）支持此政策，反對者僅有 26 名（5.2%），且 56 名（11.2%）無法判斷，顯示此議題的普遍支持性。關於同居家庭成員的權利，70 名（14.0%）受訪者非常贊成，177 名(35.4%)贊成，247 名(49.4%)表示支持，142 名(28.4%)反對，111 名（22.2%）選擇無法判斷，反映出對於非婚家庭成員權利的看法仍存在分歧。

在繼承權方面，199 名（39.8%）受訪者非常贊成，235 名（47.0%）贊成，共 434 名（86.8%）支持已嫁出和未結婚女兒擁有相同的繼承權，13 名（2.6%）反對，53 名（10.6%）選擇無法判斷，顯示對性別平等的支持程度較高。政府對於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鼓勵措施方面，174 名(34.8%)非常贊成，271 名（54.2%）贊成，共計 445 名（89.0%）支持，而反對者僅有 17 名（3.4%），38 名（7.6%）選擇無法判斷。

在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的問題上，意見分歧明顯，36 名（7.2%）非常贊成，82 名（16.4%）贊成，合計 118 名（23.6%）同意此說法，而 273 名（54.6%）不認同，且 109 名（21.8%）無法判斷。對於政府應主動協助同性伴侶收養子女的問題，81 名（16.2%）非常贊成，178 名（35.6%）贊成，總計 259 名（51.8%）支持，而 132 名（26.4%）反對，109 名（21.8%）無法判斷，顯示此議題的社會爭議性。

針對未設籍的新住民，92名（18.4%）非常贊成，243名（48.6%）贊成，共335名（67.0%）支持，顯示出對於新住民照顧服務的期待，而86名（17.2%）反對，79名（15.8%）無法判斷，反映出此政策面臨的挑戰。最後，對於醫療院所對身心障礙婦女的照顧服務環境，51名（10.20%）非常贊成，251名（50.20%）贊成，合計302名（60.4%）支持，反對者71名（14.2%），127名（25.40%）選擇無法判斷，顯示出仍有改善的空間。（詳見表4-7-7）

表 4-7-7 南投縣婦女性別議題觀點之次數分配表

題目	非常贊成 次數(%)	贊成 次數(%)	不贊成 次數(%)	非常不贊成 次數(%)	無法判斷 次數(%)	總計
政府應該提供 年輕女性進行 冷凍卵子補助	98 (14.07%)	245 (34.96%)	43 (6.19%)	24 (3.48%)	90 (13.04%)	500 (100.00%)
政府應該在人 工生殖法修法 中開放代理孕 母制度	48 (9.62%)	144 (29.03%)	118 (23.62%)	59 (11.87%)	131 (26.85%)	500 (100.00%)
全職主婦（或 夫）應該獲得 屬於個人的收 入或補助	186 (37.20%)	232 (46.40%)	20 (4.00%)	6 (1.20%)	56 (11.20%)	500 (100.00%)
同居家庭成員 應享有與結婚 家庭相同的權 利與義務	70 (14.00%)	177 (35.40%)	97 (19.40%)	45 (9.00%)	111 (22.20%)	500 (100.00%)
已嫁出的女兒 和未結婚的女 兒應有相同的 繼承權	199 (39.80%)	235 (47.00%)	12 (2.40%)	1 (0.20%)	53 (10.60%)	500 (100.00%)
政府對於男性 申請育嬰留職 停薪應有更積 極的鼓勵措施	174 (34.80%)	271 (54.20%)	12 (2.40%)	5 (1.00%)	38 (7.60%)	500 (100.00%)

同性伴侶結婚						
會破壞家庭制	36	82	133	140	109	500
度與倫理的看	(7.20%)	(16.40%)	(26.60%)	(28.00%)	(21.80%)	(100.00%)
法						
政府應主動協						
助同性伴侶收	81	178	87	45	109	500
養子女	(16.20%)	(35.60%)	(17.40%)	(9.00%)	(21.80%)	(100.00%)
政府應給予未						
設籍之新住民	92	243	60	26	79	500
更多的照顧服	(18.40%)	(48.60%)	(12.00%)	(5.20%)	(15.80%)	(100.00%)
務措施						
現行醫療院所						
對身心障礙婦	51	251	61	10	127	500
女的照顧服務	(10.20%)	(50.20%)	(12.20%)	(2.00%)	(25.40%)	(100.00%)
環境是否友善						

二、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一)南投地區偏鄉地區就業機會少，雙親外出工作，隔代教養引發高比例未成年懷孕議題：在南投縣偏鄉的就業機會少與薪資條件較差，這些因素促成許多年輕人向外尋求工作而將子女留在家請長輩照顧，這也引發高比例的未成年懷孕議題。

那雖然附近有工廠，但是他們如果去那邊工作的錢，還不如再多騎一點路然後去霧峰或去臺中工作，那個錢會再更多一點然後他可能就是假日才回來，然後小孩就是如果家人長輩可以顧的話，那這些父母就會假日才回家(G-01)。

中寮那邊的小朋友，其實未成年懷孕的比例是高的，然後甚至是他們在那個階段就是發生性行為的機率也是非常高，我們自己也推測是他們的可能性教育的部分，就只能依賴可能學校其實一點點提到，然後長輩可能阿公阿嬤也沒有辦法去跟孫子講這些議題(G1-09)。

(二)同志議題的接受度普遍仍有待提升：同志議題的社會接受度雖有提升，但在實際推動中仍遇到困難。許多公共單位對同志和性別議題依然敏感，常拒絕提供場地支持，例如，一些社工在推廣同志議題時曾受到反對，舉辦戶外展覽也因場地難尋而受阻，顯示出社會整體對此議題的接納仍有待進一步提升。

我那時候剛當社工的時候去講同志的時候是會被罵的，所以我覺得最近幾年是有慢慢在做一些轉變(G1-36)

我們之前有想辦一個像戶外同志的展覽，然後我們想要借場地的時候，其實我們就找不到場地了，就是沒有人願意讓我們展這樣子。然後甚至我們那時候去打電話給圖書館，他們說你這個議題很有爭議，就是我們這邊沒有辦法(G1-37)。

甚至我們之前想要辦一個月經展，他們真的是不敢談的(G1-38)。

第八節 重要變項交叉分析

一、 南投縣婦女年齡與教育程度

在不同年齡的婦女與不同教育程度，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9 份有效樣本中，其中 20 歲以下、41~50 歲、51~60 歲以高中職最多，而 21~30 歲以及 31~40 歲以大學研究所以上最多，在 61~64 歲以國中(含)以下為主。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163.482， $p=.000$ ，並達到顯著水準 ($p<0.001$) (詳見表表 4-8- 1)，這表示在不同年齡與不同教育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4-8- 1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不同教育程度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499)

	國中(含)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研究所	總計	卡方值 係數
20 歲以下	2(6.10%)	21(63.60%)	10(30.30%)	33(100.00%)	
21~30 歲	3(3.50%)	23(27.10%)	59(69.40%)	85(100.00%)	
31~40 歲	3(3.00%)	45(45.00%)	52(52.00%)	100(100.00%)	
41~50 歲	18(18.00%)	53(53.00%)	29(29.00%)	100(100.00%)	163.482
51~60 歲	29(25.90%)	62(55.40%)	21(18.80%)	112(100.00%)	
61~64 歲	40(58.00%)	26(37.70%)	3(4.30%)	69(100.00%)	
總計	95	230	174	499	

二、 南投縣婦女是否因生育懷孕而離職

探討不同鄉鎮、年齡、以及教育程度的婦女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 3 個月以上。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在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 3 個月以上，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7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並未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其中以「南投市」的未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比例最高，達到 72.8%，其次為「水里鄉」，有 68.8%，而對於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的，以「鹿谷鄉」的比例最高，有 33.3% (詳見表 4-8- 2)。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25.717， $p=.368$ ，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表 4-8- 2)，這表示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對於在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之間並無相關。

表 4-8-2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500)

變項名稱	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			總計	卡方值 係數
	是	否	免答 (未曾生育)		
草屯鎮	12 (11.3%)	66 (62.3%)	28 (26.4%)	106 (100.0%)	25.717
南投市	9 (8.7%)	75 (72.8%)	19 (18.4%)	103 (100.0%)	
埔里鎮	11 (12.1%)	50 (54.9%)	30 (33.0%)	91 (100.0%)	
竹山鎮	8 (14.3%)	37 (66.1%)	11 (19.6%)	56 (100.0%)	
名間鄉	4 (12.1%)	21 (63.6%)	8 (24.2%)	33 (100.0%)	
水里鄉	1 (6.3%)	11 (68.8%)	4 (25.0%)	16 (100.0%)	
國姓鄉	0 (0.0%)	10 (66.7%)	5 (33.3%)	15 (100.0%)	
中寮鄉	2 (13.3%)	9 (60.0%)	4 (26.7%)	15 (100.0%)	
信義鄉	1 (6.7%)	7 (46.7%)	7 (46.7%)	15 (100.0%)	
鹿谷鄉	5 (33.3%)	8 (53.3%)	2 (13.3%)	15 (100.0%)	
魚池鄉	1 (7.1%)	9 (64.3%)	4 (28.6%)	14 (100.0%)	
仁愛鄉	3 (27.3%)	5 (45.5%)	3 (27.3%)	11 (100.0%)	
集集鎮	2 (20.0%)	6 (60.0%)	2 (20.0%)	10 (100.0%)	
總計	59	314	127	500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在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 3 個月以上，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500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並未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 3 個月以上，其中以「61~64 歲」的未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比例最高，達到 82.9%，其次為「51~60 歲」，有 75.9%。然而，對於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 3 個月以上的受訪者來說，以「31~40 歲」比例最高達到 19% (詳見表 4-8-3)。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131.749， $p=0.000$ ，達到顯著水準 ($p<0.001$) (詳見表 4-8-3)，表示在不同年齡層的婦女對於在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之間有相關。

表 4-8-3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500)

變項名稱	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			總計	卡方值係數
	是	否	免答 (未曾生育)		
20歲以下	0 (0.0%)	6 (18.2%)	27 (81.8%)	33 (100.0%)	131.749***
21~30歲	6 (7.1%)	32 (37.6%)	47 (55.3%)	85 (100.0%)	

31~40歲	19 (19.0%)	64 (64.0%)	17 (17.0%)	100 (100.0%)
41~50歲	15 (15.0%)	69 (69.0%)	16 (16.0%)	100 (100.0%)
51~60歲	14 (12.5%)	85 (75.9%)	13 (11.6%)	112 (100.0%)
61~64歲	5 (7.1%)	58 (82.9%)	7 (10.0%)	70 (100.0%)
總計	59	314	127	500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在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 3 個月以上，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9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並未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 3 個月以上，其中以「國中(含)以下」的未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比例最高，達到 54.2%，其次為「高中職」，有 64.3%。然而，對於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 3 個月以上的受訪者來說，以「高中高職」比例最高達到 14.3%(詳見表 4-8- 4)。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42.694，p=.000，達到顯著水準 (p<0.001) (詳見表 4-8- 4)，這表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對於在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之間有相關。

表 4-8- 4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499)

變項名稱	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			總計	卡方值係數
	是	否	免答 (未曾生育)		
國中(含)以下	7 (7.4%)	80 (84.2%)	8 (8.4%)	95(100.0%)	42.694***
高中高職	33 (14.3%)	148 (64.3%)	49 (21.3%)	230 (100.0%)	
大學研究所	19 (10.9%)	85 (48.9%)	70 (40.2%)	174 (100.0%)	
總計	59	313	127	499	

*p<0.05 **p<0.01 ***p<0.001

三、 南投縣婦女是否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探討不同鄉鎮、年齡、以及教育程度的婦女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3 個月以上。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在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3 個月以上，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500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並未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3 個月以上，其中以「信義鄉」的未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3 個月以上比例最高，達到 93.3%，其次為「竹山鎮」，有 92.9%。然而，對於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3 個月以上的受訪者來說，以「集集鎮」最高占比 30%(詳見表 4-8- 5)。

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13.185， $p=.356$ ，未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 (詳見表 4-8-5)，這表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對於在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之間無相關。

表 4-8-5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卡方百分比檢定(N=500)

變項名稱	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3 個月以上			卡方值係數
	是	否	總計	
草屯鎮	10 (9.4%)	96 (90.6%)	106 (100.0%)	13.185
南投市	13 (12.6%)	90 (87.4%)	103 (100.0%)	
埔里鎮	11 (12.1%)	80 (87.9%)	91 (100.0%)	
竹山鎮	4 (7.1%)	52 (92.9%)	56 (100.0%)	
名間鄉	4 (12.1%)	29 (87.9%)	33 (100.0%)	
水里鄉	3 (18.8%)	13 (81.3%)	16 (100.0%)	
國姓鄉	3 (20.0%)	12 (80.0%)	15 (100.0%)	
中寮鄉	4 (26.7%)	11 (73.3%)	15 (100.0%)	
信義鄉	1 (6.7%)	14 (93.3%)	15 (100.0%)	
鹿谷鄉	3 (20.0%)	12 (80.0%)	15 (100.0%)	
魚池鄉	3 (21.4%)	11 (78.6%)	14 (100.0%)	
仁愛鄉	3 (27.3%)	8 (72.7%)	11 (100.0%)	
集集鎮	3 (30.0%)	7 (70.0%)	10 (100.0%)	
總計	65	435	500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在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3 個月以上，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500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並未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3 個月以上，其中以「20 歲以下」的未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3 個月以上比例最高，達到 100%，其次為「21~30 歲」，有 94.1%。然而，對於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3 個月以上的受訪者來說，以「31~40 歲」比例最高達到 21%(詳見表 4-8-6)。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14.767， $p=.011$ ，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 (詳見表 4-8-6)，這表示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對於在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之間有相關。

表 4-8-6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卡方百分比檢定(N=500)

變項名稱	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3 個月以			卡方值係數
	上			
	是	否	總計	
20歲以下	0 (0.0%)	33 (100.0%)	33 (100.0%)	14.767*
21~30歲	5 (5.9%)	80 (94.1%)	85 (100.0%)	
31~40歲	21 (21.0%)	79 (79.0%)	100 (100.0%)	
41~50歲	15 (15.0%)	85 (85.0%)	100 (100.0%)	
51~60歲	15 (13.4%)	97 (86.6%)	112 (100.0%)	
61~64歲	9 (12.9%)	61 (87.1%)	70 (100.0%)	
總計	65	435	500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在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3 個月以上，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9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並未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3 個月以上，其中以「大學研究所」的未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3 個月以上比例最高，達到 90.8%，其次為「高中高職」，有 85.7%。然而，對於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3 個月以上的受訪者來說，以「國中(含)以下」比例最高達到 30%(詳見表 4-8-7)。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3.829， $p=.147$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7)，表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對於在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之間無相關。

表 4-8-7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卡方百分比檢定(N=499)

變項名稱	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3 個月以			卡方值係數
	上			
	是	否	總計	
國中(含)以下	16 (16.8%)	79 (83.2%)	95 (100.0%)	3.829
高中高職	33 (14.3%)	197 (85.7%)	230 (100.0%)	
大學研究所	16 (9.2%)	158 (90.8%)	174 (100.0%)	
總計	65	434	499	

*p<0.05 **p<0.01 ***p<0.001

四、 南投縣婦女求職過程中，是否遭受到困難

探討不同鄉鎮、年齡以及教育程度的南投縣婦女在求職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並將困難分類為「人力資本」、「人口特質」、「勞動條件」與「無困難」四個類別。在人力資本中包含專長技能及專業能力不足、教育程度不符；人口特質包含年齡限制、性別限制、語言限制、婚姻狀況限制；勞動條件包含找不到想做的職業、待遇不符期望、勞動條件不理想、無法取得面試機會、疫情影響。

在不同鄉鎮的南投縣婦女在求職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357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並未遭遇求職困難，其中以「南投市」的無困難比例最高，達到 57.1%。然而，對於遭遇困難的受訪者來說，南投市、埔里鎮、名間鄉、國姓鄉、仁愛鄉、集集鎮、水里鄉、鹿谷鄉與竹山鎮的婦女主要面臨的困難是勞動條件相關問題；草屯鎮與中寮鄉的婦女則主要在人力資本方面遇到較大的挑戰；相較之下，信義鄉與魚池鄉則呈現勞動條件與人力資本兩者困難並列的情況(詳見表 4-8-8)。

綜合來看，勞動條件問題是多數鄉鎮婦女在求職過程中的主要困難，除了勞動條件外，部分鄉鎮婦女也面臨人力資本方面的困難。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33.514， $p=.587$ ，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8)，表示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對於在求職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之間，並未顯示出顯著的統計關聯性。

表 4-8-8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在求職過程中所遭遇困難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357)

變項名稱	人力資本	人口特質	勞動條件	沒有遭遇困難	總計	卡方值係數
草屯鎮	21 (20.2%)	16 (15.4%)	20 (19.2%)	47 (45.2%)	104 (100%)	33.514
埔里鎮	17 (18.7%)	10 (11.0%)	23 (25.3%)	41 (45.1%)	91 (100%)	
南投市	10 (14.3%)	8 (11.4%)	12 (17.1%)	40 (57.1%)	70 (100%)	
竹山鎮	11 (17.5%)	7 (11.1%)	17 (27.0%)	28 (44.4%)	63 (100%)	
魚池鄉	4 (21.1%)	3 (15.8%)	4 (21.1%)	8 (42.1%)	19 (100%)	
名間鄉	3	3	4	9	19	

	(15.8%)	(15.8%)	(21.1%)	(47.4%)	(100%)
水里鄉	5 (29.4%)	0 (0.0%)	6 (35.3%)	6 (35.3%)	17 (100%)
國姓鄉	3 (20.0%)	0 (0.0%)	5 (33.3%)	7 (46.7%)	15 (100%)
中寮鄉	7 (46.7%)	2 (13.3%)	3 (20.0%)	3 (20.0%)	15 (100%)
集集鎮	4 (28.6%)	2 (14.3%)	5 (35.7%)	3 (21.4%)	14 (100%)
鹿谷鄉	1 (7.1%)	0 (0.0%)	2 (14.3%)	11 (78.6%)	14 (100%)
信義鄉	2 (16.7%)	1 (8.3%)	2 (16.7%)	7 (58.3%)	12 (100%)
仁愛鄉	2 (20.0%)	1 (10.0%)	3 (30.0%)	4 (40.0%)	10 (100%)
總計	90	53	106	214	463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年齡層的南投縣婦女在求職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357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並未遭遇求職困難，其中以「61~64 歲」的無困難比例最高，達到 66.0%。然而，對於遭遇困難的受訪者來說，21~30 歲、31~40 歲、41~50 歲的婦女主要面臨的困難是勞動條件問題；而 51~60 歲以及 61~64 歲婦女則主要在人力資本遇到較大的挑戰；而 20 歲以下則呈現勞動條件與人力資本兩者困難並列的情況(詳見表 4-8-9)。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30.253， $p=.011$ ，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9)，這表示在不同年齡層的婦女對於在求職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之間有相關，且 21~50 歲年齡層的婦女主要面臨的是勞動條件問題，而 51 歲以上的婦女則主要在人力資本方面遇到困難。

表 4-8-9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在求職過程中所遭遇困難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357)

變項名稱	人力資本	人口特質	勞動條件	沒有遭遇困難	總計	卡方值係數
20 歲以下	2 (16.7%)	2 (16.7%)	2 (16.7%)	6 (50.0%)	12 (100%)	30.253*
21~30 歲	16 (18.0%)	5 (5.6%)	28 (31.5%)	40 (44.9%)	89 (100%)	

31~40 歲	23 (22.1%)	9 (8.7%)	31 (29.8%)	41 (39.4%)	104 (100%)
41~50 歲	19 (18.6%)	16 (15.7%)	27 (26.5%)	40 (39.2%)	102 (100%)
51~60 歲	21 (19.8%)	17 (16.0%)	14 (13.2%)	54 (50.9%)	106 (100%)
61~64 歲	9 (18.0%)	4 (8.0%)	4 (8.0%)	33 (66.0%)	50 (100%)
總計	90	53	106	214	463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南投縣婦女在求職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357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並未遭遇求職困難，其中以「大學與研究所」的無困難比例最高，達到 50.3%。然而，對於遭遇困難的受訪者來說，國中含以下的婦女主要面臨的困難是人力資本；高中與高職以及大學(含)以上則主要在勞動條件方面遇到較大的挑戰(詳見表 4-8-10)。綜合來看，教育程度較低的婦女主要面臨人力資本方面的困難，而教育程度較高的婦女則以勞動條件為主要挑戰。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10.015， $p=.124$ ，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10)，這表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對於在求職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之間，並未顯示出顯著的統計關聯性。

表 4-8-10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在求職過程中所遭遇困難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357)

變項名稱	人力資本	人口特質	勞動條件	沒有遭遇困難	總計	卡方值係數
國中(含)	19	10	9	35	73	10.015
以下	(26.0%)	(13.7%)	(12.3%)	(47.9%)	(100%)	
高中高職	43	27	53	90	213	
	(20.2%)	(12.7%)	(24.9%)	(42.3%)	(100%)	
大學研究	28	16	44	89	177	
所	(15.8%)	(9.0%)	(24.9%)	(50.3%)	(100%)	
總計	90	53	106	214	463	
	(19.4%)	(11.4%)	(22.9%)	(46.2%)	(100%)	

*p<0.05 **p<0.01 ***p<0.001

五、 南投縣婦女曾因某些原因中斷就業，重新回到職場就業遇到的困難

探討不同鄉鎮、年齡以及教育程度的南投縣婦女在因某些原因中斷就業，再重新回到職場就業遇到的困難，並將困難分類為「就業彈性」、「照顧責任無法兼顧」、「職場不友善」與「無困難」四個類別。在就業彈性包含能力不足、無法適應工作步調以及 E 化職場環境；照顧責任無法兼顧包含無法兼顧家庭照顧以及無法配合加班；職場不友善包含調離工作以及被要求減薪。

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在再重新回職場中所遭遇的困難，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319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並未遭遇求職困難，其中以「鹿谷鄉」的無困難比例最高，達到 78.6%。然而，重返職場困難中，照顧責任無法兼顧是多數鄉鎮婦女所面臨的主要挑戰，尤其在中寮鄉(42.9%)和集集鎮(55.6%)中，婦女反映的比例較高，至於職場不友善的情況，大多數鄉鎮未顯示此問題，僅有少數地區有所反映，如草屯鎮(2.8%)和埔里鎮(1.6%) (詳見表 4-8- 11)。

綜合來看，婦女在重返職場的過程中，主要的困難來自於照顧責任的無法兼顧，而職場不友善的問題則相對較少。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35.635， $p=.486$ ，並未達到顯著水準($p>0.05$) (詳見表 4-8- 11)，這表示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對於重返職場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之間，並未顯示出顯著的統計關聯性。

表 4-8- 11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再重返職場中所遭遇困難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319)

鄉鎮市區	就業彈性	照顧責任無法兼顧	職場不友善	沒有困難	總計	卡方值係數
草屯鎮	4 (5.6%)	11 (15.3%)	2 (2.8%)	55 (76.4%)	72 (100%)	35.635
南投市	6 (9.7%)	11 (17.7%)	0 (0.0%)	45 (72.6%)	62 (100%)	
埔里鎮	4 (6.5%)	9 (14.5%)	1 (1.6%)	48 (77.4%)	62 (100%)	
竹山鎮	5 (10.9%)	6 (13.0%)	0 (0.0%)	35 (76.1%)	46 (100%)	
魚池鄉	3 (21.4%)	2 (14.3%)	0 (0.0%)	9 (64.3%)	14 (100%)	
鹿谷鄉	0	2	1	11	14	

	(0.0%)	(14.3%)	(7.1%)	(78.6%)	(100%)
水里鄉	0	3	0	10	13
	(0.0%)	(23.1%)	(0.0%)	(76.9%)	(100%)
名間鄉	2	1	0	9	12
	(16.7%)	(8.3%)	(0.0%)	(75.0%)	(100%)
國姓鄉	1	1	0	7	9
	(11.1%)	(11.1%)	(0.0%)	(77.8%)	(100%)
集集鎮	0	5	0	4	9
	(0.0%)	(55.6%)	(0.0%)	(44.4%)	(100%)
信義鄉	2	1	0	5	8
	(25.0%)	(12.5%)	(0.0%)	(62.5%)	(100%)
仁愛鄉	0	2	0	5	7
	(0.0%)	(28.6%)	(0.0%)	(71.4%)	(100%)
中寮鄉	1	3	0	3	7
	(14.3%)	(42.9%)	(0.0%)	(42.9%)	(100%)
總計	28	57	4	246	335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在再重新回職場中所遭遇的困難，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319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並未遭遇求職困難，其中以「20 歲以下」的無困難比例最高。然而，重返職場困難中，照顧責任無法兼顧是多數年齡層婦女所面臨的主要挑戰，尤其在 31~40 歲婦女反映的比例較高，至於職場不友善的情況，僅有少數年齡層反映(詳見表 4-8- 12)。

綜合來看，婦女在重返職場的過程中，主要的困難來自於照顧責任的無法兼顧，而職場不友善的問題則相對較少。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23.711， $p=.070$ ，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 12)，這表示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對於重返職場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之間，並未顯示出顯著的統計關聯性。

表 4-8- 12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再重返職場中所遭遇困難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319)

年齡	就業彈性	照顧責任無法兼顧	職場不友善	沒有困難	總計	卡方值係數
20 歲以下	0 (0.0%)	0 (0.0%)	0 (0.0%)	7 (100.0%)	7 (100%)	23.711
21~30 歲	6 (9.4%)	4 (6.3%)	1 (1.6%)	53 (82.8%)	64 (100%)	

31~40 歲	7 (9.5%)	20 (27.0%)	0 (0.0%)	47 (63.5%)	74 (100%)
41~50 歲	9 (11.8%)	16 (21.1%)	1 (1.3%)	50 (65.8%)	76 (100%)
51~60 歲	6 (8.2%)	12 (16.4%)	2 (2.7%)	53 (72.6%)	73 (100%)
61~64 歲	0 (0.0%)	5 (12.2%)	0 (0.0%)	36 (87.8%)	41 (100%)
總計	28	57	4	246	335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南投縣婦女在再重新回職場中所遭遇的困難，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319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並未遭遇求職困難，其中以「大學與研究所」的無困難比例最高。另一方面，在就業彈性和職場不友善的困難中，主要以高中職的婦女面臨的比例較高(詳見表 4-8- 13)。

綜合來看，婦女在重返職場的過程中，教育程度越高，未遭遇困難的比例越大。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1.735， $p=.942$ ，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 13)，這表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對於重返職場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之間，並未顯示出顯著的統計關聯性。

表 4-8- 13 南投縣婦女不同教育程度與再重返職場中所遭遇困難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319)

教育程度	就業彈性	照顧責任無 法兼顧	職場不友 善	沒有困難	總計	卡方值 係數
國中(含) 以下	5 (8.5%)	11 (18.6%)	1 (1.7%)	42 (71.2%)	59 (100%)	1.735
高中高職	15 (10.0%)	25 (16.7%)	2 (1.3%)	108 (72.0%)	150 (100%)	
大學研究 所	8 (6.3%)	21 (16.7%)	1 (0.8%)	96 (76.2%)	126 (100%)	
總計	28	57	4	246	335	

*p<0.05 **p<0.01 ***p<0.001

六、 南投縣婦女有無轉職或創業規劃

探討不同鄉鎮、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工作狀態的婦女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在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500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都沒有轉職或創業的規劃，其中以「名間

鄉」的都沒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比例最高，達到 100%。然而對於有轉職或創業的受訪者來說，「仁愛鄉」、「埔里鎮」、「草屯鎮」的婦女主要是轉職規劃；「南投市」、「竹山鎮」、「鹿谷鎮」的婦女主要是創業規劃，「魚池鄉」的婦女主要是轉職規劃和轉職及創業規劃並列，「中寮鄉」主要是轉職規劃和創業規劃並列(詳見表 4-8- 14)。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20.331， $p=0.056$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 14)，這表示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對於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之間無相關。

表 4-8- 14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卡方百分比檢定(N=500)

變項名稱	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				總計	卡方值係數
	有轉職規劃	創業規劃	轉職及創業規劃	都沒有		
草屯鎮	9 (8.5%)	4 (3.8%)	8 (7.5%)	85 (80.2%)	106 (100.0%)	50.331
南投市	1 (1.0%)	6 (5.8%)	1 (1.0%)	95 (92.2%)	103 (100.0%)	
埔里鎮	5 (5.5%)	3 (3.3%)	3 (3.3%)	80 (87.9%)	91 (100.0%)	
竹山鎮	5 (8.9%)	6 (10.7%)	2 (3.6%)	43 (76.8%)	56 (100.0%)	
名間鄉	0 (0.0%)	0 (0.0%)	0 (0.0%)	33 (100.0%)	33 (100.0%)	
水里鄉	0 (0.0%)	0 (0.0%)	0 (0.0%)	16 (100.0%)	16 (100.0%)	
國姓鄉	0 (0.0%)	2 (13.3%)	2 (13.3%)	11 (73.3%)	15 (100.0%)	
中寮鄉	1 (6.7%)	1 (6.7%)	0 (0.0%)	13 (86.7%)	15 (100.0%)	
信義鄉	0 (0.0%)	0 (0.0%)	0 (0.0%)	15 (100.0%)	15 (100.0%)	
鹿谷鄉	0 (0.0%)	2 (13.3%)	1 (6.7%)	12 (80.0%)	15 (100.0%)	
魚池鄉	1 (7.1%)	0 (0.0%)	1 (7.1%)	12 (85.7%)	14 (100.0%)	
仁愛鄉	2 (18.2%)	0 (0.0%)	1 (9.1%)	8 (72.7%)	11 (100.0%)	
集集鎮	0	0	0	10	10	

	(0.0%)	(0.0%)	(0.0%)	(100.0%)	(100.0%)
總計	24	24	19	433	500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在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9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都沒有轉職或創業的規劃，其中以「51~60 歲」的都沒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比例最高，達到 96.4%。然而對於有轉職或創業的受訪者來說，「31~40 歲」的婦女主要是有轉職規劃；「21~30 歲」、「41~50 歲」的婦女主要是創業規劃，「20 歲以下」、「51~60 歲」是有轉職規劃和轉職及創業規劃並列，「61~64 歲」則三個選項皆並列(詳見表 4-8-15)。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31.288， $p=.008$ ，達到顯著水準 ($p<0.01$) (詳見表 4-8-15)，這表示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對於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之間有相關。

表 4-8-15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卡方百分比檢定(N=499)

變項名稱	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				總計	卡方值係數
	有轉職規劃	創業規劃	轉職及創業規劃	都沒有		
20歲以下	1 (3.0%)	0 (0.0%)	1 (3.0%)	31 (93.9%)	33 (100.0%)	31.288**
21~30歲	5 (5.9%)	6 (7.1%)	5 (5.9%)	69 (81.2%)	85 (100.0%)	
31~40歲	8 (8.0%)	7 (7.0%)	5 (5.0%)	80 (80.0%)	100 (100.0%)	
41~50歲	7 (7.0%)	10 (10.0%)	5 (5.0%)	78 (78.0%)	100 (100.0%)	
51~60歲	2 (1.8%)	0 (0.0%)	2 (1.8%)	108 (96.4%)	112 (100.0%)	
61~64歲	1 (1.4%)	1 (1.4%)	1 (1.4%)	67 (95.7%)	70 (100.0%)	
總計	24	24	19	432	499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在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9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都沒有轉職或創業的規劃，其中以「國中

(含)以下」的都沒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比例最高，達到 93.7%。然而對於有轉職或創業的受訪者來說，「高中高職」「國中(含)以下」的婦女主要是有轉職規劃；「大學研究所」的婦女主要是創業規劃(詳見表 4-8- 16)。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9.804， $p=.133$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 16)，這表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對於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之間無相關。

表 4-8- 16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卡方百分比檢定(N=499)

變項名稱	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				總計	卡方值係數
	有轉職規劃	創業規劃	轉職及創業規劃	都沒有		
國中(含)以下	3 (3.2%)	2 (2.1%)	1 (1.1%)	89 (93.7%)	95 (100.0%)	9.804
高中高職	12 (5.2%)	9 (3.9%)	8 (3.5%)	201 (87.4%)	230 (100.0%)	
大學研究所	9 (5.2%)	13 (7.5%)	10 (5.7%)	142 (81.6%)	174 (100.0%)	
總計	24	24	19	432	499	

* $p<0.05$ ** $p<0.01$ *** $p<0.001$

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在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7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都沒有轉職或創業的規劃，其中以「有工作」未有轉職或創業的規劃比例最高，達到 86.1%。然而對於有轉職或創業的受訪者來說，「有工作」的婦女主要是轉職規劃和創業規劃；「沒有工作」的婦女主要是創業規劃和轉職及創業規劃(詳見表 4-8- 17)。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0.910， $p=.823$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 17)，這表示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對於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之間無相關。

表 4-8- 17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態與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卡方百分比檢定(N=497)

變項名稱	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				總計	卡方值係數
	有轉職規劃	創業規劃	轉職及創業規劃	都沒有		
有工作	18 (5.5%)	16 (4.8%)	12 (3.6%)	284 (86.1%)	330 (100.0%)	0.910

沒有工作	6 (3.6%)	8 (4.8%)	7 (4.2%)	146 (87.4%)	167 (100.0%)
總計	24	24	19	430	497

*p<0.05 **p<0.01 ***p<0.001

七、 南投縣婦女由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

探討不同鄉鎮、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工作狀態的婦女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在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2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其中以「集集鎮」的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比例最高，達到 90%，其次是「埔里鎮」「水里鄉」「中寮鄉」各占比 86.7%，而對於「沒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的比例以「國姓鄉」較高，占比 60%(詳見表 4-8- 18)。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32.968， $p=.000$ ，達到顯著水準 ($p<0.001$) (詳見表 4-8- 18)，這表示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對於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之間有相關。

表 4-8- 18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卡方百分比檢定(N=492)

變項名稱	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			卡方值係數
	沒有	有	總計	
南投市	31 (30.4%)	71 (69.6%)	102 (100.0%)	32.968***
草屯鎮	30 (29.7%)	71 (70.3%)	101 (100.0%)	
埔里鎮	12 (13.3%)	78 (86.7%)	90 (100.0%)	
竹山鎮	11 (19.6%)	45 (80.4%)	56 (100.0%)	
名間鄉	9 (27.3%)	24 (72.7%)	33 (100.0%)	
國姓鄉	9 (60.0%)	6 (40.0%)	15 (100.0%)	
中寮鄉	2 (13.3%)	13 (86.7%)	15 (100.0%)	
信義鄉	7 (46.7%)	8 (53.3%)	15 (100.0%)	
水里鄉	2 (13.3%)	13 (86.7%)	15 (100.0%)	
鹿谷鄉	3 (20.0%)	12 (80.0%)	15 (100.0%)	
魚池鄉	2 (14.3%)	12 (85.7%)	14 (100.0%)	
仁愛鄉	6 (54.5%)	5 (45.5%)	11 (100.0%)	
集集鎮	1 (10.0%)	9 (90.0%)	10 (100.0%)	
總計	125	367	492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在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2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其中以「51~60 歲」的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比例最高，達到 79.1%，其次是「21~30 歲」占比 78.3%，而對於「沒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的比例以「61~64 歲」較高，占比 30.4%(詳見表 4-8- 19)。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3.365， $p=.644$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 19)，這表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對於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之間無相關。

表 4-8- 19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卡方百分比檢定(N=492)

變項名稱	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			卡方值係數
	沒有	有	總計	
20歲以下	10 (30.3%)	23 (69.7%)	33 (100.0%)	3.365
21~30歲	18 (21.7%)	65 (78.3%)	83 (100.0%)	
31~40歲	26 (26.5%)	72 (73.5%)	98 (100.0%)	
41~50歲	27 (27.3%)	72 (72.7%)	99 (100.0%)	
51~60歲	23 (20.9%)	87 (79.1%)	110 (100.0%)	
61~64歲	21 (30.4%)	48 (69.6%)	69 (100.0%)	
總計	125	367	492	

* $p<0.05$ ** $p<0.01$ *** $p<0.001$

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在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1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其中以「大學研究所」的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比例最高，達到 84.2%，其次是「高中高職」占比 70.8%，而對於「沒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的比例以「國中(含)以下」較高，占比 34%(詳見表 4-8- 20)。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13.745， $p=.000$ ，達到顯著水準 ($p<0.001$) (詳見表 4-8- 20)，這表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對於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之間有相關。

表 4-8- 20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卡方百分比檢定(N=491)

變項名稱	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			卡方值係數
	沒有	有	總計	
國中(含)以下	32 (34.0%)	62 (66.0%)	94 (100.0%)	13.745***
高中高職	66 (29.2%)	160 (70.8%)	226 (100.0%)	
大學研究所	27 (15.8%)	144 (84.2%)	171 (100.0%)	
總計	125	366	491	

* $p<0.05$ ** $p<0.01$ *** $p<0.001$

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在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89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其中以「有工作」的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比例最高，達到 82.5%，其次是「沒有工作」占比 58.3%，而對於「沒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的比例以「沒有工作」較高，占比 41.7%(詳見表 4-8-21)。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33.537, $p=.000$ ，達到顯著水準 ($p<0.001$) (詳見表 4-8-21)，這表示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對於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之間有相關。

表 4-8-21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況與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卡方百分比檢定(N=489)

變項名稱	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			卡方值係數
	沒有	有	總計	
有工作	57 (17.5%)	269 (82.5%)	326 (100.0%)	33.537***
沒有工作	68 (41.7%)	95 (58.3%)	163 (100.0%)	
總計	125	364	489	

* $p<0.05$ ** $p<0.01$ *** $p<0.001$

八、 南投縣婦女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

探討不同鄉鎮、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工作狀態的婦女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在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7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不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其中以「信義鄉」的婦女沒有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比例最高，達到 73.3%，其次是「竹山鎮」占比 73.2%，而對於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的比例以「國姓鄉」較高，占比 53.3%(詳見表 4-8-22)。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14.956, $p=.244$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22)，這表示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對於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之間無相關。

表 4-8-22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卡方百分比檢定(N=497)

變項名稱	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			卡方值係數
	是	否	總計	
草屯鎮	52 (49.5%)	53 (50.5%)	105 (100.0%)	14.956
南投市	36 (35.3%)	66 (64.7%)	102 (100.0%)	
埔里鎮	40 (44.4%)	50 (55.6%)	90 (100.0%)	
竹山鎮	15 (26.8%)	41 (73.2%)	56 (100.0%)	
名間鄉	10 (30.3%)	23 (69.7%)	33 (100.0%)	

水里鄉	7 (43.8%)	9 (56.3%)	16 (100.0%)
國姓鄉	8 (53.3%)	7 (46.7%)	15 (100.0%)
中寮鄉	5 (33.3%)	10 (66.7%)	15 (100.0%)
信義鄉	4 (26.7%)	11 (73.3%)	15 (100.0%)
鹿谷鄉	5 (33.3%)	10 (66.7%)	15 (100.0%)
魚池鄉	7 (50.0%)	7 (50.0%)	14 (100.0%)
仁愛鄉	4 (36.4%)	7 (63.6%)	11 (100.0%)
集集鎮	3 (30.0%)	7 (70.0%)	10 (100.0%)
總計	196	301	497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在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7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不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其中以「20 歲以下」的婦女沒有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比例最高，達到 100%，其次是「21~30 歲」占比 73.8%，而對於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的比例以「51~60 歲」較高，占比 61%(詳見表 4-8-23)。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43.699， $p=.000$ ，達到顯著水準 ($p<0.001$) (詳見表 4-8-23)，這表示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對於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之間有相關。

表 4-8-23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卡方百分比檢定(N=497)

變項名稱	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			卡方值係數
	是	否	總計	
20歲以下	0 (0.0%)	33 (100.0%)	33 (100.0%)	43.699***
21~30歲	22 (26.2%)	62 (73.8%)	84 (100.0%)	
31~40歲	35 (35.0%)	65 (65.0%)	100 (100.0%)	
41~50歲	49 (49.0%)	51 (51.0%)	100 (100.0%)	
51~60歲	61 (55.0%)	50 (45.0%)	111 (100.0%)	
61~64歲	29 (42.0%)	40 (58.0%)	69 (100.0%)	
總計	196	301	497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在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6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不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其中以「大學研究所」的婦女沒有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比例最高，達到 63%，其次是「高中高職」占比 61%，而對於是家庭財

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的比例以「國中(含)以下」較高，占比 45.3%(詳見表 4-8- 24)。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1.795， $p=.408$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 24)，這表示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對於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之間無相關。

表 4-8- 24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卡方百分比檢定(N=496)

變項名稱	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			卡方值係數
	是	否	總計	
國中(含)以下	43 (45.3%)	52 (54.7%)	95 (100.0%)	1.795
高中高職	89 (39.0%)	139 (61.0%)	228 (100.0%)	
大學研究所	64 (37.0%)	109 (63.0%)	173 (100.0%)	
總計	196	300	496	

* $p<0.05$ ** $p<0.01$ *** $p<0.001$

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在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5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不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其中以「沒有工作」的婦女沒有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比例最高，達到 66.9%，其次是「有工作」占比 57.1%，而對於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的比例以「有工作」較高，占比 42.9%(詳見表 4-8- 25)。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4.362， $p=.041$ ，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 25)，這表示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對於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之間有相關。

表 4-8- 25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態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卡方百分比檢定(N=495)

變項名稱	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			卡方值係數
	是	否	總計	
有工作	141 (42.9%)	188 (57.1%)	329 (100.0%)	4.362*
沒有工作	55 (33.1%)	111 (66.9%)	166 (100.0%)	
總計	196	299	495	

* $p<0.05$ ** $p<0.01$ *** $p<0.001$

九、 南投縣婦女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

探討不同鄉鎮、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工作狀態的婦女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在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500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沒有參與宗教活動，其中以「埔里鎮」的婦

女沒有參與宗教活動比例最高，達到 80.2%，其次是「名間鄉」占比 78.8%，而對於有參與宗教活動比例以「水里鄉」較高，占比 93.8%(詳見表 4-8-26)。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72.503， $p=.000$ ，達到顯著水準 ($p < 0.001$) (詳見表 4-8-26)，這表示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對於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之間有相關。

表 4-8-26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卡方百分比檢定(N=500)

變項名稱	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			卡方值係數
	有	沒有	總計	
草屯鎮	37 (34.9%)	69 (65.1%)	106 (100.0%)	72.503***
南投市	34 (33.0%)	69 (67.0%)	103 (100.0%)	
埔里鎮	18 (19.8%)	73 (80.2%)	91 (100.0%)	
竹山鎮	14 (25.0%)	42 (75.0%)	56 (100.0%)	
名間鄉	7 (21.2%)	26 (78.8%)	33 (100.0%)	
水里鄉	15 (93.8%)	1 (6.3%)	16 (100.0%)	
國姓鄉	4 (26.7%)	11 (73.3%)	15 (100.0%)	
中寮鄉	13 (86.7%)	2 (13.3%)	15 (100.0%)	
信義鄉	9 (60.0%)	6 (40.0%)	15 (100.0%)	
鹿谷鄉	4 (26.7%)	11 (73.3%)	15 (100.0%)	
魚池鄉	7 (50.0%)	7 (50.0%)	14 (100.0%)	
仁愛鄉	3 (27.3%)	8 (72.7%)	11 (100.0%)	
集集鎮	8 (80.0%)	2 (20.0%)	10 (100.0%)	
總計	173	327	500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在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500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沒有參與宗教活動，其中以「31~40 歲」的婦女沒有參與宗教活動比例最高，達到 79%，其次是「21~30 歲」占比 77.6%，而對於有參與宗教活動比例以「61~64 歲」較高，占比 47.1%(詳見表 4-8-27)。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26.260， $p=.000$ ，達到顯著水準 ($p < 0.001$) (詳見表 4-8-27)，這表示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對於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之間有相關。

表 4-8-27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卡方百分比檢定(N=500)

變項名稱	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			卡方值係數
	有	沒有	總計	

20歲以下	9 (27.3%)	24 (72.7%)	33 (100.0%)	
21~30歲	19 (22.4%)	66 (77.6%)	85 (100.0%)	
31~40歲	21 (21.0%)	79 (79.0%)	100 (100.0%)	
41~50歲	41 (41.0%)	59 (59.0%)	100 (100.0%)	26.260***
51~60歲	50 (44.6%)	62 (55.4%)	112 (100.0%)	
61~64歲	33 (47.1%)	37 (52.9%)	70 (100.0%)	
總計	173	327	500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在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9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沒有參與宗教活動，其中以「大學研究所」的婦女沒有參與宗教活動比例最高，達到 69.5%，其次是「高中高職」占比 66.1%，而對於有參與宗教活動比例以「國中(含)以下」較高，占比 43.2%(詳見表 4-8-28)。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4.445， $p=.108$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28)，這表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對於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之間無相關。

表 4-8-28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卡方百分比檢定(N=499)

變項名稱	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			卡方值係數
	有	沒有	總計	
國中(含)以下	41 (43.2%)	54 (56.8%)	95 (100.0%)	4.445
高中高職	78 (33.9%)	152 (66.1%)	230 (100.0%)	
大學研究所	53 (30.5%)	121 (69.5%)	174 (100.0%)	
總計	172	327	499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在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7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沒有參與宗教活動，其中以「沒有工作」的婦女沒有參與宗教活動比例最高，達到 65.3%，其次是「有工作」占比 65.2%，而對於有參與宗教活動比例以「有工作」較高，占比 34.8%(詳見表 4-8-29)。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001，未達到顯著水準 ($p=.531>0.05$) (詳見表 4-8-29)，表示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對於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間無相關。

表 4-8- 29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況與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卡方百分比檢定(N=497)

變項名稱	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			卡方值係數
	有	沒有	總計	
有工作	115 (34.8%)	215 (65.2%)	330 (100.0%)	.001
沒有工作	58 (34.7%)	109 (65.3%)	167 (100.0%)	
總計	173	324	497	

*p<0.05 **p<0.01 ***p<0.001

十、 南投縣婦女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

探討不同鄉鎮、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工作狀態的婦女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在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500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沒有參與宗教活動，其中以「名間鄉」的婦女沒有參與志願服務比例最高，達到 93.9%，其次是「埔里鎮」占比 90.1%，而對於有參與志願服務比例以「水里鄉」較高，占比 75%(詳見表 4-8- 30)。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54.574，p=.000，達到顯著水準 (p< 0.001) (詳見表 4-8- 30)，這表示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對於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之間有相關。

表 4-8- 30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卡方百分比檢定(N=500)

變項名稱	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			卡方值係數
	有參與	沒有參與	總計	
埔里鎮	9 (9.9%)	82 (90.1%)	91 (100.0%)	54.574***
竹山鎮	12 (21.4%)	44 (78.6%)	56 (100.0%)	
名間鄉	2 (6.1%)	31 (93.9%)	33 (100.0%)	
水里鄉	12 (75.0%)	4 (25.0%)	16 (100.0%)	
國姓鄉	5 (33.3%)	10 (66.7%)	15 (100.0%)	
中寮鄉	7 (46.7%)	8 (53.3%)	15 (100.0%)	
信義鄉	6 (40.0%)	9 (60.0%)	15 (100.0%)	
鹿谷鄉	4 (26.7%)	11 (73.3%)	15 (100.0%)	
魚池鄉	2 (14.3%)	12 (85.7%)	14 (100.0%)	
仁愛鄉	2 (18.2%)	9 (81.8%)	11 (100.0%)	
草屯鎮	22 (20.8%)	84 (79.2%)	106 (100.0%)	
南投市	36 (35.0%)	67 (65.0%)	103 (100.0%)	
集集鎮	4 (40.0%)	6 (60.0%)	10 (100.0%)	
總計	123	377	500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在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500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沒有參與宗教活動，其中以「21~30 歲」的婦女沒有參與志願服務比例最高，達到 85.9%，其次是「31~40 歲」占比 83%，而對於有參與志願服務比例以「20 歲以下」較高，占比 39.4%(詳見表 4-8-31)。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22.552， $p=.000$ ，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31)，這表示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對於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之間有相關。

表 4-8-31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卡方百分比檢定(N=500)

變項名稱	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			卡方值係數
	有參與	沒有參與	總計	
20歲以下	13 (39.4%)	20 (60.6%)	33 (100.0%)	22.552***
21~30歲	12 (14.1%)	73 (85.9%)	85 (100.0%)	
31~40歲	17 (17.0%)	83 (83.0%)	100 (100.0%)	
41~50歲	20 (20.0%)	80 (80.0%)	100 (100.0%)	
51~60歲	34 (30.4%)	78 (69.6%)	112 (100.0%)	
61~64歲	27 (38.6%)	43 (61.4%)	70 (100.0%)	
總計	123	377	500	

* $p<0.05$ ** $p<0.01$ *** $p<0.001$

在不同鄉鎮的教育程度在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9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沒有參與宗教活動，其中以「大學研究所」的婦女沒有參與志願服務比例最高，達到 76.4%，其次是「國中(含)以下」占比 75.8%，而對於有參與志願服務比例以「高中高職」較高，占比 25.7%(詳見表 4-8-32)。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0.245， $p=.885$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32)，這表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對於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之間無相關。

表 4-8-32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卡方百分比檢定(N=499)

變項名稱	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			卡方值係數
	有參與	沒有參與	總計	
國中(含)以下	23 (24.2%)	72 (75.8%)	95 (100.0%)	0.245
高中高職	59 (25.7%)	171 (74.3%)	230 (100.0%)	
大學研究所	41 (23.6%)	133 (76.4%)	174 (100.0%)	
總計	123	376	499	

* $p<0.05$ ** $p<0.01$ *** $p<0.001$

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在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7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沒有參與宗教活動，其中以「有工作」的婦女沒有參與志願服務比例最高，達到 78.2%，其次是「沒有工作」占比 70.7%，而對於有參與志願服務比例以「沒有工作」較高，占比 29.3%(詳見表 4-8- 33)。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3.407， $p=.077$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 33)，這表示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對於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之間無相關。

表 4-8- 33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況與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卡方百分比檢定(N=497)

變項名稱	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			卡方值係數
	有參與	沒有參與	總計	
有工作	72 (21.8%)	258 (78.2%)	330 (100.0%)	3.407
沒有工作	49 (29.3%)	118 (70.7%)	167 (100.0%)	
總計	121	376	497	

* $p<0.05$ ** $p<0.01$ *** $p<0.001$

十一、 南投縣婦女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

探討不同鄉鎮、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工作狀態的婦女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在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500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沒有參與進修學習，其中以「仁愛鄉」的婦女沒有參與進修學習比例最高，達到 90.9%，其次是「埔里鎮」占比 82.4%，而對於有參與進修學習比例以「魚池鄉」較高，占比 50%(詳見表 4-8- 34)。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20.502， $p=.058$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 34)，這表示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對於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之間無相關。

表 4-8- 34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卡方百分比檢定(N=500)

變項名稱	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			卡方值係數
	有參與	沒有參與	總計	
草屯鎮	32 (30.2%)	74 (69.8%)	106 (100.0%)	20.502
南投市	31 (30.1%)	72 (69.9%)	103 (100.0%)	
埔里鎮	16 (17.6%)	75 (82.4%)	91 (100.0%)	
竹山鎮	23 (41.1%)	33 (58.9%)	56 (100.0%)	
名間鄉	8 (24.2%)	25 (75.8%)	33 (100.0%)	
水里鄉	6 (37.5%)	10 (62.5%)	16 (100.0%)	

國姓鄉	3 (20.0%)	12 (80.0%)	15 (100.0%)
中寮鄉	7 (46.7%)	8 (53.3%)	15 (100.0%)
信義鄉	3 (20.0%)	12 (80.0%)	15 (100.0%)
鹿谷鄉	3 (20.0%)	12 (80.0%)	15 (100.0%)
魚池鄉	7 (50.0%)	7 (50.0%)	14 (100.0%)
仁愛鄉	1 (9.1%)	10 (90.9%)	11 (100.0%)
集集鎮	2 (20.0%)	8 (80.0%)	10 (100.0%)
總計	142	358	500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在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500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沒有參與進修學習，其中以「61~64 歲」的婦女沒有參與進修學習比例最高，達到 80%，其次是「51~60 歲」占比 74.1，而對於有參與進修學習比例以「21~30 歲」較高，占比 30.6%(詳見表 4-8-35)。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11.761，p=.038，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35)，這表示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對於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之間有相關。

表 4-8-35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卡方百分比檢定(N=500)

變項名稱	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			卡方值係數
	有參與	沒有參與	總計	
20歲以下	17 (51.5%)	16 (48.5%)	33 (100.0%)	
21~30歲	26 (30.6%)	59 (69.4%)	85 (100.0%)	
31~40歲	27 (27.0%)	73 (73.0%)	100 (100.0%)	
41~50歲	29 (29.0%)	71 (71.0%)	100 (100.0%)	11.761*
51~60歲	29 (25.9%)	83 (74.1%)	112 (100.0%)	
61~64歲	14 (20.0%)	56 (80.0%)	70 (100.0%)	
總計	142	358	500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在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9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沒有參與進修學習，其中以「國中(含)以下」的婦女沒有參與進修學習比例最高，達到 84.2%，其次是「高中高職」占比 74.8%，而對於有參與進修學習比例以「大學研究所」較高，占比 39.7%(詳見表 4-8-36)。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19.391，p=.000，

達到顯著水準 ($p < 0.001$) (詳見表 4-8-36)，這表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對於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之間有相關。

表 4-8-36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卡方百分比檢定(N=499)

變項名稱	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			卡方值係數
	有參與	沒有參與	總計	
國中(含)以下	15 (15.8%)	80 (84.2%)	95 (100.0%)	19.391***
高中高職	58 (25.2%)	172 (74.8%)	230 (100.0%)	
大學研究所	69 (39.7%)	105 (60.3%)	174 (100.0%)	
總計	142	357	499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在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7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沒有參與進修學習，其中以「有工作」的婦女沒有參與進修學習比例最高，達到 72.1%，其次是「沒有工作」占比 70.1%，而對於有參與進修學習比例以「沒有工作」較高，占比 29.9%(詳見表 4-8-37)。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0.231， $p = .674$ ，未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 (詳見表 4-8-37)，這表示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對於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之間無相關。

表 4-8-37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況與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卡方百分比檢定(N=497)

變項名稱	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			卡方值係數
	有參與	沒有參與	總計	
有工作	92 (27.9%)	238 (72.1%)	330 (100.0%)	0.231
沒有工作	50 (29.9%)	117 (70.1%)	167 (100.0%)	
總計	142	355	497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十二、 南投縣婦女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

探討不同鄉鎮、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工作狀態的婦女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在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7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有參與休閒活動，其中以「集集鎮」的婦女有參與休閒活動比例最高，達到 100%，其次是「中寮鄉」占比 93.3%，而對於沒有參與休閒活動比例以「名間鄉」較高，占比 72.7%(詳見表 4-8-38)。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49.413， $p = .000$ ，達到顯著水準 ($p <$

0.001) (詳見表 4-8-38)，這表示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對於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之間有相關。

表 4-8-38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卡方百分比檢定(N=500)

變項名稱	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			卡方值係數
	有參與	沒有參與	總計	
草屯鎮	55 (51.9%)	51 (48.1%)	106 (100.0%)	49.413***
南投市	58 (56.3%)	45 (43.7%)	103 (100.0%)	
埔里鎮	37 (40.7%)	54 (59.3%)	91 (100.0%)	
竹山鎮	35 (62.5%)	21 (37.5%)	56 (100.0%)	
名間鄉	9 (27.3%)	24 (72.7%)	33 (100.0%)	
水里鄉	15 (93.8%)	1 (6.3%)	16 (100.0%)	
國姓鄉	7 (46.7%)	8 (53.3%)	15 (100.0%)	
中寮鄉	14 (93.3%)	1 (6.7%)	15 (100.0%)	
信義鄉	6 (40.0%)	9 (60.0%)	15 (100.0%)	
鹿谷鄉	8 (53.3%)	7 (46.7%)	15 (100.0%)	
魚池鄉	9 (64.3%)	5 (35.7%)	14 (100.0%)	
仁愛鄉	4 (36.4%)	7 (63.6%)	11 (100.0%)	
集集鎮	10 (100.0%)	0 (0.0%)	10 (100.0%)	
總計	267	233	500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在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500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有參與休閒活動，其中以「20 歲以下」的婦女有參與休閒活動比例最高，達到 66.7%，其次是「41~50 歲」占比 57%，而對於沒有參與休閒活動比例以「61~64 歲」較高，占比 55.7%(詳見表 4-8-39)。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5.291， $p=.381$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39)，這表示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對於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之間無相關。

表 4-8-39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卡方百分比檢定(N=500)

變項名稱	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			卡方值係數
	有參與	沒有參與	總計	
20歲以下	22 (66.7%)	11 (33.3%)	33 (100.0%)	5.291
21~30歲	44 (51.8%)	41 (48.2%)	85 (100.0%)	
31~40歲	53 (53.0%)	47 (47.0%)	100 (100.0%)	
41~50歲	57 (57.0%)	43 (43.0%)	100 (100.0%)	

51~60歲	60 (53.6%)	52 (46.4%)	112 (100.0%)
61~64歲	31 (44.3%)	39 (55.7%)	70 (100.0%)
總計	267	233	500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在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9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有參與休閒活動，其中以「大學研究所」的婦女有參與休閒活動比例最高，達到 66.7%，其次是「高中高職」占比 50.9%，而對於沒有參與休閒活動比例以「國中(含)以下」較高，占比 64.2%(詳見表 4-8-40)。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24.753, p=.000, 達到顯著水準 (p<0.001) (詳見表 4-8-40)，這表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對於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之間有相關。

表 4-8-40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卡方百分比檢定(N=499)

變項名稱	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			卡方值係數
	有參與	沒有參與	總計	
國中(含)以下	34 (35.8%)	61 (64.2%)	95 (100.0%)	24.753***
高中高職	117 (50.9%)	113 (49.1%)	230 (100.0%)	
大學研究所	116 (66.7%)	58 (33.3%)	174 (100.0%)	
總計	267	232	499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在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7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有參與休閒活動，其中以「有工作」的婦女有參與休閒活動比例最高，達到 56.7%，其次是「沒有工作」占比 47.3%，而對於沒有參與休閒活動比例以「沒有工作」較高，占比 52.7%(詳見表 4-8-41)。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3.906, p=.047, 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41)，這表示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對於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之間有相關。

表 4-8-41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況與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卡方百分比檢定(N=497)

變項名稱	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			卡方值係數
	有參與	沒有參與	總計	
有工作	187 (56.7%)	143 (43.3%)	330 (100.0%)	3.906*
沒有工作	79 (47.3%)	88 (52.7%)	167 (100.0%)	

總計	266	231	497
----	-----	-----	-----

*p<0.05 **p<0.01 ***p<0.001

十三、 南投縣婦女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哪些保護性服務

探討不同鄉鎮、年齡以及教育程度的婦女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哪些保護性服務，包含制止暴力性騷擾防治、「113」婦幼保護專線、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法律諮詢與扶助以及心理諮商。

在不同鄉鎮的婦女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哪些保護性服務，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65 份有效樣本中，在南投市(18.1%)、仁愛鄉(20.0%)與國姓鄉(20.8%)，婦女認為應加強制止暴力服務；在埔里鎮(18.0%)與名間鄉(21.3%)，婦女認為應加強性騷擾防治；在水里鄉(25.0%)與中寮鄉(27.1%)，則是主要認為應加強 113 婦幼保護專線；在信義鄉(30.8%)與國姓鄉(20.8%)，主要認為應加強提供緊急生活補助；而草屯鎮(25.1%)、竹山鎮(19.0%)、魚池鄉(22.6%)與鹿谷鄉(23.3%)，則主要認為應加強法律諮詢與扶助(詳見表 4-8-42)。在偏鄉地區（包括國姓鄉、仁愛鄉、信義鄉及中寮鄉），婦女對政府應加強的服務主要集中在制止暴力與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方面。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98.206， $p=0.022$ ，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42)，這表示在不同鄉鎮的婦女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哪些保護性服務之間有相關，顯示不同鄉鎮婦女對政府服務需求上有所差異。

表 4-8-42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婦女認為政府應該加強保護性服務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465)

鄉鎮市區	制止暴力	性騷擾防治	113 婦幼保護專線	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法律諮詢與扶助	心理諮商	總計	卡方值係數
埔里鎮	30 (10.6%)	51 (18.0%)	40 (14.1%)	30 (10.6%)	50 (17.6%)	45 (15.8%)	38 (13.4%)	284 (100%)	98.206*
南投市	47 (18.1%)	44 (17.0%)	52 (20.1%)	15 (5.8%)	44 (17.0%)	36 (13.9%)	21 (8.1%)	259 (100%)	
草屯鎮	40 (15.4%)	28 (10.8%)	25 (9.7%)	23 (8.9%)	44 (17.0%)	65 (25.1%)	34 (13.1%)	259 (100%)	
竹山鎮	32 (17.9%)	27 (15.1%)	20 (11.2%)	23 (12.8%)	23 (12.8%)	34 (19.0%)	20 (11.2%)	179 (100%)	
名間鄉	10 (13.3%)	16 (21.3%)	14 (18.7%)	5 (6.7%)	8 (10.7%)	13 (17.3%)	9 (12.0%)	75 (100%)	
水里鄉	7	13	13	4	6	7	2	52	

	(13.5%)	(25.0%)	(25.0%)	(7.7%)	(11.5%)	(13.5%)	(3.8%)	(100%)
中寮鄉	5	11	13	4	5	8	2	48
	(10.4%)	(22.9%)	(27.1%)	(8.3%)	(10.4%)	(16.7%)	(4.2%)	(100%)
仁愛鄉	8	4	7	4	6	6	5	40
	(20.0%)	(10.0%)	(17.5%)	(10.0%)	(15.0%)	(15.0%)	(12.5%)	(100%)
集集鎮	3	6	7	3	7	7	1	34
	(8.8%)	(17.6%)	(20.6%)	(8.8%)	(20.6%)	(20.6%)	(2.9%)	(100%)
魚池鄉	4	3	2	4	6	7	5	31
	(12.9%)	(9.7%)	(6.5%)	(12.9%)	(19.4%)	(22.6%)	(16.1%)	(100%)
鹿谷鄉	4	4	4	6	3	7	2	30
	(13.3%)	(13.3%)	(13.3%)	(20.0%)	(10.0%)	(23.3%)	(6.7%)	(100%)
信義鄉	4	3	6	3	8	2	0	26
	(15.4%)	(11.5%)	(23.1%)	(11.5%)	(30.8%)	(7.7%)	(0.0%)	(100%)
國姓鄉	5	4	4	1	5	4	1	24
	(20.8%)	(16.7%)	(16.7%)	(4.2%)	(20.8%)	(16.7%)	(4.2%)	(100%)
總計	199	214	207	125	215	241	140	1341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年齡的婦女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哪些保護性服務，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65 份有效樣本中，20 歲以下的婦女主要認為政府應加強性騷擾防治(20.6%)，在 21 至 60 歲的婦女主要認為政府應加強法律諮詢與扶助，另外在 61 歲以上的婦女主要認為政府應加強提供緊急生活補助(20.1%)(詳見表 4-8- 43)。綜合來看，對於年輕女性，應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對於中年婦女，應提供更多的法律諮詢與扶助；而對於老年婦女，則應加強緊急生活補助的提供。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22.787， $p=.824$ ，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 43)，這表示在不同年齡的婦女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哪些保護性服務之間，並未顯示出顯著的統計關聯性。

表 4-8- 43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婦女認為政府應該加強保護性服務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465)

年齡範圍	制止暴力	性騷擾防治	「113」 婦幼保 護專線	提供緊 急居住 的地方	提供緊 急生活 補助	法律諮 詢與扶 助	心理諮 商	總計	卡方 值係 數
20 歲以下	20 (19.6%)	21 (20.6%)	18 (17.6%)	6 (5.9%)	13 (12.7%)	14 (13.7%)	10 (9.8%)	102	22.787
21~30 歲	39 (15.4%)	43 (16.9%)	40 (15.7%)	25 (9.8%)	35 (13.8%)	44 (17.3%)	28 (11.0%)	254	

31~40 歲	42 (13.9%)	50 (16.6%)	41 (13.6%)	32 (10.6%)	39 (12.9%)	57 (18.9%)	41 (13.6%)	302
41~50 歲	37 (14.9%)	34 (13.7%)	38 (15.3%)	20 (8.0%)	50 (20.1%)	45 (18.1%)	25 (10.0%)	249
51~60 歲	42 (14.7%)	43 (15.1%)	45 (15.8%)	28 (9.8%)	48 (16.8%)	53 (18.6%)	26 (9.1%)	285
61~64 歲	19 (12.8%)	23 (15.4%)	25 (16.8%)	14 (9.4%)	30 (20.1%)	28 (18.8%)	10 (6.7%)	149
總計	199 (14.8%)	214 (16.0%)	207 (15.4%)	125 (9.3%)	215 (16.0%)	241 (17.9%)	140 (10.4%)	1341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哪些保護性服務，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65 份有效樣本中，在教育程度為國中(含)以下婦女主要認為應加強提供緊急生活補助(22.2%)，在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及大學研究所則認為是法律諮詢與扶助(18.3%、18.8%)(詳見表 4-8-44)。

綜合來看，對於教育程度較低的婦女，需求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以緩解她們的經濟壓力；而對於教育程度較高的婦女，需求為法律諮詢與扶助。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12.145， $p=.434$ ，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44)，這表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哪些保護性服務之間，並未顯示出顯著的統計關聯性。

表 4-8-44 南投縣婦女不同教育程度婦女認為政府應該加強保護性服務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465)

教育程度	制止暴力	性騷擾防治	「113」 婦幼保 護專線	提供緊 急居住 的地方	提供緊 急生活 補助	法律諮 詢與扶 助	心理諮 商	總計	卡方 值係 數
國中(含) 以下	26 (12.8%)	28 (13.8%)	36 (17.7%)	21 (10.3%)	45 (22.2%)	31 (15.3%)	16 (7.9%)	203	12.145
高中高 職	92 (15.4%)	97 (16.2%)	96 (16.1%)	52 (8.7%)	87 (14.6%)	109 (18.3%)	64 (10.7%)	597	
大學研 究所	80 (14.9%)	88 (16.4%)	74 (13.8%)	52 (9.7%)	82 (15.3%)	101 (18.8%)	60 (11.2%)	537	
總計	198	213	206	125	214	241	140	1337	

*p<0.05 **p<0.01 ***p<0.001

十四、 南投縣婦女心理健康狀況

探討不同鄉鎮、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工作狀態的婦女心理健康狀況。在不同鄉鎮的婦女的心理健康狀況，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8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心理健康狀況為良好，其中以「名間鄉」的婦女心理健康狀況為良好比例最高，達到 69.7%，其次是「竹山鎮」占比 53.6%，而多數婦女的心理健康狀況也顯示為普通，以「埔里鎮」最多占比 49.5% (詳見表 4-8-45)。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117.892， $p=.000$ ，達到顯著水準 ($p<0.001$) (詳見表 4-8-45)，這表示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對於心理健康狀況之間有相關。

表 4-8-45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心理健康狀況卡方百分比檢定(N=498)

變項名稱	心理健康狀況					總計	卡方值係數
	非常良好	良好	普通	差	非常差		
草屯鎮	14 (13.2%)	52 (49.1%)	37 (34.9%)	2 (1.9%)	1 (0.9%)	106 (100.0%)	117.892***
南投市	20 (19.4%)	54 (52.4%)	27 (26.2%)	1 (1.0%)	1 (1.0%)	103 (100.0%)	
埔里鎮	3 (3.3%)	41 (45.1%)	45 (49.5%)	0 (0.0%)	2 (2.2%)	91 (100.0%)	
竹山鎮	11 (19.6%)	30 (53.6%)	14 (25.0%)	1 (1.8%)	0 (0.0%)	56 (100.0%)	
名間鄉	2 (6.1%)	23 (69.7%)	6 (18.2%)	2 (6.1%)	0 (0.0%)	33 (100.0%)	
水里鄉	12 (75.0%)	3 (18.8%)	1 (6.3%)	0 (0.0%)	0 (0.0%)	16 (100.0%)	
國姓鄉	0 (0.0%)	7 (46.7%)	7 (46.7%)	0 (0.0%)	1 (6.7%)	15 (100.0%)	
中寮鄉	8 (53.3%)	7 (46.7%)	0 (0.0%)	0 (0.0%)	0 (0.0%)	15 (100.0%)	
鹿谷鄉	1 (6.7%)	5 (33.3%)	9 (60.0%)	0 (0.0%)	0 (0.0%)	15 (100.0%)	
魚池鄉	2 (14.3%)	6 (42.9%)	6 (42.9%)	0 (0.0%)	0 (0.0%)	14 (100.0%)	
信義鄉	4 (30.8%)	6 (46.2%)	3 (23.1%)	0 (0.0%)	0 (0.0%)	13 (100.0%)	

仁愛鄉	1 (9.1%)	5 (45.5%)	5 (45.5%)	0 (0.0%)	0 (0.0%)	11 (100.0%)
集集鎮	3 (30.0%)	4 (40.0%)	3 (30.0%)	0 (0.0%)	0 (0.0%)	10 (100.0%)
總計	81	243	163	6	5	498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年齡的婦女的心理健康狀況，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8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心理健康狀況為良好，其中以「61~64 歲」的婦女心理健康狀況為良好比例最高，達到 54.3%，其次是「20 歲以下」占比 51.5%，而多數婦女的心理健康狀況也顯示為普通，以「41~50 歲」最多占比 36.4% (詳見表 4-8-46)。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24.106， $p=.238$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46)，這表示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對於心理健康狀況之間無相關。

表 4-8-46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心理健康狀況卡方百分比檢定(N=498)

變項名稱	心理健康狀況					總計	卡方值 係數
	非常好	良好	普通	差	非常差		
20歲以下	7 (21.2%)	17 (51.5%)	9 (27.3%)	0 (0.0%)	0 (0.0%)	33 (100.0%)	24.106
21~30歲	24 (28.6%)	34 (40.5%)	25 (29.8%)	1 (1.2%)	0 (0.0%)	84 (100.0%)	
31~40歲	12 (12.0%)	51 (51.0%)	34 (34.0%)	1 (1.0%)	2 (2.0%)	100 (100.0%)	
41~50歲	16 (16.2%)	46 (46.5%)	36 (36.4%)	0 (0.0%)	1 (1.0%)	99 (100.0%)	
51~60歲	14 (12.5%)	57 (50.9%)	39 (34.8%)	2 (1.8%)	0 (0.0%)	112 (100.0%)	
61~64歲	8 (11.4%)	38 (54.3%)	20 (28.6%)	2 (2.9%)	2 (2.9%)	70 (100.0%)	
總計	81	243	163	6	5	498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的心理健康狀況，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7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心理健康狀況為良好，其中以「高中高職」的婦

女心理健康狀況為良好比例最高，達到 83.3%，其次是「大學研究所」占比 46.8%，而多數婦女的心理健康狀況也顯示為普通，以「國中(含)以下」最多占比 41.1% (詳見表 4-8- 47)。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31.436， $p=0.000$ ，達到顯著水準 ($p<0.001$) (詳見表 4-8-47)，這表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對於心理健康狀況之間有相關。

表 4-8- 47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心理健康狀況卡方百分比檢定(N=497)

變項名稱	心理健康狀況					總計	卡方值係數
	非常良好	良好	普通	差	非常差		
國中(含)以下	11 (11.6%)	39 (41.1%)	39 (41.1%)	3 (3.2%)	3 (3.2%)	95 (100.0%)	
高中高職	25 (10.9%)	122 (53.3%)	79 (34.5%)	2 (0.9%)	1 (0.4%)	229 (100.0%)	31.436***
大學研究所	45 (26.0%)	81 (46.8%)	45 (26.0%)	1 (0.6%)	1 (0.6%)	173 (100.0%)	
總計	81	242	163	6	5	497	

* $p<0.05$ ** $p<0.01$ *** $p<0.001$

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的心理健康狀況，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5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心理健康狀況為良好，其中以「有工作」的婦女心理健康狀況為良好比例最高，達到 50.5%，其次是「沒有工作」占比 44.6%，而多數婦女的心理健康狀況也顯示為普通，以「沒有工作」最多占比 37.3% (詳見表 4-8- 48)。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4.098， $p=0.393$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 48)，這表示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對於心理健康狀況之間無相關。

表 4-8- 48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況與心理健康狀況卡方百分比檢定(N=495)

變項名稱	心理健康狀況					總計	卡方值係數
	非常良好	良好	普通	差	非常差		
有工作	56 (17.0%)	166 (50.5%)	101 (30.7%)	4 (1.2%)	2 (0.6%)	329 (100.0%)	
沒有工作	25 (15.1%)	74 (44.6%)	62 (37.3%)	2 (1.2%)	3 (1.8%)	166 (100.0%)	4.098
總計	81	240	163	6	5	495	

* $p<0.05$ ** $p<0.01$ *** $p<0.001$

十五、 南投縣婦女每周運動時數

探討不同鄉鎮、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工作狀態的婦女每周運動時數。在不同鄉鎮的婦女的每周運動時數，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8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每周運動時數為沒有運動，其中以「信義鄉」的婦女每周運動時數為沒有運動比例最高，達到 60%，其次是「名間鄉」占比 53.1%，而多數婦女的每周運動時數也顯示為未滿 1 小時，以「埔里鎮」「中寮鄉」「信義鄉」最多各占比 33.3% (詳見表 4-8-49)。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111.627， $p=.000$ ，達到顯著水準 ($p<0.001$) (詳見表 4-8-49)，這表示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對於每周運動時數之間有相關。

表 4-8-49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每周運動時數卡方百分比檢定(N=498)

變項名稱	每周運動時數						總計	卡方值 係數
	沒有運動	未滿1小時	1~未滿1.5小時	1.5~未滿2小時	2~未滿2.5小時	2.5小時以上		
草屯鎮	36 (34.0%)	22 (20.8%)	15 (14.2%)	12 (11.3%)	7 (6.6%)	14 (13.2%)	106 (100.0%)	111.627***
南投市	29 (28.2%)	31 (30.1%)	15 (14.6%)	8 (7.8%)	2 (1.9%)	18 (17.5%)	103 (100.0%)	
埔里鎮	42 (46.7%)	30 (33.3%)	12 (13.3%)	0 (0.0%)	1 (1.1%)	5 (5.6%)	90 (100.0%)	
竹山鎮	23 (41.1%)	15 (26.8%)	4 (7.1%)	2 (3.6%)	4 (7.1%)	8 (14.3%)	56 (100.0%)	
名間鄉	17 (53.1%)	8 (25.0%)	3 (9.4%)	1 (3.1%)	0 (0.0%)	3 (9.4%)	32 (100.0%)	
水里鄉	4 (25.0%)	2 (12.5%)	5 (31.3%)	2 (12.5%)	0 (0.0%)	3 (18.8%)	16 (100.0%)	
國姓鄉	7 (46.7%)	2 (13.3%)	1 (6.7%)	0 (0.0%)	1 (6.7%)	4 (26.7%)	15 (100.0%)	
中寮鄉	5 (33.3%)	5 (33.3%)	4 (26.7%)	1 (6.7%)	0 (0.0%)	0 (0.0%)	15 (100.0%)	
信義鄉	9 (60.0%)	5 (33.3%)	1 (6.7%)	0 (0.0%)	0 (0.0%)	0 (0.0%)	15 (100.0%)	
鹿谷鄉	4 (26.7%)	1 (6.7%)	0 (0.0%)	0 (0.0%)	1 (6.7%)	9 (60.0%)	15 (100.0%)	

魚池鄉	5 (35.7%)	1 (7.1%)	3 (21.4%)	0 (0.0%)	1 (7.1%)	4 (28.6%)	14 (100.0%)
仁愛鄉	4 (36.4%)	0 (0.0%)	3 (27.3%)	2 (18.2%)	1 (9.1%)	1 (9.1%)	11 (100.0%)
集集鎮	5 (50.0%)	2 (20.0%)	3 (30.0%)	0 (0.0%)	0 (0.0%)	0 (0.0%)	10 (100.0%)
總計	190	124	69	28	18	69	498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年齡的婦女的每周運動時數，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8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每周運動時數為沒有運動，其中以「31~40 歲」的婦女每周運動時數為沒有運動比例最高，達到 55%，其次是「21~30 歲」占比 43.5%，而多數婦女的每周運動時數也顯示為未滿 1 小時，以「41~50 歲」最多占比 30.3% (詳見表 4-8- 50)。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53.568， $p=.001$ ，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 50)，這表示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對於每周運動時數之間有相關。

表 4-8- 50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每周運動時數卡方百分比檢定(N=498)

變項名稱	每周運動時數						總計	卡方值 係數
	沒有運動	未滿1 小時	1~ 未滿1.5 小時	1.5~ 未滿2 小時	2~ 未滿2.5 小時	2.5小時 以上		
20歲 以下	7 (21.2%)	7 (21.2%)	12 (36.4%)	2 (6.1%)	1 (3.0%)	4 (12.1%)	33 (100.0%)	
21~30 歲	37 (43.5%)	23 (27.1%)	11 (12.9%)	5 (5.9%)	4 (4.7%)	5 (5.9%)	85 (100.0%)	
31~40 歲	55 (55.0%)	19 (19.0%)	11 (11.0%)	3 (3.0%)	4 (4.0%)	8 (8.0%)	100 (100.0%)	
41~50 歲	31 (31.3%)	30 (30.3%)	13 (13.1%)	5 (5.1%)	5 (5.1%)	15 (15.2%)	99 (100.0%)	53.568**
51~60 歲	41 (36.6%)	31 (27.7%)	14 (12.5%)	7 (6.3%)	2 (1.8%)	17 (15.2%)	112 (100.0%)	
61~64 歲	19 (27.5%)	14 (20.3%)	8 (11.6%)	6 (8.7%)	2 (2.9%)	20 (29.0%)	69 (100.0%)	
總計	190	124	69	28	18	69	498	

*p<0.05 **p<0.01 ***p<0.001

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的每周運動時數，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7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每周運動時數為沒有運動，其中以「國中(含)以下」的婦女每周運動時數為沒有運動比例最高，達到 44.7%，其次是「高中高職」占比 37.6%，而多數婦女的每周運動時數也顯示為未滿 1 小時，以「大學研究所」最多占比 26.4% (詳見表 4-8- 51)。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7.622， $p=.666$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 51)，這表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對於每周運動時數之間無相關。

表 4-8- 51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每周運動時數卡方百分比檢定(N=497)

變項名稱	每周運動時數						總計	卡方 值 係數
	沒有運 動	未滿1小 時	1~ 未滿1.5 小時	1.5~ 未滿2小 時	2~ 未滿2.5 小時	2.5小時以 上		
國中(含) 以下	42 (44.7%)	21 (22.3%)	9 (9.6%)	6 (6.4%)	2 (2.1%)	14 (14.9%)	94 (100.0%)	7.622
高中高 職	86 (37.6%)	56 (24.5%)	37 (16.2%)	12 (5.2%)	6 (2.6%)	32 (14.0%)	229 (100.0%)	
大學 研究所	62 (35.6%)	46 (26.4%)	23 (13.2%)	10 (5.7%)	10 (5.7%)	23 (13.2%)	174 (100.0%)	
總計	190	123	69	28	18	69	497	

* $p<0.05$ ** $p<0.01$ *** $p<0.001$

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的每周運動時數，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5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每周運動時數為沒有運動，其中以「有工作」的婦女每周運動時數為沒有運動比例最高，達到 41.5%，其次是「沒有工作」占比 31.7%，而多數婦女的每周運動時數也顯示為未滿 1 小時，以「沒有工作」最多占比 29.9% (詳見表 4-8- 52)。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7.828， $p=.166$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 52)，這表示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對於每周運動時數之間無相關。

表 4-8- 52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況與每周運動時數卡方百分比檢定(N=495)

變項名稱	每周運動時數						總計	卡方值係數
	沒有運動	未滿1小時	1~未滿1.5小時	1.5~未滿2小時	2~未滿2.5小時	2.5小時以上		
有工作	136 (41.5%)	72 (22.0%)	49 (14.9%)	16 (4.9%)	12 (3.7%)	43 (13.1%)	328 (100.0%)	7.828
沒有工作	53 (31.7%)	50 (29.9%)	20 (12.0%)	12 (7.2%)	6 (3.6%)	26 (15.6%)	167 (100.0%)	
總計	189	122	69	28	18	69	495	

*p<0.05 **p<0.01 ***p<0.001

十六、 南投縣婦女是否有退休後理財規劃

探討不同鄉鎮、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工作狀態的婦女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500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沒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其中以「仁愛鄉」的婦女沒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比例最高，達到 81.8%，其次是「國姓鄉」占比 80%，而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以「水里鄉」最多占比 87.5% (詳見表 4-8- 53)。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35.384， $p=0.000$ ，達到顯著水準 ($p<0.001$) (詳見表 4-8- 53)，這表示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對於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之間有相關。

表 4-8- 53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500)

變項名稱	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			卡方值係數
	有	沒有	總計	
草屯鎮	33 (31.1%)	73 (68.9%)	106 (100.0%)	35.384***
南投市	44 (42.7%)	59 (57.3%)	103 (100.0%)	
埔里鎮	32 (35.2%)	59 (64.8%)	91 (100.0%)	
竹山鎮	29 (51.8%)	27 (48.2%)	56 (100.0%)	
名間鄉	9 (27.3%)	24 (72.7%)	33 (100.0%)	
水里鄉	14 (87.5%)	2 (12.5%)	16 (100.0%)	
國姓鄉	3 (20.0%)	12 (80.0%)	15 (100.0%)	
中寮鄉	8 (53.3%)	7 (46.7%)	15 (100.0%)	
信義鄉	8 (53.3%)	7 (46.7%)	15 (100.0%)	

鹿谷鄉	4 (26.7%)	11 (73.3%)	15 (100.0%)
魚池鄉	8 (57.1%)	6 (42.9%)	14 (100.0%)
仁愛鄉	2 (18.2%)	9 (81.8%)	11 (100.0%)
集集鎮	5 (50.0%)	5 (50.0%)	10 (100.0%)
總計	199	301	500

*p<0.05 **p<0.01 ***p<0.001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500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沒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其中以「20 歲以下」的婦女沒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比例最高，達到 93.9%，其次是「21~30 歲」占比 69.4%，而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以「51~60 歲」最多占比 51.8% (詳見表 4-8- 54)。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28.992，p=.000，達到顯著水準 (p<0.001) (詳見表 4-8- 54)，這表示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對於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之間有相關。

表 4-8- 54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N=500)

變項名稱	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			卡方值係數
	有	沒有	總計	
20歲以下	2 (6.1%)	31 (93.9%)	33 (100.0%)	28.992***
21~30歲	26 (30.6%)	59 (69.4%)	85 (100.0%)	
31~40歲	35 (35.0%)	65 (65.0%)	100 (100.0%)	
41~50歲	46 (46.0%)	54 (54.0%)	100 (100.0%)	
51~60歲	58 (51.8%)	54 (48.2%)	112 (100.0%)	
61~64歲	32 (45.7%)	38 (54.3%)	70 (100.0%)	
總計	199 (39.8%)	301 (60.2%)	500 (100.0%)	

*p<0.05 **p<0.01 ***p<0.001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9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沒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其中以「國中(含)以下」的婦女沒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比例最高，達到 66.3%，其次是「高中高職」占比 63%，而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以「大學研究所」最多占比 47.1% (詳見表 4-8- 55)。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6.152，p=.046，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

見表表 4-8- 55)，這表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對於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之間有相關。

表 4-8- 55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N=499)

變項名稱	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			卡方值係數
	有	沒有	總計	
國中(含)以下	32 (33.7%)	63 (66.3%)	95 (100.0%)	6.152*
高中高職	85 (37.0%)	145 (63.0%)	230 (100.0%)	
大學研究所	82 (47.1%)	92 (52.9%)	174 (100.0%)	
總計	199 (39.9%)	300 (60.1%)	499 (100.0%)	

*p<0.05 **p<0.01 ***p<0.001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態與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7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沒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其中以「沒有工作」的婦女沒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比例最高，達到 65.9%，其次是「有工作」占比 57%，而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以「有工作」最多占比 43% (詳見表 4-8- 56)。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3.657， $p=0.056$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 56)，這表示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對於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之間無相關。

表 4-8- 56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態與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497)

變項名稱	是否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			卡方值係數
	有	沒有	總計	
有工作	142 (43.0%)	188 (57.0%)	330 (100.0%)	3.657
沒有工作	57 (34.1%)	110 (65.9%)	167 (100.0%)	
總計	199	298	497	

*p<0.05 **p<0.01 ***p<0.001

十七、 南投縣婦女是否有位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

探討不同鄉鎮、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工作狀態的婦女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500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有為重大傷病醫療需求做準備，其中以「集集鎮」的婦女有為重大傷病醫療需求做

準備比例最高，達到 90%，其次是「竹山鎮」占比 82.1%，而沒有重大傷病醫療需求做準備，以「名間鄉」最多占比 72.7% (詳見表 4-8- 57)。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49.102， $p=.000$ ，達到顯著水準($p<0.001$) (詳見表 4-8- 57)，這表示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對於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之間有相關。

表 4-8- 57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N=500)

變項名稱	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			卡方值係數
	有	沒有	總計	
草屯鎮	61 (57.5%)	45 (42.5%)	106 (100.0%)	49.012***
南投市	53 (51.5%)	50 (48.5%)	103 (100.0%)	
埔里鎮	39 (42.9%)	52 (57.1%)	91 (100.0%)	
竹山鎮	46 (82.1%)	10 (17.9%)	56 (100.0%)	
名間鄉	9 (27.3%)	24 (72.7%)	33 (100.0%)	
水里鄉	13 (81.3%)	3 (18.8%)	16 (100.0%)	
國姓鄉	6 (40.0%)	9 (60.0%)	15 (100.0%)	
中寮鄉	12 (80.0%)	3 (20.0%)	15 (100.0%)	
信義鄉	8 (53.3%)	7 (46.7%)	15 (100.0%)	
鹿谷鄉	10 (66.7%)	5 (33.3%)	15 (100.0%)	
魚池鄉	8 (57.1%)	6 (42.9%)	14 (100.0%)	
仁愛鄉	5 (45.5%)	6 (54.5%)	11 (100.0%)	
集集鎮	9 (90.0%)	1 (10.0%)	10 (100.0%)	
總計	279 (55.8%)	221 (44.2%)	500 (100.0%)	

* $p<0.05$ ** $p<0.01$ *** $p<0.001$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500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有為重大傷病醫療需求做準備，其中以「31~40 歲」的婦女有為重大傷病醫療需求做準備比例最高，達到 67.2%，其次是「51~60 歲」占比 63.4%，而沒有重大傷病醫療需求做準備，以「31~40 歲」最多占比 32.8% (詳見表 4-8- 58)。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28.650， $p=.000$ ，達到顯著水準 ($p<0.001$) (詳見表 4-8- 58)，這表示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對於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之間有相關。

表 4-8- 58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N=500)

變項名稱	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			卡方值係數
	有	沒有	總計	
20歲以下	39 (41.1%)	56 (58.9%)	95 (100.0%)	28.650***
21~30歲	123 (53.5%)	107 (46.5%)	230 (100.0%)	
31~40歲	117 (67.2%)	57 (32.8%)	174 (100.0%)	
41~50歲	279 (55.9%)	220 (44.1%)	499 (100.0%)	
51~60歲	71 (63.4%)	41 (36.6%)	112 (100.0%)	
61~64歲	39 (55.7%)	31 (44.3%)	70 (100.0%)	
總計	279 (55.8%)	221 (44.2%)	500 (100.0%)	

*p<0.05 **p<0.01 ***p<0.001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9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有為重大傷病醫療需求做準備，其中以「大學研究所」的婦女有為重大傷病醫療需求做準備比例最高，達到 67.2%，其次是「高中高職」占比 53.5%，而沒有重大傷病醫療需求做準備，以「國中(含)以下」最多占比 58.9%(詳見表 4-8- 59)。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18.122， $p=.000$ ，達到顯著水準 ($p<0.001$) (詳見表 4-13-58)，表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對於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之間有相關。

表 4-8- 59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N=499)

變項名稱	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			卡方值係數
	有	沒有	總計	
國中(含)以下	39 (41.1%)	56 (58.9%)	95 (100.0%)	18.122***
高中高職	123 (53.5%)	107 (46.5%)	230 (100.0%)	
大學研究所	117 (67.2%)	57 (32.8%)	174 (100.0%)	
總計	279 (55.9%)	220 (44.1%)	499 (100.0%)	

*p<0.05 **p<0.01 ***p<0.001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態與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7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有為重大傷病醫療需求做準備

備，其中以「有工作」的婦女有為重大傷病醫療需求做準備比例最高，達到 60.9%，其次是「沒有工作」占比 46.7%，而沒有重大傷病醫療需求做準備，以「沒有工作」最多占比 53.3% (詳見表 4-8- 60)。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9.084， $p=.003$ ，達到顯著水準 ($p<0.01$) (詳見表 4-8- 60)，這表示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對於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之間有相關。

表 4-8- 60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態與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N=497)

變項名稱	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			卡方值係數
	有	沒有	總計	
有工作	201 (60.9%)	129 (39.1%)	330 (100.0%)	9.084**
沒有工作	78 (46.7%)	89 (53.3%)	167 (100.0%)	
總計	279	218	497	

* $p<0.05$ ** $p<0.01$ *** $p<0.001$

十八、 南投縣婦女認為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

探討不同鄉鎮、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工作狀態的婦女與南投縣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南投縣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500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對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為普通，其中以「仁愛鄉」的婦女對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為普通比例最高，達到 54.5%，其次是「信義鄉」占比 46.7%，而多數婦女對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則是呈現沒有使用過，以「中寮鄉」最多占比 93.3% (詳見表 4-8- 61)。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174.250， $p=.000$ ，達到顯著水準 ($p<0.001$) (詳見表 4-8- 61)，這表示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對於對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之間有相關。

表 4-8- 61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南投縣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500)

變項名稱	南投縣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						總計	卡方值係數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沒有使用過		
草屯鎮	2 (1.9%)	18 (17.0%)	36 (34.0%)	7 (6.6%)	0 (0.0%)	43 (40.6%)	106 (100.0%)	174.250***
南投市	4 (3.9%)	25 (24.3%)	46 (44.7%)	0 (0.0%)	2 (1.9%)	26 (25.2%)	103 (100.0%)	

埔里鎮	2 (2.2%)	11 (12.1%)	36 (39.6%)	23 (25.3%)	1 (1.1%)	18 (19.8%)	91 (100.0%)
竹山鎮	1 (1.8%)	13 (23.2%)	24 (42.9%)	5 (8.9%)	6 (10.7%)	7 (12.5%)	56 (100.0%)
名間鄉	1 (3.0%)	3 (9.1%)	14 (42.4%)	8 (24.2%)	2 (6.1%)	5 (15.2%)	33 (100.0%)
水里鄉	2 (12.5%)	2 (12.5%)	4 (25.0%)	0 (0.0%)	0 (0.0%)	8 (50.0%)	16 (100.0%)
國姓鄉	1 (6.7%)	6 (40.0%)	5 (33.3%)	0 (0.0%)	0 (0.0%)	3 (20.0%)	15 (100.0%)
中寮鄉	0 (0.0%)	0 (0.0%)	1 (6.7%)	0 (0.0%)	0 (0.0%)	14 (93.3%)	15 (100.0%)
信義鄉	0 (0.0%)	3 (20.0%)	7 (46.7%)	1 (6.7%)	0 (0.0%)	4 (26.7%)	15 (100.0%)
鹿谷鄉	1 (6.7%)	2 (13.3%)	3 (20.0%)	0 (0.0%)	2 (13.3%)	7 (46.7%)	15 (100.0%)
魚池鄉	0 (0.0%)	6 (42.9%)	4 (28.6%)	0 (0.0%)	1 (7.1%)	3 (21.4%)	14 (100.0%)
仁愛鄉	1 (9.1%)	4 (36.4%)	6 (54.5%)	0 (0.0%)	0 (0.0%)	0 (0.0%)	11 (100.0%)
集集鎮	0 (0.0%)	2 (20.0%)	1 (10.0%)	0 (0.0%)	0 (0.0%)	7 (70.0%)	10 (100.0%)
總計	15	95	187	44	14	145	500

*p<0.05 **p<0.01 ***p<0.001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南投縣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500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對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為普通，其中以「20 歲以下」的婦女對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為普通比例最高，達到 42.4%，其次是「31~40 歲」占比 41%，而多數婦女對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則是呈現沒有使用過，以「61~64 歲」最多占比 38.6% (詳見表 4-8- 62)。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26.088， $p=0.403$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 62)，這表示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對於對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之間無相關。

表 4-8- 62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南投縣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500)

變項名	南投縣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	卡方
-----	--------------	----

稱	非常 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沒有 使用過	總計	值 係數
20歲 以下	0 (0.0%)	10 (30.3%)	14 (42.4%)	3 (9.1%)	0 (0.0%)	6 (18.2%)	33 (100.0%)	
21~30 歲	3 (3.5%)	15 (17.6%)	31 (36.5%)	14 (16.5%)	1 (1.2%)	21 (24.7%)	85 (100.0%)	
31~40 歲	6 (6.0%)	18 (18.0%)	41 (41.0%)	8 (8.0%)	2 (2.0%)	25 (25.0%)	100 (100.0%)	
41~50 歲	2 (2.0%)	19 (19.0%)	36 (36.0%)	7 (7.0%)	4 (4.0%)	32 (32.0%)	100 (100.0%)	26.088
51~60 歲	2 (1.8%)	21 (18.8%)	41 (36.6%)	8 (7.1%)	6 (5.4%)	34 (30.4%)	112 (100.0%)	
61~64 歲	2 (2.9%)	12 (17.1%)	24 (34.3%)	4 (5.7%)	1 (1.4%)	27 (38.6%)	70 (100.0%)	
總計	15	95	187	44	14	145	500	

*p<0.05 **p<0.01 ***p<0.001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南投縣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9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對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為普通，其中以「高中高職」的婦女對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為普通比例最高，達到 39.6%，其次是「大學研究所」占比 36.8%，而多數婦女對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則是呈現沒有使用過，以「國中(含)以下」最多占比 33.7%(詳見表 4-8- 63)。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8.764， $p=.555$ ，未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 (詳見表 4-8- 63)，這表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對於對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之間無相關。

表 4-8- 63 南投縣婦女教育程度與南投縣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499)

變項名 稱	南投縣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						總計	卡方 值 係數
	非常滿 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 意	沒有使用 過		
國中 以下	4 (4.2%)	18 (18.9%)	32 (33.7%)	5 (5.3%)	4 (4.2%)	32 (33.7%)	95 (100.0%)	
高中高 職	5 (2.2%)	43 (18.7%)	91 (39.6%)	20 (8.7%)	3 (1.3%)	68 (29.6%)	230 (100.0%)	8.764
大學 研究所	6 (3.4%)	33 (19.0%)	64 (36.8%)	19 (10.9%)	7 (4.0%)	45 (25.9%)	174 (100.0%)	

總計	15	94	187	44	14	145	499
----	----	----	-----	----	----	-----	-----

*p<0.05 **p<0.01 ***p<0.001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態與南投縣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7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對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為普通，其中以「沒有工作」的婦女對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為普通比例最高，達到 39.5%，其次是「有工作」占比 36.4%，而多數婦女對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則是呈現沒有使用過，以「有工作」最多占比 30.3% (詳見表 4-8- 64)。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12.706， $p=.026$ ，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 64)，這表示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對於對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之間有相關。

表 4-8- 64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態與南投縣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497)

變項 名稱	南投縣公共運輸的友善程度						總計	卡方值 係數
	非常 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 滿意	沒有使 用過		
有 工作	7 (2.1%)	64 (19.4%)	120 (36.4%)	35 (10.6%)	5 (1.5%)	99 (30.0%)	330 (100.0%)	12.706*
沒有 工作	8 (4.8%)	30 (18.0%)	66 (39.5%)	9 (5.4%)	9 (5.4%)	45 (26.9%)	167 (100.0%)	
總計	15	94	186	44	14	144	497	

*p<0.05 **p<0.01 ***p<0.001

十九、 南投縣婦女認為女性友善空間友善程度

探討不同鄉鎮、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工作狀態的婦女與南投縣為女性提供的空間友善程度。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南投縣女性空間友善程度，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500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對提供的空間友善程度為普通，其中以「仁愛鄉」的婦女提供的空間友善程度為普通比例最高，達到 63.6%，其次是「埔里鎮」占比 44%，而多數婦女對提供的空間友善程度則是呈現沒有使用過，以「鹿谷鄉」最多占比 80% (詳見表 4-8- 65)。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160.995， $p=.000$ ，達到顯著水準 ($p<0.001$) (詳見表 4-8- 65)，這表示在不同鄉鎮的婦女對於為女性提供的空間友善程度之間有相關。

表 4-8- 65 南投縣婦女不同鄉鎮與南投縣女性空間友善程度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500)

變項名稱	南投縣女性空間友善程度						總計	卡方值 係數
	非常 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沒有 使用過		
草屯 鎮	2 (1.9%)	19 (17.9%)	31 (29.2%)	3 (2.8%)	0 (0.0%)	51 (48.1%)	106 (100.0%)	160.995***
南投 市	5 (4.9%)	33 (32.0%)	33 (32.0%)	0 (0.0%)	1 (1.0%)	31 (30.1%)	103 (100.0%)	
埔里 鎮	1 (1.1%)	6 (6.6%)	40 (44.0%)	13 (14.3%)	1 (1.1%)	30 (33.0%)	91 (100.0%)	
竹山 鎮	8 (14.3%)	16 (28.6%)	12 (21.4%)	2 (3.6%)	0 (0.0%)	18 (32.1%)	56 (100.0%)	
名間 鄉	1 (3.0%)	7 (21.2%)	12 (36.4%)	7 (21.2%)	1 (3.0%)	5 (15.2%)	33 (100.0%)	
水里 鄉	2 (12.5%)	3 (18.8%)	0 (0.0%)	0 (0.0%)	0 (0.0%)	11 (68.8%)	16 (100.0%)	
國姓 鄉	0 (0.0%)	1 (6.7%)	3 (20.0%)	0 (0.0%)	0 (0.0%)	11 (73.3%)	15 (100.0%)	
中寮 鄉	0 (0.0%)	2 (13.3%)	1 (6.7%)	0 (0.0%)	0 (0.0%)	12 (80.0%)	15 (100.0%)	
信義 鄉	0 (0.0%)	2 (13.3%)	6 (40.0%)	2 (13.3%)	0 (0.0%)	5 (33.3%)	15 (100.0%)	
鹿谷 鄉	1 (6.7%)	1 (6.7%)	1 (6.7%)	0 (0.0%)	0 (0.0%)	12 (80.0%)	15 (100.0%)	
魚池 鄉	0 (0.0%)	3 (21.4%)	3 (21.4%)	0 (0.0%)	1 (7.1%)	7 (50.0%)	14 (100.0%)	
仁愛 鄉	1 (9.1%)	1 (9.1%)	7 (63.6%)	0 (0.0%)	0 (0.0%)	2 (18.2%)	11 (100.0%)	
集集 鎮	2 (20.0%)	2 (20.0%)	1 (10.0%)	0 (0.0%)	0 (0.0%)	5 (50.0%)	10 (100.0%)	
總計	23	96	150	27	4	200	500	

*p<0.05 **p<0.01 ***p<0.001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南投縣女性空間友善程度，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500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對提供的空間友善程度為普通，其中以「20 歲以下」的婦女提供的空間友善程度為普通比例最高，達到 42.4%，其次是「31~40 歲」占比 36.5%，而多數婦女對提供的空間友善程度則是呈現

沒有使用過，以「61~64歲」最多占比38.6% (詳見表4-8-66)。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30.838， $p=.194$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4-8-66)，這表示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對於為女性提供的空間友善程度之間無相關。

表4-8-66 南投縣婦女不同年齡與南投縣女性空間友善程度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500)

變項名稱	南投縣女性空間友善程度							卡方值 係數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沒有使用過	總計	
20歲以下	0 (0.0%)	10 (30.3%)	14 (42.4%)	3 (9.1%)	0 (0.0%)	6 (18.2%)	33 (100.0%)	
21~30歲	3 (3.5%)	15 (17.6%)	31 (36.5%)	14 (16.5%)	1 (1.2%)	21 (24.7%)	85 (100.0%)	
31~40歲	6 (6.0%)	18 (18.0%)	41 (41.0%)	8 (8.0%)	2 (2.0%)	25 (25.0%)	100 (100.0%)	
41~50歲	2 (2.0%)	19 (19.0%)	36 (36.0%)	7 (7.0%)	4 (4.0%)	32 (32.0%)	100 (100.0%)	30.838
51~60歲	2 (1.8%)	21 (18.8%)	41 (36.6%)	8 (7.1%)	6 (5.4%)	34 (30.4%)	112 (100.0%)	
61~64歲	2 (2.9%)	12 (17.1%)	24 (34.3%)	4 (5.7%)	1 (1.4%)	27 (38.6%)	70 (100.0%)	
總計	15	95	187	44	14	145	500	

* $p<0.05$ ** $p<0.01$ *** $p<0.001$

南投縣婦女不同教育程度與南投縣女性空間友善程度，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499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對提供的空間友善程度為普通，其中以「國中(含)以下」的婦女提供的空間友善程度為普通比例最高，達到33.7%，其次是「高中高職」占比33%，而多數婦女對提供的空間友善程度則是呈現沒有使用過，以「國中(含)以下」最多占比43.2% (詳見表4-8-67)。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14.978， $p=.133$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4-8-67)，這表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對於為女性提供的空間友善程度之間無相關。

表 4-8- 67 南投縣婦女不同教育程度與南投縣女性空間友善程度之卡方百分比檢定(N=499)

變項名稱	南投縣女性空間友善程度						總計	卡方值 係數
	非常 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沒有 使用過		
國中(含 以下	7 (7.4%)	11 (11.6%)	32 (33.7%)	4 (4.2%)	0 (0.0%)	41 (43.2%)	95 (100.0%)	14.978
高中高 職	6 (2.6%)	44 (19.1%)	76 (33.0%)	13 (5.7%)	1 (0.4%)	90 (39.1%)	230 (100.0%)	
大學	10 (5.7%)	40 (23.0%)	42 (24.1%)	10 (5.7%)	3 (1.7%)	69 (39.7%)	174 (100.0%)	
研究所								
總計	23	95	150	27	4	200	499	

*p<0.05 **p<0.01 ***p<0.001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態與南投縣女性空間友善程度，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 497 份有效樣本中，多數婦女對提供的空間友善程度為普通，其中以「沒有工作」的婦女提供的空間友善程度為普通比例最高，達到 34.1%，其次是「有工作」占比 27.9%，而多數婦女對提供的空間友善程度則是呈現沒有使用過，以「有工作」最多占比 40.3% (詳見表 4-8- 68)。在進行卡方檢定後，得到的卡方值為 8.072， $p=0.152$ ，未達到顯著水準 ($p>0.05$) (詳見表 4-8- 68)，這表示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對於為女性提供的空間友善程度之間無相關。

表 4-8- 68 南投縣婦女工作狀態與南投縣女性空間友善程度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N=497)

變項名稱	南投縣女性空間友善程度						總計	卡方 值 係數
	非常 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沒有 使用過		
有工 作	14 (4.2%)	64 (19.4%)	92 (27.9%)	24 (7.3%)	3 (0.9%)	133 (40.3%)	330 (100.0%)	8.072
沒有 工作	9 (5.4%)	31 (18.6%)	57 (34.1%)	3 (1.8%)	1 (0.6%)	66 (39.5%)	167 (100.0%)	
總計	23	95	149	27	4	199	497	

*p<0.05 **p<0.01 ***p<0.001

第五章 研究結論

本研究採用量化和質化相結合的方法，系統性地調查南投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的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使用情況，以深入了解她們在日常生活中的需求、面臨的挑戰及所期望的改善措施。本調查著眼於多個議題範疇，涵蓋婚姻與生育情形、家務與照顧責任分配、就業情況及經濟需求、社會參與度、婦女專屬服務與支持措施、人身安全與健康、職涯規劃與退休準備、以及友善空間的提供及性別議題觀點支持等。

在量化調查方面，本研究以實地面訪的方式收集資料，完成 500 份有效樣本，並依據受訪婦女的基本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深入觀察不同年齡、家庭背景、就業情況等群體在各面向上的需求差異，量化數據的蒐集和分析旨在揭示南投縣婦女在家庭、職場、健康等多方面的具體需求，並分析不同群體之間的需求差異，為政策制定提供更具體的參考依據。質化調查部分則辦理 4 場焦點團體，以訪談方式探討婦女群體對於現行福利服務的使用經驗與建議，參與者包括婦女團體代表及來自不同生活情境、面臨不利處境的婦女，通過這些訪談，深入了解她們在福利服務上的實際需求和面臨的困難，並收集她們對於未來政府服務的期望。

根據量化與質化調查結果，本研究發現南投縣婦女在婚育情形、經濟支持、健康保障、家務與照顧分工、退休規劃等方面有顯著需求，並顯示不同年齡層及家庭背景的婦女群體在這些需求上存在顯著差異，下列是本研究之研究發現，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一、基本資料與婚育情形

- (一) 在接受調查的南投縣婦女中，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高中職(46.0%)及大學研究所以上(34.8%)。交叉檢定顯示不同年齡層婦女在教育程度上的顯著差異($p=0.000$)，21 至 60 歲的婦女大部分有高中職以上的教育程度，而 60 歲以上的婦女多數為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
- (二) 在婚育情形中，已婚且有異性配偶的婦女最多，占 53.40%。大部分受訪婦女有子女，占 65.60%。在理想中，69.00%的婦女希望有小孩，而

不想要小孩的主要原因是經濟負擔過重(31.13%)及不希望改變現有生活(21.70%)。

- (三) 在焦點團體對於婚姻的探究中，不利處境婦女，不論是未婚或離婚者，對於婚姻皆不抱持著憧憬，且因自身原生家庭經驗或曾經的婚姻受挫經驗，皆讓這群不利處境婦女對於婚姻敬而遠之。

二、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

- (一) 在家務分工中，婦女本人為主要負責家庭一般家務，占 60.00%；其次是配偶(31.41%)。而在婦女每天平均做家務的時間以 1 至 4 小時居多，占 78.80%，其次為 5~8 小時，占 5.60%。
- (二) 婦女認為提高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的首要方法是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23.06%)，其次是提供彈性工作時間(7.76%)，以及在參與家務工作後獲得讚美與肯定(7.54%)。
- (三) 在照顧的議題上，透過焦點團體的探討顯示南投縣托育資源的不足，當婦女無安心送托環境與資源，只能選擇自行照顧子女；而在不利處境的婦女，亦因無托育服務與支持系統，只能選擇彈性且低薪的工作型態，導致陷入貧窮的惡性循環。

三、就業與經濟議題

- (一) 針對婦女是否曾因為生育懷孕而離職中，不同年齡的婦女有顯著差異 ($p=0.000<0.001$)，其中 31 至 40 歲比例最高，其次為 41~50 歲；在不同教育程度上也有所顯著($p=0.000<0.001$)，其中以高中高職最多。
- (二) 針對婦女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中，在不同年齡之間有顯著差異 ($p=0.011<0.05$)，其中在「31~40 歲」比例最高，其次為 41~50 歲。
- (三) 針對婦女在求職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中，不同年齡層婦女有顯著差異 ($p=0.011<0.05$)，其中 21 至 50 歲婦女主要面臨勞動條件問題，而 51 歲以上婦女則在人力資本方面遇到困難。
- (四) 針對婦女在有無轉職或創業的規劃中，不同年齡層婦女有顯著差異 ($p=0.008<0.01$)，其中 31 至 40 歲婦女主要有轉職規劃，21 至 30 歲及 41 至 50 歲婦女主要有創業規劃，20 歲以下以及 51~60 歲是有轉職規劃和轉職及創業規劃並列。

- (五) 針對婦女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中，不同教育程度婦女有顯著差異 ($p=0.000<0.001$)，其中以大學研究所以上者比例最高，其次為高中高職。在有無工作之間有顯著差異 ($p=0.000<0.001$)，以有工作的自由使用的零用金比例最高。
- (六) 針對婦女是否為家庭中財務主導人，不同年齡層有顯著差異 ($p=0.000<0.001$)，其中以 51~60 歲最多，其次為 41~50 歲。有無工作亦影響是否為家庭財務主導人也有顯著差異 ($p=0.041<0.05$) 有無工作會影響是否為家中財物分配主導人。
- (七) 在南投縣婦女為維持經濟與家庭照顧需求，期待能尋找家庭代工等工作，以緩解家庭的經濟壓力與開銷。而在偏鄉婦女的議題上，偏鄉托育資源少，就業機會更少，甚至有移工瓜分當地婦女就業機會。

四、社會參與及婦女服務與措施

- (一) 在參與宗教活動與志願服務中，參與宗教活動在不同年齡的婦女在有顯著差異 ($p=0.000<0.001$)，其中以 61~64 歲最多，其次為 51~60 歲。參與志願服務在不同年齡的婦女有顯著差異 ($p=0.000<0.001$)，其中以 61~64 歲最多，其次為 51~60 歲。
- (二) 在參與進修學習中，在不同年齡的婦女有顯著差異 ($p=0.038<0.05$)，其中以 20 歲以下為最多，其次為 21~30 歲，隨著年齡增長參與度降低；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有顯著差異 ($p=0.000<0.001$)，主要以大學研究所以上為最多，其次為高中高職，教育程度越高，婦女參與進修學習的比例越高。
- (三) 在參與休閒活動中，在不同教育程度的婦女有顯著差異 ($p=0.000<0.001$)，其中以大學研究所最多，其次為高中職，教育程度越高參與休閒活動比例越高；在不同工作狀況的婦女有顯著差異 ($p=.047<0.05$)，且有工作婦女參與休閒活動比例越高。
- (四) 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優先中，第一優先最多為經濟協助 (22.20%)，其次是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 (20.40%) 和就業媒合服務 (15.00%)，第四為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 (10.80%)。對於需要加強的內容中，婦女主要為經濟優先，再者為就業方面，家庭方面。

- (五) 在焦點團體中發現婦女有參與社會活動的意願，特別是涉及子女的活動，對其具有強烈吸引力。然而，由於活動距離、時間及經濟等現實條件限制，她們參與的機會相對較少，往往選擇更接近住處或經濟負擔較輕的活動。
- (六) 觀察年輕女性的社會參與率低，主要因工作與家庭照顧因素，限制其外出參與活動，社會參與若能提供友善的臨托服務，將增加婦女的社會參與意願。
- (七) 透過焦點團體的討論中，發現現行服務宣傳方式未能提供多元化方式，造成民眾未能接受到服務資訊，顯示現行活動宣傳較為單一，未能顧及多元族群的需求，新住民若不識中文字，更難以接收到服務資訊。
- (八) 在福利服務的申請上，多數不利處境婦女皆有申請補助的負面經驗，面對承辦人員態度不佳，造成婦女心生恐懼，對於許多不利處境婦女而言，經濟上的壓力迫使她們不得不申請相關的資源與補助來平衡家庭與生活，但部分承辦人員態度不友善、服務不專業，造成她們許多壓力與負面感受。

五、人身安全與健康

- (一) 婦女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哪些保護性服務，認為法律諮詢與扶助最為需加強，其次為性騷擾防治以及提供緊急生活補助。在不同鄉鎮中有顯著差異 ($p=.022<0.05$)，在偏鄉地區 (包括國姓鄉、仁愛鄉、信義鄉及中寮鄉)，婦女對政府應加強的服務主要集中在制止暴力與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方面。
- (二) 在自覺心理健康狀況中，南投縣婦女的心理健康整體良好，不同鄉鎮間存在顯著差異 ($p=0.000<0.001$)，在水里鄉以及中寮鄉婦女以非常好居多，而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名間鄉、魚池鄉、信義鄉以及集集鎮則以良好居多，而埔里鎮為普通居多，在國姓鄉、魚池鄉以及仁愛鄉則是普通與良好並列。在不同教育程度中也有顯著差異 ($p=0.000<0.001$)，在高中職以及大學研究所以上以良好居多，教育程度越高，婦女的心理健康狀況越好。
- (三) 在每周運動時數中，不同年齡層婦女存在顯著差異 ($p=0.001<0.01$)，其中 21 至 60 歲婦女運動時數較少，而 20 歲以下為 1~未滿 1.5 小時，

61~64 歲則在 2.5 小時以上。另對於運動狀況，有 38.00%沒有運動習慣，其次為運動時間未滿 1 小時為 24.80%，第三為運動時間在 1 小時到未滿 1.5 小時以及 2.5 小時以上，為 13.80%。

- (四) 焦點團體成員面對人身安全議題，學習到自我保護方式，包含在法律上對與受暴證據的蒐集與保存、保護令的申請等，其中社工的介入能為婦女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及情緒輔導。
- (五) 不利處境婦女有高比例的憂鬱症狀，其主要原因來自子女教養差異及家庭暴力等事件，成員因為教養觀念不同，衍生而來的心理壓力問題；家庭暴力使人情緒困頓，促發或加重憂鬱症狀，並影響自我價值，在焦點團體中亦看見有成員由於社會壓力和家庭結構，受暴者難以求助，進一步削弱了心理健康。

六、生涯規劃與退休議題

- (一) 婦女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最關心的議題是找到符合個人興趣志向的工作(27.40%)，其次是職涯與家庭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23.20%)以及轉換跑道時的相關輔導資源(15.60%)，另外職涯與個人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也是婦女關心的議題。
- (二) 婦女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在生涯規劃中的協助，主要包括提供培力課程及培養職場技能(31.14%)、職場性別平權(如工資與升遷等制)(17.56%)以及創業輔導與資源整合補助(17.17%)。
- (三) 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為中高齡婦女提供的退休服務方面，25.88%希望能獲得經濟支持以維持基本生活品質；20.94%希望獲得健康照護資源，如健檢；18.76%希望獲得終身學習的環境與資源；14.07%希望有二度就業的機會；9.80%希望能實現自我價值；9.46%希望能有社會互動的機會；而 1.09%選擇其他變項。
- (四) 婦女是否有為退休生活做理財規劃主要以沒有居多，不同年齡層存在顯著差異 ($p=0.000<0.001$)，其中 20 歲以下較少，而 51~60 歲婦女主要有在做理財規劃。而在教育程度也存在顯著差異 ($p=0.046<0.05$)，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更傾向於進行理財規劃。
- (五) 婦女是否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在不同年齡之間有顯著差異 ($p=0.000<0.001$)，31-40 歲和 51-60 歲年齡層的婦女中，準備重大

傷病醫療需求的比例較高，相比之下，20歲以下及21-30歲準備比例較低。不同教育程度有顯著差異 ($p=.000<0.001$)，其中以大學研究所以上最多。不同工作狀況有顯著差異 ($p=.003<0.01$)，有工作的婦女更傾向於做準備。

- (六) 焦點團體的討論中，看見多數婦女生活中充斥許多限制，導致婦女不敢想未來，部分婦女由於缺少穩定的工作與社會保障（如勞保），使得其職涯選擇受限，面臨生活與職場的多重挑戰，對於提升自我的機會，例如進修學習，有時因時間與能力限制而難以實現。
- (七) 性產業工作者，缺乏退休預備，且轉職大不易，性產業工作者隨著年齡增長，收入逐漸減少，難以支撐退休生活。儘管年輕時收入較高，但由於行業需求，她們也需花費大量金錢在服裝、妝容等個人裝備上，支出相對可觀，存款不足，無法為退休預備。此外，這行業的經歷常限制她們的轉職選擇，使得她們在面臨轉職時面臨更大的困難，難以順利過渡到其他職場。

七、友善空間與性別議題觀點

- (一) 婦女對於南投縣公共運輸和女性友善空間的評價主要集中在普通層次，不同鄉鎮婦女的評價存在顯著差異 ($p=0.000<0.001$)，國姓鄉、魚池鄉、水里鄉及集集鎮的婦女對公共運輸和女性友善空間的滿意度較高，顯示這些鄉鎮中大部分婦女沒有使用過公共運輸系統，因此她們對系統友善程度的評價可能基於有限的少數經驗。
- (二) 針對南投縣性別議題觀點中，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大多數政策問題的支持度較高，特別是在全職主婦收入補助、男性育嬰留職停薪以及女性繼承權等方面，顯示出對性別平等和家庭政策的高度支持。然而，對於同性婚姻、同性伴侶收養子女、代理孕母等議題的態度較為分歧，顯示這些問題仍存在社會爭議。
- (三) 婦女服務單位的地理位置偏遠，且館舍設施的開放性與安全性不足，對婦女參與意願產生了負面影響。由於距離遙遠且設施安全性較低，婦女難以前往或找到適當的協助，使得有需求的婦女在尋求幫助時面臨不便與風險。這樣的不友善環境設置不僅降低了婦女獲取服務的可及性，還導致部分女性對於尋求支援心生遲疑，進一步影響了她們的

參與意願。

- (四) 南投縣偏鄉地區就業機會有限且薪資條件不佳，導致許多雙親外出工作，將子女留在家中由長輩照顧，進而引發隔代教養現象，並伴隨較高比例的未成年懷孕問題。由於長輩在教養上的資源與支持不足，隔代教養使得部分青少年面臨更高的風險，缺乏適當的性教育與支持系統，進一步加劇了未成年懷孕的發生率。
- (五) 同志議題的社會接受度雖有所提升，但在實際推廣時仍面臨諸多挑戰。許多公共單位對同志與性別相關議題仍然敏感，往往拒絕提供場地支持。例如，一些社工在推廣同志議題時曾遭遇反對聲浪，舉辦戶外展覽也因場地難以取得而受阻，顯示社會整體對同志議題的接納程度仍有進一步提升的空間。

第二節 議題探討

本研究針對南投縣婦女進行隨機抽樣面訪調查以獲得實證資料，並佐以焦點團體探討婦女各面向議題，主要聚焦於南投縣婦女的婚育情形、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就業與經濟、社會參與及婦女服務與措施、人身安全與健康、生涯規劃與退休及友善空間與性別議題觀點等面向進行探討。透過下述議題討論，除了回應資料分析的重點發現，亦期待幫助服務與政策建議更加聚焦。

一、完善多元化托育措施，提升南投縣生育率，並提供更具友善性的托育選擇，以支持已育兒家庭之需求。

在調查中顯示南投縣不願生養子女的原因主要為經濟負擔太重及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為多，而在焦點團體中，許多成員表示南投縣之托育措施匱乏且有城鄉差距，婦女因懷孕後，無適合之公共托育服務，只能選擇在家照顧子女，造成職涯中斷；又或是有些偏鄉婦女考量經濟議題，選擇離開就業機會少的部落，將子女留在家中託長輩照顧，造成隔代教養議題等。

不同年齡層的婦女存有不同的婚育歷程和生涯選擇，南投縣政府應規劃多元的育兒政策、以顧及不同婦女的多元選擇，包含提供經濟支持與補助措施，針對托育費用負擔問題，政府可以考慮提供經濟補助，減輕家庭托育成本，此政策可包括托育津貼、托育服務費減免、偏鄉托育服務的專項補助等，從而讓育兒家庭減少經濟壓力，增加生育意願；加強公共托育服務的普及性與可近性，擴大公共托育服務的設施範圍，特別是在偏鄉地區增設托育中心或推行社區式托育服務，縮小城鄉差距，使偏鄉婦女也能享有托育支持，此舉不僅能提升托育的便利性，還能減少婦女在家庭與工作間的衝突，鼓勵她們繼續投入職場。

最後提供多元托育模式選擇，除了公共托育中心，還可引入親子共學空間、家庭式托育等多樣化托育模式，讓家庭能根據自身需求選擇最合適的方式，減少因托育選擇不足而產生的隔代教養等議題。這些措施不僅能幫助已育兒家庭更輕鬆地平衡工作與育兒，也能提升潛在家庭的生育意願，進而改善南投縣的人口結構與育兒環境。

二、家務負擔近六成落在婦女身上，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仍深深影響南投縣婦女之照顧與家務的分工。

南投縣的家務分工中，婦女承擔了近六成的負擔，而在不利處境婦女的團體中，婦女在面對伴侶、子女、長輩等的照顧議題時，透露出不得不為的無奈感，顯示傳統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仍然深刻影響著照顧與家務的分工模式。

基於南投縣婦女在家務與照顧角色中承擔了多數責任，並面臨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帶來的壓力，建議南投縣政府應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意識提升，透過社區活動、學校課程和公共宣導，加強性別平等意識，讓居民更了解家務與照顧責任應該由家庭成員共同分擔，打破傳統的性別角色限制；建立婦女支持小組與互助網絡，鼓勵成立婦女互助組織，讓婦女在面臨家庭壓力時能有支持的網絡，並提供情緒支持與經驗分享，這不僅能減少婦女的無奈感，也能強化婦女在家庭決策中的地位。

另可建立男性參與家務與照顧的獎勵機制，為鼓勵男性積極參與家庭照顧和家務工作，政府可以考慮設立獎勵政策，推動男性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等措施，以實際行動增加男性在家庭責任中的參與度；提供支持性社會資源，在社區設立支持婦女的資源中心，提供家事與照顧的支援服務，例如社區托育服務、老人日間照護等，協助婦女減輕家務與照顧壓力。透過這些措施，可以逐步緩解婦女在家務和照顧方面的壓力，促進家庭內更為平等的分工與合作，並提升女性的生活質量與幸福感。

三、不利處境婦女缺乏支持系統，在經濟與就業議題，形成弱勢中的弱勢。

觀察不利處境婦女因子女照顧議題，在缺乏後援的狀況之下，往往許多家庭照顧需求，包含接送孩子、家務事宜等，她們很難找到能兼顧工作與家庭的穩定工作，迫使她們選擇收入較少但時間彈性的工作。另在南投的偏遠地區，因非法移工的加入，當地工作機會被削減，婦女只能待在家中，造成貧窮的惡性循環。

針對南投縣婦女在子女照顧和工作平衡方面所面臨的挑戰，特別是不利處境的婦女，提出以下建議改善她們的生活質量，並打破貧窮的惡性循環，如在婦女個人面向上，建立婦女互助支持系統，在社區內成立婦女互

助組織，讓婦女能在彼此之間分享經驗、互相支持、分擔照顧責任，並提供心理支持和情緒輔導，讓婦女在工作與家庭之間找到更多平衡點；設立婦女就業技能培訓與創業輔導，為婦女提供免費或低成本的技能培訓，培養她們的專業技能和創業能力，並提供托育服務，同時針對在地需求設計課程內容，如數位行銷、手工藝、旅遊導覽等，培訓後可透過創業資金和政府資助支持婦女開展小型創業，創造更多經濟來源。

另外透過尋找友善店家，鼓勵彈性和在地化就業，引進或支持彈性工時、遠距工作和在地化產業，讓婦女能夠找到時間彈性、可兼顧家庭的穩定工作，提升她們的經濟自立能力，南投縣可以考慮合作發展手工藝、農產品加工等產業，創造在地的就業機會，讓婦女在家附近即可工作；最後強化非法移工管理，促進公平就業環境，政府應加強監管非法移工的問題，保障本地勞動者的工作機會與勞動權益，特別是偏遠地區的婦女，使她們的工作選擇不再受限。這些建議旨在幫助南投縣婦女，尤其是處境不利的婦女，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更好的平衡，提升經濟自立，並改善生活環境。

四、南投縣區域遼闊，在婦女服務的提供上，多數人未曾使用婦女服務空間，加上各婦女服務空間可近性低，降低婦女參與意願。

根據問卷研究調查顯示，高達四成的受訪婦女未曾使用過婦女服務的空間，使用經驗感覺普通及不滿意的婦女，亦達三成六左右，顯示南投縣婦女對於婦女服務的使用空間的整體分數待提升。另在焦點團體的探討中，婦女服務的提供者自身亦表示婦女服務場館的可近性低，加上館舍空間安全性不足，使得有需求的婦女較難前往或找到協助，影響她們的參與意願。面對不友善的環境設置，不僅降低了南投縣婦女獲得服務可及性，也讓部分女性對尋求幫助產生遲疑。

建議南投縣政府在在提升婦女服務的可近性和滿意度，可從幾個面向切入，包含提升服務空間的可近性，將婦女服務中心設置在交通便利的地點，或在偏遠地區設置流動服務站，定期提供社區巡迴服務，以增加偏鄉婦女的服務可得性；加強服務空間的安全性，提供良好的照明設備、隱私空間以及合適的監控系統，讓使用者在服務場館內能感到安全與放心。

最後增加宣傳與教育，看見許多南投縣婦女對現有服務空間並不熟悉或不清楚其用途，因此加強宣傳和推廣至關重要，透過社區宣導、社交媒

體、傳單、以及地區學校等方式，讓更多人了解服務內容；提供靈活的服務形式，在服務時間和形式上，考慮符合南投縣婦女的生活需求，例如，提供下班後或假日的服務時段，或是線上諮詢服務，以增加女性參與機會。透過這些服務措施，相信能逐步提升南投縣婦女對服務的參與意願，讓她們更容易獲得支持和幫助。

五、整合一般婦女及不利處境婦女服務方案，以提高婦女服務的掌握度與需求，建立更完善的服務網絡。

現行南投縣政府共設置四所婦女服務中心，皆透過公辦民營方式提供服務，服務對象包含一般婦女、弱勢婦女、原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家暴婦女、特境家庭，服務項目各中心差異不大，以提供個別服務、福利諮詢、法律與心理諮商服務、辦理方案活動及性別推展為主。在南投縣特殊境遇家庭服務據點計畫，共設置四個據點，服務對象主要是以每年度申請延長補助及緊急生活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服務內容包含個案訪視、福利服務諮詢、社區資源連結、辦理服務活動及資源宣導等。在新住民服務，設置服務中心一處，提供全南投縣之新住民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提供心理支持與輔導、提昇生活適應能力、提昇親職教養能力、提供諮詢服務、提供與轉介社會福利資源等

透過焦點團體的討論中，婦女服務提供團體表示現行婦女中心主要服務以方案為主，只針對少數有服務需求之婦女進行開案服務；不利處境婦女服務，主要以特境服務據點為主要服務單位；在新住民服務，全南投僅一處新住民中心，在服務的區域位置配置，詳見表 5- 1，顯見各服務區域與服務內容有其重疊性，建議南投縣可參考鄰近直轄市，如台中市的作法，將三項婦女服務項目進行區域與服務人員之整合，考量各區域之婦女人口及交通距離，配置適合之服務人力，以建立更完善的婦女服務網絡。

另可加強各婦女服務的橫向聯繫網絡，包含透過定期舉辦聯繫會議及共識營等方式，能具體且深入與縣府進行溝通與對話，以建立更多元與友善之婦女服務。

表 5-1 南投縣婦女服務項目之服務區域配置

項目 區域	婦女服務中心	特殊境遇家庭 服務據點	新住民家庭 服務中心
據點配置	4 處	4 處	1 處
服務區域 配置	1.草屯區婦女中心：草屯鎮、中寮鄉、信義鄉。 2.南投區婦女中心：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 3.埔里區婦女中心：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 4.竹鹿區婦女中心：竹山鎮、鹿谷鄉。	1.烏溪線服務據點：埔里鎮、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 2.濁水線服務據點：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中寮鄉、水里鄉、名間鄉、南投市。 3.信義鄉。 4.仁愛鄉。	南投縣全區 (13 鄉鎮)

六、提升婦女運動風氣，建置婦女友善之運動環境與空間

根據問卷調查顯示，南投縣婦女沒有在運動的比例高達三成八，每周僅運動一小時者為二成五左右，顯示有六成以上之婦女未養成良好之運動習慣；另在焦點團體成員亦提及南投縣關於運動相關的軟硬體資源匱乏，未能營造健康的運動氛圍，且因未能有適當的運動空間，造成運動風氣相形低落。

為改善南投縣婦女的運動習慣不足，透過以下幾項建議，鼓勵更多婦女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包含舉辦社區運動活動與課程，定期舉辦針對婦女的運動課程，如有氧舞蹈及瑜伽等，並邀請專業教練帶領，幫助婦女在指導下運動，提升參與的意願和安全感，這不僅能營造健康氛圍，也讓婦女在集體中獲得更多的激勵；提供運動激勵計劃與獎勵制度，設計運動積分或健走挑戰等計劃，提供參與者紀念品或獎勵，吸引更多婦女加入運動行列，透過簡單的激勵措施，讓她們在實踐健康生活方式中感受到成就感。

在硬體空間的部分，建議改善夜間運動安全設施，在公園、步道等地方設置適當的照明設備，並加強夜間巡邏，讓婦女在晚間也能感到安全，進一步提升她們進行運動的意願；增加社區運動設施與空間，在社區內增設或改善運動場地，如步道、室內健身區、瑜伽室等，讓婦女能方便、安全地從事運動，尤其偏遠地區，可以設立簡易的運動設施，滿足當地居民的基本需求；最後若在經費的允許之下，亦可參考鄰近縣市之國民運動中

心之建置，以增加南投縣婦女運動之運動空間與友善環境。這些措施可以幫助南投縣婦女更容易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改善健康，並在社區中營造更積極的運動氛圍。

七、南投縣婦女面對生涯與退休議題，未有良好規劃，政府應協助與強化對此議題的關注與準備

根據問卷調查顯示南投縣婦女約有五成的婦女未有明確的生涯規劃，且在退休後的準備，包含經濟議題、人生階段規劃議題與醫療議題等，亦未能有充分的準備，並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能為中高齡婦女提供之退休服務，下述為南投縣婦女提出之前三大期待，首先為提供經濟支持，維持基本生活品質；其次為提供健檢等健康照護資源；最後為提供終身學習的環境與資源。

針對南投縣婦女在生涯與退休議題上未有完善規劃的現象，政府有必要介入協助並強化對此議題的關注與準備，南投縣婦女提出的三大需求：經濟支持、健康照護資源、以及終身學習環境，正是提升她們退休生活品質的關鍵，以下是具體建議，包含：第一、經濟支持計畫，政府可以推動中高齡婦女專屬的經濟支持計畫，例如提供專門的退休儲蓄方案、低利貸款選項，或鼓勵企業設立彈性兼職工作機會，讓婦女有穩定的收入來源，這類經濟支持能讓她們在退休後仍能保持基本生活品質，減少經濟壓力；第二、增設健康照護資源，在社區中提供中高齡婦女定期健康檢查服務，並為她們建立個人健康檔案，以便她們持續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及早預防健康問題，此外，政府可以推動醫療保險的補助方案，並在偏遠地區設置流動健康照護服務，以解決婦女就醫不便的問題。第三、打造終身學習環境：支持中高齡婦女參與終身學習，增設課程或活動中心，提供實用技能培訓，如財務管理、健康管理、藝術創作等，並在社區中建立支持網絡，讓婦女得以豐富自我生活，保持身心活力，政府還可以與民間團體合作，整合資源，為中高齡婦女提供更多樣化的學習機會。透過上述方向，幫助南投縣婦女更有準備地面對生涯規劃與退休議題，提高她們的退休生活品質，讓她們在經濟、健康與學習上都獲得長期的支持和保障。

八、盤點南投縣性工作者之需求與處境，可思考協助性工作開啟新的階段與人生的可能性

婦女救援基金會（簡稱婦援會）長期觀察發現，性交易服務者進入性產業的原因複雜且多元，如經濟因素、家庭因素，甚至被脅迫從業等。當性交易服務者有意退出性產業時，相關單位專業人員是否能理解她們的處境、提供適合的協助，就顯得至關重要。依循 CEDAW 的指引，在衛福部社家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支持之下，婦援會先於 2023 年建置「性交易服務者轉業諮詢暨資源網」，彙整轉業資訊，並提供安全的匿名諮詢管道，協助連結專業資源進行服務。2024 年並更進一步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荷蘭、瑞典、以色列等國專家來台進行交流，提供更多協助性工作轉業的實務經驗(曾峻偉，2024)。顯見中央政府對於性工作產業已有一定的關注與思考未來的政策發展方向。

透過本研究案之焦點團體探究，發現南投縣在性產業的議題興盛，且在特定鄉鎮形成性產業工作聚集區，而目前這群性工作者分為兩個區塊，一群是中高齡階段之性產業工作者，其多數為台籍婦女，由於年紀漸長，進而影響其生意與生計；一群是年輕的新住民女性，由於經濟考量，礙於生活壓力，進而選擇性產業工作。這兩個群體的工作者都面臨轉業的需求，目前針對性交易服務者的轉業輔導主要是在警方查獲後，確認需求並轉介至勞政或社政單位。建議南投縣政府可參考國外經驗，編列專項預算，設立專責機構統籌資源，並加強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的訓練與知能提升。除了將轉業措施更精確地對接性交易服務者的實際需求外，也可借鑑荷蘭、瑞典與以色列的模式，當警方查獲性交易服務者時，立即通知社工到場進行需求評估，並提供法律、醫療、經濟與社會資源。此外，設置專門的安置場所，為性交易服務者提供安全的居住環境，照顧其生理與心理健康。

無論採取何種制度，性交易服務者都面臨著來自社會的汙名化以及自我汙名的雙重壓力，因此要與這群人建立信任關係並提供有效的協助需要花費許多心力。建議南投縣政府能在政府與民間單位的共同努力下，透過實際行動，建立更完善的性工作轉業服務系統，不僅幫助她們解決經濟困境，更能融入創傷知情的視角，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與協助。

九、因應台灣福利政策發展走向，邁向社會投資型福利縣市

社會投資的理念在 1990 年代逐漸興起，社會投資的核心思想是希望社會政策應該以事先「準備」(preparing) 取代事後「修補」(repairing)。具有社會投資理念的社會政策不僅要投資於人力資本，更要善用人力資本。而我國的社會救助方案，像是現金補助、子女就學與自立脫貧方案也都著重於人力資本和財力資本的投資，社會資本的投資則較少被討論。對經濟弱勢單親而言，社會資本無法直接解決單親媽媽之經濟困境，但社會資本的建立卻間接創造財力資本的機會（張英陣、許雅惠、楊璧慈，2020）。

吳明儒（2020）提及福利制度將過去修補轉變成為準備的福利制度，消費性轉成生產性的福利制度，強調投入人力資本投資，形成積極勞動市場的推進力，因此學者提出社會投資型福利國家（social investment welfare state）是一種新興積極社會政策典範。關於社會投資議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其出版之社區發展季刊第 170 期(2020 年 06 月)以社會投資與社會福利為該期主題，大幅探討社會投資理論。另外觀察衛福部自 113 年起，政策推展亦以社會投資為發展方向，詳見圖 5-1 台灣福利政策新發展—邁向社會投資型福利國。

研究團隊在研究過程中發現，不利處境的婦女在經濟與就業上面臨許多困難，這些困境迫切需要更多來自民間與政府的資源支持。可見，社會資本的形成不僅依賴個人的努力，更仰賴制度的建立與政府資源的投入。事實上，世界各國的女性單親家庭普遍處於相對弱勢，需要社會福利制度提供完善的機制，協助累積人力、財力和社會資本，才能有效克服經濟弱勢帶來的多重挑戰。

顯見台灣的社會福利制度朝向社會投資的預防概念，將透過更完善的福利制度創造社會信任。基於此，建議南投縣政府可參酌衛福部之社會投資策略之三大政策方向，一為人力資本投資，目標在提升未來高技術勞工的就業機會，降低貧窮風險；二為就業關係，目標在減少失業或福利依賴，保護勞工在不同生命階段的就業機會；三為經濟生產與家庭再生產面向，目標在提高女性就業率，促進經濟增長，確保財政稅基的可持續性，減少家庭貧窮風險，透過此三大面向進行社會福利政策之研議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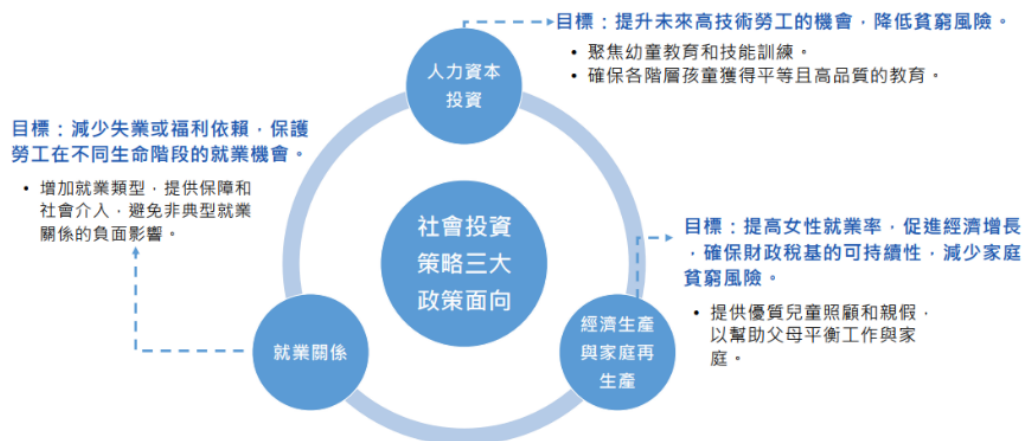


圖 5-1 台灣福利政策新發展—邁向社會投資型福利國

資料出處:113 年度社工師全聯會年會暨社會工作發展專業建置研討會

綜上所述，觀察南投縣婦女在生活、經濟、社會參與等方面面臨諸多挑戰，這些問題往往源於結構性的資源不足以及深植的性別角色觀念，例如，缺乏生涯規劃和退休準備、不均衡的家務負擔、以及偏遠地區的就業機會和公共資源有限等因素，限制了婦女的發展空間與生活選擇，這些困境不僅影響她們的經濟和健康，還削弱了她們在公共事務中的參與感和影響力。

為提升南投縣婦女的生活品質和社會參與度，建議政府和民間協力推動多層次的支持措施及社會投資的視角，從家庭、職場和社區層面入手，例如，透過在地的經濟支持方案和職業技能培訓，讓婦女獲得更多自我發展的機會；通過增加社區中的托育支持系統、健康照護設施和退休規劃資源，為婦女提供全方位的健康和經濟安全保障；並進一步推動彈性工作安排和公共決策中的婦女代表參與，促進她們的社會參與和公共發聲機會。

最後，建立婦女支持網絡和社區學習平台，將有助於婦女在安全、支持的環境中學習成長，並分享經驗，互相激勵，這不僅提升了婦女在社會中的能動性，還能逐步打破性別角色的限制，帶動社會對多元性別角色的接受與包容。另在政策規劃上，建立前瞻性的思維，朝向社會投資的福利服務縣市的方向，綜合這些措施，南投縣的婦女將能夠在經濟上更加自立、在生活中更加健康充實、在社會中更加積極參與，實現個人與社會的雙贏發展。

第三節 服務與政策建議

本次調查是南投縣政府為推動婦女福利服務而辦理之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調查報告，透過調查結果提出改善政策與方案。本次調查方向包含十二大面項：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婚育情形、第三部分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第四部分就業與經濟、第五部分社會參與、第六部分婦女服務與措施、第七部分人身安全、第八部分健康、第九部分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第十部分為中高齡與退休議題、第十一部分友善空間以及第十二部分性別議題觀點。

為提供未來服務與政策運用之便利性，本服務與政策建議將延續第四章之研究分析之章節安排，包含婚育情形、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就業與經濟、社會參與及婦女服務與措施、人身安全與健康、生涯規劃與退休及友善空間與性別議題觀點等面向，期望透過研究發現結果提出具體之短中長期建議，以作為南投縣政府未來規劃婦女福利業務內容、政策制定與策略執行之參考依據。

壹、短期服務與政策建議

一、婚育議題

(一) **建立職場友善的托育政策**：鼓勵雇主為員工提供家庭友善措施，建立友善職場環境，如托育津貼、彈性工時、遠距工作選項等，支持職場婦女在育兒階段的職業發展，減少因缺乏托育資源而退出職場的情況。(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人事處)

(二) **加強托育人員培訓與質量監控**：提升托育機構的服務水準，確保托育人員的專業素質，增加家長對托育服務的信賴感，不僅能提高托育服務的質量，也可讓家長在職場上更為放心，從而增加生育及使用托育服務的意願。(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教育處)

(三) **提供多元托育模式選擇**：除了傳統公共托育中心，還可引入親子共學空間及家庭式托育等多樣化托育模式，讓家庭能根據自身需求選擇最合適的方式，減少因托育選擇不足而產生的隔代教養等議題。(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教育處)

(四) 設立地方托育諮詢與協助機構：提供家庭相關托育資源的整合資訊，包括諮詢服務、政策輔導及育兒支持等，讓家長更方便找到合適的托育資源，這樣的機構可以作為托育資源的樞紐，幫助家長解決托育難題。(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新聞及行政處)

二、家務分工與照顧議題

(一)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意識提升：透過社區活動、學校課程和公共宣導，加強性別平等意識，讓南投縣民眾更了解家務與照顧責任應該由家庭成員共同分擔，打破傳統的性別角色限制。(主辦單位：教育處；協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新聞及行政處)

(二) 提供支持性社會照顧資源：在社區設立婦女照顧支持與資源中心，提供家事與照顧的支援服務，例如社區托育服務、老人日間照護等，協助婦女減輕家務與照顧壓力。(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民政處)

(三) 建立男性參與家務與照顧的獎勵機制：鼓勵男性積極參與家庭照顧和家務工作，南投縣政府可以考慮設立獎勵政策，推動男性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等措施，以實際行動增加男性在家庭責任中的參與度。(主辦單位：新聞及行政處；協辦單位：教育處)

(四) 提升男性照顧知能：提升男性照顧知能是實現性別平等與促進家庭和諧的重要措施，透過教育與宣導改變觀念，技能培訓強化照顧能力，提供支持資源降低壓力，以及政策保障創造實踐機會，男性可以更自信地投入照顧工作，不僅能減輕女性的負擔，還能促進家庭責任的平等分擔，為社會帶來更加性別平等的氛圍。(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教育處)

(五) 建立婦女支持小組與互助網絡：鼓勵成立婦女互助組織，讓婦女在面臨家庭壓力時能有支持的網絡，並提供情緒支持與經驗分享，藉此不僅能減少婦女的無奈感，亦能強化婦女在家庭決策中的地位。(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新聞及行政處)

三、就業與經濟議題

(一) **就業服務應跨局處整合，提供一條龍服務**：在婦女就業議題上，社會處提供婦女就業培力相關課程，唯課程結束後，無後續的就業媒合與推介，建議南投縣政府在婦女就業議題上，應可建立跨局處整合機制，幫助婦女參與職業課程培訓完後，仍接續就業。(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新聞及行政處)

(二) **建立性別友善職場，提供婦女彈性就業工時與友善就業環境**：部分職場缺乏彈性的工作安排或完善的托育支持系統，使得育齡婦女難以兼顧家庭責任與工作需求，進一步限制其職場發展。建議南投縣政府可以廣邀企業加入性別友善職場行列，提供婦女更友善之職場環境。(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新聞及行政處)

(三) **強化非法移工管理，促進公平就業環境**：政府應加強監管非法移工問題，保障本地勞動者的工作機會與勞動權益，特別是偏遠地區婦女，使她們的工作選擇不再受限。(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警察局)

(四) **政府提供托育與就業政策的整合輔導**：設立專門的政策輔導窗口，針對婦女的特殊需求，提供托育資源、就業建議和職涯規劃指導，並協助申請各項補助，讓婦女獲得全面的支持。(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新聞及行政處)

四、社會參與及婦女服務與措施

(一) **觀察年輕女性社會參與率低，結合民間社團，增加婦女社會參與率**：觀察年輕女性社會參與率低，建議南投縣政府可獎勵或補助在地女性社團，如女性獅子會、女性扶輪社及女性青商會等團體，辦理青年論壇、青年議會及女性的領導課程等，加強女性之社會參與意識。同時支持婦女在社區中組建各類社團，如志工組織、興趣團體、互助小組等，提供她們交流、學習和合作的平台，讓婦女在支持彼此的同時，積極參與社區事務，並推動婦女參與的影響力。(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新聞及行政處)

(二) 提升各公所承辦人員之友善態度，並加強專業知能訓練：南投縣婦女在申請福利補助時，多數經驗到承辦人員不友善的態度，及對於相關補助規定內容不熟悉的狀態，建議南投縣政府應加強基層承辦人員訓練，除提供公共行政倫理課程外，亦可思考增加友善婦女之彈性措施，以提供友善之婦女福利服務。(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各局處)

(三) 針對不同族群特性與需求，活動宣傳應提供多元宣傳措施：南投縣幅員遼闊，服務宣傳上易受空間距離而影響，看見許多南投縣婦女對現有服務空間並不熟悉或不清楚其用途，因此加強宣傳和推廣至關重要，透過社區宣導、社交媒體、傳單、以及地區學校等方式，讓更多人了解服務內容，且考量族群之多樣性，建議服務宣傳上，應提供多樣化的宣傳管道與措施，如增加多國語言、網路行銷等方式，以增加民眾參與率；並提供靈活的服務形式，在服務時間和形式上，考慮符合南投縣婦女的生活需求，例如，提供下班後或假日的服務時段，或是線上諮詢服務，以增加女性參與機會(主辦單位：新聞及行政處；協辦單位：民政處、社會及勞動處)

(四) 提升婦女服務網絡聯繫，增加婦女團體參與率：現行南投縣婦女相關聯繫會議以政策佈達為主，婦女團體較少有機會參與前端之服務方向討論與規劃，建議可辦理共識營等形式，增加婦女團體橫向聯繫，並凝聚南投縣婦女服務方向與模式。(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民政處)

(五) 提升服務空間的可近性與安全性：將婦女服務中心設置在交通便利的地點，或在偏遠地區設置流動服務站，定期提供社區巡迴服務，以增加偏鄉婦女的服務可得性；加強服務空間的安全性，提供良好的照明設備、隱私空間以及合適的監控系統，讓使用者在服務場館內能感到安全與放心。(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民政處、工務處)

(六) 建構南投縣婦女福利資訊地圖：為提供南投縣婦女福利相關服務的集中化、可視化資訊，並提高婦女對福利資源的可及性與利用率，建議跨部門合作，促進福利服務的有效整合，可依據不同福利服務的類型，包含：健康與醫療、法律與諮詢、職業與技能培訓、家庭與育兒支持、經濟支援等，將讓婦女群體更方便地獲取福利資訊與服務資源，並能有效促進婦女權益，同時成為其他縣市參考的典範(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各局處)。

五、人身安全與健康議題

(一) **強化偏鄉地區未成年少女性教育知識，減少未成年懷孕議題：**觀察偏鄉地區少女性相關知識匱乏，建議各婦女服務相關單位可結合在地社區及教會，辦理性別相關講座與宣導。(主辦單位：家防中心、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教育處、新聞及行政處、衛生局、原民局)

(二) **考量現行罹癌年紀下降，建議健康檢查年齡層可下修：**觀察到現行許多疾病年齡有往下降的情況，建議政府在相關健康檢查項目可以調整補助年齡。(主辦單位：衛生局；協辦單位：各鄉鎮衛生所)

(三) **加強不利處境婦女之心理諮商資源：**不利處境婦女在家庭與生活中，面臨高風險身心症議題，尤其偏鄉部落的資源仍屬匱乏，建議南投縣政府可以在社區設立心理諮商中心或行動諮商服務據點，提供專業心理支持，特別針對家庭暴力、職場騷擾等人身安全問題的心理輔導，讓有需要的居民能便捷地獲得支持；另可思考運用部落在地資源與網絡，設計更符合部落文化需求之心理支持資源與系統，如長者指導、儀式、心靈療癒等。針對部落文化需求的心理支持系統應強調文化敏感性與融合性，結合當地的傳統治療方式與現代心理學理論，並透過社區基礎的支持系統來加強居民的心理健康。這樣的支持系統不僅能夠改善部落居民的心理狀況，還能促進部落的整體福祉與文化保護。(主辦單位：衛生局；協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原住民族行政局)

(四) **提供婦女友善法律諮詢專區及專線：**當婦女面臨法律議題尋求法律協助時，可安排婦女友善之法律諮詢專區及專線，定期安排法律專業人士在社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幫助南投縣婦女解決與人身安全相關的法律問題，如申請保護令、婚姻權益、爭取贍養費等，以便於南投縣婦女在面臨危機時能及時獲得專業指導。(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五) **提供運動激勵計劃與獎勵制度：**設計運動積分或健走挑戰等計劃，提供參與者紀念品或獎勵，吸引更多婦女加入運動行列，透過簡單的激勵措施，讓她們在實踐健康生活方式中感受到成就感。(主辦單位：教育處；協辦單位：衛生局、民政處、家庭教育中心)

(六) 結合數位工具促進運動習慣：在社區活動、學校或家庭中推廣運動對健康的益處，鼓勵婦女理解運動的重要性，並學會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融入簡單的運動方式，從而增強運動動機。並利用社交媒體、運動 APP 等平台推廣運動知識，發布運動挑戰，或建立線上運動社群，方便婦女隨時隨地參與運動，並互相鼓勵分享心得。(主辦單位：教育處；協辦單位：新聞及行政處、衛生局)

(七) 舉辦社區運動活動與課程：定期舉辦針對婦女的運動課程，如有氧舞蹈、瑜珈等，邀請專業教練帶領，幫助婦女在指導下運動，提升參與的意願和安全感，藉此營造健康氛圍，也讓婦女在集體中獲得更多的激勵。(主辦單位：教育處；協辦單位：民政處、衛生局、家庭教育中心)

六、生涯規劃與退休議題

(一) 提供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課程：在社區或當地學校設置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課程，內容包括職涯發展、理財基礎、退休儲蓄等，讓婦女學會如何設定職業目標、管理收入，並逐步積累退休資金。(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社區大學)

(二) 推動女性專屬的退休準備諮詢服務：提供針對婦女的專屬退休準備服務，包含財務規劃、醫療保險選擇、健康生活指導等，幫助她們從多方面著手，為未來人生階段做足準備。(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衛生局、社區大學)

(三) 推廣健康養生與長期照護意識：在社區內舉辦健康講座和生活養生課程，並提供長期照護選擇的資訊，讓婦女了解健康管理的重要性，並提早計劃退休後的醫療與生活照護。(主辦單位：衛生局；協辦單位：社區大學)

七、友善空間與性別議題觀點

(一) 建議提升婦幼優先停車位之設置：南投縣對於現行婦幼優先停車位的設置感到不滿意，且部分地區新規劃之路邊停車格，未能規劃婦幼優先停車位，建議南投縣政府可盤點轄內婦幼停車位之設置情形，並重新思考與規劃合適的婦幼停車位之比重。(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新聞及行政處)

(二) **建議提升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多數婦女未使用過性別友善廁所，針對有使用過的婦女，多數對於滿意度感到普通，建議可重新檢視現行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與規劃，俾提供民眾更舒適的使用感受。(主辦單位：環保局；協辦單位：新聞及行政處)

(三) **建議設置婦女友善喘息空間**：設置婦女友善喘息空間，旨在提供一個安全、舒適且充滿支持的環境，幫助女性緩解生活壓力、獲取資源與促進身心健康，這樣的空間可以特別針對照顧者、職場女性與身心疲憊者，成為她們短暫休憩與恢復活力的場所。(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財政處)

(四) **加強各部門之性別意識，尤其是對於同志及性別議題的理解**：縣府各層級單位為最直接接觸民眾之單位，建議加強各單位之性別工作平等教育與反歧視宣導，多元宣導性別平等以落實性別主流化。(主辦單位：人事處；協辦單位：新聞及行政處、各局處)

(五) **採取系統性、包容性與教育導向的策略，減少新住民因文化差異而遭受的歧視與不公平對待**：為因應新住民文化差異，政策應聚焦於教育、語言支持、社會參與與經濟融入，並結合多元文化活動促進理解與交流。同時，搭配多語服務與文化敏感訓練，促進家庭及社區對新住民的理解與尊重，透過持續調查與政策優化，打造包容與多元的社會環境，促使新住民在南投縣安居樂業，並為地方發展注入新活力。(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貳、中長期服務與政策建議

一、婚育議題

(一) **提供托育支持與補助措施**：針對托育費用負擔問題，南投縣政府可以考慮提供經濟補助，減輕家庭托育成本，此政策可包括托育津貼、托育服務費減免、偏鄉托育服務的專項補助等，從而讓育兒家庭減少經濟壓力，增加生育意願。(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財政處)

(二) **加強公共托育服務的普及性與可近性**：針對南投縣托育資源嚴重不足，建議增加公私立托嬰中心，擴大公共托育服務的設施範圍，特別是在

偏鄉地區增設托育中心或推行社區式托育服務，縮小城鄉差距，使偏鄉婦女也能享有托育支持，此舉不僅能提升托育的便利性，還能減少婦女在家庭與工作間的衝突，鼓勵她們繼續投入職場。(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財政處)

二、家務分工與照顧議題

(一) **廣設親子遊憩空間，增加婦女喘息空間，建議一鄉鎮設置一據點：**現行南投縣雖在名間、竹山已設置大型戶外親子遊憩空間及在南投市設置親子館等，考量南投縣幅員遼闊，未能提供近便性的服務，建議可在各鄉鎮設置中小型親子遊憩空間與據點，增加婦女喘息與照顧之空間。(主辦單位：建設處；協辦單位：觀光處)

(二) **提供職場友善政策：**在職場中推動彈性工時和遠距工作選項，讓男女雙方在不影響職業發展的情況下，可以更靈活地參與家庭照顧與家務，減少婦女的壓力。(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新聞及行政處)

三、就業與經濟議題

(一) **鼓勵彈性和在地化就業：**引進或支持彈性工時、遠距工作和在地化產業，讓婦女能夠找到時間彈性、可兼顧家庭的穩定工作，提升她們的經濟自立能力，據此南投縣可以考慮合作發展手工藝、農產品加工等產業，創造在地的就業機會，讓婦女在家附近即可工作。(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觀光處)

(二) **建立居家就業資訊平台：**建立南投縣居家就業資訊平台，旨在提供家庭勞動者與企業之間透明且高效的媒合服務，提升家庭勞動參與率並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該平台應具備雙向媒合、薪資管理、技能培訓及即時支援功能，並與地方特色產業結合。透過社區推廣、數位化技術與政府支持，平台可吸引代工者與企業參與，並透過數據分析與用戶反饋持續優化，最終成為居家就業服務的全國示範案例(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計畫處、新聞及行政處)。

(三) **設立婦女就業技能培訓與創業輔導，發展社會投資方案：**社會投資已為當前的福利主流思維，建議南投應發展不利處境婦女婦女多元就業計畫，針對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單親婦女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

就業輔導、創業協助、與脫貧自立方案，運用整合性窗口，以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建議為婦女提供免費或低成本的技能培訓，培養她們的專業技能和創業能力，並針對在地需求設計課程內容，例如數位行銷、手工藝、旅遊導覽等，培訓後可透過創業資金和政府資助支持婦女開展小型創業，創造更多經濟來源。(主辦單位：青年發展所、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觀光處、財政處)

四、社會參與及婦女服務與措施

(一) **推廣參與性決策機制並提供領導與自我提升培訓**：鼓勵婦女在社區治理中發聲，通過增設婦女代表的社區會議或參與式預算制度，確保她們在地方決策中的意見被重視，這將增進南投縣婦女對公共事務的了解和參與意識，並提升她們對社會發展的參與感。同時為有意參與社區領導或公職的婦女提供專業培訓，內容涵蓋領導技巧、公共演講、問題解決等，讓婦女具備自信和專業知識，並鼓勵她們在社會各領域擔任更重要的角色。

(主辦單位：教育處、青年發展所；協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新聞及行政處)

(二) **整合一般婦女及不利處境婦女服務方案**：現行南投縣相關婦女業務，包含婦女中心、特境家庭服務方案及新住民中心皆委由不同單位辦理，就設置功能與各單位服務量能而言，婦女中心多數提供方案服務，特境家庭服務方案以個案為主題，唯一新住民中心需負責整個南投縣，建議將三項婦女服務項目進行區域與服務人員之整合，考量各區域之婦女人口及交通距離，配置適合之服務人力，以建立更完善的婦女服務網絡。(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新聞及行政處)

五、人身安全與健康議題

(一) **提供線上心理諮詢和法律支持**：利用數位平台，開設線上心理諮詢和法律諮詢服務，尤其針對偏遠地區之婦女，降低她們尋求支持的門檻，讓即使無法親自到場的偏鄉婦女也能得到專業協助。(主辦單位：衛生局；協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二) **改善夜間運動安全設施**：在公園、步道等地方設置適當的照明設備，並加強夜間巡邏，如社區愛鄰守護隊等，讓婦女在晚間也能感到安全，進

一步提升她們進行運動的意願。(主辦單位：建設處、教育處；協辦單位：民政處)

(三) **增加社區運動設施與空間**：在社區內增設或改善運動場地，如步道、室內健身區、瑜珈室等，讓婦女能方便、安全地從事運動，尤其偏遠地區，可以設立簡易的運動設施，滿足當地居民的基本需求。(主辦單位：教育處；協辦單位：建設處、工務處)

(四) **建設國民運動中心**：觀察南投縣婦女的運動比例偏低，且南投縣缺乏大型的國民運動中心，建議南投縣政府可運用與結合原有在地閒置場館或新建場館，提供婦女更舒適、友善之運動空間。(主辦單位：教育處；協辦單位：建設處、工務處)

六、生涯規劃與退休議題

(一) **設立職業轉型與培訓機制**：針對不同年齡層婦女的需求，提供多元化的職業培訓機會，鼓勵婦女持續提升技能，為職涯增值，也為退休後的收入來源提供保障，尤其是針對即將退休的婦女，可以考慮提供創業指導或兼職就業機會。(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教育處)

(二) **提供退休資源整合平台**：設立資訊整合平台，集中各類退休相關資源，例如政府津貼、退休儲蓄計劃、醫療保險等資訊，方便婦女查詢、學習，並幫助她們制定合適的退休準備計劃。(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教育處)

七、友善空間與性別議題觀點

(一) **提升交通服務，增加多元計程車，鼓勵婦女投入**：南投縣區域遼闊，尤其在偏鄉地區婦女，受限於交通資源而影響其生活與社會參與，建議南投縣政府可思考與規劃多元計程車的可能性，並廣邀婦女投入此行列，如此可增加婦女就業機會，亦緩解在地婦女交通不便議題。(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工務處交通管理所)

(二) **提升婦女服務空間之安全性，且廣為宣傳婦女友善空間**：觀察南投縣的婦女相關空間稀少，且部分婦女空間安全性不高，建議盤點轄內之婦女友善空間，提供溫馨、時尚與多功能的開放式活動空間。(主辦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協辦單位：新聞及行政處)

參考書目

- 內政部戶政司 (2022)。人口統計資料。2023/08/11 取自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內政部移民署 (2022)。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年報。2023/12/08 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53/7359/360828/cp_news
- 行政院主計處 (2023)。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統計。2023/11/16 取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1717&ctNode=2803>。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3)。2023 性別圖像。2023/11/16 取自
<https://gec.ey.gov.tw/Page/8996A23EDB9871BE>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3)。2023 年性別落差指數(GGI)國際比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4/01/11 取自 <https://gec.ey.gov.tw/page/E0810325D36C4E10>
- 吳明儒 (2020)。福利政策改革的新曙光？社會投資理念與實踐評述。社區發展季刊，170：21-32。
- 呂建德 (2024)。邁向社會投資型的福利國。113 年度社工師全聯會年會暨社會工作發展專業建置研討會。2024/11/16 取自大會資料手冊。
- 金門縣政府 (2020)。金門縣 109 年度婦女含新位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委託研究報告。2023/11/16 取自
https://social.kinmen.gov.tw/Content_List.aspx?n=E586AFCB18CA3430
- 南投縣政府 (2015)。104 年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成果報告。2023/11/16 取自 <https://welfare.nantou.gov.tw/1486/2012>
- 南投縣政府 (2020)。109 年南投縣中高齡婦女照顧及健康需求調查報告。2023/11/16 取自 <https://welfare.nantou.gov.tw/1486/2012>
- 南投縣政府 (2023)。2022 性別圖像。2023/11/16 取自
<https://www.nantou.gov.tw/ge/show.php?cid=2194&cid1=0&id=150344>

- 苗栗縣政府 (2021)。110 年苗栗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2023/11/16 取自 https://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News_Content.aspx?n=711&s=574368
- 張英陣、許雅惠、楊璧慈 (2020)。投資經濟弱勢單親女性的社會資本。社區發展季刊，170：115-129。
- 許雅惠 (2011)。未完成的革命：台灣婦女權益與福利之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33：363-383。
- 許雅惠 (2012)。從邊陲到核心，從中央到地方-性別平等機制的展望。研習論壇，136：16-29。
- 曾峻偉 (2024)。從「下海」到「上岸」，台灣可以如何協助性工作者開啟新人生。獨立評論。2024/11/27 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15285>
- 雲林縣政府 (2022)。111 年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計畫成果。2023/11/16 取自 <http://www.genderequality-yunlin.tw/?p=3039>
- 臺中市政府 (2018)。以臺中市社會投資政策探討促進性別平等成效研究。2024/01/10 取自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2464840/post>
- 臺中市政府 (2023)。112 年度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2024/01/10 取自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2546410/post>
- 臺北市政府 (2021)。110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2023/11/16 取自 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E2018C5392F991DF&sms=9C34D982A9075A91&s=4AA5B916B574E7BA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9)。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2023/11/16 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7-113-xCat-y108.html>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1)。未來時代創新婦女。2023/11/16 取自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51&pid=10443>
- Auth, D. and H. Martinek (2017). 'Social Investment or Gender Equality? Aims, Instrument, and Outcomes of Parental Leave Regulations in Germany and Sweden', in D. Auth, J. Hergenhan, B. Holland-Cunz (Eds.) ., *Gender and*

- Family in European Economic Policy: Developments in the New Millennium*, pp. 153-176.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Ciccia, R. and Verloo, M. (2012) Parental Leave Regulations and the Persistence of the Male Breadwinner Model: Using Fuzzy-Set Ideal Type Analysis to Assess Gender Equality in an Enlarged Europe,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2 (5) : 507-528.
- Daly, M. (1994) . Comparing Welfare States: Towards a Gender Friendly Approach, in D. Sainsbury (ed.) *Gendering Welfare States*, pp. 101-117. London: Sage
- Esping-Andersen, G. (2009) . *Incomplete Revolution: Adapting Welfare States to Women's New Rol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5) . *Social Investment in Europe: A Study of National Policies*.
- Gordon, L. (ed.) (1990) *Women, The State and Welfare*, Madison,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Haase, M., Becker, I., Nill, A., Shultz, C. and Gentry, J (2015) Male Breadwinner Ideology and the Inclination to Establish Market Relationships: *Model Development Using Data from Germany and a Mixed-Methods* *Journal of Macromarketing*, 36 (2) : 149-167
- Jenson, J. (2009) . 'Lost in Translation: The Social Investment Perspective and Gender Equality', *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tate & Society*, 16 (4) , 446-483.
- Kvist, J. (2015) . 'A Framework for Social Investment Strategies: Integrating Generational, Life Course and Gender Perspectives in the EU Social Investment Strategies', *Comparative European Politics*, 13 (1) , 131-149.
- Land, H. (1980) The Family Wage, *Feminist Review* 6: 55-78.
- Land, H. and Ward, S. (1986) *Women Won't Benefit*, London, National Council for Civil Liberties.
- Langan, M. and Ostner, I. (1991) *Gender and welfare, in Graham Room (ed.) , Towards a European Welfare State?*, Bristol: School of Advanced Urban Studies.
- Leira, A. (1992) *Models of Motherhood: Welfare State Policy and Scandinavian Experiences of Everyday Practi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ira, A. (1993) 'Mothers, Markets and the State: A Scandinavian "Model"?',

-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2 (3) : 329-347.
- Lewis, J. (1992) Gend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Regim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 (3) :159-173.
- Lewis, J. and Åström, G. (1992) 'Equality, Difference, and State Welfare: Labour Market and Family Policies in Sweden', *Feminist Studies*, 18 (1) : 59-87.
- Midtbøen, A. H. and M. Teigen (2014) . 'Social Investment in Gender Equality? Changing Perspectives on Work and Welfare in Norway', *NORA: Nordic Journal of Feminist and Gender Research*, 22 (4) , 267-282.
- Millar, J. (1989) *Poverty and the Lone-Parent Family* (Avebury: Gower)
- Morgan, K. J. (2012) . 'Promoting Social Investment through Work-Family Policies: Which Nations Do It and Why?', in N. Morel, B. Palier and J. Palme (Eds.) ., *Towards a Social Investment Welfare State? Ideas, Policies and Challenges*, 153-179.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O'Connor, J. S. (1996) . Citizenship, welfare state regimes and gender stratification. *Current Sociology*, 44, 2, 48–77.
- Pateman, C. (1988) The Patriarchal Welfare State, in A. Gutman (ed.) *Democracy and the Welfare Stat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binson, F. (2015) . 'Care Ethics,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Future of Feminism', in D. Engster and M. Hamington (Eds.) ., *Care Ethics & Political Theory*, pp. 293-31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ainsbury, D. (1994) (ed.) *Gendering Welfare States*, London: Sage
- Sainsbury, D. (1996) *Gender, Equality, and Welfare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ni, Giulia Maria Dotti (2017) The Economic Crisis and Changes in Work–Family Arrangements in Six European Countri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8 (2) : 177-193.
- Saraceno, C. (2015) . 'A Critical Look to the Social Investment Approach from a Gender Perspective', *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tate & Society*, 22 (2) , 257-269.
- Saraceno, C. (2017) .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Gender Equality in the Social Investment Discourse: An Overly Reductive View?', in A. Hemerijck (Ed.) . *The Use of Social Investment*, pp.59-6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Ungerson, C. (1990) (ed.) *Gender and Caring: Work and Welfare in Britain and Scandinavia*, pp. 133-159. Toronto: Harvester Wheatsheaf.

附錄一 問卷

核定機關：南投縣政府
核定文號：府主統計字第 1130098290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依統計法第十五條「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確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盡填報。

113 年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調查報告

您好：

南投縣政府為瞭解設籍於南投縣之本國國籍婦女的生活(截至 112 年底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女性人口)的生活狀況與需求，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研究調查。本問卷共分為十二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個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是婚育情形，第三部分是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第四部分為就業與經濟，第五部分為社會參與，第六部分為婦女服務與措施，第七部分為人身安全，第八部分為健康，第九部分為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第十部分為中高齡與退休議題，第十一部分為友善空間，第十二部分為多元處境議題。本問卷透過訪談人員進行調查，採不記名方式，所有的問卷資料會予以完全保密。在此誠懇邀請您撥冗參與此研究，訪問結束後我們也會送您一份小禮物，非常感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敬上 2024 年 3 月

訪問員：_____

訪問日期：113 年 月 日 訪問時間：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樣本 編號	鄉鎮類型		鄉鎮 市區		層別	調查序號		

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說明：此部分主要是瞭解您個人的基本資料。請您依據實際狀況勾選，若有需要說明的部分，也請您詳細填寫，謝謝！

1. 請問您出生年月：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2-1. 請問您目前教育程度？

- (1) 無/不識字(跳答 3-1) (2) 國小 (3) 國(初)中
 (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5 年制專科前 3 年) (5) 專科(五專前 3 年劃記高職)
 (6) 大學 (7) 研究所 (8) 其他(請說明)_____

2-2. 請問您有沒有完成學業？

- (1) 有，畢業 (2) 沒有，就學中 (3) 沒有，肄業，讀到幾年級？_____

3-1. 請問您的身分？

- (1) 具原住民身分 (2) 具新住民身分，原國籍為：_____ (3) 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

3-2. 請問您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

- (1) 是 (2) 否

4-1. 請問您目前與哪些人住在一起？【可複選】

- (1) 獨居 (2) 配偶(含同居伴侶) (3) 父 (4) 母 (5) 公婆
 (6) 未婚子女 (7) (外) 祖父(母) (8) 已婚子女(含其配偶)
 (9) (外) 孫子女 (10) 兄弟姊妹 (11) 其他親屬
 (12) 朋友、同學、同事 (13) 幫傭、看護 (14) 其他(請說明) _____

4-2. 請問您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是誰？【可複選】

- (1) 自己 (2) 配偶(含同居伴侶) (3) 父母 (4) (外) 祖父母
 (5) 公婆 (6) 子女 (7) 向他人租屋 (8) 其他(請說明) _____

第二部分：婚育情形

5. 請問您目前實際婚姻狀況？

- (1) 未婚 A. 無伴侶 B. 有同性伴侶 C. 有異性伴侶
 (2) 已婚(跳問項 7) A. 有同性配偶 B. 有異性配偶
 (3) 同居 A. 有同性伴侶 B. 有異性伴侶
 (4) 分居(跳問項 7)
 (5) 離婚
 (6) 喪偶

6. 請問您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限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者 回答)

- (1) 有結婚、再婚意願 (2)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 (3) 以上皆無

7. 請問您目前子女人數？(含收養)

- (1) 沒有
 (2) 有 A. 0 歲-未滿 2 歲 : _____ 人
 B. 2 歲-未滿 3 歲 : _____ 人
 C. 3 歲-未滿 6 歲 : _____ 人
 D. 6 歲-未滿 12 歲 : _____ 人
 E. 12 歲-未滿 18 歲 : _____ 人
 F. 18 歲以上 : _____ 人

8-1. 請問您覺得理想的子女數是幾人？

- (1) 想有小孩：男：_____ 女：_____，或不拘性別：_____
- (2) 不想有小孩，原因？【可複選】
- 經濟與工作 ① 經濟負擔太重 ② 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照顧小孩 ③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④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⑤ 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⑥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個人健康 ⑦ 健康因素
其他 ⑧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⑨ 其他(請說明) _____
- 上列勾選原因中最主要一項為：_____

8-2. 請問您的配偶或伴侶覺得理想的子女數是幾人？【無則免填】

- (1) 想有小孩：男：_____ 女：_____，或不拘性別：_____
- (2) 不想有小孩，原因？【可複選】
- 經濟與工作 ① 經濟負擔太重 ② 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照顧小孩 ③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④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⑤ 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⑥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個人健康 ⑦ 健康因素
其他 ⑧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⑨ 其他(請說明) _____
- 上列勾選原因中最主要一項為：_____

第三部分：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

9.請問您家庭一般家務(如烹飪/煮飯、洗衣、打掃、洗碗等，不含照顧家人)由誰處理？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以經常情況下來評量)

- (1)本人 (2)配偶(同居伴侶) (3)曾祖父(母) (4)(外)祖父(母)
 (5)本人的父(母) (6)配偶的父(母) (7)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8)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9)子女或其配偶 (10)孫子女或其配偶
 (11)姪(女)、甥(女)或其配偶 (12)其他親屬 (13)外籍幫傭
 (14)本國幫傭 (15)家人均攤 (16)其他(非親屬)

10.請問您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

(1)照顧未滿12歲兒童_____小時_____分【無則免填】

【兒童包括子女、孫子女或其他親屬，但不包含收取費用，幫別家照顧的兒童】

A.為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替代照顧者或照顧資源？

是，照顧者或照顧資源代號_____

否

B.為替代照顧者

(2)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12歲-未滿18歲少年_____小時_____分【無則免填】

【少年包括子女、孫子女、其他親屬、鄰居或朋友，但不包含收取費用，幫別家照顧的少年】

A.為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替代照顧者或照顧資源？

是，照顧者或照顧資源代號_____

否

B.為替代照顧者

(3)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18歲-未滿65歲家人、鄰居或朋友_____小時_____分【無則免填】

【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

A.為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替代照顧者或照顧資源？

是，照顧者或照顧資源代號_____

否

B.為替代照顧者

(4)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_____小時_____分【無則免填】

【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

A.為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替代照顧者或照顧資源？

是，照顧者或照顧資源代號_____

否

B.為替代照顧者

(5)做家務(如烹飪/煮飯、洗衣、打掃、洗碗等)_____小時_____分

(6)志工服務_____小時_____分

照顧者及照顧資源代號：

- | | |
|------------------|---------------------|
| 1.小孩的父母 | 9.安置機構 |
| 2.小孩的外(外)祖父母 | 10.日間照顧 |
| 3.外籍傭工 | 11.安養護機構 |
| 4.其他親屬 | 12.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
| 5.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或送托) | 13.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
| 6.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 14.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及家庭托顧) |
| 7.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 15.其他(請說明)_____ |
| 8.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 |

11-1.請問您的配偶(同居伴侶)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

(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以配偶(同居伴侶)回答為主】

- (1)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_____小時_____分【無則免填】
【兒童包括子女、孫子女或其他親屬，但不包含收取費用，幫別家照顧的兒童】
- (2)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_____小時_____分【無則免填】
【少年包括子女、孫子女、其他親屬、鄰居或朋友，但不包含收取費用，幫別家照顧的少年】
- (3)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_____小時_____分【無則免填】
【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
- (4)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_____小時_____分【無則免填】
【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
- (5)做家務(如烹飪/煮飯、洗衣、打掃、洗碗等)_____小時_____分
- (6)志工服務_____小時_____分

11-2.如何才能提升您的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限有配偶(同居伴侶)者查填】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提升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因素代號:

- | | |
|----------------------------------|---|
| 1.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如: 男主外、女主內等) | 5. 提供適合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如: 適合配偶(同居伴侶)使用之廚房設備等) |
| 2.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如: 煮飯、育兒方法等) | 6.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
| 3. 彈性工作時間(如: COVID-19 在家上班等) | 7. 其他(請說明)_____ |
| 4.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 |

12.請問您每天可自由支配的時間約_____小時?(不包括工作、做家事、照顧家人等勞動)

第四部分：就業與經濟

13-1.請問您上週有無從事有酬工作(含部份時間工作)或平均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指幫家庭事業工作但不支薪)?

(1)有

(2)沒有

A.有找工作但沒找到，或已找到尚未開始工作且無報酬

B.沒找工作：原因?【可複選】

個人健康 ①健康不佳，不想工作

家庭照顧 ②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③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 12 歲至 64 歲家人

④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

⑤料理家務(不含②-④)

其他 ⑥家中經濟尚可，不需要工作 ⑦家人反對工作

⑧在學或進修中 ⑨退休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上列勾選原因中最主要一項為：_____

13-2.請問您的配偶(同居伴侶)現在有沒有工作?

【限有配偶(同居伴侶)者查填，配偶(同居伴侶)不在戶內者亦須查填】

(1)現在有工作

(2)現在沒有工作(含服義務役)

14-1.請問您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是？

- (1)雇主 (2)自營業者 (3)受政府僱用者 (4)受私人僱用者
 (5)無酬家屬工作者(幫家庭事業工作 15 小時以上但未支薪)(跳問項 15-1~6)

14-2.請問您主要工作的職業是？

(1)職位名稱：(請記錄)_____

(2)職業身分

- ①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②專業人員 ③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④事務支援人員 ⑤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⑦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⑧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⑨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⑩軍人

14-3.請問您主要工作是全時或部分時間工作？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1)主要工作時間

- (1)全時工作 (2)部分時間工作

(2)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 (1)是 (2)否

15-1. 請問您是否曾因結婚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未婚者免答】

(1) 是

A. 離職_____年_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代號_____，
是否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①是 ②否

B. 未曾恢復工作

(2) 否

15-2. 請問您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未曾生育者免答】

(1) 是

A. 離職_____年_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代號_____，
是否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①是 ②否

B. 未曾恢復工作

(2) 否

15-3.請問您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

(1) 是

A. 離職_____年_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代號_____，
是否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①是 ②否

B. 未曾恢復工作

(2) 否

15-4. 請問您是否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

(1) 是

A. 離職_____年_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代號_____，
是否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①是 ②否

B. 未曾恢復工作

(2) 否

15-5. 請問您是否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

(1) 是

A. 離職_____年_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代號_____，是否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①是 ②否

B. 未曾恢復工作

(2) 否

15-6. 請問您是否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

(1) 是

A. 離職_____年_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代號_____，是否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①是 ②否

B. 未曾恢復工作

(2) 否

恢復工作原因代號：

1. 負分擔家計

2. 個人經濟獨立

3.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4.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5.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6. 實現自我

7. 不願與社會脫節

8. 不願賦閒在家

9. 其他(請說明)_____

15-7. 在求職的過程中，請問您是否遭遇到下列的困難？【可複選】

(1) 專長技能不符(含證照資格不符)、專業能力不足 (2) 教育程度不符合 (3) 年齡限制

(4) 性別限制 (5) 語言限制 (6) 婚姻狀況限制 (7) 找不到想做的職業類別

(8) 待遇不符期望 (9) 勞動條件不理想(工作環境、內容、地點...) (10) 無法取得面試機會

(11) covid-19 疫情影響求職機會(如無法面試) (12) 沒有遭遇困難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14) 不知道/拒答

15-8. 曾經因家庭、退休或生病等因素中斷就業，再重新回到職場就業者，請問您再重新回到職場時，有沒有遇到哪些困難？【可複選】

(1) 自我能力不足 (2) 無法適應工作步調 (3) 無法兼顧家庭照顧

(4) 難重新適應 E 化的職場環境 (5) 被調離原單位 (6) 被要求減薪

(7) 無法配合加班的情況 (8) 沒有遭遇困難 (9) 其他，請說明_____

(10) 不知道/拒答

15-9. 請問您有沒有轉職或創業的規劃？

(1) 有，轉職規劃【答題 15-10】

(2) 有，創業規劃【答題 15-11】

(3) 有，轉職和創業規劃都有【答題 15-10、15-11】

(4) 都沒有【跳答題 16-1】

[轉職、創業]

15-10. 請問您在轉職的過程中有什麼困擾？(可複選)

(1) 專長技能不符(含證照資格不符)、專業能力不足 (2) 教育程度不符合

(3) 年齡限制 (4) 性別限制 (5) 語言限制 (6) 婚姻狀況限制

(7) 找不到想做的職業類別 (8) 待遇不符期望

(9) 勞動條件不理想(工作環境、內容、地點...) (10) 無法取得面試機會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12) 沒有遭遇困難 (13) 不知道/拒答

15-11.請問您在創業時，最需要政府提供哪3項協助？(請填寫選項代號)

最主要_____其次_____再其次_____

- (1)創業培訓課程 (2)創業顧問諮詢 (3)創業陪伴輔導 (4)創業貸款補助 (5)工作空間租借
(6)其他，請說明_____ (7)都不需要 (8)不知道/拒答

16-1.請問您個人最近1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合同住家人給與的)

(1)沒有收入

(2)有收入

- ①未滿10,000元 ②10,000-19,999元 ③20,000-29,999元 ④30,000-39,999元
 ⑤40,000-49,999元 ⑥50,000-59,999元 ⑦60,000-69,999元 ⑧70,000-79,999元
 ⑨80,000-89,999元 ⑩90,000-99,999元 ⑪100,000元以上 ⑫拒答

16-2.請問您的收入約有多少是拿出來供家庭(含未同住家人)支出使用？(不含儲蓄、投資)

(1)沒有

(2)有

- ①未滿10% ②10%-19% ③20%-29% ④30%-39% ⑤40%-49%
 ⑥50%-59% ⑦60%-69% ⑧70%-79% ⑨80%-89% ⑩90%以上

16-3.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平均每月金額多少？

(1)沒有

(2)有

- ①未滿5,000元 ②5,000-9,999元 ③10,000-19,999元
 ④20,000-29,999元 ⑤30,000-39,999元 ⑥40,000元以上

17-1.請問您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主要_____次要_____ (請依下列代號填註)

- (1)父母或祖父母 (2)本人 (3)配偶(同居伴侶)
 (4)子女 (5)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6)政府津貼補助
 (7)退休金 (8)已離婚之前配偶 (9)其他親屬
 (10)朋友 (11)伴侶共同分擔 (12)其他(請說明) _____

17-2.請問您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

(1)是

(2)否，誰？

- ①配偶(同居伴侶) ②伴侶共管 ③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 ④子女、媳婦
 ⑤祖父(母) ⑥各自管理 ⑦其他(請說明) _____

第五部分：社會參與

18-1.您最近1年內，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如：寺廟參拜、進香團、廟會或教會活動)？

(1)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

①有 ②沒有

(2)沒有參與，原因為何？【可複選】

- ①沒有意願 ②工作學業忙碌 ③需照顧家人 ④家人不支持 ⑤沒有金錢
 ⑥缺乏資訊 ⑦健康不佳 ⑧交通不方便 ⑨沒有人陪同(伴)
 ⑩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⑫其他(請說明) _____

18-2. 您最近1年內，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

(1) 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

①有 ②沒有

(2) 沒有參與，原因為何？【可複選】

①沒有意願 ②工作學業忙碌 ③需照顧家人 ④家人不支持 ⑤沒有金錢

⑥缺乏資訊 ⑦健康不佳 ⑧交通不方便 ⑨沒有人陪同(伴)

⑩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⑫其他(請說明) _____

18-3. 您最近1年內，是否有參與社會團體活動(如：參加醫療衛生類、國際類、社會類、職業類、政治類等社團組織)？

(1) 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

①有 ②沒有

(2) 沒有參與，原因為何？【可複選】

①沒有意願 ②工作學業忙碌 ③需照顧家人 ④家人不支持 ⑤沒有金錢

⑥缺乏資訊 ⑦健康不佳 ⑧交通不方便 ⑨沒有人陪同(伴)

⑩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⑫其他(請說明) _____

18-4. 您最近1年內，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如：參加課程、講座、演講等)？

(1) 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

①有 ②沒有

(2) 沒有參與，原因為何？【可複選】

①沒有意願 ②工作學業忙碌 ③需照顧家人 ④家人不支持 ⑤沒有金錢

⑥缺乏資訊 ⑦健康不佳 ⑧交通不方便 ⑨沒有人陪同(伴)

⑩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⑫其他(請說明) _____

18-5. 您最近1年內，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如：文化類的展覽；體能類的跳舞、爬山、健走；藝術性的園藝、繪畫、手工藝；社交性的與親友聊天聚會；娛樂性的看電視或電影、聽音樂、旅遊)？

(1) 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

①有 ②沒有

(2) 沒有參與，原因為何？【可複選】

①沒有意願 ②工作學業忙碌 ③需照顧家人 ④家人不支持 ⑤沒有金錢

⑥缺乏資訊 ⑦健康不佳 ⑧交通不方便 ⑨沒有人陪同(伴)

⑩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⑫其他(請說明) _____

第六部分：婦女服務與措施

19. 在婦女服務方面，您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依照優先程度排列，

前三項有哪些：第一優先：_____；第二優先：_____；第三優先：_____

就業工作

- (1) 就業媒合服務 (2) 創業貸款
 (3) 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 (4) 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

經濟

- (5) 經濟協助

家庭

- (6) 推廣家務分工平等觀念 (7) 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

社會參與

- (8) 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 (9) 提供交通服務
 (10) 增加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

其他

- (11) 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 (12) 婦女人身安全
 (13) 其他(請說明) _____ (14) 無

20-1. 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如何建立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可複選，最多選3項】

制度規劃服務

- (1)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
 (2) 運用資訊系統進行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管理

企業輔導

- (3) 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

彈性托兒服務

- (4) 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5) 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6) 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費用

- (7) 降低或補助相關育兒照顧費用 (8)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機構
 (9) 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 (10) 加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
 (11) 其他(請說明) _____ (12) 無意見

20-2. 請問你認為面對少子化議題，政府哪些措施最能幫助提高生育率？

- (1) 平價教保續擴大 (2) 育兒津貼加倍 (3) 就學費用再降低
 (4) 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 (5) 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
 (6) 提高有薪產假(5日變成7日) (7) 育兒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請領津貼
 (8) 調整工時彈性 (9) 其他(請說明) _____ (10) 以上皆無法提高生育率

第七部分：人身安全

21-1.你覺得你所住的社區安全的程度為何？

- (1)非常安全 (2)安全 (3)普通 (4)不安全 (5)非常不安全

21-2.當你單獨一人在家時，會感覺安全嗎？

- (1)非常安全 (2)安全 (3)普通 (4)不安全 (5)非常不安全

21-3.請問您最近1年有沒有遭遇過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包含口語恐嚇、威脅

【可複選，至多3項】

- (1)曾遭遇家庭暴力 (2)曾遭遇性騷擾 (3)曾遭遇性侵害
 (4)曾遭遇口語恐嚇、威脅 (5)曾被跟蹤 (6)曾遭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7)其他(請說明：_____) (8)都沒有【跳答問項 21-8 題】

21-4.請問您在遭受該事件時，是否有尋求協助？

- (1)有 (2)沒有【跳答問項 21-7 題】

21-5.請問您尋求協助的對象為？【可複選】

- (1)家人 (2)朋友、同學、同事 (3)鄰居 (4)師長、里長、民意代表
 (5)警察單位 (6)政府社福單位 (7)其他(請說明：_____)

21-6.請問在求助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跳至問項 21-8 題】

- (1)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2)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3)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4)受到親友阻礙
 (5)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6)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
 (7)其他(請說明：_____) (8)無困擾

21-7.請問您未尋求協助的原因為？【可複選】

- (1)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2)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3)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4)受到親友阻礙
 (5)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6)其他(請說明：_____)

21-8.請問您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哪些保護性服務？【可複選】

- (1)制止暴力 (2)性騷擾防治 (3)「113」婦幼保護專線
 (4)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5)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6)法律諮詢與扶助
 (7)心理諮商 (8)其他(請說明：_____)

第八部分：健康

22-1.請問您覺得自己目前的身體健康狀況好不好？

- (1)非常良好 (2)良好 (3)普通 (4)差 (5)非常差

22-2.請問您本人目前是否有罹患疾病？

- (1)沒有疾病
 (2)有疾病，疾病類型【可複選】：
 ①氣喘 ②肺結核 ③高血壓 ④心臟病 ⑤肝膽疾病
 ⑥痛風 ⑦腎臟疾病 ⑧骨關節疾病 ⑨糖尿病 ⑩尿毒症
 ⑪癌症 ⑫乳癌 ⑬子宮頸癌 ⑭憂鬱症
 ⑮其他(請說明：_____)

22-3.請問對於您接受的醫療品質，您的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22-4.請問您覺得自己目前的心理健康狀況好不好？

- (1)非常良好 (2)良好 (3)普通 (4)差 (5)非常差

22-5.請問您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 (1)對一切不抱希望 (2)有沮喪、絕望的情緒 (3)信心降低
 (4)注意力不集中 (5)不認為自己有能力處理自己的問題
 (6)不想與他人聯絡 (7)無法思考 (8)有妄想或幻覺
 (9)其他(請說明：_____) (10)以上皆無

22-6.請問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找誰傾訴或求助？【可複選，至多3項】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先問選項，再問順序】

- (1)無 (2)配偶(同居伴侶) (3)父母 (4)配偶的父母
 (5)妯娌 (6)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7)朋友、同學、同事、鄰居
 (8)子女、媳婦、女婿 (9)專線服務人員(政府、民間團體)
 (10)其他諮商輔導人員(地方服務中心) (11)網友
 (12)所屬宗教團體(教友、神職人員) (13)未同居伴侶
 (14)其他親屬 (15)其他(請說明：_____)

22-7.請問您最近3個月的睡眠狀況如何？【可複選】

- (1)睡眠狀況良好 (2)睡眠不足 (3)上床後很難入睡
 (4)時睡時醒，無法熟睡 (5)容易驚醒，醒來後難以再入睡
 (6)其他(請說明：_____)

22-8.請問您每週的運動時數？

- (1)沒有運動 (2)未滿1小時 (3)1~未滿1.5小時
 (4)1.5~未滿2小時 (5)2~未滿2.5小時 (6)2.5小時以上

22-9.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 (1)有

22-9-1.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①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
 ②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歲以上之女性)
 ③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70歲之女性;40~未滿45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之女性)
 ④成人預防保健服務(40歲以上之女性)
 ⑤口腔黏膜檢查(30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⑥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50~未滿70歲之女性)
 ⑦醫療諮詢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22-9-2.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①非常沒幫助 ②很沒幫助 ③沒幫助 ④有幫助 ⑤很有幫助 ⑥非常有幫助

- (2)沒有

22-9-3.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①不需要 ②資格不符 ③不知道相關資訊 ④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⑤地點不便 ⑥申請程序繁雜 ⑦時間無法配合 ⑧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22-10.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為何？【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 | <input type="checkbox"/> (2)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3)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4)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5)婦女子宮頸癌抹片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6)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蝕血檢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7)公費流感 | <input type="checkbox"/> (8)醫療諮詢 |
| <input type="checkbox"/> (9)體重控制 | <input type="checkbox"/> (10)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 <input type="checkbox"/> (11)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 <input type="checkbox"/> (12)提供對女性更友善的醫療環境 |
| <input type="checkbox"/> (13)提供妊娠或生產醫療資訊 | <input type="checkbox"/> (14)女性癌症醫療諮詢或照顧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15)社區健康中心(或強化衛生所) | <input type="checkbox"/> (16)其他(請說明: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17)以上皆不需要 | |

22-11.請問在就醫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至多3項】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先問選項，再問順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醫術不佳 | <input type="checkbox"/> (2)硬體設備不佳 | <input type="checkbox"/> (3)醫護人員態度不佳 |
| <input type="checkbox"/> (4)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 <input type="checkbox"/> (5)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 | <input type="checkbox"/> (6)家裡到醫療院所的交通不便 |
| <input type="checkbox"/> (7)難以負荷就醫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8)身體隱私未被保障 | |
|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0)無明顯困擾 | |

22-12.請問您覺得自己居住的行政區醫療資源充足嗎？

- (1)相當充足 (2)充足 (3)不充足 (4)相當不充足

第九部分：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23-1.請問您有自己的明確生涯目標嗎？

- (1)有目標 (2)目前還沒有

23-2.您認為您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工作了嗎？

- (1)已經找到 (2)還沒有找到(跳至問項 23-4 題)

23-3.您如何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可複選，至多3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誤打誤撞 | <input type="checkbox"/> (2)透過實習找到方向 | <input type="checkbox"/> (3)根據性向測驗認識自己 |
| <input type="checkbox"/> (4)親友介紹 | <input type="checkbox"/> (5)透過人力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請說明:_____) |

23-4.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裡，您關心的議題有哪些？【可複選，至多3項】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先問選項，再問順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轉換跑道時，相關輔導資源 |
| <input type="checkbox"/> (2)職涯與個人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 |
| <input type="checkbox"/> (3)個人興趣志向並找到合適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4)職涯與家庭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 |
| <input type="checkbox"/> (5)個人學習藍圖與未來發展 |
|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請說明:_____) |

23-5.您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如何協助您生涯規劃？【可複選，至多3項】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先問選項，再問順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提供培力課程，培養職場技能 | <input type="checkbox"/> (2)職場性別平權，例如工資與升遷等福利制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3)創業輔導與資源整合、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4)舉辦探索職涯相關活動或工作坊 |
| <input type="checkbox"/> (5)提供更多實習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6)提供線上職能諮詢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請說明:_____) | |

第十部分：中高齡與退休議題

24-1.請問您有沒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

- (1)有 (2)沒有

24-2.請問您有沒有對退休後的生活做人生階段的規劃？

- (1)有 (2)沒有

24-3.請問您有沒有為更年期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準備(例如:養生、存錢或保險等)？

- (1)有 (2)沒有

24-4.請問您有沒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例如:養生、存錢或保險等)？

- (1)有 (2)沒有

24-5.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能為中高齡婦女提供那些退休服務？【可複選，至多3項】

- (1)提供經濟支持，維持基本生活品質 (2)提供終身學習的環境與資源
 (3)提供實現自我價值的機會 (4)提供健檢等健康照護資源
 (5)提供社會互動的機會 (6)提供二度就業的機會
 (7)其他(請說明：_____)

第十一部分：友善空間

25-1.請問你對於南投縣公共空間設置哺乳室的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6)沒有使用過

25-2.請問你認為南投縣公共空間設置哺乳室需要再強化的場域是哪裡？

- (1)公廁 (2)各公家服務機構 (3)各式展覽館 (4)公園 (5)校園 (6)大賣場
 (7)圖書館 (8)風景區 (9)其他(請說明：_____)

25-3.請問你對於南投縣停車場設置婦幼優先停車位的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6)沒有使用過

25-4.請問你認為南投縣停車場設置婦幼優先停車位需要再強化的場域是哪裡？

- (1)公廁 (2)各公家服務機構 (3)各式展覽館 (4)公園 (5)校園 (6)大賣場
 (7)圖書館 (8)風景區 (9)其他(請說明：_____)

25-5.請問你對於南投縣性別友善廁所的友善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6)沒有使用過

25-6.請問你認為南投縣性別友善廁所需要再強化的場域是哪裡？

- (1)公廁 (2)各公家服務機構 (3)各式展覽館 (4)公園 (5)校園 (6)大賣場
 (7)圖書館 (8)風景區 (9)其他(請說明：_____)

25-7.請問你對於南投縣無障礙設施的友善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6)沒有使用過

25-8.請問你認為南投縣無障礙設施需要再強化的場域是哪裡？

- (1)公廁 (2)各公家服務機構 (3)各式展覽館 (4)公園 (5)校園 (6)大賣場
 (7)圖書館 (8)風景區 (9)其他(請說明：_____)

25-9.請問你對於南投縣公共運輸對婦女的友善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6)沒有使用過

25-10.請問你對於南投縣為女性提供的空間(如婦幼館、婦女中心等)的友善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6)沒有使用過

第十二部分：性別議題觀點

26-1. 請問您是否贊成政府應該提供年輕女性進行冷凍卵子之補助？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5) 無法判斷

26-2. 請問您是否贊成政府應該在人工生殖法修法中開放代理孕母制度嗎？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5) 無法判斷

26-3. 請問您是否贊成人們結婚後，負擔家務和照顧的全職主婦（或夫）應該獲得一份屬於個人的收入或補助？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5) 無法判斷

26-4. 請問您是否同意無婚姻關係的同居家庭成員應享有跟結婚的人同樣的權利與義務？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無法判斷

26-5. 請問您是否同意已嫁出的女兒和未結婚的女兒，要和兒子一樣，擁有相同的繼承權？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無法判斷

26-6. 請問您是否同意政府對於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有更積極的鼓勵措施？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無法判斷

26-7. 有人主張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請問你個人是否同意或贊成？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無法判斷

26-8. 請問您是否同意政府應主動協助同志伴侶收養子女？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無法判斷

26-9. 請問您是否同意政府應給予未設籍之新住民更多的照顧服務措施？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無法判斷

26-10. 請問您認為現行醫療院所對於各類型身心障礙婦女，在醫療照顧的服務環境上是否友善？

(1) 非常友善 (2) 友善 (3) 不友善 (4) 非常不友善 (5) 無法判斷

-----問卷填答結束，感謝您的回覆-----

附錄二 訪談大綱-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

一、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

(一) 經濟與就業

1. 您認為南投縣婦女在就業與經濟上展現的優勢與困境為何？（請從族群—新住民、原住民；年齡—青年、中高齡；單親；身心障礙；二度就業等面向來思考）
2. 現行南投縣政府在經濟與就業面向，有提供那些創新性的服務？
3. 您認為南投縣政府應在婦女就業與經濟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二) 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1. 您認為影響南投縣婦女進行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的因素有哪些？
2. 現行南投縣政府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面向，有提供那些創新性的服務？
3. 您認為南投縣政府應在婦女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三) 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

1. 現行南投縣政府在照顧需求面向，有提供那些創新性的服務？
2. 您認為南投縣政府對於不同的婦女在不同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上，應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四) 健康與安全

1. 現行南投縣政府在健康與安全面向，有提供那些創新性的服務？
2. 您認為南投縣政府應對婦女在人身安全與健康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五) 中高齡與退休議題

1. 現行南投縣政府在中高齡與退休議題，有提供那些創新性的服務？
2. 您認為南投縣政府應對婦女在中高齡與退休議題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六) 其他

就您的觀察或經驗，南投縣政府對於婦女各種的福利服務措施，是否足以滿足婦女的需求？對婦女照顧的情形如何？有無哪一些面向或項目需要加強或改善？請說明內容。

附錄三 訪談大綱-不利處境婦女

二、不利處境婦女

(一)請問您覺得南投縣的婦女(15~64歲的婦女)，在婚姻與家庭、生兒育女方面獲得來自政府及民間機構照顧的情形如何？有無任何困境？自身的經驗如何？所認識的其他婦女經驗如何？

(二)請問您認為南投縣婦女的就業情形如何？工作狀況理想嗎？薪資水準如何？在工作當中有無遭遇什麼困難或困境？請以自身觀察的情形來說明。

(三)請問您認為南投縣婦女的健康情形如何？這裡的健康照護及醫療設施、醫療資源如何？

(四)就您的觀察，南投縣婦女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問題有哪一些？情況如何？如何維護並提昇南投縣婦女人身安全？

(五)請問南投縣婦女在平時休閒娛樂、戶外運動的情況如何？設施、設備、時間、意願、組織、家庭等因素影響為何？參與各種休閒、教育、社會活動的情形如何？要如何改善參與度？

(六)就您的觀察或經驗，南投縣政府對於婦女各種的福利服務措施，是否足以滿足婦女的需求？對婦女照顧的情形如何？有無哪一些面向或項目需要加強或改善？請說明內容。

(七)針對以上各種議題，如果要獲得更好未來，您建議政府該如何努力、如何改善？

附錄四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113 年度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調查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7 月 29 日 14：00-16：00

貳、地點：南投縣政府 B 棟 1 樓 134 會議室

參、主席：張佳雯 科長

紀錄：張嘉玲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張佳雯科長、程音汝科員、張英陣委員、南玉芬委員、許雅惠教授、陳詩怡研究員、鄭沛祺研究助理、張嘉玲研究助理。

陸、業務單位報告：

- 一、 本案為南投縣婦女生活調查研究，計畫目標在於調查與分析南投縣婦女在婚育情形、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人身安全、健康、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高齡與退休議題、友善空間盤點等七大面向之服務需求及面臨困境，並盤點南投縣婦女福利現況與資源，歸納分析本縣婦女福利供需落差情形，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本府未來研擬提升婦女服務策略之方向。
- 二、 本次審查會請承辦單位就期中報告內容進行說明，請個與會人員提供相關意見，俾利本研究案後續推動與執行。

柒、廠商報告：詳見 113 年度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調查期中報告。

捌、審查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案問卷調查遭遇困難，目前執行進度緩慢，後續因應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在執行問卷調查期間有遇到不利受訪因素(例如：受訪者誤認訪員為詐騙、受訪者不在戶籍地、地址不清楚、無人在家)等議

題，導致目前訪視效率不高，請各與會單位提供相關意見，以利承辦單位提升訪視效率。

決議：請參採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一、 A 委員：

- (一) 按照過去的經驗，在訪視過程中遇到戶籍在人不在、無人在家等情況時，會按照當時抽取到地址的前後 5 戶去邀請同樣年齡的婦女進行訪視，盡量保留原有抽樣原則。
- (二) 在訪視前可先表明是為學生訪員，可降低受訪者對訪視的疑慮，並輔佐公文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 B 委員：針對目前訪視率較差的地區，可先與當地社區關懷協會、理事長、里長、婦女中心等相關機構進行聯絡與拜訪，請相關單位協助問卷調查，並可轉介相關民眾進行訪視。

三、 南投縣政府：

- (一) 為因應研究團隊在訪視期間遭遇的問題，本府已著手製作新聞稿，並發出公文請十三個鄉鎮市公所及四區婦女中心協助宣導調查案。
 - (二) 本府會後將提供四區婦女中心的相關資訊，供學校參考聯絡。
- 四、 研究團隊回應：針對 A 委員提供之建議，訪員無法預測前後 5 戶的婦女年齡是否與原樣本雷同，因此建議先將現有名冊進行整理，並將每個里的受訪者名冊集中，優先進行訪視。並於會後針對委員與縣府之各項建議進行調整。

案由二：有關本案焦點團體之討論，如：確認邀請之代表團體、時間、地點及訪談大綱，提請審議。

說明：焦點團體之名單初步已與縣府承辦人員進行討論，目前尚未取得名單，請各與會單位提供相關焦點團體辦理之建議，以利承辦單位進行焦點團體的邀請。

決議：請參採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一、 A 委員：

- (一) 建議在焦點團體訪談大綱中加入資訊科技相關問項，並以就業取向為主，培養在地婦女實際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希望藉此讓婦女從事的工作不再侷限於易遭淘汰的服務業，而能

向團購、電商等就業模式發展。

二、 B 委員：

- (一) 衛生福利部於 8/1 將推出「15 至 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將適用年齡層擴大至青壯世代，每人有 3 次免費心理諮商，因此建議訪談大綱的健康方面問項，能納入婦女對政府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之看法，以便更全面了解婦女對政策的需求與期望。
 - (二) 針對四場焦點團體的規劃，其中兩場焦點團體邀請居住於南投縣境內超過三年的不利處境婦女，建議兩場分別辦在市區(南投市)及郊區(埔里鎮)，以實現多元族群的理念；另兩場為針對提供福利服務的南投縣政府與在地民間團體之社會工作人員，建議可邀請婦女團體的理事長、總幹事等對婦女議題有較多了解之幹部，方能深入了解當地特色。
- 三、 南投縣政府：本府會後將提供三十家婦女團體名單的相關資訊，供學校參考聯絡。
- 四、 研究團隊回應：會後將依照委員各項建議進行焦點團體邀請與訪談提綱之作業調整。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同日下午 3 點 30 分

附錄五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113 年度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調查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18 日 10：00-12：00

貳、地點：南投縣政府 B 棟 1 樓 134 會議室

參、主席：張佳雯 科長

紀錄：鄭沛祺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張佳雯科長、程音汝科員、張英陣委員、南玉芬委員、許雅惠教授、陳詩怡研究員、鄭沛祺研究助理、張嘉玲研究助理。

陸、業務單位報告：本次審查會議請承辦單位就期末報告內容進行說明，並請與會人員提供相關建議，俾利本研究案後續修改。

柒、廠商報告：詳見 113 年度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調查期末報告。

捌、審查事項：

案由：有關本研究之成果報告，建請委員給予建議，提請審議。

說明：關於 113 年度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調查已進行至最後成果報告撰寫階段，針對研究團隊提出之研究成果報告，敬請委員提出修正建議，俾利研究成果完整性與周延性。

決議：

針對本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委員給予建議，綜合歸納如下：

一、報告中的疑點與建議修正：

(一) 期末報告中需修改的內容：

1. 第 4 頁中提到的世界經濟論壇中，有最新資料需進行補充，以及第 5 頁中圖 1-1 標題需修改。
2. 第 54~63 頁，針對表格內的照顧時間需進行確認修改。
3. 第 123 頁中表 4-5-17 中選項子宮頸抹片與子宮頸癌抹

片建議合併。

4. 第 163 頁中提到「以「沒有工作」的婦女沒有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需修改。
5. 在問卷第十二部分性別議題觀點，在第四章第七節中友善空間與性別議題觀點並未提到，需進行補充。

(二) 第五章的建議：

1. 提及社會投資的概念，可作為架構後續討論研究結果的基礎。
2. 第三節中服務與政策建議中，相對應的建議局處後續需與縣府端確認。

(三) 第二章第五節的建議，針對健康議題，建議引用世界衛生組織關於性別與健康的報告，強調婦女在自覺健康狀況及心理健康方面面臨的挑戰，如焦慮症和憂鬱症問題，建議結合具體數據，引用相關報告以增強建議之說服力。

二、研究建議

(一) 鼓勵生育政策：建議在報告中加入政策建議，探討如何通過政策鼓勵生育，例如解決因時間不足不願生育的問題；科技在照顧議題中的運用，建議探討如何在照顧老人和托育等方面引入更多科技服務手段，提升服務質量。

(二) 資訊透明與福利地圖：建議建立資訊平台或福利地圖，方便縣民查找托育與托老等相關福利資源，解決資訊不透明和使用率不高的問題。

(三) 性別平等與家務分工，建議加強性別平等的倡議，推動家務分工和照顧議題中的性別平等，特別是針對男性部分，需強調培訓和教育。

(四) 友善職場對應產業結構改變和就業平台需求，可推動網路透明化，促使婦女能在家中遠距工作，增加就業選擇。

(五) 後續研究建議

1. 針對離婚後法律支持，建議補充法律和經濟支持的資料（第 66 頁）。
2. 針對婦女需要的空間，建議補充行動諮商的支持（第 130 頁）。

3. 針對新住民婦女的求職困難與歧視問題，需在政策建議中進一步說明（第 89 頁）。
 4. 南投縣婦女社會團體的參與情形（第 93 頁）：發現婦女參與社會團體的比例相對較低，建議推動社區發展及提倡，鼓勵婦女參與，並提供更多誘因和支持措施。
 5. 部落婦女心理健康需求（第 130 頁）：發現部落婦女心理健康服務需求高，建議除專業心理諮商師外，可結合部落文化特色，如：靈性支持等相關服務。
 6. 公務體系中的承辦人員不友善（第 106 頁），後續 209 頁可以更具體講述具體建議。
- 三、 南投縣政府：本府會後將提供各局處負責業務之相關資訊，供研究團隊參考與運用。
- 四、 研究團隊回應：會後將依照委員各項建議進行研究成果報告之調整與修正，並在契約規定期限，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編印研究調查報告書。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同日上午 12 點 00 分